有女舜華

文◎于晴

這種日子教她怎麼過呀！

原來各門各派都要爭奪，其實還真不是人幹的！她可不可以——

她的記憶回來了……她回不去了……她再回不去了啦……

有女舜華

文◎于晴

有女舜华

于晴

简介

一报还一报……

这、这……去他的絮氏诅咒！

她好歹是个金商之后的大家闺秀--呃，好吧，衰败的金商之后，

而且还是一世多病的金商之后大家闺秀。

但，她一生良善，待人客气至极，从没做过坏事、也从没害过人，

虽絮氏一脉注定到她这代绝后，可也该给她个好死，而不是这样人人喊打呀。

她一点也不想要变成这样好不好！

虽说她现在真的很壮……比北瑭任何一个女人还壮！

可这样顶著一张绝美容颜，却是人人除之而后快啊！

走在大街上，有人拿刀喊砍；睡在床上，家乐集体谋害她……

哇哇哇……这种日子教她怎么过呀！

原来名门富户看似风光，其实还真不是人干的！她可不可以--

去他的絮氏诅咒！她回不去了……她再回不去了啦……

楔子

倒卧在地的年轻女子身着西玄的曲裾深衣，凌乱长发掩去她的容颜，雪白的足心正贴靠在冰凉的地面上。

她的身后，是飘动的大红床幔，男子沉在被褥间昏睡着，不知这女子已然无息。

立在门口的青年，不必上前探息，也万分确定她断气了，但，即使如此，他还是无法抑止盈溢胸口的恨意。

他好恨好恨好恨啊！恨不得将她挫骨扬灰，恨不得学邻国大魏最残忍的刑法将她身上一片片的肉削去。

为什么明明她死了，他还是欢喜不起来？

他用力抹抹脸，忍住将她千刀万剐的冲动。眼下她中毒而死，即使是北瑭太医亲自前来，也只能认定她是睡死，他实在没必要把自己的命再搭进去。

那毒药她毒死过其他人，确实令人查不出死因，如今用在她自己身上，也算是现世报了。

他深吸口气，不经意瞥见床幔后熟睡的男子。北瑭的名门富户也不过如此，只要她有心，就连京城四大家的尉迟恭也逃不过她的魔掌。

尉迟恭该感谢他，要不是他毒死她，只怕她的诡计就会成真，让伊人姑娘亲眼见这尉迟恭与他人的春宵一梦。

他就搞不清楚，为什么名门富户出身的男人们都喜欢那个称不上绝色的伊人呢？

他冷笑，悄悄退出的同时，忽地瞥见她那双裸露在裙摆外的赤足。

她曾沾沾自喜道，北瑭人年命约六十五，近年上至七十五，但，唯独她例外，她要活到百来岁太容易，有大神官在她身上留下长生咒，它日不幸离魂，可挽回一命。

恶人极度怕死，她就是最佳实例。

那长命咒……真能替她续命？他略略犹豫，决定上前确认她的生死。

床上的尉迟恭突然有了动静。青年咬咬牙，又看了这绝对是尸体的女人一眼，无声息地消失黑暗里。

密室，无风。

倒卧在地的女尸，细白的手指颤动了下。

大红床幔后的男子猛地张开俊眸，以肘撑床，徐徐翻身坐起……

第一章

她叫絮氏，舜华。

絮氏，在几百年前富甲天下，祖先个个不脱金商之名，历久不衰。

但，正所谓，木秀于林，风必摧之，树大招风啊。在絮氏后人称之絮氏黑暗时期的康宁帝时代，邻国西玄有学士徐直曾着不公诸于世的烂书一本，据说书名是《论四国四姓一家亲之可能性》。

当时天下四大国，除北瑭、西玄外，尚有南临与靠海的大魏相互制衡，四大国书字相通，语言只差在腔调上的细微变化而已，故当时西玄徐直曾道：大魏许姓、西玄徐姓、南临胥人、北瑭絮氏，极有可能曾是一家人，更甚由此延伸在不知几百年加几百年前，四姓一家，四国不曾分裂过。

直白点说，四国本是一姓天下。

既是一家亲，絮氏自有可能是久居在北瑭的间谍。当年的康宁帝是出了名的多疑君主，从此对絮氏有了戒心，不但将絮氏一族召至京城监视，在北瑭与大魏最惨烈的那一役里，他听闻西玄徐达乃不死之身，唯有同家血脉人才能将她置死，因此，康宁帝迫使絮氏暗杀西玄徐达，以证明絮氏的忠心。

絮氏乃一介商家，哪懂得暗杀？絮氏一族早在北瑭深耕上百年，即使想撤出北瑭，也早就被盯得死牢。当时絮氏家主亲自上阵，勾结大魏官员，远弓射杀西玄徐达。

西玄徐达，未死。

絮氏家主以及一干絮氏重要人物在北瑭历史上以暴毙之名病亡，北瑭花了长达二十年的时间接收絮氏大半的产业。

从此絮氏衰败，人丁凋零。

几百年后的舜华，自是无缘当年絮氏金商的盛况。现在的絮氏，只是一户微不足道的京城小富家，比不得那些名门富户；时间也带走人们对当年絮氏曾有的记忆。

舜华还记得，小时候亲亲爹爹喜欢拉着她一块骂：去他的徐直。

北瑭骂人，总是喜欢直率地骂：去他的某某。好比，小时候，她生亲亲爹爹的气时，会骂“去他的亲亲爹爹”；她爹生气骂人时，就是“去他的徐直”，徐直徐直，每一个絮氏之后都在诅咒骂她，骂到几百年后的现在，只剩最后一个絮氏｜就是她，絮氏舜华。

她想，等她这一生结束后，地府里的徐直终于可以松口气，这世上不会有人再把她骂得狗血淋头，也不会再有人记得北瑭曾有一个风光到四国商家都眼红的絮氏金商，徐直与絮氏的仇，可以因此完结，如此……也是甚好的结局。

唔，也许她的哥哥白起，会在初一、十五稍稍惦记着絮氏。

当年亲亲爹爹收养他时，为的就是想让后人记得这世上曾经有絮氏的存在，以及，能够让她一生无忧无虑，至少在她死前都能快快乐乐的。

亲亲爹爹与白起哥一直暗自认定她活不长，但她怎么看镜里的自己，都觉得是个长寿绵绵相。事实上，她自觉身子愈来愈佳，从以前很容易生病到现在只是体虚难得下床而已，她坚信接下来她将会比北瑭任何女人还强壮，并且未来光明无比的灿烂。

所以，亲亲爹爹死前逼白起哥允诺照顾她一生一世，最好让她也跟着姓白的那种浑话，她想，她就不必太认真看待了吧。

年轻的男子轻轻推门而入。他秀容偏俊美，外衣华丽曳地，眼里有着几分锐气精明，他低声问着婢女七儿：“小姐今日身子如何？”

“小姐今天精神甚好，一碗白粥吃得一口不剩呢。”七儿如实禀告，同时偷瞄着男人不知有意还无意卷起的外袍宽袖，袖缘隐隐可见金红绣线。

北瑭有个百年习俗｜男子前去心仪姑娘家里提亲时，必在外衣宽袖边上绣着金红双色以表一生真心。

那，果然没错，少爷今天真的要去柳家提亲了。提亲是要抢吉时的，怎么还来小姐这里？是不是该将这事回告柳家小姐呢？

白起没把这婢女的小心思放在眼里。他撩过串串珠帘，目光落在床上养病的人儿。他如夜月的秀容一愕，快步上前笑道：

“舜华，你气色果然好太多。”

舜华微微笑道："哥，你一个月没来看我，当然不知道我气色好很多，我想，今天再睡上一场饱觉，明天就能下床在府里乱跑乱跳呢。"

她这信心不知打哪来的，他失笑，黑眸透着无比喜悦，略带歉意道：

"我这阵子是忙了些，等过些时日我腾个午后，咱们兄妹俩好好下一盘棋。"

他还是有些不可置信，轻触她暖暖额面，确定她不若以往冰凉，气色也不像前阵子那般虚，心里不由得大喜。

"这大夫，该赏。"他温声由衷道。

"该赏的是姐姐啊。幸得她推荐名医，舜华这些时日才能转好。"她语气颇有大家闺秀的风范，她也甚是满意这条大家之路她走得十分成功。

"姐姐？你哪来的姐姐？"

舜华弯着嘴角，道：

"姐姐跟嫂嫂对我来说，意义都一样！哥今年不小，该娶妻了，我这小姑一直巴望着柳姐姐进门，我好有个伴。哥，今年年底前有没有可能呢？"她鼓励着，当真巴望着，甚至，如果有前例，她一点也不介意代兄娶妻回来。

她面色恳恳，极力诠释一个大度心胸的小姑角色，就盼他能开诚布公地摊开谈。

白起没如她愿，面色仍温柔着，目光却冰冷地瞥了眼不敢抬头的七儿。

"这大夫医术如何？"

"是名医！"七儿插嘴："很有名的名医呢！"柳家小姐特地请来的大魏名医，她想补充这句，但在白起的厉目下又收了回去。

白起寻思片刻，下意识揉着舜华的头发，不经意瞥见她枕下书角，一时好奇，俯身欲抽。她心跳漏了一拍，双手急忙压住书册。

他挑眉，对上她有些慌乱的目光。

"这是什么书？"他眉目染上真正笑意。仗着他男人力大，硬是将那本书举了起来。舜华伸长双臂紧紧扣着书页，不让他有翻开的机

会。

他瞄她一眼，意味深远地念着书名：

“《京城四季》？这是什么书，怎能让舜华你这么紧张呢？”

“我哪紧张，我是……是想这是描写京城四季美景的书，北瑭京城四季多彩缤纷，各有千秋。哥经年在外走动，对这种书没有兴趣，不如留给舜华打发时间吧。”

他故作考虑，片刻终于松了手，她立即将书死死压在胸口前。

他内心好笑，也不点破那本《京城四季》他早看过。那种道人闲话的书，根本不值一看，但她喜欢他也不会阻止。舜华本质甚佳，小时她爹差点把她塑造成一个口没遮拦、动不动就骂去他的某某的粗鲁小姑娘，还好，他来了，多少看管着。如今她有名门富户的小姐气质，不损古老的絮氏之名，他也算有些功劳吧。

他犹豫一阵，终于开口：“舜华，我……”

来了！她早就准备好了！舜华屏息，同时微调面色表情，准备竭尽全力欢欣鼓舞庆他婚事，以免白起哥又当起缩头贝壳，一句话也不肯坦白。

“少爷，时辰快赶不及了。”门外管事低声提醒着。

白起及时住口。

舜华刹那狰狞了。随即，她笑道：

“哥要说什么？”快说吧快说吧！你个性好强又爱护名声，直白地说就是超级爱面子的男人，拜托你快说吧！我……也想下床吃你的喜宴啊，假装瞒在鼓里很辛苦耶！她最不会作戏了啦！

“……我有急事，晚些再跟你说。等我回来，你可不准睡，再多陪我吃碗夜消白粥吧。”他笑着。

她的头瞬间晕了晕，开始怀疑在白起哥喜宴那天，宾客在前头吃富贵鲍鱼鱼翅，她还得假装什么都不知情，继续躺在床上喝厨房送来的苍白没味小白粥。

至少……给她换成肉末粥吧。

白起替她拉好被子，又见她面色略白，心怜道：

“瞧，才说好些，又不舒服了。”

我是让你气的……她憋着气，不理他。

这有些孩子气的举动总在她大方的闺秀气质间流露出来，白起往日看见时只觉有趣，但此刻一见，忽而有些失神。

“舜华，你还记得北瑭京城里另一个崔舜华么？”

她忍不住，回道：“当然记得。她与我同叫舜华，她比我出色太多，是京城四大名门富户之一，与哥同为京城四大当家。一介女流，能有此地位，实在不得了。”《京城四季》每月一集，忠实纪录京城四大名门富户的一切，秘闻啊秘闻，她真的很热爱秘闻啊！

他轻笑一声：“崔舜华背景雄厚，是天生的名门富户之后，行事张扬跋扈，不看重人命。她怎配跟你比？”

那是你太看重我了，舜华想着。要是当年絮氏风光未损，只怕她会比崔舜华还嚣张行事呢。

同样都叫舜华，一个是富贵逼人的崔姓，一个是早就家道中落仅存一脉的絮氏之后，两人的命运早就南辕北辙了。崔家与今日今时的皇室有那么些关系，崔舜华自幼聪慧过人，十二岁家中大权一把抓，她是天生的名门出身，行事毫不忌惮，曾鞭人重残；也有因一时玩心，将看中的小公子送入宫里阉了，再放到身边当低贱的仆人。

此女一时情绪，就让一个好好的人就此毁了一生，这一点是她这个家道衰败的絮氏舜华最无法忍受的。

她想，她这个絮氏舜华唯一强过崔舜华的，就是那么一点点善心，其它的，实在是……没得比。

虽然如此，她还是勉强赞美一下崔舜华，以表她良好的德性。

“我想……一年前崔家夜宴的鼎食鸣钟，她本因一时之快想废去自家伶人手脚，但临时改变主意放过他们，这也算……好事吧。”要她说出真心话，她会说，因为自己喜怒而决定他人生死，崔家奴仆迟早有一天会群起抗之。

舜华虽爱看小道消息，但终究是各人事各人担，她只是旁观者，不可能会插手去警告这崔舜华。

“这几月，我瞧她……有几分像你……”白起忽道。

舜华回神，笑道：“什么？”

“……没事。我是在想，同叫舜华，竟是天地之差。”

“正是，正是。哥该庆幸你妹妹是德性温良的舜华，而不是崔舜华。要不，你可要天天为我烦恼了。”所以，就看在这么善良的妹妹面上，快把你要去提亲的事主动揭破吧！是男子汉就不要拖拖拉拉的，她也会暴怒的！

“少爷。”管事又在门外低声喊着。

白起心不在焉又摸着她的头，彻底忽略她哀怨催促的目光。那霸道的女魔头怎会跟舜华相似？要说谁仿谁，他是不信的。几年前崔舜华为显自己天下无双，不准北瑭京城有任何与她名字相同，那时京城被她闹到鸡飞狗跳，若然不是有他顶着，怕舜华也要被那女魔头强硬改名了。

怎么会像呢……又不是姐妹……

“哥，既然有急事那就快去吧。”舜华心里叹气，嘴里笑道：“我今晚等你，你……要有什么事，今晚跟我都说了吧。”她伸出手，期待地看着他。

他沉默一会儿，浅浅一笑，与她勾勾手指，答道：“好。”

她看看自己掌心，有点遗憾。她一直想来个击掌立誓的，偏偏白起哥就喜欢这种小姑娘的勾勾指。

白起又与她闲聊两句，临出门前，心跳莫名急颤两下，令得他心口一时悠悠荡荡归不得位，他警觉地回头看她一眼。

她笑弯眼，面容有些雪色，但，精神甚好。

他的心，安了。

他一出房门，管事就在院里等着，急声着：

“少爷，提亲的吉时快过去了，柳家差人来催了。”

白起掸掸衣袍，翻展出金红线的袖口，淡声说道：

“明天，去把小姐房里的婢女撤了，不准再让这多嘴的丫头接触小姐。以后谁要再敢收了外人的好处，在小姐面前嚼舌根，一律低贱转卖出去，不准她们再有在小富家以上做事的机会。”

这外人自是指白起以外的所有人，就算它日柳家千金嫁过来，在白起眼里，怕也只是个外人而已。

管事心里有底了，答道：

“是。”

“咦？他又来？”舜华傻眼。

“小姐，尉迟少还在厅里等呢。管事大人跟少爷都出门了，那……要怎么办才好？”婢女七儿问道。

还能怎么办？直接说白起不在家，请这位与白起哥齐名的京城四季改日再访，这种话舜华以前也说过，但她人微言轻，这位尉迟少不肯买帐啊。

那，白起哥刚出府提亲去，差人去追一追？

“少爷是去提亲了，不能让他错过吉时的……”七儿低声提醒。

“我早就知道了。”舜华瞄她一眼。她不傻，早就偷看到他刻意卷起的金红线。她想了一下，试探地问：“请他在厅里等着？”

“尉迟少说，贵客来访，主人理当亲自待客，眼下白府若是无主，他便即刻离去。”

“……这话好耳熟呢。”嘴角偷偷翘起。

“这半年来尉迟少来了好几次，只有一次是遇上少爷在府里。其它时候都用这一套说词来逼小姐待客呢。”七儿抱怨道。

“七儿，这个逼字，你用得真好。”她时常待在床上，因此她的睡房不但日照通风是府里最好的，也比一般闺房宽敞一倍有余，简直是自成一间小小宅，用来待客绝不寒酸。于是，她掩去心喜，道：“那就照旧吧。”

“是。”七儿差人将南临屏风移到她的床前，遮去她娇弱的身影，再将待客桌椅挪到屏风之后。

“小姐，如果不是全京城都知道尉迟少痴恋戚公子的意中人，奴婢真以为他对你有意思呢。”

“这种话还是别乱传的好。”舜华先把谣言扼杀在她的房里，以防将来还真的传出尉迟恭喜欢上絮氏舜华这种不实消息呢，虽然，她也有点怀疑这位尉迟少对她有些不轨心思。

七儿瞧见舜华正读得津津有味的《京城四季》，掩嘴笑道：

“小姐还没看完吧？这一回四位名少的故事可精采了呢，这书可千万不能让他们发现，要不，随便一家名门富户找人抄了书铺子，以后

京城百姓就再也没好乐趣了呢。”

舜华失笑：“这书铺子背后也不知是什么靠山，居然能在这四人的眼下躲过。我瞧，这书铺子的内幕也是京城人最想知道的呢。”她瞄瞄婢女在屏风后的待客桌上了茶食与热茶。

她好嘴馋啊。北瑭京城好吃的点心楼都在尉迟家的名下。这位尉迟少来访时，总会送来一些刚做的新鲜点心，但北瑭阶级分明，主子不在，这种点心也不可能赏给下头人，她体虚也碰不得，自然……就是入他自己的口腹了。

他有他名门富户的坚持，她也有她小小的变动。她说着：“可以请尉迟公子进来了。”眼睛细细掂了掂数量。男人食甜少，晚些等七儿送他离去时，她照以前那样奔下床及时塞块糕，七儿应该看不出吧?

思及此，她心里笑开花，每每这人来访，她最期待的就是他带来的茶食。

未久，珠帘被掀动，隔着屏风，她隐约可见高大的身影进房。

“舜华小姐。”男人有礼地打招呼。

“尉迟公子，家兄今日不在府里，你若有事……”可以留下茶食，自行离去追人吧。

“既然白起不在府里，尉迟就在此等候吧。”

“那就请坐吧。”她暗自扮个鬼脸。

截至目前为止，一如先前他每次来访的模式。她想，接下来就像往常那样，在彼此有一搭没一搭间到最后她熬不住打盹来结束他今天的拜访吧。

曾有一度，她怀疑他心怀不轨，对她别有目的。但，每次一搭一聊，他目光没有乱移，也没有偷窥她的打算，要说他对她有异想，谁信啊!

“舜华小姐近日身子可好些？”

“好……非常好呢。”她笑答着，与他闲聊实是她个人生活大乐趣。

“难得听小姐声气充沛，想来是身子真好些。”

那声音清清冷冷，配上《京城四季》里所言，尉迟恭性冷不讨女人喜，还真有几分真实性呢。舜华翻了翻手里的《京城四季》，翻到最后一页：尉迟恭痴恋伊人，舜华夜宴赦家伶。

她偷偷瞄了眼屏风接缝后的英挺男子。明明容色焕发，怎么却只有单恋别人的份儿？

《京城四季》以章回手法专述北瑭京城四少的八卦，每月定期出书，至今出了半年左右，她手里正是第六册。

这四大名少正值风华；崔家舜华，白家白起，尉迟恭以及戚遇明，被京城百姓统称“京城四季”。也不知道是谁这么大胆私下印刷，连环爆着他们一举一动，彻底满足她这种小老百姓窥视大人物的。

眼前的尉迟恭据说暗恋戚遇明的意中人，她曾探过白起哥的口风，就连不太在意其他人私事的白起哥，也沉思片刻承认尉迟恭好像有那么点意思。

秘闻啊秘闻，《京城四季》里书写的八卦居然有九成真，从此以后她奉《京城四季》为神典，每月出书重复拜读，绝不遗漏一字一句。

只是，她还有那么点点疑心。他身形拔长，衣着不俗，玉容俊朗，人虽冷些、沉默些，但她怎么看，都不像是一个配角的主儿。

她又掩不住好奇偷偷看去。果然，他好看的脸庞撇向另一头，完全没有偷看她的打算，真是良君子，但她是小人，早就忠于八卦心把他看个仔仔细细。

英俊的公子爷，让她这种没见过世面的小姑娘多吃两眼豆腐不打紧的。

她看过的人不多，但她基本审美很正常。白起哥有南临人的血统，面貌偏秀雅，要是来个美男子选拔，白起哥绝对在榜上头几名，而这尉迟公子有北瑭的勃勃英气，剑眉朗目，丰姿朗朗，必能在榜上与白起哥一搏。

她就真搞不懂，他怎会输给其他人呢？难道那个戚遇明比他更神威？

内幕就在眼前，她实在心痒难耐，遂试探地说道：

“尉迟公子，我听说北瑭京城四大家，除我哥与你外，还有戚遇明、崔家小姐，不知道戚公子是怎样的人呢？”

他往这头的屏风看一眼，很快又收回目光。她生得丑吗？这么怕看她？

“小姐对他感兴趣？他性子刚直，对姑娘家来说却非良人。”他淡声道。

哦哦，露馅了露馅了！这是削了皮后明明白白的妒忌啊！舜华心里激荡，仿佛眼前正在上演活生生的京城四季。她本以为自己心跳会加快，可是她情绪是激动，心跳仍是很平缓……缓到让她觉不到，她抚抚胸口，随即抛诸脑后，继续引导话题，她道：

“听说戚公子有位意中人叫伊人，一年前在戚家主办的春神日上扮演春神，想必伊人姑娘天姿绝色了？”

“唔，是吧。”

这么冷淡？舜华有点憋气，想着如何把八卦从他嘴里挖出点小道消息来，又道：

“听说当时春神出了点问题，尉迟公子在场，怎么没有及时救人呢？”

“在下救了人。”

有救成？怎么《京城四季》里说救成伊人的是戚遇明，而尉迟恭错失良机？

正是尉迟恭次次错失良机，才落得配角的份儿啊！

她为他感到不平，一时随口道：

“崔家小姐也是四大家之一，要轮到崔家办春神，想是惊艳京城了。”

“舜华么？不惊吓京城就够了。”那语气竟有几分异样。

明明他嘴里念出来的舜华是指崔舜华，她却有刹那错觉是在对她说。她微地一愣，抬眼往屏风后看去，他正不经意往这看来。

虽然彼此看不真切，但舜华还是略略吃惊。《京城四季》是不是错过什么了？这位尉迟少与崔舜华之间是不是有没挖出来的深层大秘闻？

“时候到了，去找白起回来吧。”他闭上眼，平静道。

她满面诧异。

他朝在旁的婢女七儿道：“我有急事寻白起，你去将他找回来。”

“可是……少爷去提亲了啊。”七儿轻声道。

“舜华小姐也知道白起去提亲了？”他转向舜华。

她含糊应了声，道：“尉迟公子有何要紧事？何不亲自去柳家找他？”

“若是我去柳家寻他，这事就再也不重要了。舜华小姐还是速叫人去吧，就说，是他心尖上比提亲更重要的事，此番错过，一生遗憾。”

舜华一头雾水，仍是跟婢女七儿道：

“既然尉迟公子如此说，你唤个脚程快的仆人去找少爷回来吧。”

七儿领命退出房门。

“小姐可见过柳家千金？”屏风后的尉迟恭慢条斯理地问，声调是天性的冷，但，有他刻意加上的和气。

舜华答道：

“听说柳家小姐貌姿天仙，温良端庄，舜华一直无缘得见。”

“貌似天仙，温良端庄啊……”

她张大眼。这口气分明有鬼啊！她耳朵长长，巴不得听出一些小道消息，但她又很快捂住耳。不成，这乱了套，《京城四季》里明明写他痴恋戚遇明的意中人伊人，柳家小姐何时又蹚进这浑水里？这不就成了铁四角？这人怎么三心二意，要是败坏柳小姐名声，白起哥怎么办？

“当年令尊收养白起，不就是打着他与絮氏舜华结亲的主意么？”

她闻言一呆。

接着，她又听见他说：“白起算不算是个忘恩负义之辈呢，舜华小姐？”

她眉间打结，只觉得他有点在动怒了。她客气笑道：

“这其中一定有误会。舜华能活到十九，白起功劳甚高，论恩情，是我欠他许多，他与我情同兄妹，要他娶个妹妹而对他毫无利益，我可对他不起。”

“利益？小姐以为男女成亲得谈到利字？”

名门富户都是如此，不是吗？舜华心里答着，又想到此人痴恋着没有背景的孤女伊人，既是痴恋，那是满腔热血一心恋慕，与利益无关啊！明明是名门富户，却打破这样的陋习暗规，这……这人在她眼里也有那么点点可爱了。

她坦承答道：

“名门富户之间，都是如此，久了感情油然而生。我哥不会亏待自己，如果不是对柳家小姐三分好感，断然不会上门提亲去。”

“听来小姐与白起真是兄妹之情，令尊当年是失算了。”他淡淡说着。

舜华总觉得不太对劲。白起哥本性好强，违背对她爹的承诺他都对她说不出口，怎会对这人说出他与她之间隐秘的婚约呢？

她记得，白起哥说名门富户里真要择一勉强信之，唯有尉迟恭，但就算白起哥信赖此人，也绝不会将有损声誉的事与他分享。

“商人重利，令尊该是再之情不过，在他心里怕早就料到白起的选择，却愿赌上一次。北瑭古老历史曾隐去一角，史书无从记载，在那一角里藏着絮氏的真姓，至今除絮氏本人外，无人可知。”他察觉舜华的防备，声音微软：“尉迟并无探索之意。古老的北瑭皇律与现在不同，那时君王赐地，被赏赐的族人须以地为姓，以谢隆恩，因此得赏之人多半取与本姓相似之音，絮氏家主将那块地称之为絮地，从此那姓族人改称絮氏，因而在康宁帝那一代，才会坚持相信絮氏如徐直所说，是徐家人后代。”

“……尉迟公子对絮氏了解真深。”

“絮氏金商之后，再无独大金商，名门富户离金商最近，自然对絮氏的盛衰有所了解，白起亦然。他自是明白娶絮氏与柳家的差别。”

“……若是尉迟公子就会娶絮氏吗？”白起算是她哥，待她算是仁至义尽，听这人口吻对白起不怎么友善，她实在得为白起哥出头一下。

他沉吟半天，温声道：

“名门富户不接触现时的絮氏是避祸，这是人之常情，但如果有一天我被迫被絮氏赖上，难以控制自己对她的感情，就算当下她身子是

絮氏之身，永远无法出京，我也会将她迎娶过门。只要她活着，她就是尉迟妻子，小姐你可要将我这话记清楚了。”

被迫赖上……舜华一时无言。现在絮氏只剩她一个，她像是会赖上他吗？

她扁扁嘴，低声道：“话可不能托大。”

“那等小姐身子健康后，可以试一试。”他柔声道。

她愣了一下，秀眸微张，又往屏风后看去。他意有所指啊！难道他真的对她这个絮氏……《京城四季》滚到地上，她低头一看，不太明白为何攥得死紧的书册会掉落。

她看看自己软绵绵的双手，想要去捡，却发现全身无力。

她体弱她是明白的，但……没有体弱到连一本书都拾不动吧？

她意识忽而沉困，眼皮重得快张不开来。这个始终不出屏风的名门大少朝床边走来，一双黑靴先是落入她眼底，接着他慢吞吞地弯身，拾起地上书册。

《京城四季》这种书落入他手里可糟啦，这是舜华第一想法，然后，她注意到他的外袍袖口竟然也有交错的金红两线。

他是要去提亲的吧，跑来找白起哥做什么？她察觉到自己心绪十分迟缓，下意识抬眼看向尉迟恭。

明明距离这么近，他却半垂着眼帘，没有往她这头看来。

不能看？不想看？这些思绪乱七八糟遁入她的脑里，她试着要举起手接书，却是一个滑动，整个人扑向地。

他动作极快，一把抱住她，让她安全地落入他怀里。

“咦……我……”是怎么了？声音冲不出来，她傻眼了。

“别怕。”他沙哑道，环抱她的双臂微地紧缩。“舜华，别怕。”

怎么回事？

“别怕，舜华，你不是一个人，我会陪着你到最后，我一直在。”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他说的像是她将要死，说的跟她很熟似的，喊她的闺名像……像刚在谈崔舜华的语气……这几年她不是体弱而已吗？下床就累得喘吁吁，生些不打紧的小病，大魏名医将要治好她，不是该这样的吗？

她目力所及，只剩他袖口间金红线在晃动着，接着，白茫茫一片掩去那交缠的金红，占据她所有的视野。

她的意识忽明忽灭，隐隐觉得自己被抱的更紧，他身上明明有舒服的体温，她怎么也感受不到。他听不清他在说什么，但她明白他一直在安抚她……

“别惊慌……舜华……就当睡一觉……很快就好了……”

她心跳越发的缓慢，想要拼命地吸气，却发现力不从心……

“小姐……”七儿一进门，面色大变。“你做什么你？”

尉迟恭无情的看她一眼，平静道：

“你家小姐身体不适，还不快来照顾，我去差人叫大夫。”语毕，拍着她的背，在她耳边柔声道：“舜华，会没事的，我等你。”

她苍白的脸不停冒着冷汗，他轻轻抹去她面上汗珠，小心地将她交给婢女后，拉开目光，头也不回地离去。

舜华拼着命清醒着，但她全身抽空。她怀疑意识随时会在这世上消失。拜托，尉迟恭快请大夫来啊！她意志向来不够强悍，拜托……她还想活下去！还想活下去！

“小姐，再撑些！大夫跟少爷马上回来啊！”

对，对，再撑一下！再撑一下！

混混沌沌间，她梦见自己化作春燕飞出房门，徘徊在白府上空，俯瞰一切。白府的景色朦胧，她努力长大眼睛却在梦中看不真切。

骏马在巷弄间，及时停在白府门前，那俊秀骑士一听家丁大喊什么，匆匆跃下马，直奔她的寝房。

是白起哥！

“小姐怎么了？”

白起哥难得发怒啊！这些年，他为白家跟她做了许多。自从爹走后，絮氏转为白府，由小富家步入小富户一路往上爬，如今是很了不起的名门富户，他所付出的心血绝非常人能做到，她对他只有感谢，绝无怨言！

“尉迟恭呢？”白起狂怒骂人：“没有人请大夫吗？”

尉迟恭？尉迟恭！梦里的她，一有此念，竟脱离白府的束缚，飞出白府，追上另一名骑士。

那骑士正是尉迟恭，他直奔崔府。“崔舜华呢？她不是在茶楼等我吗？怎么不见人了？连璧呢？”

果然这两人……有一腿啊！舜华此时只想苦笑。亏她还以为这个尉迟恭对她有那么点意思……害她以为、以为等她病好，是不是可以……

“……没气了！少爷……小姐没气了……”颤颤抖音自遥远天际飘来。

不，她还有气，她只是昏了过去，现在她在作梦，等她清醒……她会比北瑭任何一个女人还强壮，所以，她只是像以前一样小病……只是小病……

尉迟恭翻身下马，快步奔进崔府。门合上的刹那，他忽地转向白府的方向凝视一阵。

她照样看不清他的容貌，却莫名得知他此时目光柔软里带着怜惜。

“舜华……一路走好。”他轻声道。

一路走好？等等，她没死，没有死啊！尉迟恭你没去请大夫，是你动的手脚吗？她好好一个人，怎会落到如此下场？你说话啊！尉迟恭……尉迟恭……

意识尽灭。

只是片刻。

她意识遽回，猛地张眼。

能清楚看见了！她回到现实了！还来不及欢喜，一抹黑影在昏暗的烛光下，从她眼里奔了出去。

在她眼里是横着奔了出去。

是谁如此心狠手辣！不把她扶回床上，地上冷冰冰的，冷意自足心蔓延到五脏六腑里，冻得她好想破口骂她一句：去他的康宁帝！

此番死里逃生，她非得在心里骂个痛快不可。如果不是康宁帝的猜忌，絮氏不会落到今天的下场！亲亲爹爹骂去他的徐直，但她以为

这全是多疑君王康宁帝的错！

去他的康宁帝！去他的康宁帝！

她安心的合上眼。没死就好，没死就好……她将会比北瑭任何一个女人还强壮，她很有信心她的未来是光明璀璨的，先前真是吓坏她了……她再睡一下，等她醒来后……等她醒来后，她想要……

第二章

当尉迟恭意识微明时，便知自己处在熏香的女人卧室里。

北瑭国土偏北，不似南方喜以熏香驱蚊，并藉此研出各式熏香、香丸等。近年北瑭京城在四国之中约为奢华之都，许多富户千金迷恋起这种非自然产生的香味……会同时用到这么多中浓重香料的，在北瑭里只有一个女人……

“冷……”女声低低着。

尉迟恭刹那睁开厉眸。

他躺在满溢暖香的大红绣念间，上身居然赤裸。他心一凛，明明前刻尚在厅里赏舞，这一刻却躺在床上，分明是有人对他下药，让他着了道。

北瑭境内，谁敢对他下药？

只有一个胆大包天的女人！

他翻身坐起，乌黑长发毫无保留直泻于被褥间。他暗咒一声，束发玉髻不知被丢到哪去。那女人是想做什么？男女长发不束，只容双方妻子丈夫得见，即便在青楼，男子也不会放下长发，那女人想要找个女人趁机锁死他么？

他掀开床幔，就见地上穿着姚黄深衣的女子捧着头慢慢坐起。

“七儿……我脚冷……你脱我罗袜做什么，着凉又要好一阵子没法下床……”她又两声，一颗头没力地点来点去，似是无法控制自己。

他乌眸轻眯，寻思她此番举动又是在做何把戏？

过了一会儿，她又昏昏沉沉，自言自语道：“……大夫呢？来过吗？你拖不动我……白起哥呢？他怎么不抱我上床……到底谁有闲替我换衣，却残忍让我在地上着凉……我要当强壮的北瑭女人，这样冷我，我右臂好痛……”

白起也蹚在一次的浑水里？她还要害多少人才够？尉迟恭真有掐死这女人还天下人太平的冲动。

他没空再跟她耗在此处，下了床，取回地上中衣，冷声道：“害人终害到己了吗？舜华，你该好好品一品这滋味。”

她闻言，像只猫弹了下，迅速转身，一见到有男人在房间里，她的脸颊凹陷下去，嘴巴像颗蛋型，久久无法闭上。

“你怎么在这里？”她眼睛瞪得大大的，看着他的……衣衫不整。她有没有看错，那是男人的胸肌吧？她眼睛毁在人的胸肌上了。她不知道该不该照着白起哥德大家闺秀范本，直接晕倒在地。

右臂疼痛，她没法马上晕去，低头拉袖一看，不知何时在哪里撞上东西居然擦伤甚重。

他慢腾腾地穿妥中衣，又一一拾起地上衣物穿上，最后来到她的面前，冷谈说道：“让开。”

她被那双冷冽的蛇眼吓到，狼狈地连连退后。

他拾起踩在她足下的外袍，道：“你心里想要戚遇明，干我何事？以为把我弄上床，让伊人来个抓奸在场？”

“我、我想要戚遇明……”冤枉啊，大人！京城四季她只熟白起哥跟他而已，戚遇明她连看都没看过，她只力挺他这个配角好不好！平常尉迟恭到访时，面色显冷但口吻甚是和缓有礼，有几次他声里有着轻浅的温柔，她还怀疑他对她有意思呢，哪像今天……

她又想起她昏迷前怀疑他下毒……她暗自打量四周，放眼所及皆陌生，白起哥怎么会将她丢到这里？

“……我哥呢？”她颤颤问着。

“你哥？你哪来的哥哥？”

“白、白起啊！”

“白起？舜华，眼下你居然连白起都敢动了？”他上前一步，她又紧张兮兮地退后数步，最后她退到门上退无可退。

要不她眉间残留的戾气，尉迟恭差点以为自己正在欺负一头浑身发颤的小白兔。他思绪略顿，回顾以往，不记得她有过这番求饶面貌。

“尉……孤男寡女……不妥，万万不妥……”她结结巴巴道：“我是絮、絮氏之后……虽、虽……但也不能随便让人玩……玩弄……”提到絮氏，她腰杆直了直，但还是很快地软了下来。

“絮氏之后不得出京师城门。如今的絮氏之后，只剩最后一个，眼下她活不过几年，正在白起家里。你提她做什么？”

舜华一头雾水，但她被那句活不过几年的话吸引，便低声道：“你预言活不过几年……所以，你下毒来让预言成真吗？”

“下毒？”他轻眯起眼，在她惊恐的目光下，他只手抵在她的脸侧。“你到底在搞什么鬼？你心里有着戚遇明，你有本事得到他就去做，不要牵累到我身上来。”

尉迟恭当真动怒了。舜华面色僵硬，没仔细听清楚他的话，目波直直望着他随意垂腰的发……晕暗的烛光下，他身后大红床幔衬着他容华若艳火，酒色流光在青丝上流动……她头好痛啊。

“那个……尉迟公子……郎有情，妾目前尚是无意啊，我对你……还不到以身相许……”她含泪撇开头，看向不远处的男子玉簪。

尉迟恭听她问非所答，随着她的目光落在那玉簪上，再慢吞吞地看向她，眉头轻轻挑起，以示疑问。

北瑭男子未束发只能让自己的妻妾看见，她目前还没到那地步，她不要不要啊！舜华一向秉持着不出门也能知天下事，她为跟上北瑭潮流，是非常认真研究北瑭百姓生活的规则的。

“……你究竟在搞什么？”他声音有疑。

他不知耻，但她指耻，于是，舜华看向他身后的床上，张大嘴错愕道：“有头牛在床上！”

“……”

不受骗？没关系，再来！她掩嘴叫道：“看错了，原来是个女人呢！”

尉迟恭看她一眼，徐徐回过头，舜华肩头一顶门板，趁势钻出他手下，跑了出去。

床上自是没有任何人，尉迟恭沉默片刻，实在无法理解她的心思。眼下他只觉得这一切像闹剧，她是那个极欲逃命的良家妇女，而他才是逼良为娼的奸人，如果不是确定伊人不在房内，他会以为她在演戏给谁看。

他又想起方才她额头肿起一块，莫不是撞头了胡言乱语吧?

她撞不撞头不干他的事，他拾起地上玉簪，随意束发，再探探衣袍，负手慢步出去，接着，他面色微不可见的一滞。

此处庭院错落有致，她居然跑了圈没能跑出去，这里是她家，她是在玩慢跑吗？怎会连自家庭院都找不着出路？

他眼皮不眨，指着左边，道：“如果你是在找门，庭院的门在那里。”

她略略犹豫地看向他指的方位，确定没骗她后，她气喘吁吁往那里冲去。

这简直的莫名其妙，他想着，慢悠悠地尾随在后。

她像无头苍蝇钻来钻去，亏着她一身好体力，让他差点以为她对迷路很有兴致。他不时好心为她指点方向，同时与她保持距离，看她到底在玩什么见不得人的把戏。

当她循着丝竹之音跑上曲廊时，他才不再指路。他微微偏着目光，不经意地扫过所经之地，没有任何藏头藏尾的谋士或打手。她做事一向只图自己利益，一手导出这一出戏她究竟是想要得到什么结果？

他正推敲时，她已奔到廊道尽头，乐厅就在眼前。她倚着廊柱揪着衣服小口小口喘着气。

她挑眉。原来这良家闺女她练过啊，光是站姿居然就有七分像了。

难道她当戚遇明是小娃儿，会被她这忽然的良家闺女样儿骗了？

她回头看他还在，芙蓉面上露出无比惊恐，还是那个蛋型嘴。

也许，他下回有机会稍稍暗示她一下，良家闺女小嘴张这么大会吓坏人，仿得还不够真。再者，她画眉过锐，实在……不衬她此刻的惊慌小兔样。

他看着她拉扯着裙摆饰赤足，举止娴雅上前询问那些颤抖的婢女——

“请问，白起在哪儿？”

他双臂还胸，做旁观状。

婢女不能理解她明知白公子在乐厅里，为何还要装作不知，仍是配合答着：“白公子正在厅里。”

她的头微微探进厅里，就再不拔不出来了。

他见她后脑勺连晃一下都没有，似乎非常专注地看着乐厅里奢华的景象。

厅里金石丝竹之声不绝于耳，按照此刻表演者，该是轮到崔府家乐在赛舞，有什么古怪之处么？

他徐步走到她身边，往内看去，果然是她的家乐十二色在歌舞，他再往她瞟去，她正满脸惊奇状。

“白起不就在那吗？”他指往左边席上的白起。

她依依不舍收回目光，往白起看去，美目一亮。“哥……”

“歌？怎么？出了问题，竟能让你学起乡巴佬？”

舜华闻言。满脸通红，一抬头见是他，极力掩饰表情退后几步，对着一旁婢女道：“请你通知白起公子，说是舜华已然清醒，身子无恙，请他出来一见。”依她推算，这户人家里应有名医，白起大哥才带她来就医吧。

尉迟恭皱起眉头。“你不进去？”

舜华瞄瞄他，温声道：“小女子不便入内。尉迟公子不进去么？”大有他这个奸人进去，她在外就能安心之意。

他暗自沉吟片刻，淡声道：“你这个良家闺女倒是装得很有研究。北瑭富家千金多能与男子共宴，平民女子则否。你这是在学伊人吗？”

“……”《京城四季》里提到过戚遇明的意中人伊人是孤儿出身，在北瑭算是中下阶层。但，也正因戚遇明是名门富户出身，伊人因此随他走入上层社会。

她好歹也是絮氏之后、古老的名门金商出身，虽然现时已无金商，北瑭富商由低为高依序是小富家、富家、小富户、富户，名门富户，她这个絮氏算是最低阶的小富家，但，与伊人姑娘比，絮氏之名应该稍稍有价值一点，尉迟恭算是在羞辱絮氏吗？

她犹豫一会儿，错失为絮氏出头的机会，听得他对着其他婢女吩咐道：

“去把连壁叫出来。”他又转向她，道：“你不想进去吗？戚遇明跟伊人就在里头啊。”他指着右边席位上的男女。

她心一跳，顺着他的手指往那对男女看去。

“原来……那就是戚遇明跟伊人姑娘吗？果然天生一对啊……”

那声音，简直是在赞哎，像一个临终人终于获知最后一件重大秘辛，满意了、甘心了、得偿所愿了，可以升天了。

他轻感诡异，望往她的美目。她眸里少了几分戾气，多了几个三姑六婆住在那里面交头接耳。

他抚着额角，怀疑自己看错了。

他阁阁眼，轻压压眼尾，确认自己没有被迷药所迷惑。

“当家！”十八、十九岁面红齿白的青年匆忙而出，一见舜华先是一呆，而后又看看尉迟恭，立即机灵地朝他做一大礼以示歉意。

“别叫她当家，现在她是平民姑娘。”他淡声道：“连壁，你下的好药啊。”

连壁厚颜笑道：

“尉迟少，我当家本着成全人的美意。既然伊人姑娘心里喜欢的不是您，您就撒撒手，不就皆大欢喜吗？”

尉迟恭冷冷扫过他一眼，连壁立时闭嘴。

活生生的秘辛呢，舜华伸长细白的耳朵。

尉迟恭指着她，道：“带回你的当家……这位平民姑娘撞上头，晕倒搞不清天南地北，带她回座吧。”

“……里头真有小女子舜华的位子？”

连壁早已习惯当家百变的心思。今天是平民姑娘，那就绝对要当她是平民姑娘。他笑眯眯地，马上领路。“的确有小姐位子的。”

她迟疑一会儿，小心地跟着进去。

尉迟恭尾随在后。她不时拉着裙摆，学个乡巴佬偷偷东张西望，但，他不得不说，她行止高雅娴静，少了几分霸气，多点含蓄，越发地像大家闺秀了。

他顺着她目光停在舞伶身上，这有什么稀奇的？她的眼里都装满星星了。

她止步在白起食案前。

尉迟恭微地挑眉，先是看向乐厅右边席上的男女，再转向左边白起这席。

白起不动声色。

舜华拎着裙摆，试着挤到小桌后与他同席。

白起泰若自然地起身，不着痕迹将她抵与席外，微笑道：

“舜华，我敬你吧。”

“敬我？”

连壁赶忙走过来，差婢女送来温酒。

白起微笑：“今日古时钟鸣鼎食重现，我有幸与会，这酒是该敬的。”

果然是钟鸣鼎食！舜华方才进厅时就发现宴会坐席依北瑭古礼，坐席无椅，仅有小食案，宴乐歌舞，简化过的钟鸣鼎食，与白起哥说的一年前崔舜华重现古食一般模样。

她接过温酒小喝一口，火辣辣的，她的胃居然能接受，更令她难以相信的是，平常白起哥只让她喝白粥，不准吃重口味的食物与酒，这次……

她稍稍往他头凑一凑。“哥……我找不着鞋。现下是赤脚的……”

白起面不改色，目光停在她眼上一会儿，没往下瞄，又听得她诧异道：

“我病着的这些时刻，你已经把嫂子娶回家了吗？”好快啊！她注意到他外衣袖口完全没有金红线。

金红绣线除了在提亲时用外，知道成亲洞房前，都会保持这样的金红在袖边，以示此人已有婚约，北瑭男子一向如此。如今白起哥穿着一般华丽外衣，那就是她昏迷一阵子了，吗？这么快就把柳家姐姐娶回白府?

白起往尉迟恭看去一眼，后者没什么表情，只在额面比个手势，示意她撞上头，一时迷糊神智。

“你位子不在这，别跟咱们抢，连壁，带她回座。”尉迟恭道。

她啊一声，看着白起。白起默不作声，她一头雾水地被连壁请着走了。她喃道：“这里的夜宴跟哥一年前说的一模一样啊……”一年前白起哥夜宴归来细细说与她听，听得她口水直流，连白粥都喝不下去了。

连壁笑着：“哥？这是可深奥了。小姐要认兄长，放眼北瑭，还真没敢有几人有这地位能承下。在北瑭里，这种夜宴虽然已经简化许多了，但只有咱们当家敢做，一年前？谁敢？小姐，你位子在这呢。”

“……这是主位吧？我坐在这里？”她错愕，又偷偷看往白起一眼。至少给她一点暗示啊。

稍远的白起与尉迟恭听见她的疑问。白起撩过袍摆坐下，问道：“又在搞什么鬼？”

尉迟恭暂时盘腿坐在他身边，袍摆逶拖在地，他半垂俊目道：“可能是撞头了，一时搞不清自己是谁，也可能在作戏。”

白起应了一声，对此显然没有太大兴趣。

尉迟恭又道：“方才她主动提起絮氏之后……”

白起手下一顿，看向他。

尉迟恭道：“说不得等她清醒后，过两天找上你妹子，你小心点吧。”

白起皱起眉头，嘴里答道：“多谢。”他心里略有歉意，先前他见尉迟恭不在位上，他猜想是主位上那女人动的手脚，他不打算插手，与她保持距离，才是保已得万全之策。

他见尉迟恭抚着额角，似有头痛症状，便道：“要不舒服，就找个理由走了吧。”

“这里的熏香过重令人头痛，不碍事。”

白起闻言，调整呼息。尉迟恭确实染上一些香味，不难闻当过浓，他寻思是否改日想法子找主位上那女人套一套香料配方，舜华长病着，房内时常有药味，他在她窗上好不容易种出了南临的香叶，但味道毕竟不如这种刻意制造的香气浓郁，无法彻底掩去房里药味。

他又望向尉迟恭。尉迟恭没有离去，正是因为对面的伊人。春天正是北瑭从商富户的税李，伊人日日跟着戚遇明，难得有一日得见，他自是非到不可。

“你要是肯对姑娘笑一笑，说不得，情势逆转。”白起说道。

“白兄有见地。”尉迟恭看他一眼。

白起微微一笑。自家有妹妹，总会拉着他说一些男人完全不懂的话，但这种话他也不会对其他人说。

在他眼底，伊人就是一个没有势力的孤女，对丈夫完全没有助益，戚遇明与尉迟恭暂时瞎了眼去风花雪月，他就做个旁观者吧。

“请问……此地主人是？”主桌那头有传来断断续续的问语。

尉迟恭往主座上的女子瞟去，已经不惊讶她的坐姿端庄如淑女，只是她的目光一直盯着桌上牛羊肉，那极力掩饰垂涎的样子实在是仿得惟妙惟肖，很容易让他以为坐在那里的女子许久没有食肉了。

此时，连壁笑着配合她的游戏，答道：

“此地主人是崔家舜华啊，我家主人名动京城，小姐没听过吗？”

“……崔舜华？”她迅速瞪向连壁。

连壁嘴角还是笑着，面不改色回避她的目光，道：

“对了，小姐，该是判定胜负的时候了。”

“胜负？”

“今日小结请教坊派出舞人乐师，与府里的十二色拼舞乐。你下令要是府里十二色输了，就要砍去他们的手脚筋，让他们一生不得弹乐跳舞呢。”连壁笑着说，击掌两声，场中舞乐借停。

她倒抽一口凉气，连忙道：“不……我没说过这种话……”

“是是，是连壁说错。是主子说的，与小姐无关。”连壁仍是笑嘻嘻地，一旁婢女送上银盘，盘上锦巾间正是闪亮亮的匕首。

舜华瞪着匕首，随即，她求助地看向白起。

白起哥视若无睹，独酌他的酒。

尉迟恭垂眸，嘴角撇了撇，似是鄙薄至极。

她又略略扫过其他来访的贵族富户，不是与白起哥、尉迟恭一般，就是抱着十分期待嗜血的神色等着，她再看向那京城四季里据说刚直的戚遇明，他眉头紧缩却不出言阻止，反而他身边的伊人正求情地看着她。

“小姐，你道，是哪一方歌舞好呢？”连壁问着。

“当家饶命！”伶人尽数跪地。

事已到此，舜华再迟钝，也知其中必有问题。从今晚她醒后，处处觉得不对劲，不只像个强壮的北瑭女人跑来跑去没有睡倒在地，连白起哥都视她为陌生人，平常她只被允许吃清粥淡菜，哪来过这种夜宴吃牛吃羊，桌上满满精心调过的重味酱料全是白起哥不准她碰的。

今日众人神色皆惧她三分，她不以为絮氏在现时北瑭有任何影响力，更甚者……她隐隐觉得自己还在做梦，梦中是一个与现实完全不同的世界，她是从春燕一路梦到现在吗？

还是……庄周晓梦迷蝴蝶，现在她是庄周，还是蝶？

“小姐？”连壁见她神色不安，小心翼翼地轻喊着。

连璧的名字她在《京城四季》里早看过，就是那个被崔舜华看中送入宫阉的孩子。一个被宫阉的人，怎会笑得如此没有心机？这真是在梦里吧？

但怎么连他也入她梦里了？

她看向匕首，有模糊的影子。

她轻轻拿起，凑到眼前。

一双风采流转夺人心目的美眸，陌生而带着锐气。

一张绝色芙蓉面皮，也是陌生的。

“……我是谁啊？”她沙哑地自问。

“你还会是谁？你是崔舜华啊。”清冽的男声自白起那桌响起。

舜华怔怔看着尉迟恭自几案后大步迈来，长身玉立有意无意挡在跪伏地上的舞人乐师面前，他朝连璧道：“去取镜来。”

连璧赶紧拿过镜子，尉迟恭还不及接过，舜华起身要抢，跪久的双腿一时发麻，踉跄几步，幸得尉迟恭及时攥住她肩头稳住。

舜华顾不得男女授受不亲，抢过镜子，对镜而照。

晴天霹雳击中她的心口。

这……这是谁啊！

哐啷一声，铜镜碎在地上。

周庄小梦迷蝴蝶，她是周庄还是蝴蝶？如今她是崔舜华，那，以前那个絮氏舜华呢？

那个絮氏舜华又是谁？

半个月后——

崔府大门缓缓开启，崔家唯一的当家抱着沉重的木盒，略略东张西望走出来，当她对上在轿子旁笑嘻嘻的连璧时，心跳漏了一拍，又见恭送她出府的仆役排排站，她心头苦着，挺挺肩，步伐稍大地钻入轿里。

“起轿吧。”她道。

连璧放下轿帘，应了声，对着轿夫道：“去白府，走大宝街那条。”

轿身一起，微微晃着，舜华紧紧抱着木盒，宁愿丢名也绝对不随便把怀里盒子抛弃……不不，命不是她的，多少还是要保重些。

她低头看见自己为了抱紧木盒而露出的藕臂，不由得含泪。崔舜华干嘛喜穿西玄的曲裾深衣啊？北瑭女人的衣袖偏窄，哪会露臂，现在她动不动就露上一露……

随轿步行的连璧三不五时瞟进轿窗。她不得不修正坐姿，让自己看起来……嚣张大气些。这些天她已经够不像崔舜华了，再这样下去，她不是崔舜华的天大秘密就要被揭穿了。

明明是崔舜华的面皮，明明是崔舜华的身躯，但，她确实不是这位崔家舜华小姐。她连连躺在床上三天，试着由蝴蝶变回周庄去，可是不管醒来几次，她都还是那个梦里蝴蝶。

“今年是……建熙三年么？”她喃喃着。

“当家，你问过许多次了，今年正是建熙三年春。”连璧靠近轿窗说着。

舜华面色微微抽搐，道：“你耳朵真灵……”

连璧笑了笑：“要灵才能随时服侍主子啊。”

是啊，就是太灵了，她真怕哪天她一个不小心梦话被他发现。

今年是建熙三年春，但……絮氏舜华病重失去意识的那一日是建熙四年春啊！

这表示什么？

她莫名其妙地跑到一年前，而且无故成为崔舜华。至于一年后的絮氏舜华在化为春燕的那一刻，怕是已经病死了吧。

她始终不肯承认她病死，但，不彻底打醒自己，这个崔舜华的未来也危险了。

她自认是个善念极重的好人，魂魄无辜侵占旁人的身躯，她内疚万分，巴不得马上还给崔舜华，可是，要怎么还？

她已经死了，崔舜华却活着，但不知魂魄何去，她要是直接上吊了事，万一又来个孤魂野鬼占了崔舜华的身子不肯还，那怎么办？

她左思右想好几天，最终想出一个法子——先替崔舜华顶着，能顶几天是几天，了不起顶上个一年……等到一年后絮氏舜华的死期，她想，牛头马面应该会察觉她的异样来抓魂，到时候，她也会再死一次吧？

更或者，说不得白府的絮氏舜华根本没死，只是病重，魂魄暂离一年，到时她就能回去了。

当然，这是往好处想。无论如何，她都不敢让人发现崔舜华体内的是一个无辜善良的大家闺秀，要不，万一被人订进棺木埋到地下深处，她就对崔舜华不起了。

这么一想，多日的惊慌按下，暂且豁然开朗。不管一年后是死是活，首要任务是保住崔舜华的身躯，次要任务是不着痕迹寻觅崔舜华魂魄，最后……她想小小自私一下，让白府里的絮氏舜华在将走的一年，过的舒服些、好过些。

北瑭京城虽是四国的奢侈之都，但配香料的专门师傅甚少，白起为多病的她自商旅手上购买好几种香料配方，让她房里药味不那么重。

可是北瑭国土偏北，有些香料只在南方或者小国才有。白棋白手起家，是京城四大富没错，却不及崔舜华天生的名门富户，他手头能力有限，所以，今日她没特地搜罗崔府的香料、配方等，打算以友好之名赠礼拜访白起。

她替崔家舜华保住一年身体，那她想崔舜华索取小小报偿也算合理吧。

她想让白府里的絮氏舜华在最后日子享福些，顺道跟白起哥说清楚，盼他能好好寻一寻崔舜华的魂魄，以及搞清楚为何她会落在崔舜

华的身子里。如果方便，再找个懂术的道士看看需不需要在她身上贴个符咒，以防万一她魂归西天，崔舜华的身子教别人占了。

“当家，今日是春神日，恐怕要绕小路走。”连璧又凑到窗边笑着。

舜华心一跳，眼巴巴的，连忙贴到窗口喜声道：“今天是春神节？”

连璧暗吓一跳，不动声色地笑着：“是啊，今年戚大少办的，春神由伊人姑娘出马。依这走走停停的路程，道白府时可顺道在白少那儿用午饭呢。”

舜华脸一颤，瓜子脸的肉剧烈地抖了抖。在白府吃饭不就等于跟以前那样？她心里发苦，又见连璧眼底抹过疑惑，她立即调整表情，冷笑一声：

“白起家里的饭菜想来没什么好吃的，不如……不如快到他家时，在附近找管子果腹吧。”白府的饭菜都淡，她老早就乏味了。崔舜华的胃甚好，可以塞牛塞鸡塞羊……这十几日她的胃塞得异常满意。她怀疑这是老天送给絮氏之后最后的恩德，让她有一副好肠胃尝到人间美滋味。就是一点不太好，今早穿衣时，腰间好像多了那么一点点的肥肉，但盼以后崔舜华回来后不要太怪她。

连璧还在打量着她，她打起十二万分精神，不悦冷笑：

“你在看什么？”

他连忙笑道：“近日当家圆润些，本已无双绝色了，现时可变成天资仙容，要是戚大少瞧了，说不得凡心一颤呢。”语毕，规规矩矩地收回目光。

崔舜华见他没在看了，面色又是一跨。听说崔舜华行事跋扈，随心所欲，这几天她半夜揽镜练习狠眉凶眼，虽然大功未成，但，基本上的冷笑她是会了，只是，都是千篇一律的冷笑。

该耍狠时，她冷笑。

该动怒时，她冷笑。

该娇躯一震时，雷霆万怒到准备鞭人时，她还是冷笑。

目前她只会用冷笑来充场面。对不起，崔小姐，我……天生是个好人，只懂得慈眉善目，我会努力的。

轿子一颤，忽地停顿下来。她回过神，凑到小窗一看，轿身巷间，对面也来了顶小轿。

连璧啊一声，笑道：“春神日，到处都是凑热闹的百姓，行轿不便啊，我瞧巷子虽小，但两顶小轿挤上一挤，勉勉强强还能通过，当家，你觉得这样妥当吗？”他回头看看舜华，嘴里求着她的意见。

不必退巷，挤一挤能过当然好，舜华要应允，及时又想起崔舜华的嚣张，正考虑要不要搬出她那套基本冷笑功，就见连璧跟她「眉来眼去」。

这……既然连璧眼里有鬼，在跟她玩眼色，表示以前崔舜华也时常跟他这样，因此，她配合一下，眉毛对他用力抖了抖，合力完成「眉来眼去」。至于这眉来眼去到底有什么用意，就请他自由诠释了。

连璧有些傻眼，似是不太懂她剧烈抖眉下的真意，但他随即机灵点头，朝对面轿子喊道：“可以过了，动作小心些，别撞轿了。”

两顶小轿缓慢地插身而过，舜华往小窗外看去，正好对上对方的小窗，她隐约看见轿里是名女子。当她收回目光时，忽听得一句——

“小女子收下当家给的东西，已派人过去了。”

那声音低微，要不是轿身错过，轿窗相对，舜华决计听不见，她本以为是对方自言自语，紧接着又听见对方道：

“多谢当家建言。当家随不求回报，但，若然事情办妥，他日当家需要小女子之处，请尽管说，只要与他无关，小女子必尽力完成。”

舜华立即明白这是早在崔舜华失魂前就有的安排。她不知这安排是什么，但她总不能砸了崔舜华的锅，变半捂着嘴，来同一套招数——

“嗯。”她含糊着。照旧，请对方自由诠释。

轿子互相通过了，舜华想了想，及时往窗后看去，只见对方将窗帘放下，那一双雪白青葱，是年轻小姐所有。

她心跳漏了一拍，隐隐觉得崔舜华允对方的不是正经事，要不，在崔舜华知道对方是谁的情况下，那小姐怎还将自己遮的严实？分明是怕其他人察觉她俩有过会面……谁呢？

舜华咬着唇瓣，寻思片刻，最后还是不去更动崔舜华的决定。她只是暂时顶一年，万万不可能冒充崔舜华一生，此刻她变动了，难保将来不会有其他意想不到的苦果由真正的崔舜华承受。

“当家，前头有鞭炮声，恐怕春神正经过这条街，不如先到尉迟茶楼吃顿小食吧。”

“你看着办吧。”她心不在焉地答着。

鞭炮声越发地吵人，连璧领着轿夫往尉迟家茶楼而去，一路上，人群拥挤，如果不是轿子有崔家标示逼人一路让道，早就叫凑热闹的百姓给推挤了。

这种百姓自动让道的事，舜华还是第一次遇见，也见识到崔舜华家大业大……也许真正理由是恶名在外。她秀脸微红，在轿里当个标准的缩头乌龟，不敢再打量这条闹街。

轿子转入茶楼停下。舜华紧紧抱着木盒出轿，惹来连璧暗自注目。

她抱着沉甸甸地，背都驼了，也没叫他接过，完全没有往日的潇洒，要不是他知道里头只是各类香料，他真要以为那盒里氏御赐的免死金牌。

他与掌管说完后，殷勤地领着她上楼。他笑：“当家，每年春神都会经过这条街，这间茶楼视野最佳……戚大少每年都在这里呢。”

舜华暗地又垮脸了。怎么尉迟恭跟连璧都以为崔舜华迷恋戚遇明呢？现在是怎样？她真要代崔舜华假装迷恋一下戚家大少吗？

连璧再道：“药是要长期服用的，既然那位小姐听从当家的意见，以后药不够她再来求，连璧是否要主动给她呢？”

舜华先是一怔，而后见他眼神，立即明白他说的那位小姐就是在轿里姑娘。她直觉问道：“这药，是救人的么？”

连璧居高临下回头看她一眼，因为他背着光，舜华看不清他的表情，只听得他笑嘻嘻道：“这药正是那位小姐的救命仙丹呢。”

“既然如此，你看着办吧。”

“那连璧到时就自动拿药了。”他不经意地说着。

舜华应了一声。反正那救命仙丹在哪儿她也不知道，还不如交给连璧呢。

行到二楼，有人正要下楼，一见连璧，笑道：

“哟，这不是连宫里公公都当不上的阉人连璧吗？你也来看春神，祈求春神赐福吗？怎么没去巴着崔舜华那女人的大腿呢？”

连璧咧嘴一笑，微微侧开身子，露出二、三阶梯下的舜华。那人一见崔舜华，面色大变，抖了抖嘴，哑声说道：

“崔当家，我……我以为你还在养病……我……我……”

“病？”舜华轻声道，“我生病了吗？好像吧。现在我一见到你就头痛，你道，这该怎么办才好？”

那人叫道：“崔当家马上会好马上会好！”他收起折扇，仓皇奔下楼，与她插身而过时，简直避她如蛇蝎。

她视线一直追寻着那人，直到连璧笑道：

“主子，那种小富人家，你约是记不清了吧？”

“嗯。”完全没有印象。

“他是南门小富户陶家公子啊。”

舜华回头看向连璧，他依旧是笑容可掬地领她上楼。她深深地看他背影一眼，有点冷地抱紧怀里木盒。小时候亲亲爹爹总是告诫她，药对付一个人，必要先知道他的名字，接着就会把徐直徐达徐回……总之是徐家历代所有人都背上痛骂一番。

现在，连璧正在做同样的事。

她很清楚崔舜华不是一个好人，但实际遇上时，她心里震撼难以言喻。会把一个完整的人送去阉割，还让他曝光在京城里，人人皆知他的长相，这简直……除非离京，否则他只能在崔舜华身边求的生机。

崔舜华怎么会不知？她怎会不知？

“……茶楼一、二楼都是富商公子们订下的，三楼戚大少每年都会与伊人姑娘共商春神，今年伊人姑娘当春神，眼下三楼该只有戚大少……咦，尉迟当家也在。”连璧讶道，连忙退到一侧，让舜华上了三楼。

尉迟恭本坐在床边看着街头闹景，听见连璧声音，回头一看，见是崔舜华，清冷沉静的面容不变。

戚遇明也是不冷不热道：“舜华也是来看春神的么？那就一块看吧。”

“多谢了。”她笑，她也想坐在窗边位子看闹景，但正巧两位大少占据靠窗的最佳好位，她犹豫一下下，选择尉迟身边的凳子坐下，试着伸长脖子往窗口看去，尚能一览无遗，非常好。

小时候亲亲爹爹让她坐在他肩上，假装她是小春神绕府一周过干瘾。春神都是各家富户挑出自家最美丽的姑娘，伊人会出现不意外，去年是白府，白起哥连对她都提都没有，她事后才知他是另外雇请美姑娘扮春神，那时她多遗憾，虽然她知道自己与这种体力活无缘，但好歹也要问问她这个小美女啊。

连璧上前朝戚遇明道：

“我家主子这半个月来生了一场病，这日才好些呢。”

戚遇明看她一眼，道：“好些便好。”

崔舜华还满惹人嫌的，她想。她看见桌上摆在各人面前的小碟茶食，嘴角快活地翘起，她朝尉迟恭道：

“尉迟当家还没用过吧？”

“没有。”

“那介意分我一块吗？”

尉迟恭与戚遇明同时看向她，前者慢吞吞点头。“请随意。”

她马上拿了一块如意豆沙糕塞进嘴里。软软香香，入口即溶，果然美味可口呢！

尉迟恭去白府拜访带的点心，八成就是出自这间茶楼。那日絮氏舜华临终看见却无缘偷吃的点心，就是这道如意豆沙糕，如今也算圆了心愿。再拿一块，一口满足地吞下。可以毫无怨恨地升天了，她想。

果然是好肠胃！吃再多也不会闹疼，在吃一块再吃一块……她脸颊鼓鼓，伸手到最后一块如意糕时，注意到异常的静默。她瞟了戚遇明一眼，再转到右边的尉迟恭，仍是千年不悔把最后一块塞进嘴里，才道：

“病一好，胃口也不错了。”她玉白手指颤了颤，想再沾粘小碟里的屑，但众目睽睽，她想还是稍稍克制些比较安全。

“舜华可会再要那些舞人乐师的手脚？”戚遇明忽问。

“舞人？喔，我行事向来说一不二，既然当日不要了，也没有事后追回的必要。”开玩笑，她要这么多手脚做什么当千手观音吗？吓都吓死她了。她再补一句：“不过，以后别的事惹火我，那又另当别论了。”

戚遇明微地皱皱眉，而后又舒开。

“你肯放过那些舞人乐师，也算是小有改进了，盼你以后能修正作为，别再伤人了。”

“……”口气好像白起哥以前的老师傅。崔舜华真的喜欢这种男人吗？

街上鞭炮连连遂响，有人喊着“春神来了”，舜华连忙奔到窗前抢到最佳位子。戚遇明、尉迟恭来到她的左右，她心一跳，瞄瞄左边的戚家大少，再看看右边的尉迟恭，她故意回到桌前喝了口茶，再绕到尉迟恭的另一侧。

对不起，白起哥的大家闺秀教育非常成功，她与戚遇明实在不熟，站这么近，很诡异啊。

“过去点，别挡我视线。”她低声对尉迟恭道。

尉迟恭淡淡看她一眼，往戚遇明那里靠了些。

舜华仍是紧紧抱着木盒，观着身边的男子，忽问道：“尉迟，这间茶楼是你名下的，挺好吃的，以后我天天专程来拿，你可会叫人下毒？”

她的声音略略低了些，尉迟恭思绪一顿，再一次微侧脸，往她看去。

她个儿高挑，色艳桃李，本该是北国佳人，奈何眉间生戾，男子看久不免生腻。他见她半垂着眸，故作不经意，耳朵却伸的长长，等着他的答复——这么没有技巧的劣等套问手法，他还是第一次自她身上看见。

这么说来，这半个月来传他高烧不退，略略损了点脑子的谣言似乎有那么点可信。他寻思片刻，不知她问题下的用意，淡声道：

“我再怎么厌恶一个人，也不会用这种见不得光的手段去对付一个人。”

“白起喜欢这件茶楼的茶食么？”她追问。

“你去问他吧，他吃什么我怎么知道。”

“那你呢？你喜欢吃甜食吗？”

“不喜。”

那还时常带点心去白府？他意欲为何？舜华又追问：

“絮氏舜华是个美女，你总知道吧？”

“不清楚。”一顿，他反套道：“你见过？”

“……没有，不过我听说她是个标准的大家闺秀，而且是北瑭第一美人呢。”舜华鼻子翘的高高地，非常骄傲。

尉迟恭目光又被她勾去。这女人……真是伤了脑子吧？

“你要是来拜访我，会带这件茶食吗？”

这么无聊的话他居然有耐心回答：“不会。”

“那你去拜访白起呢？就会带着这件茶食了吗？”

“白起并非足不出户，也不住在其它城镇。他就住在三条街外，我特地带茶食过去看他有什么意义？”

舜华心一跳。足不出户是絮氏舜华，他……果然是去看她的吗？他是怎么识得她的？

街上的春神队伍已入他们视野内，尉迟恭立即看向白马上的伊人，她穿着绣满春花的大红羽衣，似是春神非临。忽地，他听见有人由衷赞美着——

“真美啊，好像仙女下凡呢！”

他瞟向那个已把头伸出窗外的崔舜华。

她察觉他的注目，站直身子，咳了一声，改口：“哼，不过尔尔。”

“你不是自称与她情同姐妹吗？”他双臂环胸，看着骏马上的可人儿，没再看向舜华。

“……”情同姐妹吗？她不知道啊，冒充崔舜华太难了，如果早知有这么一天，她一定要投书给《京城四季》幕后金主，先写个崔家舜华生平史让她研读一番。

“你这么注意絮氏舜华是有什么目的？”

“……我拜访北瑭第一绝色佳人不成吗？”

他沉默了一会儿，道：“划花一个女人的脸，对你来说很有乐子吗？”

舜华手一抖，差点落了木盒。原来崔舜华划花过女人的脸吗？她嘴角抽搐，打死她也动不了那个手啊！

“我、我的事由得你管吗？就算我想划花一百个女人的脸，也没人敢管，嘿、嘿嘿！”她特地加了两声邪笑。她练很久的，本来不想拿出来招摇，但，显然崔舜华比她想象中还要坏，如果不搬它出来辅助一下，她怕迟早被人看穿她是一个品德兼优的好姑娘。

尉迟恭古怪地看她一眼。

戚遇明终于转过头看她。

正端花篮上来的连璧也面露异色地看她一眼。

“……”她好想掩面逃离此处。她咬牙切齿：“看、看什么看？没看过美女吗？”

连璧上前，笑道：“当家是天下无双的顶尖美人儿，这谁都知道的。掌柜给小的一篮子花，当家要吗？”

“好……”她面露喜色，接着，一顿，她边练级极快，下巴抬高，不耐烦到：“不必，这种幼稚的把戏就别找我了。”她觉得好累啊！真要顶崔舜华一年吗？她怕熬不过几天就被人察觉她是絮氏舜华，拿她去火焚啊！

她死死抱着她的木盒，只盼晚些去白府时，白起哥会相信她就是舜华。她一个人实在憋不住会发疯。

满衣春色的春神眼见就要经过茶楼前了。她频频瞄着尉迟恭与戚遇明，心跳加快，担心地看向那笑容满面的伊人姑娘。

伊人仿佛料到戚遇明就在酒楼上守候着她，朝这方向甜甜笑着。

舜华偷看身侧两位男子，居然连尉迟恭这种性冷的人都专注地看着伊人……哎呀，可千万别乐极生悲《京城四季》第一级就提到此次迎春神，扮演春神的伊人姑娘会遭到……

怎么她俩还没察觉呢？书上不是这么写的啊！书上写着这两人都在场发现了……再拖下去会不会救不着？她稍稍犹豫，靠向尉迟恭，轻声道：

“嘿嘿，要小心啊……人多，马是很容易出事的……”

尉迟恭一怔，望向伊人身下的那匹马。马是选过的温驯母马，但此刻不知是不是人群太拥塞，拿着菜刀沾喜气的屠夫俯跌向前，刀砍上马臀……

尉迟恭大喝：“戚兄！马！”

戚遇明闻言，心知出事，与尉迟恭双双借力跃出窗口。两人本是要将伊人抱离马匹，但尉迟恭见他与自己同一心思，于是临时改变方向，拉住缰绳，极力稳住受伤的马匹乱踏，伤到无辜百姓。

“不要啊！”舜华惨声大叫。

这一切，全照《京城四季》第一级所写，马匹意外遭砍，戚遇明急救佳人，舜华亲眼见证。但尉迟恭也跃出窗时，与她太过接近，她被弹开几步，一时站不稳，怀里的锦盒就这么被抛出窗外。

她惊得的扑前，想要捞回它——几天没日没夜的收集啊！有些香料只有崔家有，而且就只有那么一点，她全带来要送给白府的自己！再到其他国家收购至少也要一年半载，白府的舜华不可能等到了！

她半身几乎探出窗外，拼命想要捞回木盒。但木盒在空中打开，里头满满的各式香料、配方，甚至是珍贵小香囊尽数散在空中。

浓浓的香气四溢……

她苦命的舜华啊……

背后猛地受到袭击，疑似有物不小心撞上她，她已经半身顷出窗了；这一撞，重心遂失，撞得她飞出窗外。

风声咧咧，刮着她脸颊好痛，宽袖乱飞，她简直在腾云驾雾了，她的命没有这么惨吧！已经死过一回，难道第二次要她摔成豆腐？

她吓到顾不得维持崔舜华的形象，凄惨大叫：“救命啊！”她双手拼命在空中舞动，整个人扑向抱头鼠窜的人群。

她看见了！她看见了！虽然只是一瞬间，但她看见戚遇明正抱着伊人闪到一旁躲她。没人性了！

她摔落的方向正是尉迟恭附近，他面若寒霜，眼里淬着冷火，正直直望着她，似在恼她枉顾人命，居然买凶伤马。

不不，不干她的事啊！她只是在《京城四季》里看见这桥段，好心地提一提啊！别因为这样就不救她！她真的会摔成豆腐渣，那还不如之前就让老天收了她，至少那时她是平静地走！

她脑中一片混乱，絮氏舜华的生平在她脑中一一闪过，她双眼紧闭，噙着满眼泪花，破桑大喊：

“救命啊——尉迟——大爷——”

似乎有东西缠上她的腰拉扯，促使她临时变动方向，她本以为是自己快吓死的错觉，但紧跟着，她用力撞上一具结实的rou体。

这一次她反应很快，手脚并用紧紧抱住对方。恩人啊，有品位啊！她做牛做马都不能报完这天大的恩啊！舜华不必张眼也知道救命恩人是谁，因为马鼻子直蹭着她的头顶在喷气。

“下去。”他道。

她微颤地张开泪眼，果然救她的是有人性的尉迟恭。他瞟她一眼，眼底也没有什么救她后的狂喜，有的只是淡漠平静，可见崔舜华为人真不怎么能看，八成他怀着救成也好，没救也已经尽力的心态。

舜华乖乖跳下地，但双腿还在发软，要不是尉迟恭又拉她一把，她想，她会对着这匹受伤的马儿五体投地行大跪之礼。

这真是太刺激了，比过去十九年絮氏舜华的生活还要刺激……她心脏无法负荷，所以，拜托，老天慈悲点吧，她不想占据脆的身体，她愿意替崔舜华顶一顶，直到崔舜华找到回路回来。看在她天性善良的份上，别再让她成为豆腐渣的机会了。

“既然知道生死攸关的恐惧，以后别再买凶伤马。”他冷声道。

她才没买凶伤马呢！舜华想澄清，又听得他忽问：

“谁推你下来的？”

她一怔。“推？不、不是吧……”下意识地往尉迟茶楼看去。

连璧自茶楼里奔出来，喊道：

“当家没事吧！”面上七分恐惧，仿佛怕她一个不幸，他在北瑭京城再也没有靠山了。

舜华见他平日笑容全部敛去。是啊，崔舜华一死，连璧是阉人之身，除非他到乡间隐姓埋名，否则不会有好下场，还不如保住崔舜华

还有荣华可享。

所以，推……不是吧……不是吧……

第三章

白府。

“等等……崔当家，请等等……”管事直追，同时纳闷为何这位首次来访的京城女魔头，连迷路也没有，这么一路直顺到舜华小姐的闺房。

“行了，我自己去找絮氏舜华吧！”

“可是……”

舜华回到自己家中，简直是像鱼儿终于归水，她特地将连璧留在白府外，就是要跟白起哥大诉苦水。

她心里压力好大啊。她好害怕有人认出她不是崔舜华，好怕她不小心毁了崔舜华的身子，更怕有人想害死她……她只能找白起哥了。

只要白起哥信了她，重担就能分了大半出去，她就不必害怕到夜夜都不敢在崔府里睡觉了。

当她一时院子，就听见白起哥在房里的声音道：“这春神有什么好瞧的？不就是一个女人么？”

“哥，你真是太没情调了。这个女人，一生就这么一次，是北瑭京城所有百姓心目中唯一的春神。如果我见了她，也是要拜一拜、摸一摸的。”

舜华听见这再耳熟不过的女声，美目顿时湿了。

絮氏舜华此刻心里所想，院里的她很清楚。她在想，不病的时间愈来愈多，只是体弱点，等她再好一些，轮到白家请春神时，她也有这个机会可以当一回春神赐福给大家，只是，这种孩子气的梦想是不好意思跟白起哥说的。

她一直以为她会好的。

她还记得，就是这一年开始，她本来都叫白起哥的，但她从七儿那里得知白起哥与柳家小姐走得近，她就改口叫哥了。

白起哥三字，是不同姓的男女在叫的。她改叫一声哥，是在暗示他，其实他们早就情若兄妹了，是自家人了。那么，不管白起哥愿不

愿意完成亲亲爹爹娶她的承诺，都无损他们已经是亲人的事实，不是吗？

其实她很清楚白起哥教她成为大家闺秀，但她骨子里还是偏孩子性，甚至，形容她是一个还没长大，尚需旁人为她撑天的姑娘都不算夸大，而白起哥早是大人了，大人娶小孩，委屈他了，何必呢？何况多了个嫂子，家人多一个，不也很好？白起哥该想透了才会去提亲，可惜他太好面子，始终不肯提。

她病死的那天，白起哥正去提亲。然后呢？

家有死人多秽气，是不是又会拖住他的婚事？

闺房里一阵安静。接着，她看见白起推门而出，举止轻静，身后跟着仆人，显然管事暗地叫人先一步去叫白起。

舜华怔怔看着他，眼里起了薄薄雾气，一时之间只觉恍若隔世。

白起淡淡看了她一眼，上前问道："舜华，你到我这儿有什么事？"那声音稍微轻了些，怕惊动房里的人。

舜华见他面色不怎么好看，低声道："哥……"

白起皱皱眉头。"你叫我什么？"

舜华心知白起哥信她不容易，她左右张望，用她生平最"凌厉"的眼神逼退他身边的仆役几步，然后自己补上仆役的位子，要与他说一说私密语。

哪知白起哥有礼地退了两步，与她保持距离。

她一急，低声喊道："哥，我就是房里的舜……"话语突然消失地唇边，她始终察觉到白起看她时并没有什么感情，甚至有着强烈的防备。

为什么防她？

同样是叫舜华，但在他嘴里喊出，怎么就有了远近亲疏之别？

对啊，此时在他眼里她尚是崔舜华，自然防她施狠，等他明白她是絮氏舜华后，就能像往常一般是好兄妹了，还能替她掩饰掩饰……

掩饰什么？

替她掩饰她不是真正的崔舜华，等到一年后，白起哥送房里的那个舜华走，再送她这个舜华走？

她心里微地一震，不由自主地冒出冷汗来。

不，白起哥不会送她这个舜华走。

这些年，他俩见面的时间不多，他总是在外忙着，可是，她知道白起会惦着她，他是会为了白家商行与人结亲违背亲亲爹爹的遗愿，可是，只要他有办法，他也会为了保住她而弄死真正的崔舜华。

思及此，她面色微白，听得他道："你是房里的什么？"

她能说么？谁不想要活下去？活到二十年后、三十年后，可是崔舜华何辜？为了她活下去的私欲，害死无辜的崔舜华，她一辈子活得也不安心。

白起眉间染上不耐，明显有送客的意图了。

舜华咬咬唇，小心翼翼拿出她先前急急默写的配方。

"哥……白兄，这是小妹府里的香味配方，如果你妹妹需要，尽管拿去用，只是有些香料得从大魏南临购来。"她想了想，抽出其中一张。"这张配方里的香料难寻，它珍贵在夏日冷香令人心灵平静，不如将来你成亲时送给夫人，其它配方就给妹妹吧。"反正其它配法都能掩去药味，絮氏舜华都会喜欢的，那张尊贵点的，就送给柳家千金吧。

北瑭目前还不盛行这种东西，但她想，连她这种没有什么欲求的好姑娘都偷偷迷着这些香料，柳家姐姐应该也喜欢才是。

她印象里，的确是这一年她身边的香囊、薰笼多了起来，里头就是没有这份要送给柳家千金的香味，想来白起哥会将这配方转送柳家千金，那她这小姑也算是尽点心力了。

她心里微地苦笑。老天对她算是不薄了，如果命中注定是在一年后走，她旁人多些好处，能藉着他人之身提前一年好好对待自己。

白起先是看她一会儿，才接过这些配方。

她暗松口气，更加庆幸自己没有告诉白起哥真相。白起哥接下这些配方等同欠了崔舜华一个人情，但，他还是为了絮氏舜华收下了，光冲着这一点，她就觉得……这样就够了。

她不能让白起哥永远替她撑着天。就算是报答他这些年的照顾也好，她也不能让他一痛再痛下去。

她低声道：

“我本是要带着一些香料过来，可惜方才散在街上。这配方是我凭印象写出，也许有一、二味出了错，到时要烦白兄找个师傅配一配才准。”

他应了一声，又盯着配方良久，才抬起眸看她。

“你写的？”

这眼神充满狐疑，让她有点心虚。她问：“是啊，怎了？”

“……没什么。”

她强作满面笑容，依依不舍地看了房门一眼。

“你这番人情，我定会记下。”白起淡淡道：“只要不做伤天害人之事，我可以为你代办一件事。”

“嘿嘿，我就爱做伤天害理之事，白兄是没法报答了。”她邪邪笑上两声，觉得自己对邪气的笑愈来愈上口了。

白起多看她两眼，叫来管事。“亲自送崔当家出门。”

她摸摸鼻子，再偷看寝房一眼，袍袖一挥，负手跟着管事走了。

白起目送她半天，又低头看着配方。他寻思片刻，又轻轻推门而入，回到舜华寝房里。

他没惊动已经睡着的舜华，七儿想上来服侍，他摆摆手，走到书柜前随意取下一本书。书里有舜华偶尔记下的字句，他再摊开配方，一比对，字迹真有八、九分想像。

以前他没有注意过崔舜华的字迹，刚乍看之下，真以为是舜华写的。

“哥？”舜华翻了个身，替她盖妥棉被。微地弯身之际，忽地瞥见她一头柔软又蓬松的长青丝。

北瑭气候偏冷，日日沐浴极易风邪入侵，是以百姓是不喜日日沐浴的。曾有一度他与她爹以为她之所以体弱多病，是因为她爱沐浴以致风邪缠上她，她爹疼她，什么都依着她，但他不会，便强制她禁澡，这一禁，禁了三、四日，她就像晒干的梅子没气没力直喊臭，还不如她天天沐浴时精神些呢。

因此她这怪癖也就任她沿了下来，非但如此，他跟她爹多少也被她染上这天天沐浴的习惯，但在北瑭京城他几乎没遇过像她一般爱沐

浴洗发的人……

崔舜华她……他思及方才崔舜华靠近他时，秀发柔软似瀑，与舜华倒有几分神似。以前，崔舜华就是如此么？

“舜华，笑两声。”他忽道。

舜华本要睡去，听得他道，掩嘴笑着：

“嘻嘻。”她本想露齿嘿嘿一笑，但她怕这是白起哥试探她是否真成了大家闺秀的奸计。

他满意地笑了，眼里也暖了些，柔声道：

“没事，你睡吧。”

薄暮残留的夕光将北瑭京城笼上一层光浑，已经迎过春神的街道上，人群早散光去了，因而显得有些冷清寂静。

宽轿路过时，尉迟恭正好倚在轿窗边，准备闭目养神，忽地，巷间树后地上一抹红裙摆落入眼角。

他眼皮一抽，合目。

那样的裙摆再眼熟不过，在北瑭里唯一穿西玄女装的也只有一个人。尉迟恭对此女素无好感，先前在茶楼前救她，不过是仁义之道，见死不救非常人也。如今她缩在树后不知鬼祟什么，与他再无干系……

这里是白府的后门，显见她自茶楼劫后余生后，赶忙来见白起。白起对崔舜华向来是客气中带着疏离，能不招惹就不招惹。京城四大家，白起是唯一半名门的富户，而这半名门还是他家中有絮氏之故。北瑭知道絮氏的人不多了，除了宫中皇族外，就只有名门富户深知絮氏的底儿。

崔舜华自是明白白家底儿的。

尉迟恭忽地张开俊目，喊道：“停轿。”

轿子一停，与他共坐一轿的年轻族人转向他，微笑道：

“当家莫不是见到什么，又想操劳一番了？”

“小事一桩，我去去便返。”尉迟恭出轿，走回巷间。

树后那抹朱红依旧未动，藉着风声，他听见“呜呜呜……”小猫似的哭声。他心里略讶，这哭声分明来自树后，是他错认了么？崔舜华

在哭？还是京城有另一个女人胆大包天敢穿西玄深衣？

虽然不太情愿，尉迟恭仍是毫不迟疑地绕到树后。

树后的女子果然着朱红深衣，高挑的身子缩成一团，埋膝痛哭失声着。除非崔舜华是双胞胎，否则眼下这姑娘，肯定是崔舜华没错。

思及此，他心里再起熟悉的突兀感。

他想起，在茶楼前他及时救命，这崔舜华明明双腿在打颤，居然还能连连跟他道谢，言语之间拿他当大恩人看待……不，更早以前她在茶楼里的举手投足……半个月前那场夜晏开始，崔舜华就处处透着异常——在还没有人苦苦求情前她就饶了崔家家乐，这实是道例。

他在原地好一会儿，她终于抹去眼泪，抬起脸，那眼儿全红，满面梨花带雨比我见犹怜更跃上一个令人惊恐的层次。

尉迟恭不曾看过女人爆哭成这样，但，她这哭法跟他见过的小孩满面糊着眼泪鼻涕没两样，他面色不变，平静道：

“连璧一直在白府大门等你。你要从后门走，也得连络他一声才行。”

舜华泪眼傻傻望他，一时不知所措嘴巴成蛋型，直觉应道：“好……”

尉迟恭不着声色道：

“今天的风，甚强，总是容易让人眼里进沙土。”

“……嗯。”

“白府门外强风本是无心之过，这也怪不着白起，是么？”

“……嗯。”

“天暗了，我叫连璧过来后门吧。”

舜华见他面色不改，转身即走，不由得暗自感激。

他当作什么也没看见，正合她的心意。她想，她躲在这里哭得天昏地暗简直丢光崔舜华的面子……

可是，她真的忍了很久啊！

以前她躺在床上时，总是怀着无穷希望，相信自己有一天会成为北瑭最健康壮硕的姑娘，而现在，明知一年后极可能是她再度死期，

她也只能一天又一天绝望地等着那一天的到来……原来，世上有了希望，哪怕这希望随时会消逝，那都是人生支持下去的最大动力。

如今，老天给她的命就是如此，她认了，但她在崔府日日夜夜胆战心惊，无人可诉……连白起哥也不能。她不能自私地连累白起哥，她得自己承担下来，这次崩溃大哭，就当情绪松一松，以后可要振作起来，不能丢了絮氏的脸，舜华鼓励自己，乱抹着眼泪，模糊的目光落在尉迟恭背影上。

这人，也算好，不，是挺好的了。

半月前，他有意挡在家乐前转移她的注意，那时她尚未察觉他的用心，今日他明明可以与戚遇明一逞英雄之争，救上伊人姑娘对他必定有利，他偏临时控制马儿，不让马儿伤到人群，方才还替白起哥说话呢……

真是一个大大的好人哪。

她回忆絮氏舜华的那段日子。在她死前半年间，其实她很期待他突如其来的拜访，那简直成了她生活的重心之一。

不管当时他是抱着什么目的而来，她该感激他的，不是么？

她只来得及看完《京城四季》第六集一半，那时他还是处在痴恋佳人的配角阶段，可惜佳人一直无意……

她……除了等崔舜华回来外，可以让一个大大的好人抱得美人，那絮氏舜华最后一年也不算白过……这想法一生出，就不停熊吞她其它小小的犹豫。

与其自怨自艾过完这一年，不如让自己过得有意义点！

舜华胡乱擦干眼泪，火速冲向轿子。

尉迟恭才刚入轿坐下，对年轻族人道：

“走了。”话才说完呢，就被柔软绵绵的娇躯冲撞。他的俊脸立时黑了，第一反应是稳住轿子，不让身边的族人跌出轿外。

鼻间全是乱七八糟的香气，想都不用想是谁在偷袭他。

“干什么你？”他骂道，托住她的腰间甩到一旁去。

她眼冒金星，仍是积极地凑过去，对他说：“尉迟公子，你真是个好人，我力挺你！”

“力挺什么？出去！”

“我无条件力挺你追伊人姑娘！”

他的大掌本是盖住她的脸，想用力推开她，听得她说出这种话来，其实很想一个用力，直接让她颈断人亡，少个祸害！无条件力挺他？不，崔舜华根本是为了戚遇明！还想再来害他么？

她一直要逃避他的掌力，但左移右移，他的掌心一直扣在她的面上。

她不得不说：“我鼻水流出来了……”

“噗。”有人笑了出声。

舜华一回头，就见身旁有个陌生年轻人。他穿着北瑭常服，眼上蒙着浅黄长巾，她下意识做出反应——硬出越过尉迟恭，挤到他与轿身夹缝间坐下。

不好意思，她骨子里还是有大家闺秀的风范，不喜与不熟的人共坐。

尉迟恭面色微变，见她挤来挤去为自己争取空间，他终是稍稍挪点位子给她。

“当家何时认识如此活泼的小姐？”蒙眼的男子笑着，转向她那方向，道：“在下蚩留，是尉迟族人。”

蚩留？舜华不识此人，但也知道蚩字只有北瑭人所有，加上在北瑭国土上敢拿明黄巾蒙眼的，她敢肯定此人是北瑭神官之一。

她记得尉迟一族出身名门，家中几代出生神盲者，双眼看不见，但，第六感却出乎常人，甚至能代北瑭陛下与上天沟通。

入宫当神官者，需摒弃原有的姓氏，意指不再心念家族，全心为皇上做事……台面上规矩是如此，但神官怎会不暗自为家族谋福呢？神官里，像他这样天生的神盲者不多，可是，将来能当上大神官的，必是如他一般的神盲者。

能与上天说话啊……不知道老天会不会偷偷跟他说，她是冒充的崔舜华？思及此，她下意识把自己缩小，试图藏在尉迟恭的身侧，开始后悔上轿了。

尉迟恭没察觉她的急速缩水，对蚩留低声道：

“她是崔舜华，你不是识得么？”

舜华耳朵长长，连忙补了一句：“正是。神官大人，我声音你听不出啊。”

蚩留先是一愣，接着微微一笑：“这话说得有趣。不知两位在玩什么把戏？崔家舜华小姐不喜有人冒充，小姐出轿后莫再提此事。”语毕转向尉迟恭，不解为何平日照顾老小的当家，居然陪一个姑娘玩这么危险的游戏。

舜华闻言，暗自汗流不止，很想二话不说抱头逃出轿外，找个地方把自己埋起来，但她心知要真这样做，那真真是此地无银三百两了。

她力持平静，淡淡地说道：“神官没了眼力，耳力也差了么？我崔舜华是天下独一无二的，你竟说我是冒充的，怎么？你打从心底瞧不起我？”她内心流了一缸子的泪。对不起，神官大人，请不要记恨，不要回去诅咒我啊！

尉迟恭对崔舜华这等说话态度早已习惯，只是这次她语气虚了不少。他没放在心上，只道：“她确实是崔舜华。”

蚩留闻言，停顿半天，绽出笑来。“是我失礼了，还盼崔当家见谅。”

“这次就算了吧。神官，今天春神日，照规矩，神官可以回家过上一夜，现时你也是要回尉迟家住上一晚？”舜华试探问着。

“我回府里与当家一块用饭，就要回神殿。”蚩留道。

听尉迟恭对轿夫吩咐绕到白府大门前连璧那儿，她连忙插嘴：

“尉迟公子，等等，等等，我有话与你说。”

他看着她。

她泪珠尚盈于睫，但唇瓣一扬，嫣然一笑：

“尉迟公子，北瑭京城四少向来生意交融，不分彼此，但在交情上却淡得跟无味清水一般，这是大大不妥。这样吧，舜华就卖你个面子，上尉迟府住个两天，咱们琢磨琢磨，看看有什么好法子让你赢得美人心。”她刻意低声说着，实在不想让他身边的神盲者听个仔细，抓她把柄，押她上火场。

“……”清冷的脸庞全黑。

“嘿嘿。”她嘴角歪歪，补上崔舜华式的邪笑。蓦然心情大好，有了积极过日子的动力，全得感谢他啊！

“……”尉迟恭嘴角，抚上额角。这女霸王，装得跟个可爱的孩子一样做什么？

年轻的神官虽看不见，听得那两声邪恶十足的笑声，不由自主也转向她这头，若有所思。

她笑咪咪，又咳了一声，再补强一下：“嘿嘿！就这么说定了！”

“现在沐浴？”尉迟恭推开窗子，迎着刺骨寒风的春夜。她有病么？病得还不轻啊。“她要热水就给她吧。”

仆役立即领命。

现时将要子时，名门富户的当家居然还在工作房里，亲自商研春税。本来被尉迟家请来的帐房先生们一开始很不习惯，明明是这位当家将精通数字的他们挖来，却不肯信任他们，但这几年下来，他们从当家少年共事到现在，慢慢发现这位当家只是习惯事必躬亲。

在北瑭，要保全富贵与族人，并不是脚踏实地就能办到，愈是身居高位的人，愈是处在瞬息千变的漩涡里，要让人得了见缝插针的机会，那真是一朝失势，万劫不复，最佳例证便是絮氏，全族至今只剩下一名，而且注定绝后呢。

如今的北瑭，过着侈糜生活，少有人愿意重视他们这些精于数字的特性，当年少年尉迟恭将他们自各处一一翻出来时，他们心里感激着，至今是心悦诚服着——他们心里很通透，一家垮了，依各家无味的交情，其他名门富户只会等着抢食，绝无协助的可能，到那时，谁还会重用他们这些帐房？

今年春税将至，这些老少帐房都已有心理准备，给它熬个七、八夜，至少，当家在场，他们就得打起十二万精神应付。

可是……

“今儿个当家心不在焉，对吧？”青年帐房抱着数本帐册自梯而下，低声说着。

“可能是春神日之故，今年是伊人姑娘当春神的，当家自是念念不忘……”帐房们手里忙着，嘴上也凑着趣。

一名帐房翻着帐本，上前问道：

“当家，上个月有三笔乡间百姓付不起赋税来卖地，咱们差人去看过了，那地实在不怎么地，若是当家承下再让他们租回种田，实是不合算。”

另名青年帐房不以为然道：

“让他们租回种田倒也罢，北瑭律法有定，乡间卖地亲戚间有优先权，他们仗着一表三千里，想将烂地赖给当家，那地三年没种出什么好东西。前两天我听说，居然有乡间小地主携家带眷赖在戚府门前，说着好听，是戚家低价买地换他们留在京城，其实是想一家子后半辈子在戚家白吃白喝了。”

“戚大少看起来就是个挺正派的人啊……”几名帐房低声咕哝，同时往尉迟恭那儿望去，盼他别太正派。

尉迟恭漫不经心地听着他们闲聊。这些事他早知晓，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名门富户的当家也不是从天而降平空继承这位子的，即使心软也有底线。四大家当家各有其执念，能在北瑭站稳脚步，绝不是心软正派可以做到的。

尉迟恭听得另外帐房道：

“崔当家心狠哪。我去看地时，听乡间邻人抱屈，她看中一块好地，居然买通官府造假身分与地主扯上关系，再用下三滥的方法胁迫地主低价出售土地，逼得那地主不得不优先卖她。最后地主家破人亡……北瑭定下的律法，本该优惠人民，哪知让人钻着漏洞，这种下作黄子迟早遭报应的，当家还是别与她太过亲近的好。”

尉迟恭心不在焉应了一声。此时仆役又入门悄语一些事情，他徽地一愣，寻思片刻，放下帐本，换上暗色外袍，作揖道：

“今晚要请各位先生多费些心血了。”

诸位帐房立即放下手边事物，一一回礼，送他出门。

尉迟恭负手快步在夜空之下，提着灯笼的仆役几乎是小跑步追着。

“没先把孩子带开吗？”他问着。

“小少爷们说当家曾允今天会请春神回府赐福的，所以……”

尉迟恭微恼。他没忘此事，但伊人都受伤成那样，难不成要他架她回来？

“小少爷们盼了一整天，以为崔家当家是春神，就闯入……当时崔当家在沐浴，小的不敢擅入，婢女也不敢……”

尉迟恭容色顿青，匆匆而行，衣袍在黑暗里飞扬。当他来到客房院子时，守在院子外不也不也接近的婢女忙道：“都在房里呢。”

尉迟恭摆了摆手，直接走进院里，来到客房门前，忽然听见里头声音不似他想像的哭闹，他思量片刻，绕过半面屋墙，来到窗前。

窗子缝间透着明亮，他修长手指轻轻推动窗子，使其缝隙足以窥视里头的情况。他黑眸往内瞟去——

“春神赐福！”

“春神赐福！再一次再一次！”

“好！再来一次！”

“……”他眼皮未眨，寻思着——如果他没记错，尉迟家都是男丁，除他与堂弟蚩留外，年轻一辈里只剩四个男娃，什么时候多了一个老龄女娃娃？

房里哪来的大人，都是小孩子在玩吧……

他抚着额角。他确实没看错，那个崔舜华笑得跟小孩一样没心没肺，正在跟些稚龄娃娃玩孩子游戏！

[那怎么可能是崔舜华？留因天生失目，其他感觉比常人敏锐些，她没有崔舜华的戾气，声调也与留所知的崔舜华不同。在留心里，无法将她与崔舜华有重叠……此处留本不该张扬，但无论如何，留不敢瞒当家，大神官与我，曾跟崔舜华相处长达三个时辰，她的声音我怎会听不出来？若然此女真是崔舜华之身，其中民经改头换面过，当家不妨看她双臂，上头有留与大神官留下的长生咒文，要是双臂无物，崔舜华只怕早死了，如今在她身上的应是个孤魂……]

尉迟恭忆起蚩留先前的密谈，再瞧她神采飞扬，琥珀色的瞳仁盈着清浅莹光，不含一丝杂质……哪来的戾气……她以手一一抵着男娃儿们的头顶，兴奋地喊着春神赐福……崔舜华么？

在北瑭京城里，谁会想到崔舜华会有这一幕的孩子气？不，绝不会有人。尉迟恭疑窦业生，徐徐闭上眼。

“春神姐姐，你赐福当家了没？“

“唔，我想尉迟公子今儿个忙着救人，还来不及被赐福吧。”

“姐姐，管事说当家很喜欢今年的春神，那你喜不喜欢咱们当家？”

“唔……尉迟公子是个大大的好人哪……我也挺喜欢他的。”

尉迟恭嘴角一抽。房里小男娃老女娃都在童言童语。

“美丽姐姐都是老天送来的，所以春神非她们不可，果然姐姐好美哪。”

“唉，你们巴结我，我可一点也不高兴。要论美色，那非絮氏舜华莫属。记得哪，天下第一美人是絮氏舜华，不是我喔。”她三不五时催眠着。

……絮氏舜华么？

今日她已提过不只一次的絮氏舜华，与眼前的崔舜华有何干系？

“当家！”小娃儿发现窗外的尉迟恭。

他张开黑眸，捕捉到崔舜华眼里一闪而过的惊恐。接着，她惊惶失措地退到床边，脱离他的视野范围。

他沉吟一会儿，步进房里，送走犹在兴奋的男娃儿，老女童自内室匆匆而出。她一头刚洗完的长发已经束起，行走时隐约露出足下没穿妥的罗袜。

他与崔舜华谈不上什么交情，不会特别关注她细微的变化，但，他也知道北瑭只有一个女人敢露足，那唯一的女人就是崔舜华。

这几年，她在室内必是裸足临地，无视他人想法。这女人……刚才是躲回室内绑发穿鞋？

“舜华，束湿发，小心头疼。”他忽道。

她面色古怪，带着怨气道：“尉迟公子，你不出现，我又怎会束发呢？”她脚丫还湿着呢，穿着袜直难受。

“你不是都叫我尉迟，何时客气起来了？”

舜华心跳漏拍，泰然自若笑道：

“人的头发都会有由黑转白的时候，舜华性子渐变也没有什么好意外的。尉迟公子早就发现了吧，在钟鸣鼎食那夜后，我个性略变……实不相瞒，那日我撞到头，有些记忆不是很清楚。”话一出口，她也意外自己这么平静。

其实她早就想到，在她从未见过崔舜华的情况下，绝不可能仿她性子的十全，她性格有变，下人察觉也不敢问，但，一定会有在身分上与她相当的人出口相问，不如先下手为强。

她心里反复拟稿说词，就怕没作过戏的自己说话结结巴巴让人看穿，但没想到眼下说得顺畅自然，连她自己都大感欣慰。

也许，是因为体认到，这一次，天塌下来了白起哥也不能替她顶着吧。

接下来，再难过的关卡，她都得靠自己的双脚走过。她不想在最后毁了絮氏的名声；不想在最后，拖累了崔舜华的性命；更不想在最后这平白多出来的一年里，让絮氏舜华心里的善念闵这么一点一滴给消磨了。

有时候她也会冒出邪恶的念头，不如占住崔舜华的身体活到老，可是，这是鸠占鹊巢啊！如果她霸占崔舜华的身子，那过去十九年自以为良善的她，岂不是自打嘴巴，跟那个会害人的崔舜华有什么不同？

今天她没认了白起哥，痛哭一阵后，心里也放松了，不必再挣扎了。她自己不想做坏人，也不会让白起哥背起恶人之名，它日等见了亲亲爹爹，她可以很自豪地跟他说，他的女儿虽然无法再延续絮氏之名，但，绝不辱他的名，不辱他的教养。

她回视尉迟恭的打量，补上一句：

“瞧，尉迟公子是不是觉得我也变规矩了些？”她指指束发跟脚下。

“……有点。”他颇为含蓄道。

她笑道：“我撞头后的所作所为连自己都意外呢。以前我行事张扬，不忌他人的眼神，但此刻，要让尉迟公子看见我披头散发，我怕我会控制不了，非嫁你不可。这头戏里的东西真是奥妙，给它撞一撞还真能改变个性，说不得下次再撞一回，我又恢复成原来个性呢。”她先替一年后的崔舜华铺铺路。

“说得挺有道理的。”他慢条斯理道。

“嘿嘿，崔舜华本身就是道理。”偶尔也要展现一下崔舜华的嚣张，才不致落差太大。

尉迟恭见她长发湿透，全身还带着水气，像个玲珑剔透的水娃娃似的，便道："我让婢女进来帮你擦发吧。"

"等等，等等！"舜华心情甚好，她打定主意再怎么孩子性也只能今天了，今日事今日毕，从明天起可得靠自己顶天了。她搬来凳子，朝他道："借扶一下。"她抓着他的袍袖，站上凳子，居高临下朝他笑道："尉迟公子，今日你救人一把，实是善心之举……唔，你要明白我是绝对瞧不惯你这种善行的，但，好人当有好报，这是千古不变的道理。"她笑咪咪地伸出手，碰碰他的头顶。"今天，春神赐福给你，明年此刻你铁定娶回意中人。"她记得明年此时他去白府拜访时，袖边有金红双线，肯定是与伊人姑娘论婚嫁了。她千盼万盼，终有一次当上春神了。

崔舜华要真撞坏了头，变傻子都比变她这样的可能性要大太多。尉迟恭一语不发，神色淡然地扶她下来的同时，有意攥住她的左手臂，手一滑，不着痕迹将她宽袖往手肘拉去，露出白玉般的藕臂。

臂上，没有任何咒文。

舜华连忙拉好袖子，腮面微微红了起来。

"……我并非有意……"他道。崔舜华哪会因这么点小事害躁？

"尉迟公子不是有意，何况、何况这等小事我也不在意，露露手而已嘛……"她内心流泪道。

尉迟恭下意识看向她的右手宽袖。那袖下，臂上咒文也消失了么？

如果都消失了，那表示真正的崔舜华已经……

"絮氏舜华是什么样的人？"他忽问。

舜华一愣。

他又道："方才我在窗前听见的。絮氏是北瑭古老的姓氏，如今白府里正有絮氏仅存后人，与你同名，你道，她是什么样的人？"

舜华以为她好奇，不疑有它，爽快笑道："是个很善良的人呢。"

"很孩子气？"

"哪会！她是个大家闺秀，北瑭第一美人……不，比不过我崔舜华，勉强并列吧。她身高九尺……"

他终于挑动眉。“九尺？”

这是她梦想中的身高啊！她点头，道：“高才能看清楚所有的景物啊！好比方才我站在凳子上，这才能看清你头上玉冠，要不，现在我这高度，连踮脚都看不见你头顶上了油的黑发呢。”

“……絮氏舜华今年几岁？”

“今年算十八，明年就十九了。”

“舜华可还记得你几岁？”

“今年二十……有三吧。”二十有三，在北瑭观念里已经是熟透的果实了，她忍住打击。从十九直接跳到二十三，活生生四围年的空白啊！

说到絮氏舜华，她想起一事，道：“尉迟公子请等等，我有东西请教你。”她奔进内室，匆匆取过一物，再出来时，尉迟恭已经不在。

她一愣，见窗前有影。她拉开窗子，他正背着她双臂环胸靠着窗，他没回头，只抚着额解，道：“你放下头发擦干吧。有什么事这样问也是无碍。”

她一怔，而后笑意漾漾，自怀里换出两颗橘子大小的球体送出窗外。

“我第一次看见尉迟公子，只觉你相貌偏俊冷，原以为相由心生，但你是外冷内热之人，舜华以后再也不会以貌取人了。”

“你的第一次见我是在何时呢？”他漫不经心问着，接过她递出的小球。

“自然是在……唔，瞧，尉迟公子知道这是什么吧？”

“自是肥皂。”

“正是正是。”舜华拿块布擦起细软长发，说道：“左边的是药皂，右边的是香香皂，都是尉迟家名下制的。今晚我用的是香香皂。”

“……那又如何呢？”

“尉迟公子，这是很严重的问题啊！你不觉得让人二选一，是件很没人性的事吗？”最佳例证明就是她啊！

北瑭京城贵族的肥皂几乎由尉迟家的皂行包办，白府里的她爱沐浴，皂球她用得勤，用完了得跟管事申请，但每每赐给她的都是药

皂，只有逢大节才让她用一次香香皂。她知道白起哥是看她身子虚，天天沐浴容易受寒，所以选择对人体有益的药皂，那种只有香味而无用处的香香皂就免了吧。

七儿曾说溜嘴，嫌她太贪心。这种肥皂只有小富家以上有钱人才买得着，又何必嫌东嫌西？何况她日日沐浴，在肥皂的消耗量上已是北瑭之冠了。

但她想，既然白起哥已是名门富户，絮氏以前至少也是个小富家，这种沐浴的皂钱绝对付得起的，如果物资上的一些需求能让自己更加快乐又有什么关系呢？总好过留下钱财不知给谁花，自己却郁郁地走吧。

七儿以前还不会这样的。在她死前那一年，七儿被收买得很彻底，婢儿伴大尾生，其实没什么不对，她也可以再收买回来，可是，她想这样无疑是给未来的大嫂难看。

嫂子未过门，小姑便出手，以后白起哥难做人，何必呢？所以她怀着讨好的心态，就让被收买的七儿不时对她暗示些消息。好比，白起哥喜欢柳姐姐；好比，白起哥将要去提亲……这也算是她不脱节于社会的好方法吧。

尉迟恭正打量里手里小球，球皂在他大手里显得好娇小，她低头看着自己，不，崔舜华细白的掌心，还不能握住一颗球皂呢。她眨眨眼，心里对这男女之别有点异感，以前她从没觉得她跟白起哥有什么差的。她又笑咪咪地探出窗道："尉迟公子，难道药皂跟香香皂不能合二为一吗？"

他微微侧面，瞟她尚带水气的脸一眼，道："太麻烦，不合算。"

"为什么不合算呢？"她眼巴巴地问，就盼他能早出些双效合一的肥皂，她赶紧再送给絮氏舜华，好让过去的自己快乐地度过最后几月。

"你几日一次沐浴？"他不答反问。

"日日沐浴。"她坦承，他又转过头看她一眼。这一次她没大惊小怪了，她觉得他亲近许多，也不太防备他是不是又看见她披头散发的样子。

他慢吞吞道：“北瑭沐浴时日不定，通常三天一沐五日一浴，低下阶层成天干活儿的，沐浴更是难得一次的。你这一头长发洗上一次也是很花时间，不是闲人哪来的空耗在这上头？”鼻间轻轻飘来淡香，是沐浴后的香味……他凑近右边的香香皂，与皂上香味一致，只是女子洗后更添柔软的芳香。

……絮氏……舜华么……

舜华道：“总是有洁癖的姑娘会这么做的。”再补一句：“男子也是。我瞧白起差不多也是天天沐浴的。“

尉迟恭闻言，下意识又瞟向她。“原来你有洁癖。”

她嘴角上扬，笑道：

“那倒不是，我只是想全身干干净净，精神上很舒服，会觉得世上没什么过不去的。尉迟公子何不想，南临的香料配方什么的，近年逐成北瑭姑娘的喜好，姑娘家是爱美的，在屋里、被里熏香，甚至佩戴香囊，都比不过自身散发的干净香味，如果北瑭姑娘在冷天里也能以沐浴为乐，那带着花香的药皂就是她们最好的选择啊。”也绝对是絮氏舜华最好的选择啊！她满怀梦想着。

尉迟恭听她语气洋溢着期盼，好似等这一刻已经等很久了。他记得，白起家里的絮氏舜华体弱多病，成天有药味不意外……他将药皂凑近鼻尖。

尉迟家先有医馆，再有皂行。药皂里的配方都是由医馆里的大夫配出，人尽其用，不过都是些老医生，配出的药皂以发挥药效为主却不怎么好闻。

絮氏舜华以前……身上就是这种味道么？

“如何能让那些千金以沐浴为乐呢？”他心不在焉地看向她的右袖。

如果真如蚩留所言，此崔舜华非彼崔舜华，不管以前那个崔舜华上哪去了，现时这孩子般的崔舜华是撑不起崔姓的。崔家分崩离析指日可待，那时豺狼必等着分食，还不如他先下手为强，为尉迟家谋得先机。

他并不觉得落井下石有何违背良心之处。当家首要的，是保住自家一族，国家守成时可以有仁德君主，但一族之主不能心怀仁慈。只

是到时这娃娃似的崔舜华没好下场了。

舜华没有看穿他此刻心思，只想着什么样的法子才能让人以沐浴为乐。她没学过商，再怎么前思后时，一时之间也没个想法，只好再强调道：

“姑娘们一定会喜欢的。尉迟公子能做出有芳香的药皂，我想伊人姑娘定会欢喜不已。”

……

她见他没吭声，眼儿一亮。原来，尉迟恭的软肋在伊人啊。她试探地问道：

“我撞头后记忆有些模糊，忘了你跟伊人姑娘是怎么见面的，尉迟公子，你提醒我一下吧。”

他没理她这问题，只道：

“既然你撞头有些记忆不清，那么，可记得近日要缴税赋？”

……这些都是白起哥在管的，来到崔府后，她连崔府名下有什么地都不清楚，还缴呢。

“你还记得你以前依赖你名下的帐房么？”

……如果她记得，那就真的见鬼了。

尉迟恭状似无意地说道：“你要不安心，不如我差名帐房过去帮忙？”

她一怔，欢喜笑道：

“那就拜托尉迟公子了。”是啊，在崔舜华回来前她得保住崔家啊，要不，等崔舜华回来，家产被她败光，她死了崔舜华都会鞭她吧！

“全交给我吧，你头发干了就早些休息。”他没回头看她，准备离去。

舜华又想了想，手忙脚乱束发，奔出去叫道：

“尉迟公子！”

他停步。

“我想过，我记忆有些遗漏模糊，不如我在此暂居几日，跟着你学一些商事，看能不能唤回记忆……此次春税靠你，总不可能次次都靠

你吧。”她是很想靠啦，但她怕靠到最后，又是第二个白起为她撑天，她不愿再累及任何人了。没想到，她絮氏舜华在死前一年还要悲苦地学商，撑起崔家这名门富户。

他徐徐回头，深深地注视着她，良久，他才道：“随你吧。”

她闻言眉开眼笑，一时隐忍不住，朝他挤眉弄眼。“尉迟公子真是好人，放心吧，好人有好报是千古不变的道理，我包你明年此刻一定把佳人抱回家。”语下之意隐隐已跟他是同一国的同伴，把戚家大少当成是首要敌人。

她有《京城四季》这法宝，嘿嘿，比北瑭神盲者还神呢，她不就信依尉迟一表人才，在处处英雄救美的情况下，伊人姑娘还不芳心暗许。就是对戚遇明不大好意思，但，男未婚，女未嫁，自然可以各凭本事。

舜华信心满满，向他告辞后，准备回客房睡大觉。在崔府她睡不安心，怕有人进来捅她一刀，她想，今晚她应该可以一觉好眠。

“……絮氏舜华？”他忽喊。

舜华直觉回头，脱口：“嗯……”那语气硬生生变调。“你在喊絮氏舜华？真是。我以为是在叫崔舜华呢。哼，改天我必要叫那絮氏舜华改名！”

他神色自然道：“这话倒有点你以前的影子。明儿个见了，舜华。”

舜华见他迎着夜风负手离去，没有转回大喊她冒充……是她听错了还是他喊错了？她抚着胸口，告诉自己不管她听错还是他喊错都好，这都给她一个警惕，回头她非得练练表情，以后要有人再喊絮氏舜华她万万不能再应声。

她又看看他那远去的高大背影，心里微微暖和着，在夜色之中，与他反方向走回客房。

第四章

春神日后的一个月，是北瑭的万兽节，一开始，万兽节意义只在于万物复苏，猎户上山打猎必有收获，象征国运大展，后来日子一久，百姓自有过节法，商家会在铺前悬挂皮毛，百姓则在衣上动个手脚，一连过三天节庆日。

舜华自幼生活在北瑭，早知此节日，小时候，亲亲爹爹会从猎户那里买来野兽皮毛改制兽衣，例如熊装熊帽让她变成一头小熊，小时尚觉有趣，但长大后她严重怀疑北瑭百姓的审美观，想象一下，北瑭百姓在每年固定的某三天里，人人都穿着毛绒绒的可爱衣裳装动物在街上走，实在是……能看吗？

所幸，长大后她春天躺在床上的日子居多，白起哥忙里忙外，哪管得了万兽节给她制皮毛装，要不，一头大熊躺在床上，她自己都觉得好丢脸。

她多万幸春税与万兽节撞在一块，小富家以上哪个不是在忙税事，瞧她，跟着尉迟恭忙得团团转，哪顾得了万兽节呢？

“很累么？”尉迟恭曾这么问她，有意无意道：“既然你记忆未全，不如多多休息，我叫我手头账房去帮你吧，你放手即可。”

莫非被看出她满面倦意？尉迟恭果然是好人哪。舜华自是体贴道：“尉迟哥忙自家税事都忙不过来，再差人来帮我，这不是蜡烛两头烧？”语毕，觉得自己心地甚好，在他眼里说不定象换了个人，便又狞笑：“嘿嘿，难道崔家的账房就是白请的么，我崔舜华的眼光这般劣等？我记忆不全，跟着你跑一遍税事过程，再回头盯死那些账房，谁敢在我眼皮下动暗手？”她一脸不以为然，其实内心躲在角落暗暗含泪，对不起，尉迟哥，她口气凶了点。

她知道她脾气时好时坏，实在没有演戏的天分，他居然全盘接受，没有表露意外，有时她还错觉他在看戏呢，由此可见崔舜华喜怒应是无常到极点。

“跟着我忙成这样，你事事参与，累得团团转，何苦？”他别有用心道。

“不苦不苦，我该当做的，我曾经长辈教训，在其位定要做其事，绝不能全数托人，自己一身轻，否则怎能让手底下人安心，是不？”她不是不信他，只是她想有些事还是以崔舜华身份来，尉迟恭名下账房固然精明能干，但，天生聪慧的崔舜华怎会养一些废物。

连璧送上的田地名单几乎淹没她，崔舜华不是简单人物啊。就连她这个门外汉都能看出这些田地全是好地，她名下的账房没有三两三，恐怕她早就被这些地税压垮一半了。

现在她至少得做到了解她名下土地的情况，要是账房来问，她就不会一问三不知，她再依崔舜华不怎么好的名声，偶尔去关切账房，她想，只要别让人发现崔舜华忽然变得好欺负，这一年应该不会有人暗自吃崔舜华的老底吧。

她暂夜宿在尉迟府里，嘴里说得好听，是她跟着他忙得太晚，索性在他府里客房借住，不必劳师动众回崔家，但真相是她不怎么敢单独回崔家睡觉，在尉迟府里她至少可以安心阖上眼。

就是一点不好，因为忙得太晚，她沐浴加上擦干头发都已过了子时。现在她才知道这些商人的辛苦，银子不是平空掉下的，以前她从没跟白起哥说辛苦了，谢谢他提供她这么多年的好生活……如果能活下去，她多希望能以絮氏舜华的身份跟他言谢……但算了，她还不如以后在天上保佑白起哥还比较快些。

但愿将来嫁入白家的柳家千金，也能知道商人之苦，多多体谅白起哥才好。商人之苦……商人之苦啊。商人是要……要在万兽节换上动物皮毛的衣物，以示来年商人名下所有商号供货充足，交易不绝。

她不记得白起哥有扮过大熊或野豹……这样说来，她没有在万兽节那三天看过白起哥，原来他不敢在她面前现身，可怜的白起哥，当商人真是太苦了……“每逢万兽节，名门富户会相互邀请，过个人情场。”尉迟恭好心提醒她，道：“今年轮到你了，舜华。”

她的脸瞬间消脂大半，但连璧在旁，她又迅速恢复答道：“不用你说我也知道，人情嘛，嘿嘿……就是一块吃个饭，连璧，这事就交给你办了。”

“是。”

她瞟向尉迟恭，问道：“那天尉迟兄也会穿着野兽皮毛？”

“自然。”

她眨眨眼，嘴角微笑翘起，心里得承认她非常想看眼前这男人扮成豹啊大熊什么的，但，要一个好好的姑娘家扮成那么可笑的样子，她无法接受，就算顶着崔舜华的模样都不行，所以，事后她故作不经意地跟连璧说道：“本当家要怎么玩弄万兽节都行。”

“是啊，当家要怎么做都成，谁敢说话呢？”连璧一贯地笑眯眯。

“好。本当家天生就爱与众不同，你照我吩咐去请人制作。”

连璧领命而去。

到了万兽节那天，婢女们替她编着复杂的细辫子缠着毛绒绒的饰物，舜华注意到这些婢女手指都有些打颤。

她此刻也不敢仿崔舜华出声骂人，怕婢女手上一颤，直直把那簪子戳进她的头颅里。

连璧笑着接过那簪子，道：“我来吧，瞧你们笨手笨脚的，难怪都不得当家欢心。”

舜华心一跳，眼瞳微地轻缩，瞪着铜镜里的连璧，他笑吟吟地举着簪子，在她发间穿梭，似是估量那儿好下手……虽然她本性良善，但也不会善良到一塌糊涂的地步，她不怎么信一个被崔舜华害到不男不女的人，还会忠肝义胆，尤其在尉迟茶楼她被人推了一把……应该不是她的错觉才对。

但，她从他面上实在看不出任何心虚或恨意，难道真是她误会？她胆战心惊，盯着他插好簪子，这才暗吁口气，好象死里逃生一回。

这……死里逃生能用在她身上吗？

连璧笑道：“当家真……与众不同。”

“嘿嘿，就让我好好嘲笑这些名门富户出身的公子爷们吧。”舜华一想到要跟可爱的大动物们吃饭，她就掩不住满面春风。

她很少有机会看好戏啊，虽然嘲笑人是不道德的事，但她非常期待看见外貌偏冷的尉迟恭会扮成大熊还是野豹呢？

白起哥也是啊，她光是想象白起哥全身上下都穿成狗啊猫的，她就想躲在角落里大笑，今日的宴会连璧设在崔府湖上的凉亭里，她来到岸边，画工早已候着，纸墨皆已备好，她微微一笑，揣摩着崔舜华

该有的反应，道：“画工，今日凉亭里的人物你可要一一传神绘下，别让我失望啊。”

那画工呆呆看着她。

她皱眉。“怎了？”

画工连忙低头，道：“小人必会如实描绘。”

她满意点头，上桥往凉亭悠闲步去，今日她照样穿着崔舜华的西玄深衣，不打算换上皮毛动物衣，她只在头上小小作了文章，算是配合配合万兽节。

老实说，穿久了西玄深衣，她觉得行动还满方便的，崔舜华确实有眼光，如果能将深衣引进再改良，说不得将来北瑭女子人人行走都方便。

亭里已有人，她面色一喜，快点走进亭里，她眼一亮，道：“尉迟……”她呆住。

尉迟恭一见她也是一怔，随即撇头看向亭外湖面一会儿，才调回目光，他道：“舜华今日与众不同。”

那声音很平静，但她怀疑里头充满了他真实的嘲笑。

“与众不同的是你吧，尉迟哥？你这行头是不是太过分点？”他照往常的长衫宽袍，哪来的人似禽兽，她斥道：“你这样太不重视北瑭的节日了！”

“……”他又看她一眼，转头再看亭外湖面好一阵，令舜华都觉得湖面有什么好东西了，他才调回目光，拉过外袍，露出腰间的扇袋。

舜华惊恐地瞪大眼，脱口叫：“那是什么？”

“这是狐毛制成的扇袋。”他淡淡说着。

“你比我还会偷走步。”她严重抗议。没人这样的，应该全身都变成狐狸畜牲。

尉迟恭看着她，终于慢吞吞伸出手，碰碰她两侧长长的白兔耳，“舜华，你去年在万兽节，应是穿着深衣，颈间绕着狐毛围脖。”

她嘴巴圆得可以塞蛋了，难以置信，久久，她才问道：“你是说，万兽节不用全身穿得跟熊一样，只要身上配件皮毛小物就可以了？”

他自喉口应了一声，直盯着她两支大白耳，但又察觉自己的失礼，不住往湖面看上去。

去他的亲亲爹爹，她满眸怒火转向一旁连璧。

连璧答道："当家不是要与众不同吗？这模样确实与众不同啊。"

丢脸啊，太丢脸了，她本来是想看他跟白起哥好戏……她连忙转身，要奔回房，把两只白白胖胖的大兔耳换掉，哪知她一回身，就见桥上有人过来。

她直觉想拉下两只耳朵，尉迟恭连忙攥住她的手腕，道："你要扯下，就是披头散发了。"

是啊，舜华住手，细簪与兔耳相互支撑，毛绒绒的兔耳要是取下，那不就是让人看见她没有束发的样子吗？她还怕其他人说她偷走步太严重，特地把兔耳做得长长。足够遮住她两侧人耳了，太丢脸了，太丢脸了。

"尉迟？"刚进亭里来的白起看见尉迟恭立在那里，身后藏着人。

"咳，今天天气甚好。"舜华说道，硬着头皮，一步接着一步，强迫自己走出尉迟恭的身后。

她遥望凉亭外的湖面，眼色朦胧，神色极端悲苦，负手转身亭里时，嘿笑两声："诸位请坐吧。"

她不及打量众人，就听得有人惊呼："好可爱啊，舜华姐姐。"

有人扑到她的面前，盯着她的兔耳，舜华定睛一看，是那日扮成春神的伊人，近看真是眼儿汪汪，小鼻小嘴细致诱人，我见犹怜到连她都忍不住多看两眼。伊人发间七彩缤纷的羽毛……才两根被染色的羽毛，这也算万兽节？

舜华内心流泪了。

她还以为当飞禽类至少要装上巨大的双翅呢。真是好个小鸟"伊人"啊。

她勉强一笑，道："若跟你们一般，不就显不出我的与众不同了吗？"说到与众不同时，她百味杂陈，只想掩面逃走，她硬着头皮再为自己发发声："舜华左思右想，万兽节为北瑭特殊节日，自然要慎重以对，今年是牛刀小试，明年……明年就全副武装，诸位明年一块隆重点吧。"反正明年就轮到真正的崔舜华，与她无关。

她目光扫过戚遇明与白起哥，注意到他们跟尉迟恭差不多，不是皮毛扇袋，就是在腕间缠着一圈皮毛衣意思意思。

接着，她目光跳到白起哥身后两名婢女扶着的娇弱千金，那千金一身青衫罗裙，珠玉饰物并不多，风姿秀丽，举止娴静，不若伊人桃李之貌，但，她一眼见了就很有亲切感啊。

这就是特地请大魏名医为絮氏舜华调养身体的柳家叶月吗？

絮氏舜华生前一直很想亲自谢过她，可惜一直没机会，此番，她特意放了帖子给柳家千金，想一看究竟，如今她圆梦了。

她当做没有看见白起的打量，朝柳家千金笑道："这就是白兄心仪的柳小姐么？今日一见，果然温婉贤淑啊，坐啊，大家都坐啊。"她笑眯眯地，心情甚是愉快，她猜出白起哥略嫌狐疑的打量是为什么，她没事先告诉他会找来柳家千金，他俩应是在崔府外遇见的。

柳家姐姐会应允且没有告知白起哥，其实她有点意外，她本以为柳家姐姐要嘛不来，要嘛与白起哥说一声相伴而来。要是独自前来，那……柳家姐姐是对这份感情还不安，想要正名，让更多人知道她与白起哥之间的关系吗？

忽然间，舜华听得柳家千金道："多谢崔当家盛情邀约。"

舜华漫天乱想的思绪猛然顿住，古怪地看了柳叶月一眼，她耳力很好，这声音分明是春神日那天巷里与她对话的轿里主人。

那遮着脸的年轻千金是柳家姐姐？

舜华心里打了一个突，心跳隐隐加快，反复想着那日她与轿里的人说了什么。那轿里的年轻姑娘用着崔舜华送去的东西，而连璧说那是救命仙丹……这是好事啊，怎么她心里扑通扑通地直跳着？

她好象应了连璧什么，忽地听见锵一声，她回神，这才发现自己过于失礼地盯着柳叶月，她转向地上碎成一片的茶壶，再抬首看见慢慢擦手的尉迟恭。

他招来仆役，道："收拾干净吧。"

舜华眼里顿时装满星星，笑道："尉迟兄，崔府……我府里有许多茶壶，你摔几个壶都不是问题。"感谢他的提醒啊。

尉迟恭看她一眼。

伊人就坐在她身边，朝她笑道：“舜华姐姐今天心情很好呢。”她忍不住又碰碰舜华可爱的兔耳朵。

舜华已经努力忽视这双兔耳朵了，但在场的名门富户一直以眼神来表达“崔舜华今天有病”，让她好想钻进洞里哪。

别以为她没发现，尉迟恭每看她一次，就要看亭外湖面。湖面有什么好看的？他的嘴角都有点翘起了，这是暗地在偷笑啊。

这人也真奇怪，想笑就笑吧，背着人笑，如何能让伊人生起亲切感呢？

舜华见连璧捧着银盘凉亭，盘上的物品令她眼一亮，她道：“今日舜华邀请诸位过访，正是春税将要结束，各家忙到不可开交，此番就是当忙里偷闲，小喘口气，明天再为自家商行打算吧。”她接过盘里木盒，在众人面前打开。

伊人瞟瞟在场没有吭话的男子以及略嫌沉静的柳家小姐，主动答道：“舜华姐姐，这是肥皂呢。”她又看着那对兔耳朵，明明崔舜华偏艳冶，眉目给人机关算尽之感，但今日一戴这种毛绒绒的耳朵，居然可爱极了。

“正是，正是。”舜华故作爽朗笑：“平日伊人……伊人妹妹用的是药皂还是香香皂呢？”

“我用的是香香皂呢。”

“不管药皂或香香皂都是尉迟兄名下的皂行。此次，我与他合作……咳，是尉迟兄做了许多，我只是在旁给一些小援助，瞧，伊人，你手里皂球结合药皂跟香香皂功效，北瑭男子身强体壮，不必理会，但如你或柳小姐这般娇弱的姑娘，正适合这种双效合一的肥皂，既能注重外观气味，也能在乎身子调理，这种贴心，也只有尉迟兄才有。”她很够义气，在伊人面前鼓吹尉迟恭的好处。

众人果然看向尉迟恭，但，接着又狐疑地往舜华看去。

这样看她做什么？舜华连忙让连璧将木盒一一分送给每个人。她道：“诸位不妨拿回，自己用也好，送给家眷也成，自然能明白它的好处。”所以，白起哥，你快点拿回去给絮氏舜华用吧，拜托。

她看见柳家千金颇感兴趣打量皂球，又笑：“柳小姐用了喜欢，我可以差人再送去。”毕竟是自家嫂子，得多顾些。

柳叶月微惊一下，下意识往白起看去，白起没看向她，只是把玩着橘子大小的皂球，似在沉思什么。

“那怎么好意思呢……”

“这其实一点也不合算。”戚遇明朝尉迟恭忽然说道。

“确实不合算。”尉迟恭坦白道。

舜华不以为然，道：“商家本色或许重利为主，但有时，如果能站在百姓那头，就算赔些金钱，对商家的商誉也未尝不是好事。”

戚遇明瞧向她，“舜华这话说得有趣。”

舜华对戚遇明的观感好坏谈不上，但，既然跟尉迟恭夺佳人，她当然偏向尉迟恭，她微笑道：“这不是有趣，在座诸位想成为金商，可要稍稍注意一下这个金字，这金字不是金子的金，而是金字招牌的金。”

金字招牌的金？戚遇明与白起皆往她看去一眼，唯有尉迟恭已经习惯她与现时富商不同的见解。

舜华见仆役已过桥面送饭来，赶忙再道：“诸位家眷用了后有建言，请务必告知，虽说大部分的人习惯三天一沐，五天一浴，但，也许会有日日沐浴的人，要是不够，尽管来说啊。”

她拼命暗示，白起哥，拜托你了。

伊人就坐在舜华身侧，她见舜华长发松软，凑近闻到崔舜华身上香囊外的另一种清爽沐浴香味，她道：“舜华姐姐，你也是天天沐浴的人么？”

舜华回笑：“当……”不经意地对上白起疑心的目光，她硬生生转道：“当午饭送来时，就是该及时享用啊。今天吃的是小火锅，来来，在座六人，两人一组一块共享吧。”她暗对尉迟恭使个眼色，让他跟她换个位子。

北瑭饮食与其他国家不同，少以大盘菜为主，尤其小富家之上，惯将菜色分装小碟送至各人面前，不与他人共食一盘。

一开始，不共食，是怕旁人下毒害同桌的人，自己不小心误食，久了，就成为北瑭一个特色--不是亲近的人不共食。

北瑭只有亲近的人才会在过节时共食火锅。舜华料想白起是与柳家姐姐一国的，尉迟恭跟她换了位，就能与伊人坐在一块，至于她嘛-

-她勉强牺牲了，“戚兄，我有话同你说，我们俩共用一锅吧。”她朝尉迟恭挤挤眼抖抖眉。

她够义气。戚遇明对她而言是个外人，她为了尉迟恭与外人共享口水……她豁出去了，她硬着头皮走到尉迟恭身边，就等尉迟恭跟她换位子。

一阵寂静。

在场所有人都看着她。

红晕徐徐覆上她的腮面，就算她有些孩子性，也懂得看人脸色，尤其这阵子跟着尉迟恭这师傅忙春税，有更多的时机磨练她的观察，眼下这几人看她的目光不是不以为然就是狐疑……是不以为然她这么色胆包天，直接找名目缠上戚遇明，夺人所好吗？

她微觉委屈，听得尉迟恭道：“戚兄，你与舜华换个位子，我也有话方便跟舜华说个话。”

舜华闷不吭声地与戚遇明换位。

尉迟恭当做没看见眼前这两眼汪汪直看着他的小白兔，但当做没看见，不表示真没看见，他又转头看亭里湖面，眼底隐约带笑。

崔府婢女伺候周到，在热腾腾的火锅里下了菜，菜香四溢，舜华举箸沾了沾锅汁，送到嘴间吸了吸，又将沾了口水的筷子在锅汤里搅动数圈，充分表达她对共食人的热情……搅到一半，忽地顿住。

她慢慢抬眼，慢慢扫过周遭--又是每个人停筷在看她，尤其坐在她身侧的白起，简直难掩他的惊疑了。

“……”就算是笨蛋，也知道她又有不对了。

去他的亲亲爹爹，她恨死他了。这样骗她很好玩是不是？小时候她都这样吃火锅的啊。

逢年过节一家三口围吃火锅时，亲亲爹爹教她把口水沾到筷子再入锅中大搅，口水互渗才是火锅直义，所以每年她与亲亲爹爹的口水都在锅里拼命搅动，她一直以为白起哥人害羞，不肯做出这种举动，但他向来照吃火锅也没有暗示过她这些举止是错的啊。

“你……”白起忽地开口。

她心一跳。

尉迟恭举筷沾汁，送入唇间，接着再入锅里搅动。

舜华看成傻眼。

尉迟恭扫过其他人，淡声道："这是许久前的吃法，你们没听过么？"

戚遇明看他一眼，道："确实没听过，没想到你与舜华在短短时间内交情好到如此地步。"

舜华暗叫不妙，姓戚的这番言语岂不让伊人误会？她正想开口解释，忽见白起还在看着她，她手心略略发汗，直觉想回避，但碍于崔舜华的个性，她只是挑起黛眉，回望着他。

尉迟恭漫不经心地答着戚遇明道："舜华两个月前撞到头，记忆有些模糊，我帮她一把也是应该。"

"你撞伤头？何时？"白起问道。

舜华不动声色笑道："钟鸣鼎食那一天不小心撞了头，有些事模糊了，但，正渐渐恢复中。"她不知尉迟恭是有意还是无意，他这么一说，就可以解释她行为古怪。正所谓谎话里掺些真话，才能更令人信服，这话她想是不假的。

果然，白起寻思片刻，想起钟鸣鼎食开始她确然有了异样。

"崔当家，可请大夫看过？"柳叶月柔声问道。

"看过看过，没什么大事，各位请用吧。"舜华笑道，撤下丫环，专心吃起火锅里的菜色。

有肉，有鱼，还有青菜，连璧配得很好啊。

"午饭是舜华安排的？"尉迟恭问着。

舜华应了声，答道："我让连璧安排火锅的。只有火锅，才不会有人胆敢冒着不小心让其他名门富户中毒的危险来下毒害她。"

那天在尉迟茶楼她被推下去的惊恐犹新，姑且不论是不是真被人推，防着点总是好些，她下意识暗瞟连璧一眼。

尉迟恭夹着火锅里涮过的肉片，似乎一点也不在意与她互沾口水，她脸微微红着，心里万分不好意思，从小到大，她只跟两个人共食过，但现在她也不排斥跟尉迟恭共食，这心情她还不想太深究，她目光游移，落在白起那一锅。

能看见白起哥跟他喜欢的女子在一块的样子真是太好了。

她含笑地看着白起多次夹着锅里海鲜给柳叶月尝，又望向白起碗里没有动过的菜，心思一顿，他刚才有吃过一口菜吗？好象没有这段记忆……是不饿还是怕她下毒？怎么一口也不吃？她一头雾水，又瞧见放在每人身边的小木盒，顿时愉快飞扬，白府里那个舜华得到皂球一定会乐开怀。

舜华笑眯眯地吃着热腾腾的火锅，筷子捞菜时不小心与尉迟恭的筷子撞到一块，她连忙让贤，殷勤地替他夹起他要的胖香菇。

尉迟恭看她一眼，她下意识冲他一笑。

“喏，最好的给你。”她小声地说着。

他慢吞吞地举碗接过，目光不离她。

舜华微微一笑，专心地食上几口，凉亭外的柳枝摇曳，送进绵绵春风。她望着那摇曳生姿的柳枝，想着名门富户间不如亲亲爹爹说的那样你争我斗，其实还满和乐融融的。

至少，除了崔舜华害过的连璧外，其他人对崔舜华都不错，人人都是好人，当然，尉迟恭人更好些，这一刻，如果能就此停下也是不错的，她想着，美丽的面上不知不觉抹上宁静安详的笑意。

她正贪看凉亭外丰富的天然色彩，所以此刻只有两个人看见她的表情。

一个是眼底不生波涛的连璧。

另一个则是与她共食的尉迟恭。

原来在这。

午饭后，她才被账房请去一会儿，天空就飘起细雨，她在岸边一看，亭里少了两人。她招来婢女问了一阵后，沿着人工湖边而行。

“前两日你到我家里找我有事么？”

“也没什么事，路过，顺便去拜访而已。”

白起沉默一会儿，道：“我不在家，你就找舜华？”

舜华心一跳，屈指一算，这阵子正是尉迟恭第一次见到絮氏舜华的时候。

“久闻絮氏金商，无论如何也想看一看，北瑭名门富户怎么聚财也比不上的金商之后到底生得何种模样。”

“你看见她的模样了？”

尉迟恭看他一眼，道：“絮氏之后甚懂礼数，以屏风遮面。”

白起闻言，微微一笑：“虽然舜华还是个孩子，但这大家闺秀的礼数她还是学得十足十的。”

她不是小孩了，她这时也快二十了，舜华早习惯他把她看成小娃娃，如果她能顺利活到六、七十，只怕白起哥照样把她视作老人娃娃。

“我听闻絮氏之后久病在身，但我瞧她除了中气有些虚外，其余都好，应该没有大病才对。”

白起不太习惯有人与他谈起舜华，道：“她身子比以往是好些，只是还下不得床。你与崔舜华近日友情倒是不错，你们要干什么事，我不会理会，哪怕你们合谋对付戚遇明，我也不会帮他，别扯上白家就好。”

“她不过撞伤记忆，我适时帮帮她罢了。”

“如此便好。”

舜华又听得他们聊了几句，都不是怎么重要事，也许是两个人声调天生就淡，尤其尉迟恭更是偏冷，他们的对话令她有种错觉，都在言不及意，相互试探。

过了一会儿，白起要离开之际，说道：“既然你与崔舜华交情不错，记得告诉她，别把柳家小姐拉入她的圈子。下次，也别背着我再自作主张邀她来。”

舜华见白起离去，犹豫一会儿，选择轻步尾随着白起。

他沿着湖岸走了一会儿，忽地止步，打开木盒，拿出皂球，舜华见到这双效合一的肥皂，就不由自主的想起白府里的自己。

白起哥绝对疼她，必会将这功效两全的肥皂送给她，可是……絮氏舜华在生前确实没有拿到过这皂球啊。

那现在会变成怎番局面？白起哥将肥皂给絮氏舜华，而现在的她并没有这份记忆，也就是说，等白起哥送肥皂给絮氏舜华的刹那，絮氏舜华的人生走到另一条线上，再发展出另一个絮氏舜华的十八岁，

十九岁……甚至有可能继续活下去？那，如果真是这样，现在的她又会何去何从？

舜华捧头心里哀哀叫，太乱了，她还以为自己不算笨呢，光是絮氏舜华人生里一个小小变动，她就无法参悟。

紧跟着，她看见白起神色冷淡地松了手。

扑通，那颗皂球直线没入湖面，荡起阵阵涟漪。

舜华傻眼，她直觉以为是白起哥不小心松手，想扑出去入湖捞起，但她又察觉白起哥毫无惊诧，也没有动作，只是冷冷看着湖面涟漪褪去。

白起未觉有人窥视，阖上木盒，转身往凉亭那方向回去。

舜华一时说不出话来。原来……原来……原来不是她没努力过，崔舜华真的有送过絮氏舜华皂球，只是……只是……全被白起哥丢了。

亏她还小小奢想着，如果一颗皂球可以送到完全没有这段记忆的絮氏舜华手里，是不是表示，在絮氏舜华离世前几个月，她还有办法救回絮氏舜华……“原来……如此啊……”她喃道。只怕在絮氏舜华离世的前几个月，假冒的崔舜华努力过许多事，但都无法挽回絮氏舜华的性命……细雨打在她脸上，她心里凉透透。终于明白她自以为有机会走出她人生必经道路外的其它新路，但自始至终，她还是一直在通往名为绝望的道路上。

尉迟恭才坐上轿，就察觉有人尾随他钻了进来。

轿里立刻布满茉莉花香味儿，他早习惯甚至一日不闻还有些惦着这人，他连正眼也没看，说道：“小心府里无主，久了有人闹事。”

“唉，过两天等春税结束吧。”在崔府她完全没有安全感。还不如跟着他回去呢。身边有他，她安心多了，她满足在低叹口气，舒服地窝在轿里。

自轿窗往外看，百姓果然只在配饰上弄点小皮毛花样，会搞得跟她一样的……多半是孩子。

她摸摸兔耳，忙着解开它，一双男人手掌移到她头上自然地帮忙。

“其实我瞧尉迟哥待族里弟兄很好，实在与清冷外貌不似，你要是对伊人姑娘有对族里弟兄的一半好，她早就芳心暗许了。”舜华诚恳道。这些日子她看见他对尉迟府里那些未成年的男娃儿操劳许多，简直象父亲了。

每天入睡前，每个男娃儿得上他房里道晚安，要是他过忙，男娃儿都睡了，就由总管一一查房，再通报给他，不得欺瞒。

目前唯一不住在尉迟家的血脉，就是身为神官的蚩留，每日傍晚，都会有一名骑士将短笺送入尉迟符里。

那是蚩留在每天傍晚写上“一日安好”的短信叫人送来。以示今日安然度过。一开始，她微微错愕，后来从尉迟府里的人嘴里得知，尉迟恭少年当家时，曾遇过族人一连六日死，都是在入夜他准备就寝时。

第一日祸事天上来，本以为准备一回丧事即是，哪知第二天再传悲剧，丧事只得一块办，第三天姓尉迟的尸体又送入府里，虽然都是出于意外，但，事不过三，没人想过接下来还会有连连让人心惊难眠的噩耗。

从那天起，以尉迟恭为首的血脉族人，只剩几个男丁，除去蚩留与他相差三、四岁，其余侄儿不是遗腹子就是尚在襁褓，尉迟恭那时不过十七、八岁，就养成日日要亲眼见到这些孩子才安心的老成习惯。

她还记得，那天傍晚她也凑热闹尾随着那些男娃娃跑到尉迟恭面前报平安时，他面上微妙古怪的表情。

他在想，尉迟家哪时蹦出一个大女娃了，但他没有拒绝。

她轻叹：“真的，如果尉迟兄能分一半心思给伊人，那还不手到擒来。”

“她也还不是尉迟家的人。”他淡声说道，替她解下了兔耳朵，顺道熟练地替她扎了个辫子，免得披头散发，他手指穿过她发间时，果然有着异于他人发丝轻软舒服的感觉。

天天洗发，摸起来连指腹上都染有淡淡发香，难怪她热爱沐浴。

她摸摸辫子，笑道：“多谢尉迟哥。”目光停留在他的扇袋上，她真的只是略略停留而已，就见他解下扇套放进她怀里。

“万兽节一连三天，你就带着它吧。”

她笑眯眯地应了声，毫无愧意地收下，其实她是知道尉迟恭把她当撞坏头的孩子看待的。

她不觉得那有什么不好，如果他还是把她当成以前那个崔舜华看待，她想她这最后一年真会孤独的过，没人愿意跟她太过亲近……她绝对会发疯，还不如象现在，就算把她当个孩子都好。

扇套里是一把扇子，这些名门富户的男子们人手一把扇子附庸风雅，但她没见他用过，她打开扇子，扇面上果然是北瑭流行的山水瀑布，瀑布自山间直直泄下，扇面一倒过来，却是直冲上天，正是暗喻商人的名利。

“尉迟哥，舜华有一事想请教。”

“嗯。”他漫不经心，盯着掌里这对挂在她头上可爱到不行的绒毛兔耳朵。

“当然，这是因为我脑袋不清楚所致，那个……我记得你曾说舜华喜欢戚遇明，但为何我与伊人姑娘看似感情不错呢？”照说，是情敌啊。

他转头看她一眼，道：“你心思复杂，常人难以理解，你先与伊人交好，故作一见投缘，与她互称姐妹，你为她想除去我这祸害，戚遇明看在眼底，自是不再排斥你，待他对你慢慢有了好感，你再离开他俩，除去伊人，这对你来说是轻而易举。”

她一怔，“这么复杂？”

他嘴角微地上扬，“一点也不复杂，你看伊人的眼神并无感情，举手投足却是情真意切，我要看不出，今日也就不是尉迟家主子。”

“那我……是怎么喜欢上他的？”

他停顿半天，看着她一字一语：“你确定撞了头的崔舜华还喜欢他么？”

这话有点用意，她不太明白，又追问：“那你是怎么喜欢上伊人的？”

他瞟她一眼，没有答话。

她挪挪位子凑近他，兴致勃勃道：“尉迟哥，你说出来咱们好琢磨琢磨要怎么近一步拉近你们之间的关系啊。”

“伊人她也不是好惹的，舜华，以后别再让自己太靠近戚遇明，今天火锅的事别再犯了，没有一点手段。一个孤女是撑不到现在的。”

舜华面色古怪，“尉迟哥，你真的喜欢伊人吗？我觉得你还偏向我些呢。”这么理性地说伊人，跟《京城四季》说的完全不同。“你可别喜欢我啊。”

他瞪着她。

她笑着：“说笑的。”

尉迟恭按着额角，闭目道：“对了，今年是建熙……建熙……”

“建熙四年。”舜华顺口答道。

他沉默一会儿，语气微软：“四年吗？我以为是三年。”

舜华一击掌，泰若自然道：“瞧我忘的，今年是建熙三年。三年没错。”她装作不经意问：

“你见着絮氏舜华了？我不小心听见你跟白起的谈话。”

“嗯，见过了。”

她转头看着他，口气稍带急切地问：“看见她的脸了？”

他略略挑起剑眉。“以屏风遮面，如何看得清？”

“你没有趁她不备之时，偷看她？听说她很单纯的。”

“我何必偷看？”

XS8@PAGE

“你不好奇吗？”

“为什么要好奇呢？”他反问：“我对身长九尺的强壮女人并无兴趣。”

她一时语塞，最后瞟着他问道：“你对她印象如何？”

“……初次拜访，谈不上什么印象，但，应是一个大家闺秀。”这是尉迟恭斟酌下的用语，一见她面带喜悦，就知他的回复她非常满意。

“听说她很喜欢吃尉迟家点心呢。”她道，美目热切地看着他。

他又挑起眉，相信自己并没有暗示他还会再去，虽然，他确实会再去……那个絮氏舜华与眼前的崔舜华，性子几乎如出一辙，只是一个是温室里寂寞的小姑娘，另一个却早已历经生死。

轿子忽然稳稳停住。

尉迟恭瞧已到自家大门，他听得轿夫道："当家，是王夫人……"

舜华见他眉头微皱，她低声道："这可不好，家丑不可外扬，快快趁没人发现时请王夫人入内吧。"

尉迟恭一掌把她的脸推到轿窗旁，斥道："哪听来的闲话。"

"这是《京城四季》里写的……"

又是《京城四季》？他没有理她的胡言乱语，道："等我一会儿，别出来。"

舜华自是听话，《京城四季》里初章介绍尉迟恭，提及他当家时，因侄儿尚幼，北瑭不禁再嫁，他放了几个嫂子出嫁，仅仅留下襁褓里的尉迟血脉。

书里头还写，有名再嫁的夫人不定时回来找尉迟恭，描述之中两人颇有暧昧，她那时看了只觉得尉迟恭这种行径不怎么好，怎能左追伊人，右又与再嫁嫂子牵扯，但后来《京城四季》没再提及这位再嫁夫人，她也就忘了。

她贴着轿窗，隐隐可见尉迟恭衣袍，可惜没法见到那位王夫人，想必此刻写着《京城四季》的人就在附近窥视，才能将尉迟恭的私生活写得这般详细……她下意识地打开扇面，手指轻轻抚着，听着外头的交谈，果然光听声音，尉迟恭语气是有无情的错觉，那位王夫人年岁绝对比她大些，她听着这位夫人主动寒暄套交情，接着又扯到丈夫是读书人，收成不佳，眼见春税将要结束，还希望看在过去情分上，稍稍帮助一下，要不，请尉迟买下那块地也好……她竖起耳朵仔细听着，言谈之间，尉迟恭似是看在还是幼童的侄儿面上，年年帮了点忙，但要无条件买下那块先天后天皆不良的地是绝无可能的。

舜华忽然想到，尉迟恭在相貌跟语气上很容易给人拒人于千里之外的错觉，但，毕竟不是白起。白起哥可以狠到让人不敢再来的地步。

尉迟恭真的挺看重自家人，她想，他与王夫人间还卡着一个姓尉迟的男娃娃，他不会再冒着失去尉迟家的任何一个人的风险，至少，在男娃娃长大前，她怀疑他还是会帮这位夫人度过难关。

她胡思乱想时，尉迟恭正掀开轿帘要入轿，他往她面上看去，心头微惊，她乌眸半阖似沉思，手中扇面微晃，透得几分精明，如同以往的崔舜华。

“舜华？”他叫道。

她被尉迟恭异样略锐的声调惊得张开眼，一看见他，她满盈笑意若细碎莹光，刹那温暖夺目，她连忙让位，尉迟恭多看她两眼，在确定什么，接着撩过袍角坐下，道：“直接入府。”

轿子经过那位王夫人时，尉迟恭伸出手臂越过她，将窗门拢上。

“别让她看见你。”

她回头，暗暗吓了一跳，尉迟哥离她好近，差点撞上他秀直的高鼻。

太近了，她想，颊面蓦地发热。

尉迟恭收回手，当做不知方才两个人距离过近，他解释道。

“她会找上你，托你帮忙的，你撞伤脑子没法应付她。”

“喔……”她看他一眼，问道：“伊人可以应付么？以后尉迟哥要是娶了伊人，她能替你应付这些事吗？”

他沉默片刻，道：“她有这个能力。”

她又喔了一声，微微笑着：“这样说来，我忽然想到，白起与絮氏舜华曾有不言明的婚约。”

“婚约？”尉迟恭眉目轻厉。“怎么回事？”

“不过白起万万不会娶她，一来他视她为亲妹，二来絮氏已经无法带给他利益，三嘛因为絮氏就等于我现在这个样儿，根本没有能力去当白府主母，”其实她都知道的，只是大家都没戳破那层纸，孩子气就孩子气吧，她这几天还幻想过，如果她没有短命，还是那个絮氏舜华，如果尉迟哥没有这么喜欢伊人，伊人最终情归戚遇明，她是不是可以……可以……哎啊，现在她想，都是她的春秋大梦而已，尉迟哥跟白起哥很象，絮氏之后对他们太沉重，孩子气的舜华不会是他们的首选。

她不大明白的是，白起择柳姐姐为对象时，她心里很为他感到高兴，即使明知自己被舍弃的原因，但不难受，而现在，她心头有点酸涩……她应该早就知道才是，所以絮氏舜华生前有想过，健康地活下

去，然后去真心喜欢上一个农户，猎户都好，他们不会知道絮氏背景，虽然她有孩子气，也没有足够能力去尔虞我诈，但她有体力啊，可以帮忙下田，这些劳动人家总不可能再嫌她吧。

这种想法，她绝不会告诉白起，让白起内疚，自然也不可能告诉眼前的尉迟恭，她见他看着她，她开心笑道："所幸，我不是絮氏舜华。"她小心翼翼将他送的扇子阖起，尽心想了一阵，道："尉迟哥光是接济王夫人，至少还要接济个十年，人要接济久了，容易没骨头，就会越发的贪懒求现成了。"这话是白起哥说的。

他一直凝视着她，道："她贪不贪懒不干尉迟家事。"

她回避他的目光，但想想她干嘛回避呢？他又不知道她对他曾有的春秋大梦，于是，她笑着与他对视，道："但人一旦成惯性，等你接济完了，就会找上自己的亲生儿子，那时轮到你侄儿继续做你现在做的事，这……"

他含蓄道："舜华，能当家的都不会是良善之辈，她在尉迟家待了两年，应该明白我的处事态度，如果过了头，日阳随时会在她眼前落下的。"

舜华没听出他的隐晦，好奇问道："那块田地真的很差么？"

"养她一家三口贫户，好过我买下那块地。"

"那……义庄呢？"

"义庄？"他思量片刻，"是絮氏金商的手法么？当年絮氏金商在北瑭多处做义庄，义学，而后在康宁帝时全数遭封。"当年的陛下怀疑絮氏金商以此收买人心，企图连结大魏造反，因此絮氏金商衰败后，北瑭所有的富户都不敢再行义学，义庄。长久下来，北瑭商人的形象很简单，凭着买卖定诚信，但额外拉拢百姓的手腕是没什么人在做了。

舜华坦白道："都过了几百年，时代早就不同了，难道当今陛还会再以为这些义庄，义学又是来收买人心造反的吗？你不是絮氏之后，尉迟府里也出了一个神官，他怎会怀疑你？"

尉迟恭沉吟道："如果找个官员……"

舜华笑道："找个官员主张义学，义庄，商家在背后出资，税赋方面也好谈，这是个好法子啊，不好用的土地好好挑上一番，好比那位

王夫人，到时办了个义庄，她与夫婿也有份工作，不必为田地烦恼，尉迟哥你不用再接济他们了。”

轿子停了，但尉迟恭迟迟没有出轿，就坐在那里，舜华看他一眼，也不敢出轿。

“……舜华如此助我，我该如何回报呢？”他温声说着，目不转睛看着她，似乎真的在等她提出回报。

她笑眯眯地：“谈什么回报？一来一往嘛。”因为她孩子气嘛，想要多替眼前这人做点事，她想，愈是多做些什么，将来她升天时会更满足地走。

“怎么没想过给白起这建议呢？”他问着。

她直觉答道：“他不合适。”他家里有絮氏之后，无论如何都不能由他开始这种事。

接着，她一怔，对上他的目光，怎么会问白起呢？

他不太满意这答复，但仍配合地再问：“戚遇明呢？”

“我撞头后，与你比较亲近，何况你不念我平日嚣张跋跗，待我如同家人般，你要有事，我当然全力相助啊……如果你不介意，这义庄义学也分一点给崔家吧。”让崔舜华积点德也好。

“舜华。”

“嗯？”

“你道絮氏舜华还能活多久？”

她以为他去看了絮氏舜华后，很同情她的处境，便道：“我瞧她有病在身，大概也只剩快一年的时间……”

“快一年么？”那就是明年春吗？

“那个……”她不太好意思地说：“你要是很同情她，可不可以偶尔去看看她……我想也许她很喜欢你去看她。”

“她很喜欢我去看她么？好啊？”

他答得爽快，舜华不由得惊喜，连忙道：“一言为定？”

他眼底隐隐带着柔软，举起手，舜华本以为他要打勾勾，哪知他居然跟她轻轻击掌为盟，她不知尉迟恭为何此刻不当她是孩子看待，但她心里是高兴的。终于啊，也尝上一回击掌为盟的誓言了。

她听到他道：“明天一早，你写封帖子，我差人代你送给税官。”

“邀税官做什么？”她一头雾水。

“你名下土地太多，太容易挑出毛病，你不拉拢关系怎行？这事每年都要做的，白起，戚遇明都是如此，甚至其他富户都在这样做。”

她心一凛，点头，“咱们一起邀税官来吗？”一块办，方便些。

他沉默一会儿，答道：“我已邀过，土地税赋方面已经完成，四大名门富户里，只剩你没有动静。”语毕，他撩过轿帘出去。

舜华闻言错愕，这些日子跟着他学这些税事，可没听过要拉拢税官，他何时跑去搞定一切，却没提点她。

如果今天他忘了说，再过两天春税结束，税官找麻烦钻她的洞，让她土地遽失，她不就欠了崔舜华？她脑中蓦地迸出大富户吃小富户的案例，即便是白起哥，她都不敢理直气壮地说他自小富家爬上名门富户的一路上没有暗中动手脚过。

先前是他忘了说，还是故意不说？

他叩叩轿顶，对着轿内说道：“快出来。”

轿帘外那隐约的黑鞋以及垂地的外袍，让她想起絮氏舜华最后一日他就是这样走出屏风后要她别害怕，她心里轻轻叹息，无论如何他都说了，不是吗？

“舜华。”轿外伸进一只男人的大掌。

她盯着好一会儿，她掌心轻轻停在他掌上一指的距离，不敢真的握下去，这手也许将来是伊人要握的，大人娶小孩……大人负累，小孩高攀，还好她只剩不到一年的时间，也就不会有太多绮想，她会全心全力帮他抱得一个成熟美人归，思及此，她避开他的手，钻出轿子。

但因为太在乎那只男人的手，害得她出轿里一头撞上轿顶，她抱头哀哀叫一声，真的很疼啊，她眼角余光瞟见轿夫傻眼，白起哥可没教她大家闺秀遇见此事时该怎么面对，因为这种撞轿的蠢事在大家闺秀里是不可能会发生的。

尉迟恭拉过她的双手，道：“都肿了，我替你揉揉吧。”

“不不不，没事，我没事。”她连忙拒绝他的好意，深怕《京城四季》执笔者就在附近，到时伊人看见岂不反感？她试着做出最爽朗的

笑容，作揖道：“尉迟哥，亏得你及时提醒税官的事，舜华在此谢过。”

“……嗯。”尉迟恭静静地看着她真心无伪的笑颜，而后低目扫过她刻意避开自己，两人间的距离。

第五章

最近尉迟恭与崔舜华走得过于亲近了。

白起半垂着眼帘，自酒楼的二楼往街上看去。崔舜华一向坐轿或骑马，少在闹街步行，今天兴致挺好，居然逛起大半天的街道。

逛什么街呢？这些时日，她与尉迟恭几乎形影不离，这两家非但合作起没有什么利润的皂行，还打通关节有意做起义庄来。难得今日见她逛街……白起明知有地方不对劲，但一时实在踩不到那个点。

“京城四季？”他重复吟念着。

“正是。崔当家一见到小的，就在打听近日是否有意写京城四位名门富户当家的……的秘辛。”白家书馆里的老总管抹抹汗。

她有病么？拿自己的事去给人闲话？连书名都取了呢。京城四季？有什么好处？赚得了多少？不只白家在京城的书铺被探问了，连戚遇明、尉迟家相关的行业也一一被探过，崔舜华到底在想什么？

白起一向对她没有什么兴趣，但京城四姓息息相关，她要有异，一个不稳，白家也会备受牵连。

“当家，大魏一品云织坊的丝绸终于运到了。”

白起不甚上心，道：“差人送上柳家。”他寻思片刻，又落在崔舜华身上，她身边的阉人笑咪咪地尾随着她，但偶尔若有所思的。

连她身边的人都觉得有些古怪了吗？她撞上头，性子有些改变，但一个人能改变多少呢？能够变得举手投足毫无威胁性么？

白起不经意地瞟着崔舜华身后几步远的百姓，黑眸蓦地一亮，立时起身凭着扶手栏杆。崔舜华她怎会不知，她骑马坐轿，就是不行走，怕的就是恶名昭彰带来的后果啊！

“崔舜华你死吧你！”百姓中有人暴喝。

正要跨入某间书馆套一套《京城四季》到底是哪位幕后高人着笔的崔舜华一看，在阳光的折射下，一把高举的菜刀闪亮亮的，她吓得直觉掩目。

路人的尖叫，令她惊悸，想到那句“你死吧你”，她下意识侧退避开来。咧咧寒风刮疼她的颊面，再一定睛，那菜刀居然离她只有一指

距离。

她没遇过这种事，吓得大叫：“当街砍人啦！砍错人啦！找错了找错了！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啊！”她连连退后，想遁入闹街人群里，谁知这些没良心的百姓一见她靠近就做鸟兽散。没人性啊！

追着她满街跑的少年衣衫褴褛，满面污垢，显然混迹市井有一段时日，今日逮到她独自一人，藏了许久的菜刀无比亮滑，正是少年日日擦试下的恨意。

他紧追不舍，咬牙切齿：

“我怎会找错人？北瑭京城还有哪个崔舜华胆敢买通官员，假造亲戚，逼吾父优先卖地给你？地不给，你便弄得我家破人亡！如今地契已转到你名下了，吾父吾母也投井自尽，你就拿命来换地吧！去他的崔舜华！”

舜华闻言，心头如坠冰窖。原来崔舜华名下的地多不可数，俯拾皆好地竟是这样来的！竟是这样来的！

但……但她不是崔舜华啊！她要是崔舜华，万万不会这样做的！可这种话她怎能说出口？一出口，她没被砍死，也会被火焚死的！

闹街上的百姓惊慌慌，她是心慌慌，脚也慌慌，菜刀在她眼前砍来砍去，连壁不知被人群淹没到哪去了，没法救她一把。

她转身奔入人群，人群又散，她大叫：“没人性啊，让我躲躲又怎样！”不慎踢倒街边放水果的篓子，她整个人扑地也随着果子滚了一圈。

刀光凌凌，就要往她砍下来。这一砍，她准成两瓣大西瓜！她命休矣！不不，她早休了！但平静地走，跟切成两块大肉走是有差的！

“原谅我！原谅我！没有下次了！”她顾不得崔舜华的面子，惨声大叫，眼角余光中，疾速闪过的百姓面孔竟无一人怜悯。

是啊，是啊，谁会怜悯她？连她自己都觉得崔舜华做这种事是会遭天打雷劈的！可是，她不是啊！她真的不是崔舜华啊！

“崔舜华你下地狱去赎罪吧！”

白起攥紧栏杆，眼底精光乍现。他凭栏疾走，与崔舜华同一方向，就是要看清楚她的最终结局。

崔舜华是崔家梁柱，她一死，崔家垮，白家便可见缝插针。

蓦地，他看见对街茶居二楼的京城四大富之一——戚遇明。

戚遇明也正往街上看去，却没有任何动作。

大家都在打同样的心思啊！不管尉迟恭与崔舜华在暗谋什么，都不会有后续了！不会影响到其他两家了！

白起蓦地止步，隐在栏旁柱后，不教戚遇明察觉他的存在。

他再往街上看去，她奔到最近一顶软轿前，大声求救。那轿子不但没让她钻进去，反而迅速拉下轿帘。

他唇畔有笑。

轿子里是妓院的姑娘。当年崔舜华一身西玄深衣蔚为风潮，居然让妓女学去，一时间北塘妓院里人人都着深衣诱客，崔舜华火上心头亲自划花名妓的颜面，让她们再也无法以色谋生，如今妓女见她将死，只会额手称幸，哪会扶她一把。

即使看着崔舜华的背影，他都感觉得到她的恐惧与绝望。

这不是报应么！同样是舜华，老天是公平的！没道理你张狂百岁，却让另一个舜华长躺病榻！

舜华极其狼狈，逃命双腿不稳，又跌一跤，眼见那菜刀就要沾血，她抱头下意识大喊："白起哥……尉迟哥！尉迟哥！"

白起呆住。

万事休了！休光光了！舜华绷紧皮肉准备承受剖两半大西瓜的疼痛，哪知地面忽然微震，一排排官兵自巷间飞快奔出。

她傻眼，任着这些官兵层层将她与少年隔了开来。

白起暗叫可惜，眯起眼，藉着阳光细细揸她的容貌。确是崔舜华没有错……她长发清软飞扬没有上油……最近她似乎天天洗发……

位在高楼之上的戚遇明神色未变，既没有惊喜，也无扼腕之意；而这一头的白起，则深深看着崔舜华，陷入沉思。

会喊他白起哥的，只有舜华。如今舜华该在府里，眼下这崔舜华喊他白起哥是何用意？

明知是崔舜华无误，白起还是自柱后现身，不顾戚遇明的察知，攥住栏杆，再次观察崔舜华的容貌表情。

舜华本是捂着脸，放下双手，怯怯看着宛如人山人海的官兵，一名陌生的青年身穿着官服，就站在她身边。

“小人方才去请官兵，让崔当家受惊了。”他恭谨道。

“你是……”她声音还微微颤着。

“小的是尉迟当家派来跟着崔当家的。”

“原来是尉迟哥派你来的……”她心跳尚未缓拍，官兵围得严实，她只能踮着足，看着那少年被官兵粗暴制伏。

“崔舜华你会有报应的！我做鬼也饶不了你！”少年的狰狞声音远远传来，随即是人肉砸在泥地上的巨响。

舜华心里惊惧不已。这一年要她怎么顶？现在她才意识到，她不是在顶一个普通的千金小姐，这世上也不如她想像美好……那些恶事她连一样都没做过，但现在百姓看她的每一眼，在在都让她掩面惭愧。

连璧费力钻了进来，气喘吁吁。他道：

“当家没事么？连璧先前被人群冲散开来，追不上当家。”

尉迟家的青年看他一眼。

“嗯，我没事……那人……”

“那人会押入官府的，这是公然行凶啊！方才见死不救的人，连璧都记下了，等回头当家要怎么做，连璧必定领命。”

舜华顺着连璧目光往角落轿子看去。不知何时，轿里花枝招展的女子颤颤跪伏在地……因为崔舜华死不了，所以在求饶了吗？

她又察觉尉迟家青年眼底抹过轻蔑。是在轻蔑崔舜华吧！

明知他们不是针对絮氏舜华，但经历此番生死，她真觉得自己就是崔舜华，必须承担所有的过错。

她抹去满面冷汗，走上一步，顿觉双腿虚软。

大庭广众下，她勉强笑道：“嘿嘿，去把她的轿子抢来，先回府吧。”

连璧问了一句：“回崔府么？”这几日她都住在尉迟府里。

她随口道：“好，先回崔府。”一顿，又往那跪在地上的女子看去，摆摆袖，轻补一句：“别伤她。让她走，也不准背着我找她麻

烦。”

尉迟府的青年诧异瞟着她；连璧忍住回头看她的冲动，受命而去。

一回崔府，舜华连一口水都还不及喝，就听见宫中差人送话来。

“……入宫？”她声音沙哑。她？

她有想过崔舜华在北瑭京城作威作福，这背后靠山必定颇硬，但，她还没想到入宫这一层……她不敢多问，怕被一旁的连璧看穿。

她往连璧看去，只见他平日笑吟吟地，此刻却是面色紧绷苍白。

“崔当家请上轿吧。”那太监说道。

“……我一身他国衣裳，请待舜华换上北瑭女装。”

太监略讶笑道：“当家说笑了。以往当家不是曾跟太后说衣物于你，不过分方不方便，无损忠君之心哪。”

舜华心里微苦。确实，北瑭富户千金女装行走不便，若要逃命，还得把垂地的衣裙绑在小腿上呢。她回以一揖道：“那……就上轿吧。”

太监看了连璧一眼，笑道：“请这位阉人一块跟着吧。”

“……这是自然。”连璧镇定地说道。

舜华趁着在轿内，快速卷起宽袖，手臂上都是擦伤，还有血水渗出，先前她承受崔舜华身子时，右臂已经带伤疤了，现在在同一处又来……她忍痛舔着伤口，以前药苦她可以大叫，哪儿不舒服也可以在床上滚来滚去跟白起哥闹脾气，但现在不成，她是崔舜华，不能教别人发现崔舜华连点疼都捱不住。

她放下袖子，抹去冷汗，往窗外看去宫墙就在远处，她不由得暗自失笑。

絮氏有几百年没有走进宫墙了？听说康宁帝那代的絮氏家主时常蒙皇帝召见，而后又多疑地令絮氏瓦解，几百年来的絮氏活得战战兢兢，虽是较一般平民有钱的小富家，但每一代都自觉活得像被人监视的蝼蚁。

这都是亲亲爹爹为了要她骂一句“去他的徐直”才在她面前说的。她是没感觉啦，可能她都待在府里，所以很正常地成长着，完全不觉

得自己被监视过。

如今，冥冥中有天意，要她这个最后的絮氏做一个完美的结束吗?

“……去他的徐直。”她轻声说着，怀念起过去骂人的那段时光来。

“当家？”连壁听见轿内的声音，以为她有吩咐。

“没事。”她笑。

连壁面色古怪，仍是收回目光。

“……去他的崔舜华。”她微微笑着，大街上的余悸犹存自她面上褪去，心里也慢慢沉淀下来。

就算让她这个最后絮氏做一个完美的结束，也不用让她与皇帝见面吧?

刹那间，舜华的双腿软了软，差点本能服从“陛下”两个字再趴一次地，但一见眼前陛下是个小孩，她又硬生生挺着膝，直直站在原地。

“崔当家，听说你撞坏了头？”那小孩身穿小龙袍，头戴帝冠，不可一世地坐在椅上。

舜华作揖道：“舜华前几个月夜宴时，一时不慎撞上头……”

“所以，你没照朕的吩咐去做？”

她一征，小心翼翼答道：“舜华有些事不小心忘了……”

小皇帝跳下椅，跑到她面前，笑道：

“我就知道你肯定是撞坏头了。要不，你怎会没杀了那乐师呢？”

今日就算天塌下来了，她想她也不会心惊害怕了。她微笑：“正是如此。请问……哪位乐师？”再请问，你们有什么仇，可否一并说了?

“哼，前阵子教坊里的他国乐师居然敢在北瑭国土里弹奏亡国曲，朕要杀了他，你允朕先将他调到崔府的家乐里再找个名目杀了他，才不会损及朕的名声。崔当家，你事事都替朕想，朕很高兴呢。”

“……是这样么？”原来，那夜的钟鸣鼎食是为他杀人……为了杀一人，索性连全部家乐都毁去吗？在崔舜华眼里，人命真是不值?

“好了。”小皇帝咧嘴，击两次掌。

太监领进一排年轻的宫女与公公。

舜华不动声色。那些宫女与公公面容迷惘，似乎不知自己被召唤的目的。

其实她也很迷惘啊。

“崔当家，这次你又要教朕玩什么呢？”

舜华迎上小皇帝愉快到有些残忍的目光。

跟随小皇帝身边的太监，上前轻声提醒着：“崔当家，陛下今儿个在朝上闹脾气，回来后说是你不陪他玩，他明日不早朝了。人都已经准备好了，他们的名字也被自宫册划去，请崔当家务必让皇上尽兴。”

舜华顿时结结实实打了个激灵。这是说，平常崔舜华教皇上玩……是拿人命来玩么？现在她也要跟着玩？

小皇帝得意朝她笑道：“对了，崔当家，朕替你出了口气。”

“舜华不懂。”她轻声道。

“今儿个你在街上闹的事，朕都知道。居然有人敢在天子脚下杀人，你放心，朕不会放过他的！”

“不……”等一下，让她想个法子解释一下。

“朕已经差人暗地传令下去，把那人往死里整，如今恐怕已经感谢地去见阎王了呢。”

“陛下……舜华……抢了人家的地，害得人家家破人亡，罪不在他……”她喃喃着。

小皇帝笑着看向她，面露有趣道：“那又如何呢？”

舜华心里一震，层层麻感窜上她的头皮。

这就是……康宁帝的后代吗？疑东疑西，为了保住北瑭，不惜将忠心的金商絮氏视作奸细赶尽杀绝。他可想过，到头来他的子孙败坏他保住的北瑭，轻贱他想保住的北瑭百姓？

她想到尉迟哥，想到白起，甚至，想到自己。

原来，这些努力在北瑭开拓一方土地的人，头顶的天，就是如此。

“你这脑子还真是撞得严重呢。”高椅上雍容华贵的皇室妇人笑道。

“太后娘娘说舜华脑子撞得严重，自是严重得很。”舜华微笑。

“你这孩子……把椅子搬近些，让哀家好好看看你。”

舜华还是微笑着，等着太监把椅子搬过去后，她才坐下，丰腴冰凉的手轻轻压在她的手上。

“下回别跟陛下玩今天那种孩子游戏了，陛下不会喜欢的。”

“是。舜华只是想，偶尔尝尝鲜换个新游戏，皇上才不会腻。”

“陛下年幼，多少皇族朝臣在虎视眈眈，哀家视你为心腹，就是要你好好教导陛下该狠时就不能手软，你不要让哀家失望啊。”

“舜华明白。以后舜华会更加注意的。”她笑。

“明白就好。你们都先下去吧，小春子，把连璧也带下去，好好教他一些规矩，一个阉人没能在宫里有名份是很可怜，但崔家不比那些小富人家，该要懂的规矩还是要学的。去吧。”

舜华看着那保养得宜的细腻玉掌朝空中摆了摆，仿佛在空气中荡出一道香气来。太后有私话要跟她说，她心里明白，就是不知道是什么私话。

她不经心地往连璧看去。连璧算是崔家下人，不管在陛下或者在太后这里，他只能在一旁垂首跪地。连璧此刻跪伏在地的双手下意识地攥紧又松开，不住地重复着这个动作。

她略略抬眼。那叫小春子的老太监，嘴边一抹笑。

她想起，以前絮氏舜华在药未入口时，会习惯性地重复握拳松拳的举动，因为她早知道药是苦的，她好怕刹那入口的苦。

可是，药是一定要吃的，所以自己必须克服。

她不太了解连璧，但她想，人的直觉反应几乎都是相同的。既然她是连壁的主人，是不是该一肩承受护住他后的麻烦？

她又想起，其实她是有心想救那个家破人亡的少年的。

“连璧留下来吧。”她忽然说着，朝北瑭太后看去。她余光瞥见连璧猛然抬头。她道：“太后娘娘，我撞头的那几日都是连璧照顾的，这么忠心的人，舜华想，也只有太后娘娘身边的小春子公公可以一比了。舜华想撞头后，没法牢牢记住每件事，所以我想留他在旁，替我记住太后吩咐的事。”

她半垂着眼，平静地接受眼前这北瑭第一女人的审视。

没一会儿，她像个小孩似的被长辈轻轻拍着头。

“看来那一撞，真是让你受苦了，是不？晚些哀家差太医替你看看，可别撞出其它问题来。”

舜华仍是垂眼笑道：“多谢太后娘娘。”她瞥到小春子走回太后身侧。

太后多抚了她长发两下，微诧道：“怎么你的头发变软了？”

她笑：“近日舜华迷上天天沐浴，索性发间不上油，用尉迟家制出的肥皂，不但可以养身还会有自然的香气呢。”

“天天沐浴？你空闲的时间倒挺多的。舜华，这也多亏你出身名门富户，这才能随心所欲，一个平民百姓可没那闲工夫日日耗上几个时辰洗发。”

“这全托太后娘娘的福啊。”舜华微笑道。

“听说近日你跟尉迟家那孩子走得近？”

“舜华对尉迟家的皂行忽然有了兴趣，想与尉迟家合作，便走得近些。”她应答如流。

太后看着她，问道：“义学呢？是谁建议你们做的？白家的孩子？”

“不，与白起无关。是舜华主动与尉迟合作的，舜华此举除了为自家博得名声外，也是替太后娘娘跟陛下走出条路来。要是办得好，将来太后娘娘想重用什么人，只要好好运作，这些义学可心起到很大的帮助。”

太后闻言，笑道：“你这孩子说得有理，你跟尉迟走得近，哀家乐见其成。他族里有神盲者，将来不管有没有当上大神官，尉迟家这名门富户在北瑭算是站稳了。”她瞟一眼今日略嫌规矩的崔舜华，慢条斯理道：“京城四大名门富户，唯独白起是南临人。”

舜华眼皮微不可见一跳，徐徐抬眼，对上太后精锐的目光。她笑应一声：

“是啊，据说他有一半南临血统，不过……”

“不过，他骨子里流的只有南临没落贵族的血，没有北瑭血。絮氏这小富家，居然胆敢包庇他，谎称他有北瑭一半的血脉，舜华，先前要不是你将此事查了个通透，只怕北瑭上下都要教这个南临贱民蒙在鼓里呢。”

“这是舜华该做的。不过如今北瑭与过去大不相同，现时北瑭律法没有提及名门富户定是北瑭人，白起他……”她本要说他在北瑭住久了，即使长相生得像南临人、骨子里流的只有南临的血，但他的根，已经养在北瑭，拔不得了。

太后接道：“白起他是絮氏养大的。”

“……是絮氏养大的没错……可是，絮氏只剩一血脉，又是个多病女儿，想是过不了多久，絮氏要断根了，白起……自此也会跟絮氏无关了。”

太后微微一笑：“没有断根前，总是教人担忧。如果不是当年的絮氏，北瑭断然不会大失国土，如今的北瑭已无能力跟大魏一较长短，这全是絮氏所害。他们背负的罪孽，即使将絮氏一族化成白骨堆积在大魏与北瑭的交接处，也无法泄皇室的心头之恨啊。”

“太后娘娘，当年并没有实质证据证明絮氏通敌卖国……”

“你套出白起，絮氏的真正姓氏了么？”

舜华满面苦笑：“舜华无能，也或者，白起根本不知。”

“姓徐……一定是姓徐，除了是西玄徐姓外，还有其它可能性么？”太后激动道，忽然改变话题：“你对哀家忠心，哀家也不会亏待你。前两年祥王在睡梦中安祥地走了，陛下顺利登基，你在背后的相助，哀家一直惦记着。”

这言下之意略有所指。舜华微一寻思，什么祥王她没有印象，但他的死跟崔舜华有关？

“你还是不肯答覆么？就因为絮氏那个诅咒吗？”太后蓦地尖锐看向她。

她笑道：“舜华向来不信什么诅咒……”

“既然不信，那就是不怕了。你是允了？”

连璧匍匐两步，说道：“太后娘娘，我当家早就开始了，您切莫怪她。”

舜华看向她。

太后双眼一亮。“已经开始了？舜华怎么没说呢？”

“……这还不是想给太后娘娘一个惊喜吗？”舜华笑道。

“好好，你不怕就好你不怕就好……哀家等着你的好消息！絮氏真能彻底绝断，舜华你功不可没。”太后愈看她愈满意，瞟着连璧一眼。“你这阉人眉目清秀，面红齿白，这样吧，你高攀了，我许一个宫娥给你对食做夫妻吧。”

连璧一呆，面色忽白忽红，他嘴里嗫嚅着，似乎想冒死说个不字，舜华击掌，起身笑道：

“多谢太后赏赐。这几日舜华也在想，是不是该替他找个伴，这下可好，既是太后娘娘赏赐的宫女，我就替你办个小喜宴吧。还不快谢谢太后娘娘。”

“……”连璧盯着地上，死也不肯答话。

舜华眉头一皱，不耐地一脚踢在他背上，但可能重心不稳，居然整个人斜斜奔出去，长裙翻飞，跌坐在地。

满头珠冠的太后一征。

她身边的老太监也是一征。

“舜华，眼下没外人，没外人啊。”太后闷着笑，难得看见崔舜华这么丢脸的模样。

舜华满面通红，恼怒爬起来，拍拍灰尘，又狠狠左右各踢他一脚，骂道：“聋子吗？”

连璧这才低声道：“多谢太后恩典。”

太后满意地点头，瞧向舜华道：

“瞧，这才像你崔舜华啊。哀家等你好消息。”

舜华负手随着领路的太监，往出宫的路上走着。她穿着土黄色的深衣，腰间暗色腰带缠着，香囊垂着，随着她端庄行止而轻轻摇摆着。

连璧本是失神着，后来察觉眼前的纤细背景行步略大，但不失闺秀优雅，她宽袖间的手掌似乎重复在做同一动作——握拳、松手。

他加快一步，上前轻声问：“当家不舒服么？”

她随口应了声："上午在街上跌了一跤，双臂擦破，所以有些疼。"

她忍到现在？连璧心里突兀，忽见她转头看着自己。

她一双狭长美眸轻轻扫过他的面容，没有任何侵略性。接着，她收回目光，青葱玉指移到腰间扯掉香囊，用力一甩，香囊远远抛出去，没入花叶间。

连壁见她面色一滞，仿佛她不能相信自己居然这般有力。接着，她揽着腰间，诧道："耶，我的香囊呢？"

连璧机灵，连忙四处寻着。他跟着崔舜华一些年了，她在背后干些龌龊事时可不会顾及他们这些下人，要是不够机敏，早就不知死上几百回了。有回，她甚至敢在背后骂皇宫里那最为权贵的女人为丑陋的老妖妇，她还有什么不敢做的！

这世上，有权有势才是真理！

那领路的太监见状，也忙着寻物。舜华强忍焦虑，朝太监客气道：

"香囊里的香叶部分取自南临的最南边，沿途人力物力不下千金，香囊外尚有祈福咒文……仔细想想，有可能是掉在陛下那儿。"

连璧连忙脱下金铸手环，递到太监手里，笑道："我当家甚喜这香囊，千金对我当家九牛一毛，但往返南临路途遥远，没有一年半载是拿不到这香叶的。还请公公帮个小忙，回头悄悄寻一寻。"语毕，他察觉她看他的那一眼略带讶异，似在惊异他配合无间。

连这点小事他都看不出来，他早不知死了千百次。

那公公明白她对香料情有独钟，往往她被召入宫，千里远都能闻到她身上的百种香味。他将手环藏入袖里，道：

"请崔当家等等，奴才回去寻寻，但是皇上还在，奴才不见得能……"

"公公有此心意，舜华感激不尽。"她道。

舜华目送那公公回头去寻，也没去花叶间寻回香囊。连璧见她动也不动，只是望远方的夕阳，把双手互藏左右袖御寒。

她支太监离开做什么？

他琢磨不定她的心思，思量片刻，要去找回她的香囊。她见状，讶了一声："连璧，不必去。"

"……是。"

舜华又解释道："若是寻回，香味太重，会被察觉的。"

"……是。"他一头雾水，静候在原地，等着她的指示……也看看她到底在搞什么花样。

她又看向他，看得他额冒冷汗，她才道：

"我没别的意思，只是问问，连璧想过成亲么？"

她一征，随即满面通红。

她又重复："我没别的意思。"

"连璧有没有妻子……都已经无所谓了，但太后赐宫女给连璧分明是来监视当家，我为当家不平……"他说到最后，十分流畅，已无先前的羞耻。

"哦。"她随口应着，打断他的话。

连璧隐隐觉得她不太对劲，少了以往的尖锐。她到底想做什么？要一个太监去寻不可能找到的物品，到底所为为何？

一阵喧闹由远而近，宫女、太监尾随小皇帝而来。连璧连忙屈膝跪下，舜华慢了一拍，他分不出她是故意不想跪，还是膝盖僵硬这才行止缓慢。

"崔当家免跪。"小皇帝兴致勃勃："听说你掉了独一无二的香囊？"

舜华瞟一眼那带些歉意的太监，笑道："也不是什么重要的东西。"

"不是重要的东西，还会特地回头去寻？"小皇帝扬起眉。"是南临的香叶？你好大的胆子，居然迷恋起南临的东西。是北瑭的东西不够好，还是你瞧不起北瑭？你身穿西玄衣，朕念在你行走在外不便，勉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现在你让朕不高兴了。"与其说不高兴，不如说抓到她的小把柄而沾沾自喜。

舜华笑道：

“陛下误会了。不是北瑭的东西不够好，也不是舜华瞧不起北瑭，而是那样的香味北瑭不产，也无人在北瑭培植过。其实香囊中，不只南临香叶，还混有北瑭的香料，两者分开来各有特色，但两方调和起来又有安神的清香在。”

小皇帝皱起眉，想了想，道：“你是说，非得寻上南临香叶，才能产生你说的清香？这不就是说，单靠北瑭没有用，单靠南临也没有用，得靠两方调和才能得到北瑭没有的东西？”

舜华跪地，恭声道：“咱们没有南临的香叶，他们也没有北瑭的香料，可是，咱们比南临厉害，咱们会去用啊。”

小皇帝闻言一愣，而后击掌。“是啊，咱们会调和，他们不会，北瑭还是胜过南临的……”

历历代代总是念念不忘四国曾鼎立，但一朝大魏侵北瑭、南临，造成国土遽失，到他这一代，先皇、母后、朝臣继续念着，久而久之他也跟着不快了。如今的北瑭、南临同样下场，所失国土亦是差不了多少，能赢得他们一项，他心里总是得意的。

他凑到舜华身边一闻，还残留点淡香，跟她之前浓郁的香味不同，但他闻不到什么安神香味。他寻思一会儿，想着自己全身上下只用北瑭之物，就连皇宫里任何一样物品都不见其他国家影子。

忽然间，他觉得自己比不上眼前这个名门女富户。

“好，朕给你一年……不，十个月，你快马加鞭差人去南临寻回这香叶，也做一个香囊给朕。要是朕觉得真好，就不罚你。否则，你处处说其他国家的好处，它们却半点没北瑭好，朕要将你吊起好好鞭打一番。”

舜华面露为难。“陛下的话不敢不从，只是……”

“只是什么？”

舜华犹豫一阵，似在衡量，最后终于道：“舜华不敢欺瞒陛下，这香料得由未经人事的人碰触，要是非男非女之人更佳，所呈现的香味是最原始的香味，以往舜华都是差连璧去配香师傅那儿帮忙……”她瞟向连璧。

小皇帝也看向连璧，点头。“莫怪你要个阉人在身边。”

“可这几日他受令成亲……若然……香气上略有差距……”她难以启齿。

“什么话！一个阉人成什么亲？谁给的令？”

舜华忽然道：“不如请陛下再差个干净的公公帮舜华吧。”

她明显地转换话题，令得他不悦万分。

“到底是谁下的令？”他一脚踹向舜华，她没料得他粗暴至此，踢到她的胸腹，让她狼狈地往后跌去。

“陛下息怒……是太后娘娘给的赏赐，是太后娘娘给的赏赐！”

“在你眼里，太后重要些，还是朕重要些？”他狂怒着。

“自然是陛下重要。”她忍着疼痛，跪伏在地。

“既是朕重要，你是要听朕的还是听太后的？”

“自是听陛下的！”

小皇帝转向连壁，怒声问：“是你求来的？”

“奴才……”

小皇帝一脚踢在他的屁股上。“一个阉人也想娶亲？你有没有那本事！”

连璧垂着头，不敢接话。

“陛下说什么就是什么。往后舜华只听陛下的话。”她道。

小皇帝闻言，满意地点头，朝连壁道：“太后那儿朕说去，好好替你当家做事，要是香味令朕满意，不必靠太后赏，朕也会有别的赏赐。”

“谢陛下！”

小皇帝得意地前呼后拥离去了。

连璧双臂还颤着，往崔舜华那儿看去。她也还在跪着，肩上乌发全散落在地上，掩去她几乎垂地的脸。

他正怀疑她是不是被踢伤了，又听得长廊那头小皇帝去而复返。

“崔舜华，听说，那香囊还绣着保安咒是不？”

“是。”她头也没抬。

小皇帝喜怒无常，先前还是一脸怒火，眼下他咧嘴笑道：

“先前你不是跟朕玩春神赐福吗？那般无趣的民间游戏你也敢让朕玩。在朕的脚下，只有大神官赐福才是真实的，懂么？”

“大神官只在神庙里赐福北瑭与皇室中人，外头的百姓自然仰赖虚无的春神了。”她道。

“哼，春神有比朕强吗？”他眼底掩不住一丝孩子气，举手至她头顶。“以后别教朕看见你香囊有咒文，朕赐福给你就够了。”

“谢陛下恩典。陛下所赐之福，比大神官还要灵验，舜华心怀感激地领收。”

他眼一亮。“朕的赐福比大神官还要灵？”

“陛下为九五至尊，不论是福是祸，陛下都能给。只要陛下给，臣民必要承受，自是比大神官还要灵验。”

小皇帝闻言，一愣，只觉得她话里别有它意，他一时间不太懂，直觉问道：“你是说，朕给了，会有人不情愿地收下？谁敢不情愿？”

“如果陛下赐的是福气，谁会不情愿收下？当然是满心欢喜地收下，叩谢皇恩。”

他笑出声。“好甜的嘴！很好！崔舜华，今天你叫朕惊喜得很，朕就等着你的香囊，瞧瞧是不是能让朕再欢喜一回。”语毕，起驾回宫。

舜华慢慢爬起来，掩嘴咳一声，瞟向一旁太监，道：“公公领路吧。”

连壁连忙跟在她的身后。他下意识看看花叶的方向，又盯着她的背影。

她丢弃香囊引来皇上，目的为何？

不只虚惊一场，还累得十月之约，有什么好处？她没好处，他却极其幸运得了好处……思及此，他一征，又看向她挺得好直的背影。

来到宫门之外，天色已微暗了下来。明明只是一个白昼而已，舜华却觉得已过隔世，仿佛在宫里已去了一条命。

连璧站在她身后，等着她举步，但他等了又等，那笔直的女子身形文风不动，她到底在干什么？还在等什么？

昏暗的夜景中，有人朝舜华这里走来，她看得有些恍惚，直到来人近了，她才认出是谁来。

她眼底发热，心里蓦然发软，双腿一虚，来人及时扶住她。

“……尉迟哥……”她嘴里低喃着什么。

尉迟恭俯耳聆听，才听得她一直重复说着她腿软了，走不动了。

宫墙之外不能停轿，得步行一段距离。他听她口气软绵绵的，实是小孩子的口吻。他寻思一会儿，柔声道：

“我背你去轿子那儿吧。”他转过身，任着她软趴趴地爬上他的背。

他一使力，将她背了起来。

她把脸用力埋进他的背上。明明他的外袍丝软带着轻微的舒凉感，但此时此刻她却觉得再温暖不过。

“原来皇宫里的人也不是三头六臂……”她低声喃着。

“嗯。”

“尉迟哥，你在宫外专程等我吗？”她的声音略略大了些。

“街上的事我听说了，我本要去崔府看你，崔府下人说你入了宫，我这才过来等你。我想你撞头后，时时记不清过去的事，要是惹怒陛下，那真是神仙也救不了你。”他淡声道。

“……你知不知道那个砍我的孩子死了？”

“嗯。”

“是崔……是我害的吧。如果我反应再快一点就好了。以前我被许多人宠着，明知世上有许多坏事，但被宠得太幸福了，他们蒙住我的双眼，所以我从未经历这些事，再快一点就好了，我不能再让连璧跟他一样……”

她的声音很低微，尾随在后的连璧只知她在与尉迟恭说话，却不知她在说什么。尉迟恭也只能藉着她断断续续的话拼凑成句。

“舜华，你做得够好了。”

她叹息：“唉，尉迟哥真是好人。”她蹭了踏他的背，未觉他的背有些僵。“我是太后娘娘的人吗？”

“……嗯。”问得这么直白，也不怕他害么？

“果然啊。她暗示我，要我去杀了絮氏舜华，絮氏都已经成这样了，何必赶尽杀绝呢？”

“……你怎么回？”

“我当然允了下来。不过，杀人放火这事我是不干的，小陛下也叫我十个月后交出香囊，我也不想管，反正十个月后我……”

“你怎么？”他追问。

“我是船到桥头自然直。”届时此舜华非彼舜华，真正的崔舜华回来后，就让她去承受小陛下的鞭打吧。崔舜华坏事做了这么多，也该受点活罪。至于太后要她害死絮氏舜华，何必等她害，明年春她就死了，皆大欢喜。

她没树立过敌人，有人急切地逼她死，她只觉满腹委屈，明明她只在家里蹲着，祸也能从天上来。不知几百年前的絮氏家主是否也有如今她的心情？

她嘴里微微发苦，闷声道：

“会做人真难，还不如当个无忧无虑的千金闺秀。”方才在宫里作戏，她居然能扮演崔舜华唯妙唯肖，算计起小陛下，当下她完全没有多想，现在她只觉得心惊不已。她这样一个好人，怎会处处算计对方呢？难道她不是货真价实的好人吗？

自她崔舜华的世界后，以往絮氏舜华的小天地就崩裂了，她以为替百姓顶天的皇帝被教养成一个残忍的君主。那，以前絮氏家主所蒙受的委屈，到底是为了什么？以前絮氏家主在承受这些子虚乌有的罪名时，心里又在想什么？

她叹息，喃道：“当家的，自然要负担起保护自己人的义务，是不？”

“是人，总是有想守护的人事。”他忽然柔声说道：“有些人能力差些，只能被守护，教那些想守护的当家有了生存的目标，这也没什么不好。但当家的好比你，守护人累着时，也可以让旁人守护你一会儿。”

舜华闻言，应了一声，又蹭蹭他有点僵硬的背。她蓦地想起——

“今天初几？”

“十三了吧。”他随口道。

她连忙把脸硬凑到他的肩上，在他耳边说道：“十三了十三了！尉迟哥，今晚，对，就是今晚，你会去春回楼跟人谈生意吧？一定要去

啊！”

尉迟恭只觉柔软气息至耳侧扑来，带点令人心怜的软香。他清容微露异色，幸得前面无人，只有不远处的轿夫。

因为他背着她，所以轿夫不敢抬头，是以没有看见此刻他的表情。

“……你很希望我去春回楼那种地方？”

“对啊，那地方好啊！到时你该出手就出手，放手去做吧！”她记得《京城四季》里有这么一段，伊人在春回楼遭贼人调戏，戚遇明在场才有机会救美，那只要她守株待兔，伊人照样在酒楼被人调戏，但此刻现身的却是尉迟恭……

好！太好了！《京城四季》是宝物啊！亏每次出刊她都一定托七儿尽快抢到手！等回去之后，她写个帖子，将戚遇明诱到它处去，到时大功告成不枉她一番苦心……她眼里有些模糊湿意，准是被去他的小皇帝给吓的！

尉迟恭察觉背上的她终于微微放松身子，不像方才在宫门前笔直得活像百年老树似的。她居然能自宫里全身而退啊……他隐隐含着钦佩。她的几许柔软秀发滑到他的肩前，与他的黑发略略交缠，他注视良久，嘴角微地扬起。

来到轿前，他把她放下。她惋惜直言：“这条路真短呢。”

他瞟她一眼，替她撩开轿帘，让她一头钻进去。

她坐妥后，朝他柔声道：“尉迟哥，该英雄救美时就要英雄救美。有我在，你一定抱得美人归的！”

“美人归么？”他道，一块轿子。

舜华愣了下，挪挪坐位。

“舜华，腿还软着么？”

“一点儿。”

“那到崔府，我再背着你回房吧。”尉迟恭坐在她身边，瞧向她，忽然一手抹去她眼睛的湿意。“我在皇宫外等了你许久。”

“……谢谢……尉迟哥对我真是……像对家里小孩一样……很关心呢。”

尉迟恭目光略移，落在指腹泪珠，忽道：

“等了一下午呢，连我自己都惊讶。”

“……”她谢过了耶，难道是暗示她再谢一次？

尉迟恭命令轿夫抬轿。轿身轻微晃动，舜华一时不稳，倒在他肩上，她不好意思地又坐直，听见他叹道：“我若喜欢上絮氏舜华……”

她面露惊诧。“什么？”

“一来没有利益，二来也许她性似小孩，三来絮氏之姓是个麻烦，我要真不幸喜欢上她，麻烦太多，但就算为她操劳，我也只能认了。”

舜华闻言，嘴成蛋型。

他看她一眼，浅浅一笑：

“嘴能塞蛋，是不能成为大家闺秀的。没人告诉你么？”

她连忙闭嘴，想了想，道：

“亏得尉迟哥没喜欢上絮氏舜华，不然可就倒楣了。”

“……”他无语。

舜华心神全然放松，忍不住偷偷合眼，开始朝他肩边点头。他的宽袖横过她面前，掌心抵住她那头轿身，以免她睡到一个不稳，滚出轿外。

他又凝视她睡容一会儿，才撇过头。窗外天色全黑，他想起自己居然自午后就在宫外苦等，甚至已经差人找机会去通知有能力入宫的蚩留了。

“……舜华，你真了不起，是我小看你了。”

第六章

天要亡她啊！要亡她啊！

舜华闷声呜呜呜个不停，双手在空中拼命“张牙舞爪”，试图求得生机。

她一辈子没进过宫墙后头，今天一进，她都快去掉半条命了。去他的小皇帝那一脚，至今让她隐隐作痛，所以，尉迟哥送她回来后，她继续躺在床上眯一下，想等醒后再爬起来沐浴写贴给戚大少。

岂知，她才沾枕，就被人一推卷成糖麻花，一方白布整个塞住她的眼口鼻，不让一点空隙！存心置她于死地！

有没有搞错！她不是崔舜华，她是絮氏舜华啊！不要这样害她啊！至少，一天来一件祸事就好，用不着一天连赶三场，大家很累的！

舜华拼命地想挣脱，但有人分别压住她的手脚，隔着厚重的棉被压住她的身子。细细纷乱的交谈令她听不真切，但她也不是傻子，能这样把她四肢紧紧压住的，除非是三头六臂，否则……

这根本是崔府集体谋杀她啊！

她这么倒霉，倒霉啊！要谋杀崔舜华，怎么不提前几个月呢？为什么崔舜华的灾祸由她概括承受？崔舜华的世界里她根本没享受到什么好事啊！

“呜……呜呜……”她死命地想求得一线生机。

以前亲亲爹爹曾说，别怕，有事全靠他。

以前白起哥曾说，别怕，天塌下来也有他顶着。

放屁！放屁！虽然亲亲爹爹是受年命所限；虽然是她不要连累白起哥，不去认他……但在此刻，她还是想骂一声放屁！去他的亲亲爹爹！去他的白起！

莫不是北瑭历代皇帝上天庭告状，逼得老天这样整她这最后一个絮氏？嘿嘿，她应该没丢脸吧？好歹她靠着自己，靠着那个她本以为没有白起哥、没有亲亲爹爹就不行的自己，替这坏心的崔舜华保住好几个月的身子……她做得很不错吧？就连在那个凡人一见就忍不住腿

软的太后娘娘面前，她也没有吐露只有絮氏自己人才知道的真正姓氏。

她了不起。所以……就撑到现在可以结束了，她喘不过气来，要断气了。

“……呜……”她想放弃挣扎了。眼前走马看花，两、三个月来所遭遇的一切一一疾速掠过，让她好生感慨。

接下来，她又要化作春燕了吧？这一回，她的翅膀得够力一点，直接飞上西方极乐，可不要莫名又栽到别人身上去。

她意识迷迷糊糊，隐隐觉得这些死前掠影在好几次遇上某个人时，令得她下意识不太甘心，想要停下想个清楚。

那人……那人是尉迟哥吧？年轻的男子里她最熟的就是白起哥跟尉迟哥。尉迟哥……尉迟哥是第一个不嫌絮氏之姓的人，尉迟哥……她还不想死！

她奋力一搏，但她仅剩的力量也只够这么奋力一次，就此蔫掉。

“喂，你在做什么？”连璧大叫。

紧跟着，攥着她四肢的力道遽松，她面上的白布被人迅速抽起。舜华昏昏沉沉，一时只觉脚步声沓杂而去，空气猛然肺里，害得她连咳好几声。

她被连璧扶起。“当家！当家还好么？”

“……是谁？”她气若游丝地问。

“我是连璧啊！”

“……我是问……是谁想杀我……”

连璧沉痛地答道：“是乐师染……他……他……”

只有乐师染吗？只有乐师染吗？她又问：“他呢？”

“方才连璧见他逃出，来不及阻止，但他闯下此等祸事，也只有自绝一路，北瑭已经没有他的生路了！”

原来只有乐师染要她死！

舜华闻他此言，刹那通透，张开美目，挥开连璧的扶持，狼狈下床。她双腿不稳，膝盖尽跪在地，她终于愤怒了。

今天她已经跪过去他的小皇帝了，现在还要跪！崔舜华的膝这么软弱吗？她拼命挺直腰身站起，疾快跑出房。

门外婢女吓得掉落脸盆。“当、当家……”

舜华越过她，奔向崔家家乐的园子。她实际在崔府住的日子不多，但在钟鸣鼎食那夜后，她曾好奇地去看过那些家乐。

崔家家乐约一班十几人，乐师舞人水准属上等，其中一名乐师染是已被灭掉的小周国人，由教坊转出，崔舜华纳之。

她本以为是崔舜华仰慕他的乐理，哪知、哪知……

“……当家！当家！”连璧在后狂追着。

沿路有婢仆见状，吓得停止手头工作，不知从谁开始，有人大喊：

“不得了，乐师染上吊自尽了！”

“乐师染上吊自杀啦……”

上吊的速度也太快了吧！这些人比她还要神通，明明离家乐园子还有段距离，就能得知乐师染上吊吗？现在进步到神鹰传书吗？

“当家，乐师染上吊自杀，你去是秽气，连璧代当家探个究竟……”连璧在后头大叫着。

崔舜华没理他，狼狈奔进家乐的园子。园里舞人、乐师见她居然奔进园里，个个傻眼，她怒声问道：“乐师染呢？”

人人噤声，不敢回话。

舜华扫过所有的人，这些舞人、乐师全身素白，替谁送终似的。她再扫过窗房，尽是黑暗，忽地咚一声，出自其中一间暗房。舜华二话不说，直奔上前，一脚踢门。

她现在踢得很习惯了，不会再重心不稳。房门被踹开，月光直入，落在那个吊死横梁上的年轻身影。

椅子已经倒地，那年轻身子竟然连挣扎一下都不肯。

舜华连气都不及喘，冲前抱起他的双腿。

“你想死？我偏不让你死！”

“当家！当家！我来帮你！”

“乐师染不要自杀啊！”

乐师、舞人回过神，一窝蜂地跟了进来，纷纷要抱住乐师染的双腿。

一时之间，众人团结一心。

舜华本该感动此景，但此刻她眼泪都快飙出来。有没有搞错？她……她是第一次抱住男人的脚丫啊！

她从小到大，还没抱过男人的脚……这太过分了！他自尽干嘛脱靴，现在她只能抱住他的袜脚……她以为，她一直以为她这个絮氏舜华会活得比北瑭任何一个女人还要强壮，所以，自白起哥有心与柳家结缘后，她也一直以为若然她有成亲的那一天，她会嫁给一个北瑭最强壮的农户，她不介意抱丈夫粗壮的脚，但……但现在她不想随便抱一个男人的脚丫啊！

她可不可以放手？让他们自家人救乐师染下来就好了，她是当家，在一旁指挥就够……男人的臭脚丫……

舜华忽觉不对劲，她有心托住这男人，不让这男人吊死，怎么有股巨大力量拼命将这人往下扯，企图让他上吊自尽成功？

谁在暗地动手脚？

在混乱中，她往这些舞人乐师的面上一一看去，人人都在使力拉扯乐师染的双腿，大有将他身高活活拉长的狠劲……

这么狠？就算没有朋友之情，也该有同事这谊吧？

“住手！”她大喝。

众人平日惧她甚深，一听她怒喝，吓得松手。与她相反的拉力顿时消失，舜华暂得轻松，但双臂还是抱着这男人的脚丫，她头也没回。“连璧！”

“……连璧在。”连璧冷静地走到她的身侧。

“把他放下来。”

“……是。”

舜华喘着气，盯着连璧救人，确定不会再集体搞谋杀后，她垂目看向自己的双手。好恶心啊……

她不是有心嫌弃，但她想白起哥把她教得很好，一个大家千金怎能去抱陌生男人的脚呢？那袜子几天没洗了？她好像连他长长的腿毛

都碰着了。

她瞥到房里有水盆，苦着脸去洗一洗手，洗洁了，才坐到椅上要喘口气，忽听得被救下的乐师染猛咳着，哑声道：

“一切都是我干的，与他人无关，我愿一死百了！”语毕，又要往柱子一头撞死。

舜华已经麻痹到无惊无波，只道一字：

“慢。”

她不看着乐师染，反而盯着连璧瞧。

连璧不得不及时拉住乐师染。

舜华满意点头，慢吞吞道：

“你再寻死，在场的所有人都为你陪葬。你，你，你……”她一一点名腿软跪地的舞人以及乐师，最后点向连璧：“还有你。”

连璧微愕，众人暗自眉目交接，心知此事难了，不由得悄悄看向连璧。

乐师染是一名年轻的男子，他本是眉目清秀，但自来到崔府，他形销骨立，实在不怎么好看。他撩过袍摆，拜手稽首，哑声说道：

“崔当家，染自转到崔府后，便知死期将至，今日之事全是染一人所为，与他人无关。当家要酷刑处置，染甘愿受之，请勿迁怒他人。”

舜华闻言恍然大悟。原来这些舞人乐师不是跟他有仇，把他往死路上送，而是怕他遭崔舜华凌虐到求生不得求死不能，还不如上吊自尽，痛个一回就好。真是……重情重义，反显得崔舜华的心狠毒辣了。

她抚着额角，不发一语。房内的氛围随着她的沉默降至冰点，跪伏在地的家乐大气不敢喘。其中一名乐师直往连璧瞄着，双拳紧攥，暗示他不如什么都不要顾了，索性全豁出性命杀死崔舜华吧。

舜华没注意他们的眉目间传着杀机，心里忙着感慨自己有做恶人的潜质。不知道自己将身子还给崔舜华后，是不是还能以良善之心上西方极乐世界？

她寻思片刻，说道：“在陛下面前，你弹奏亡国曲，是触北瑭霉头，犯陛下忌讳，你可知罪？”

“小人只是乡愁，弹了一首小周春江曲。小周国土虽小，但国土偏北之处有一条春江横贯东西，被小周人视作生命之水，每个人一生中，至少须得一次亲自到春江，饮一口春江水不论前是前非，都能再重新活过，小人也想……想在北瑭落地生根再活一次，想在北瑭找到自己的春江，遂弹此曲，绝无触北瑭霉头之意。”

舜华摆了摆手，不耐道：“你长篇大论我听不懂，北瑭没人去过小周，有谁了解小周春江曲？你，你，还是你？”一顿，她又道：“除了北瑭与小周，你还懂得其它乐曲么？”

“小人是乐师，各国乐曲自然涉猎一二。”那语气隐有着乐师的骄傲。

“既然如此，这些人的性命就捏在你手里了，眼下你弹奏一曲北瑭外的拿手乐曲，如果我能认同你的乐音，今晚之事不再追究，否则，你，你，你……”她再一一玩起点点乐，点过崔家养的伶人，最后落在连璧面上。她道：“还有你，全去九泉之下跟阎王告状吧。”

“当家息怒！”众人跪伏颤声喊道。

舜华充耳不闻，对着连璧道：“去把他的琴取来。”

连璧恭谨应声，取来乐师染的长琴。众人惊惧地看着乐师染，这是崔舜华故意的啊！给他们希望，等乐师染弹完一曲，再告知死期……好个凶残崔舜华！好狠！好狠！

乐师染浑然不觉他人惊惧。他瞪着琴，仿佛琴上已系绑着十多条亡魂。

舜华淡淡补了一句：“连对自己都没有信心，还当什么乐师呢？不如重新投胎吧。这么多人陪着你，够本了。”

“染师傅……”家乐里的舞人低声喊着。

乐师染咬咬牙，盘腿坐起，调妥琴弦，暗自思量一阵后，琴音乍起，他清澈的嗓音配合着琴音，半吟半唱道：

“有女同车，颜如舜华。将翱将翔，佩玉琼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

当他唱出那句“颜如舜华”时，连璧看见她蝶睫颤了颤，眸光异彩绽现，要往乐师看去，但又及时阖上眼，仿佛对此曲不甚兴致。

乐师染选择这首曲，是讨好或者讽刺姑且不论，但，他记得聪慧过人的崔舜华出身名门富户，自幼熟知各地文化，早该听过这首大魏曲子才是。

他目光忽地落在那深衣裾摆下露出的玉足，久久不移。

“有女同行，颜如舜英。将翱将翔，佩玉将将。彼美孟姜，德音不忘……”

乐师染反复吟唱着，唱完一曲后，所有的人屏息等待崔舜华的生死决定。

舜华徐徐张开眼瞧着乐师染，慢悠悠地问道：“哪个国家的曲？”

连璧瞪着她。

乐师染垂首道：“这是大魏流传了几百年的‘有女同车’。”

“是么？”她想了想，道：“我对大魏文化不甚了解，但也听出你这弹奏此曲的功力还不错，凑巧里头有舜华两字，我自是亲近不少。这世上就是如此，不熟的，就算它有千般好万般妙，没有亲近过的人，是无法了解的。”

众人怔怔看着她，实在揣测不出这段话下到底是杀还是不杀。

“好，这样吧，”舜华一击掌，道：“看在舜华两字上，今日今时暂且饶过你们一命。从明天，不，今天开始吧，每月你们至少筹备一首特别的曲儿，连璧你去安排，每月找个名目办宴，食宴也好，商宴也罢，只请富家之上。你们就卖力表演，轮番各国乐曲，不限北瑭，但也不准少了北瑭。北瑭律法有定，每演一首国外的曲儿就得付税，我全记在你们帐上。九个月里有贵族请你们过府教导他们府里家乐，那你们就是人人有赏，要一个人也没有，那就……嘿嘿！”她手指故意在他们面前点了点。“大家心知肚明哪。”

众人一时不知所措，心里恨极她。她说要放过他们的，怎么又来要胁？

连璧忽问：“当家，九个月之后呢？”

舜华刹那恍惚，流露微不可见的悲伤，又挑眉道：

“第九个月，也就是明年春，我要你们演奏一首飞升西方极乐的乐曲。要是我满意了，你们可各付身价离去，到时你们想离开北瑭，我也不会阻止，最好逃到我看不见的地方，要是再让我买回，肯定让你

们生死不如。”她不理众人惊诧，转向连璧。“至于你嘛，年纪要二十吧？我也早看腻了，明年春天他们要是能离开，你就跟着一块滚；他们没能力离开，你就跟他们一块下场吧，嘿嘿。”言下之意就是他们同坐一条破船，死活一块吧。

再从另一个方向推敲，连璧想离开崔府，就得要尽心尽力帮着崔家这一批家乐。众人傻住，任着崔舜华走过他们跪伏的身子。

就这样？一夕之间，他们有了盼头！崔舜华哪来的好心肠？有鬼吧！

舜华来到房门前，秀脸微侧，冷冷一笑：

“嘿嘿，这九个月里，看你们为生命挣扎，也是一种乐趣啊！别教我失望。人命，在我眼里，就跟软豆腐没两样，一捏即碎啊！”语毕，负手而出。

房里氛围沉重，众人相互凝望，连璧没有追出去，只盯着先前她坐着的椅下之地。地上，有一点点朱红血迹是崔舜华的……真是崔舜华的吗？

当年她拿什么毒药去害祥王，他就用同样的毒药去害她。可是，为什么祥王死了，在钟鸣鼎食那夜她却没死？非但没死，醒后的崔舜华变了个人……

“连璧，可以相信她么？”有人悄悄地问出心里盼望。

“连璧，染师傅甘愿牺牲自己，依你计划先搏取她的信赖，得到她的部分家产后再害死她，但此计未成，接下来该怎么办？”连璧提出先假意谋害崔舜华，他再出面相救，乐师染顶凶嫌之名自尽，等到崔舜华彻底信赖连璧后，再行真正毒杀之事，到时他们就算被官府抓走，跟着陪葬也无所谓了，至少拖着崔舜华一块死。那时连璧可以带着崔家部分财产逃离北瑭，在其他国家生根，培育更多乐师、舞人，可是现在……他们都有机会活着摆脱她了……

乐师染也是一脸疑惑地看着地上的鲜血。“她……连鞋也没穿，就来阻止我自尽？”她在想什么？阻止他自尽，不是为了要虐他吗？怎么虐成自己了？

距离门口最近的十三岁小舞人突然听见低微的声音：

“痛痛痛……我怎么忘了穿鞋呢？好痛……”

小舞人偷偷探出门外。那抹土黄背影一拐拐地跳着离开院子，实在很不合崔家主子嚣张的风采……

“天干物燥，小心火烛。”梆子声响起。

“请问……春回楼怎么走？”黑暗里忽地蹦出这一句。

更夫吓得后退一步。做了十多年的更夫，终于轮到他见鬼了，他强自镇定地点起灯笼，往声音处照去，只见一名二十多岁的美貌青年很无辜地看着他。

说是青年，他是有点犹豫的。因为此人身着男装，但面貌偏女相，脸蛋又小，依他五十多年看人的眼光，猜测这青年不是女扮男装，就是那鬼话里的公狐狸精，要不，听说南临男子面若女相也是有可能的。

“请问，春回楼怎么走？”美貌青年重复问着。

“……春回楼啊，果然是男人。只有男人，才会去那里。”更夫笑道，挤眉弄眼。“我打更路上会经过，公子不妨跟着我走吧。”

“喔，多谢。”

这位美貌青年自是舜华，更夫从未见过名门富户崔舜华，在他第一眼里，只觉得这名青年漂亮和善，没有什么威胁性，又听他说话秀雅大方，很有好感，便领着她往春回楼而去。

舜华走路有些一拐拐的。她好恨啊，她干嘛心急忘了穿鞋，只着罗袜就奔去救人。好痛哪！她从小到大，哪里受过这种痛了！脚丫板流血也就算了，她还得硬头皮含着泪穿上鞋，然后再磨着伤口行路……

当家不是人干的啊！

足上的痛，让她今晚不敢再待在崔府里，要是再来一组人马依样画葫芦来闷她口鼻，她想，事不过三，她会直接在今晚升天的。

再者，她还来不及拦戚遇明上春回楼啊！

她现在万万不敢以崔舜华的名义夜至春回楼，她怕只出崔府两步，就被人给打死了。所以，她谁也没说，偷偷取了件连璧的男装，独身出府。

连璧是崔舜华身边的下人，说得难听点，崔舜华自以为是公主之身，硬是找个看顺眼的人阉了留在身边，虽然在物质上不吝啬，但，

连璧心里怎么想，只有他自己知道了。

她不是男子，不知被阉后的痛苦有多深。连璧平日穿的衣物，是比下人好上许多，色彩却有些偏女子的柔软，不知是不是崔舜华故意为他选的，远远不如他私下收藏被她偷穿来的这套潇洒公子男装。

她长叹一声。有时，她真不知自己该不该再维护崔舜华的命。等崔舜华回来了，又有多少人得受难了？

“到了到了！就是这里！”更夫回头说着。

舜华一出巷，就见一片灯火通明。她抬头一看，对街楼上悬挂“春回楼”的匾额，串串红笼高高挂，来往入目皆男宾，门口迎客是女子，热闹非凡……

“……”舜华摇摇晃晃，最后双腿一软，跌坐在巷口旁的摊凳上。

去他的……去他的伊人！

这不是青楼吗？

就算她再没见过世面，她也有脑子的啊！伊人来青楼做什么？《京城四季》怎么不写清楚些？那个姓戚的来青楼做什么？不不，他是男子，会来青楼不意外。原来尉迟哥也会在这种地方跟人谈生意，男人，男人，果然都是男人……

她自认絮氏舜华没胆子进去……而且很臭……

“公子吃臭豆腐吗？”摊老板很认真地问。

舜华回神，发觉自己正坐在臭豆腐摊前，左右张望，凳上空无一人，只有她。这豆腐臭中带香，以前絮氏舜华只有耳闻它的特别，却无缘一吃，这崔舜华的肠胃简直好得跟铁打似，她吞了吞口水，道：

“算了，先来一盘吧。”

豆腐外皮炸得酥酥脆脆，内层细腻若棉絮，明明臭气熏天，但一入口又满齿溢香足够让人飘上天了。她一口接着一口，双颊塞得鼓鼓的，她怀疑以前白起哥只让她吃清淡的菜粥根本是仇视她。

“好吃，简直是金玉其内，败絮其外，再来两盘……加壶酒。”臭豆腐摊旁有水酒，她想了下，决定一醉解愁！她要让肠子灌满酒，满腹心酸化水流。

那摊老板见状，忍不住说道：“公子，来这里吃的，都是些穷书生，我瞧你衣着不错，怎么不进去吃顿好酒好菜，还有美人作陪呢。”

陪？怎么陪？她光想到就脸红。闷着脸，大喝一口水酒，火辣辣地直窜上肚腹间，她完全没有恶心晕头的徵兆，可见崔舜华早已习惯喝酒。

她想起，白起哥少年就喝酒，跟她提过酒易损身她绝不能碰，但她真的很愁啊。臭豆腐摊上的灯笼让她看到杯中倒影。至今，她少揽镜自照，始终不太习惯这张绝色面皮，反正再过几个月，不管是不是她的脸，都不归她管了，就当借住一场吧。

“再来一盘臭豆腐，好吃！”把崔舜华吃得肥肥胖胖！

一醉解千愁这话一点也不真，她都喝完两壶了，怎么也没见有人解了她的烦愁呢？她美目乱瞟，不时回头看着那人来人往的楼门。

有姑娘看见臭豆腐摊前的俊俏华丽公子爷，喊着：“郎君来哟！那位豆腐公子要不要来啊！这么美丽的男人，可以算你便宜些呢。”

舜华满面通红，有些坐立难安。忽然间，她瞥到熟悉的人自轿里步出，她眼一亮，把剩下的臭豆腐全塞进嘴里，结帐后匆匆奔向他。

戚遇明没料得会遇见她。“舜华，你在这里做什么？”

她笑咪咪地。

戚遇明等了等，没等到她回答，只见她眉目溢笑。他道：

“春回楼是有专门谈生意的隔间，但毕竟不是女人家该来的地方……”

“戚兄……不如……”舜华动着嘴，以为自己说完了整句“戚兄，我没料到在此处遇见你，不如另外找个地方坐坐”，但其实她说出的话根本不全。

戚遇明见她还是笑容可掬，眼儿闪闪发亮，毫无往日算计，他又闻到她嘴里的臭豆腐跟酒味……他往对街的臭豆腐摊看一眼，何时崔舜华会在小吃摊吃臭东西了？略一寻思，他客气道：“既然要进去，就一块进去吧。”他当作没看见她直拉着他的衣袖，步进春回楼。

舜华被迫跟着进去，心里直想着既然引不开他，那紧紧跟着他也好。她稍稍环视一圈大厅。不知今晚伊人是在哪儿被人调戏？

她手里唯一的王牌就是《京城四季》，尉迟恭要咸鱼翻身就靠今晚，她挺他！挺得满腹不舒服也要挺！她目光蓦地停在二楼里的一名中年人。

戚遇明顺着她目光去，再回头看向她毫不保留的惊喜眼色。他面色不变，道："如果我没记错，那是大魏名医。"在柳家出入过。

舜华点头，眉目仍是笑着，她嘴巴又道：

"医术好……"她原句是"大夫医术好，让絮氏舜华身子转好"。

如果絮氏舜华倒下的那天，大魏名医在白府里该有多好，说不得能挽回她性命呢。舜华见戚遇明同嬷嬷说几句，随即上楼往另一条廊道，她连忙跟上，中途有青楼女子想拉住她，她实在不好意思，轻轻拉回袖子，追上戚遇明。

戚遇明状似随口道：

"听说舜华与尉迟打算兴办义学，这等有益百姓的事怎么不找我呢？"

"当然会找戚兄的。"她爽快地答着，遭来他惊诧的一瞥。

舜华见他直往另一楼间走，猜测他并不是专程来温柔乡放松的，她犹豫一会儿，如果戚遇明来此处谈生意，她死缠烂打跟上去是不是不太妥？

正当她这么想时，听得人声之中夹杂着一声"这是在做什么"，她眼儿一亮，下意识缓下脚步，循声而去。

春回楼的二楼间如迷宫，在私房之外，所有的小厅没有高椅圆桌，仅以串串珠廉区隔。舜华一心想看仔细，于是拨开就近的珠帘。小厅里没有人，她撩袍跪坐在锦团上，取过小桌上的茶水一连喝了两杯，这才让自己神智清醒许多。

她轻轻撩过珠帘一角。果然她没有听错，是尉迟哥来了。

被他揽在身后是女扮男装的伊人……她不得不承认，有些姑娘扮男装实在是四不像，伊人天生就是我见犹怜，就算女扮男装还是能让人看出性别的。

她看见他斥退一名调戏伊人的汉子，随即他带伊人进私房去。直到尉迟恭的背影消失在她的视野里，她才收回目光，发起呆来。

这算不算是改变《京城四季》里说的戚遇明英雄救美了？

眼下，已经换成是尉迟哥英雄救美，所以……所以……她的目的达成了？

她自腰间扇袋里取出扇子，正是他送给自己的那一把。她摊开扇面，凝视良久，扇上的瀑布逐渐模糊，她想起絮氏舜华与他第一次见面时，她忙着偷窥屏风后的男子，揣测他到底是哪不得女子欢心，居然沦为暗恋别人的对象。

她又想起他背着自己走过宫墙前的那长长道路，神色渐渐融为一泓春水。

“以后可不能再这样了……”她有点惋惜。尉迟哥与伊人两人若藉今日好事大成，她不能随便再赖着尉迟哥，以免遭伊人误会了。她没有机会嫁给农户，但尉迟哥因她抱得美人归，这也挺好的，是不？

“公子，要听琴么？”青楼女子抱琴进来，来到她的面前坐下，两人对眼皆是一怔一惊。

舜华认出她就是白日在街上看好戏见死不救的青楼女子。这女子面露惊恐，以为她是特地来找麻烦的，连忙要五体投地求饶，舜华已经习惯人人用这种态度待她，冷静道：

“你若让人发现我是崔舜华，我就如你所愿。现在，把你惊恐的表情收回去。”再怎么比惊恐，也不会比她那日发现自己变成崔舜华那般惊恐。那时在镜中看见的惊恐表情她称第二，谁又敢称第一？

舜华见那青楼女子拼命扭动着表情，想把惊恐的表情稍作调整，无奈惊吓太大，有调跟没调一样，她不由得同情道：

“收不回去就算了。我听说青楼红颜不易老，正是因为见过大风大浪，遇事不动如山，除了笑脸迎人外，是不怎么有剧烈表情，这才保住青春的，你……很快就老了吧。”

舜华话才说完，就见眼前的女子迅速变回正常的神色。

女人果然怕老啊，她想着，她也怕啊，从十九岁忽然跳了四年到二十三，这跳得比谁都快呢。

“你叫什么呢？”

“……小女子青娥。”

“好，青娥，弹琴吧。”舜华道：“挑首轻快点的曲子。”

这叫青娥的女子渐渐镇定下来，琴弦一拨，平和的琴声悠然而起。

舜华暗赞此女聪慧，故意挑首使人平静不易动怒的曲子。她再一细听，美目透着光彩，喃道："这琴技不差啊，怎么不去争取乐师之职呢？"

青娥细声道：

"小女子在此过得很好，衣食无虞，又何必去过乐师那种苦日子呢？"

舜华想起崔家的乐师染，点头，道：

"正是。你觉得日子好过，外人也无权置喙。"

青娥刹那面露古怪，似是没有料到崔舜华如此好说话，脾性也与过往所见大有异样。

"你可听过伊人姑娘？"舜华忽问。

"伊人姑娘？听说是名门富户戚大少救回的孤女，现时过从甚密。"

自尉迟恭英雄救美后，舜华老觉得心里怅然所失，如今青娥这话勾起她些许闲话精神。她笑道："原来你们也很爱秘辛哪，那你可听说《京城四季》这书？"

"小女子虽识字，但不曾听过这本书。"

"没听过也就罢。想来将来出版这书得稍作修正才是。"

青娥战战兢兢答道：

"崔当家若不喜那本书被修正，只要差人恢复原状就是，何须苦笑。"

"苦笑？"舜华摸上嘴角。她在苦笑？不不，她不是苦笑，她是……欢喜的笑啊。"你对伊人姑娘了解多少？"她实在忍不住问着。

青娥想起姐妹间窃窃私语，春回楼是北塘第一大楼，里头名妓还曾入富户府里，小道消息自是略通。她讨好地说："伊人再好又有什么用呢？戚大少就算对她有心意，但，没有实质的利益，他还是会犹豫再三，否则怎会只将她摆在身边，却迟迟不提出婚约呢？"

"那北塘女人呢？给不起利益的，怎么办？"她问着。

青娥没料得名门富户会问出这种问题，她着实愣了好久，才低声道：

“只有一个法子……想法子在大庭广众下让心仪那人看见你披头散发的模样，倘若他是正人君子，有一点点怜惜你的意思，就会娶你为正妻。”

舜华一怔，垂下眼来。如果你心仪的对象因利益而迟迟未娶她，她是不会故意在他面前披头散发的。果然她还是孩子心性么？

“……崔当家。”

舜华回头，看见珠帘外有一人跪伏在地。她认出这人的衣着，讶道：“是你。”那大魏名医跟崔舜华认识么？

青娥见状，连忙道：“崔当家，不妨小女子开间私房，当家也好说话？”

舜华想了想，点头。“那就麻烦你了。大夫，你跟着来吧。”

青娥抱着琴领路，舜华尾随在后只觉得她行止还有些紧张，很怕她这个崔舜华对她不利似的，因此，来到私房门前，她道：

“我不会害你，你不必害怕。今日我心情甚好，愿对你允诺不会报复你。”她见青娥要跪下，本该视若无睹才显崔舜华个性，但她终究忍不住扶青娥一把。

她与大魏名医入房后，青娥垂着眼退出房。

舜华一眼就扫尽小小的卧房，这种小房间分明只给人睡觉用的，她略嫌尴尬，想起先前尉迟哥与伊人姑娘就是这种房里，她心里又有些酸涩。

她暗吸口气，坐在唯一一张椅上，道：“张大夫，你找我何事？”

大魏名医是个四十上下的中年男子，他伏地而跪道：

“当家，小人是特地过来感谢当家。”

“感谢？”

“小人本不知当家来了春回楼，还是姑娘告诉我，当家为小人支付这一顿酒钱，小人定要过来感谢一番。”

“哦……”她有要付吗？这是赖上她吧？还是谁替他付了却推说是她支付？她一头雾水，但料想一顿酒钱不会吃垮崔府，而她一直想好

好谢谢这位名医的。

只是……平常看这名医到白府里看她病时，总是一派正经，原来也是会来逛花楼的，她自当了崔舜华，还真觉得天地翻覆得乱七八糟呢。

“大夫……这絮氏舜华……”有救吗？生死已定，但她总想骗骗自己。

“小人遵照当家吩咐，入柳家得柳叶月信赖，已定时上白府看病去了。”

原来大魏名医是崔舜华差使的？舜华觉得有异，心跳加快。崔舜华心地有这么好？专程找来大魏名医去治絮氏舜华？蓦地，她想起太后对絮氏的恨。

“那……絮氏舜华的病……”她力持镇定地问着。

“絮氏舜华自幼底子不佳，虽然多病，但白家聘请的那些大夫早将她调养得差不多，如今她只是体虚，再调养一段日子，将与其他正常人没有两样。”

舜华惊喜地起身，叫道：“你说的是真的？”

她就说！她就说！明明她十六、七时已经很少生病了，甚至冬天不小心着了凉，也不会像小时候病上个好几天，她一直相信自己会强壮起来，因为她了解自己身体啊！

大魏名医以为她在恼火，答道：“当家请放心，絮氏舜华已在小人掌控中，小人将柳小姐给的毒药，定时混入她每日服用的药物里，她绝下不了床。”

舜华以为自己听错，私房里静默许久，她才轻声问道：

“什么？你让她下不了床？”

“当家莫急，这毒药总要不着痕迹地混入，才不会让人察觉。”大魏名医没得到她的回应，冒险抬起头，发现她面色死白，怕她在火头上迁怒于他，于是赶忙再道：“当家请放心，小人有把握，一年之内，絮氏舜华必能如当家之愿，在睡梦中死去，不会有人找着凶手。”

舜华全身刹那冰凉，双腿失去力量，跌坐在椅上。

原来……搞了半天，崔舜华正是杀死自己的凶手！

第七章

春神日那天，两顶轿子错身而过的密会，原来对方是柳家千金。为什么与白起哥有婚约的女子要杀她？

太后要崔舜华杀絮氏之后以泄恨，原来，崔舜华早就动手了！

原来她是个蠢极的笨蛋，日日想着要做个好小姑，以为没有人在乎絮氏之后，搞了半天，每个人都等着手里的刀落下。

白起哥……没有察觉吗？还是白起哥在默许了？絮氏真的拖累他了吗？

舜华捂着脸，只觉得十指冰凉，自脸而下，落入五脏六腑里，冻得她好难受。明知白起哥不是那样的人，但心尖上还是有刹那动摇。

也许，白起哥是下意识忽略；也许，白起哥有意指示，要不，为什么与她没有仇恨的柳家千金会想害她？

如果是以前的絮氏舜华，是绝对不会相信白起会动手的，但此时此刻，在她成为崔舜华几个月后，她居然怀疑起白起了。

原来……她也是会被周遭环境影响信念，那……白起在经年，不若少年那般单纯，她也不用太意外。

不，白起本就不单纯，她早知道，但因为把他当自家兄长处处都会替他想，哪怕他后来一月难得与她见面一次，有时都觉得快不认识白起了，她仍然全心信他。正是因为这样的信赖，白起有心要下手，太容易了！

没有絮氏，也许他没法再依附半个名门，但絮氏不在，皇室将会放掉对白家的监视，他可以大展拳脚了，何况那时他有家世清白的柳家了，对他只有好没有坏，白起重利，当然明白什么对他才重要！

她隐隐觉得思绪往偏路走，在找人迁怒，在找人当替死鬼，但她无法控制，最后，她受不了再怀疑白起下去，用力甩了自己一巴掌，把脑里乱七八糟的思绪全抛诸脑后。

她美目通红，拼命思索着。如果她连夜把絮氏舜华带离北塘，去南临去大魏，甚至去西玄都好，此刻带走絮氏舜华，应该不算晚！

等到了他国，再找个真真正正的好大夫，把絮氏舜华体内的毒全去得干干净净，从此管他的北塘，就那样落地生根……

然后呢？

她这个假冒的崔舜华呢？那时还会存在吗？

因为絮氏舜华死了，才会有她这个假货的存在；如果絮氏舜华没死，又怎会有她呢？她又怎能带走絮氏舜华？

她想起白起将皂球丢进湖里的那一幕……絮氏舜华生前没有得到过皂球，所以，不管她再怎么拼，也不可能无中生有吗？絮氏舜华的命运真的无法改？

可是，她真的很无辜啊！她没有害过旁人，甚至，没有公开说过一句别人的不是，为什么人人都要来害她？就因为她是絮氏之后？

她忽冷忽热，只觉得自身快要大病一场，她现在不能倒下。絮氏舜华的生命在倒数计时，还在等她救……还在等着她……

先前她强自控制没有痛打大魏名医，让他先走了，现在她狠狠咬着拇指，专心一致地想着絮氏舜华一事，是以没有听见门轻微地被打开。

有人自她身后猛然抱住她。

她浑身一颤，吓得大叫出声。亏得她正咬着自己手指，举臂在前，要不，依来人的大力拥抱，早就碰触挤压到她柔软的胸口了。

这一日连连被害的惊恐，令她反应极快，手肘用尽力量一推。来人一时不察，震退几步，舜华立即起身奔前，动作一气呵成。

她有这番灵敏的动作，是不是也该归功在她冒充崔舜华经历许多危险之故？要是那个还不懂世间恶人俯拾皆是的絮氏舜华，定会吓得来不及反应！

她要拉开距离的同时，后头那人一把抓住她的头发，她吃痛叫着，置之不理，任着他扯裂她的束环。

她的长发顿时披散，无所遁形。

她回头一看，是名陌生男子！但陌生之中又带几分熟悉，她暗暗一叫，是先前欺伊人的那男子！

那男子也惊叫一声："不是青娥？"随即惊讶又叫："好美！美人儿，你这是……要嫁我了吗？好！我娶！我娶！"

舜华听得他胡言乱语，明知长发早散，但她怒气爆裂，根本不承认这种人会是她的夫婿！要她任命？絮氏舜华莫名其妙已经认了一次，要她再认一次，她还不如直接飞升西方极乐算了！

她见过这非礼男子又凑了过来，不再迟疑，暴力举起桌子，痛击那男子。她趁机越过她，想夺门而出，但门推不开。

她错愕。用力又推了推，听得外头铁链撞击声，分明有人将门死锁住了。

蓦地，她脑中浮现青娥离去前，仍是行止紧张兮兮……

不管她再怎么示好，还是要害她！还是要害她！她害过谁？她害过谁？她到底害到谁了？刹那间，舜华眼透恨意，咬牙切齿。

那是什么？尉迟恭眼尖，在灯火通明下，瞥见丢在矮脚桌落的一把扇子。

他撩过珠帘，拾起那把扇子，一打开来，扇面正是北塘商人间流行的山涧瀑布，十个人里就有九个人有这把扇。他想起他曾将同样的扇子送给舜华，不由得回头扫过二楼视野内的所有珠帘后的女子身影。

接着，他暗自失笑。事关舜华，他便处处在意了么？

他看见一名大魏名医喜滋滋地自梯间出现。这人有点眼熟……他想起来了。

他去白府时遇见这位大魏名医，是替絮氏舜华看病的。这么巧？

他对尉迟家的侍从道："去问问嬤嬤，今晚崔当家来过么？"他将扇子举至鼻间轻轻嗅着。明明春回楼里香气甚重，但他总是过于敏感，似是闻到扇柄上若有似无尉迟家最新制作的皂香味。

北塘里只有一个奉肥皂为圣物的女子，每天就算跟着他忙到半夜三更，也一定要沐浴才能入睡，时日一久，她一近身，即使身上配着香囊，他都能隐隐闻到她身上的皂味。

没过多久，随从回报："当家，嬤嬤说今日崔当家没来，但戚大少来时，身边跟着俊俏青年，那时她没注意，现在仔细想来，有那么点神似崔当家。"

舜华怎会跟戚遇明凑上？喜欢戚遇明的该是那个崔舜华才是……他思绪一顿，发现自己居然算起她与戚遇明碰面的次数了。他又听得侍从道：“嬷嬷说没在第一时间认出来，是因为那俊俏青年笑容可掬，不像崔当家以往那般。”

尉迟恭寻思片刻，又道：“戚遇明在回字厅么？”

“是。今晚当家包下了功字厅，戚大少在回字厅。”春回楼的字厅都是让北塘商人谈生意用的，虽然照样有姑娘作陪，但姑娘纯属点缀，几乎只弹琴，若然字厅里的生意谈成，这些姑娘就能多些奖赏，是以春回楼里不卖身的姑娘们相当注重才艺。

侍从见尉迟当家往回字厅去，不由得有些错愕，连忙跟上。

中途有些姑娘见他衣冠华丽，一见就知富户以上的主子，主动想亲近上来，尉迟恭挥挥袖，让她们回去。他步进春回楼间相连的通道时，帘子后是一排私房，他走过其中一间被铁链锁上的私房，目光略略停了会儿，心里疑惑，但他心不在焉，仍往另一条通往回字厅的木廊上走。

“啊。”侍从忽然脱口。

尉迟恭回首，顺着侍从看去。一名青楼红颜抱着琴神色惊慌，匆匆离去。

“她是谁？”尉迟恭问。

“当家，白天崔当家被人追时，这位姑娘躲在轿子里见死不救，后来崔当家不准别人找她麻烦。”这位侍从正是白天尉迟家青年。“没想到，原来她是春回楼的。”

XS8@PAGE

尉迟恭看着她的背影快速消失在门口，大好夜色，除非天大急事，她抱着琴急欲逃命是为何？

他成为北塘四大名门富户当家时，正是十六岁，至今二十余，其中经历多少冷暖，看过多少险恶，对于世间人心他自是比舜华知晓太多。

有些人，并不是你一时善心放过她，她就能安心度日的。

他心里一沉，想起那间铁链锁住的私房。春回楼里，哪需要铁链锁房？

“去把嬷嬷找来！”尉迟恭快步返回原路，回到铁链锁的私房，他使力摇晃，没有钥匙，根本无法开门。他二话不说，踹向左边靠墙的门板。

第一脚，门板只是晃动，他毫不犹豫的再踹第二次。那力道，让左边的门板整个被踢歪入室。

不住低位的，令得他先看向卧倒在地的男子。好几道翻肉的刀口子在男子的背上、手臂跟裤脚上，鲜血淋漓，他认出是先前调戏伊人的男子，心头不由得一跳，接着，有道锐利的视线落在他面上，尉迟恭往墙角看去，烛光勉强照到墙角椅上，纤细的腰身，男子的装束，黑色的长发略嫌凌乱的遮去右脸直泻而下，一双美目直勾勾的盯着他看。

尉迟恭立即扫着她的周身，除了右边宽袖被刀划破外，衣着上并未染上任何血迹，他仍是目不转睛，但顿时松了口气——也正因为这口气，他才察觉自己一直是屏息的。

她一双美目还在看他，紧紧抿着的嘴，忽地动了动，防备中带着几许敌意的话冷冷冒出：“你也是来害我的吗？”

她的左手攥着一把锋利匕首。她紧紧扣着，却没有把刀尖对着他，她不是害怕，她在戒备。戒备他，还是所有人？

他瞥了一眼满身伤痕的男子，举步来到她面前，漫不经心道：“舜华，你是不是忘了做什么事？”

那双黑白极为分明的秀眸看着他，没有吭声。

他温声解释道：“今日你还没跟我报平安道晚安，尉迟府里全都报过了，就差你一个。你不说，要我怎么合眼休息？”

她闻言，苍白的脸有一丝迷惘，随即隐去。

他蹲在她面前，说道：“你吃了什么，怎么身上有股味儿?”

“……臭豆腐。”

“臭豆腐吗？”他嘴角上扬。“春回楼外的臭豆腐摊吗？好东西。”

“可是很臭。”停顿一会儿，她忽然道：“白起要去柳家千金，他如愿了。我没有阻止他，为什么他跟柳家小姐要害死我/”

“是白起跟柳叶月害死你的？”

“我跟崔舜华无怨无仇，为什么她也要害死我？我本想保住她的身子，她一找到方法回来，我就还给她，不叫其他莫名其妙的鬼魂抢走她。结果，却是她害死我。我本想连璧是阉人，我待他也好些吧，哪知他联合那些伶人想害死我。那女人也是如此，我明明已经示好了，不会伤害她，为什么她也要害死我?”

“他们要害的，是崔舜华，不是你。”

“我没害过人。”

“我知道。”

你怎么又会知道？这话舜华本要脱口呛问，突然间，她发觉他虽然定定看着她，但偶尔瞟向她的右边。

她跟着转头去看，她的袖子被划道口子。臂上一道浅浅血痕，不疼，她一直没注意到。这有什么好看的呢？舜华心里有疑，往他看去，与他目光相撞。

她听到他问：“有哪儿在痛吗？”这话像哄她。

她又看看右袖下的血，孩子气答道：“脚痛。”

“……脚?”

她再补一句：“脚板疼。”

刹那间，她觉得他面色似乎有些古怪。

她以为他不了解，又道：“袜上也有血，比手疼。”

他一怔，随即镇定道：“舜华，我看看好不好？”

“……好。”她迎上他的目光。

他清朗的面上没有犹豫，双手举过她的右脚，专注地脱下她的靴子。

舜华看着他眉目半垂，小心翼翼又利落的脱下足上的白袜。她见过他几次恩威并施哄他家侄儿，跟现在有点儿像，他也在哄她吗?

他抬起她的白玉小脚搁在大掌间，目光落在她的脚心上。

舜华见状，不觉有害臊的小女儿心思，反而心中泛闷。她忽道：“这脚也不是我的。”不是她的，有什么好看？她直觉抽回脚，但她轻轻压了下她的足心，她闷叫一声。

“痛吗？”

“……很痛。”这样压她当然痛。

他头也不抬道：“不是你的脚，怎会痛得这样？”他眉头微微皱起，估量一会儿，又细心的替她穿上白袜，套上靴子，再看完另一只脚，当他抬起头时，朝她鼓励的一笑：“咱们再忍忍，等回家后再上药。”他自然地移过她的右手臂，小心碰触她的伤口，果然只是轻轻划伤，不会有大碍。

终于，他心里可以松口气了。

“舜华，我替你束发可好？”他柔声问。

她想起自己披头散发，闷声道：“我不要嫁给他！我当尼姑也不嫁！”

“若要依这来论婚嫁，也轮不到他，先是我娶你才是。”他主动探向她腰际，她看着并没有抗拒，任他取下她的扇袋。

接着，他又顺手握住她的刀柄，对上她的美目。

她有点狐疑却无敌意，他微笑：“借刀一用。”

她在沉默里顺从的松手，他将扇子取代匕首塞入她手里，再拿匕首将扇袋割开。他靠向她，双臂环过她的身子，以扇袋为绳束起她的长发。

舜华全身笼在他的阴影里，她微地抬眼，他的下巴就在她头顶之上，鼻间净是他的气息。

他好像沐浴过，她想着，昨天也闻到他刚沐浴的味道。离她最亲近的两名男子，一是白起，一是他，都被她传染上日日沐浴的习惯，但两人身上除了皂味外，气味都不太相同。

“……尉迟哥。”这三个字自她嘴里顺当滑出时，她觉得好像安心些了。“有没有人害过你？”

他手上停顿一会儿，才道：“这种事很难说。也许一开始他先害，也许是我先下手为强，当人家主，如果不多防着，出事的会是自家人，到最后，已经分不清谁害谁了。”

她皱起眉。“为什么要害人呢？为什么又要被人害呢？”

“舜华，你道当人家主，该做的是什么？”

“……”

“眼睛永远不能闭上。就算一具具尸首送进府里，旁人可以闭上眼，但当家不能闭。不想看也要看下去，看到最后，唯一想做的、能做的，就是保住自己族人。只要保住自己族人就够了，其他的，已经顾不了了。”他温声道。

他说来平淡，舜华却听得心惊胆战。这不是将害人合理化吗？可是……要是她呢？如果她是当家，是不是也会跟他一样？她多万幸她不是，白家的当家不是她，可是，白家的当家没有保住她。

她心里隐隐有怨，隐隐怨着白起论婚嫁居然挑了个会害死她的女人！她下意识抓着他的衣袍，呼吸急促起来。

尉迟恭察觉她的异样，不动声色地替她扎好长发后，看向她，随即心惊。

他手指轻颤抚上她眼角下的血痕，不是沾上的血迹，而是匕首划翻的皮肉。“你……”这翻开的皮肉约指甲大小，有些深度，他忙压住她眼下止血。

她抬眼望着他。“尉迟哥，崔舜华破相了吗？”

“……这要让大夫看过才能确定。”

“大夫要看崔舜华的脸吗？那我呢？你又在看着谁呢？”

“现在，我在看絮氏舜华。”

舜华本是心绪烦乱，说起话来胡言乱语，没有特别注意自己说了什么，但当他从嘴里说出絮氏舜华时，她震住，回忆自己先前一番乱语，心头骇然。

她赶忙对上他的视线。他慢条斯理道：“我以前很少与崔舜华亲近，记不清她的容貌，但现在，我确定我看见的，是那个白府里心地善良的絮氏舜华。”

她闻言，明知要掩饰，但心里一酸，泪珠就滚了出来。

尉迟恭脱下外袍，让她穿上。他的外袍虽是长了些，但北塘商人喜穿曳地长袍，是以她不会不合礼。

“好了，舜华，我带你回家吧。”他柔声道。

“……回哪个家？”她哽咽道。

“你想回尉迟府么？”

她紧紧抿着嘴，过了一会儿，才低声道：“我得回崔家。”

“好，那咱们就回崔府。”他一把抱起她的身子，没让她受伤的双脚碰地。

舜华立即将脸埋在他颈间，双手牢牢抱住他。就算他当她是孩子也好，此时此刻只有这个人知道她是谁！

她不是崔舜华，她没有那么坏！

她没做过坏事，不要再来害她！她已经死过了，不要再来害她！

“当家，人带来了。”

“嬷嬷，她是你的人？”尉迟恭淡声问着。

舜华本是窝在他颈间哭着，闻言，微地睁眼。她没回过头，隐约觑见地上交错的影子。其中一名是抱琴的女子身影，跪伏在地不住发颤。

“是……尉迟当家，青娥只是……不干咱们的事……我这就把她的卖身契转给崔当家，随便崔当家处置吧！”

那跪在地上的影子颤抖更剧烈，却没有出言求饶了。也许，她觉得依崔舜华的性子，求饶也没有用了。舜华不想理会，只想任性地当缩头乌龟，把一切交给他，但她又瞟到那颤颤的身影。

“既然如此，那就将她转卖……”他道。

“先将她扣在春回楼里。”舜华低声说道，还是头也不回。“等我心思清明了，再决定她的生死。在此前，嬷嬷给我看着她，她要寻死，春回楼一起陪葬吧！”

她声音里没有什么威胁性，她也顾不了那么许多。她听到尉迟恭道：“就照崔当家的意思吧。”

她把脸更埋进他的颈间。有人跟着他身后，她知道那是他的侍从，她可以感到那侍从惊愕的目光落在她身上，也或者，这一路上有人一直在往这看，她不想理会，只低声在他耳边哑声道：“尉迟哥，为什么我已经示好了，她却不信我无意害她，反而得威胁她，她才肯信我？”她想起自己明明在钟鸣鼎食那天无条件放过崔家所有伶人，但他们就是不信，才会集体合谋害她。思及此，她不由得低叹了口气。

不知道是她说话还是叹气的关系，她感觉尉迟恭脚下一顿，又听她应了一声。她本想再埋回他的颈间，他直觉微侧，似要避开。

舜华微怔，瞟到他耳轮泛红，内心更是惊诧。

“……别吹气，我耳痒。”他平常语气。

“喔……”她脸也跟着微热，蹭进他的肩窝。她还以为……他一直把她当小孩看呢。她忍不住补充：“我嘴巴臭，是吃臭豆腐的关系，跟我本人无关。”

“你喜欢吃吗？”

“恩。”她承认：“虽然臭味千里，但入口才知道它的美味，如果不是正好看见戚遇明，我还想多吃几盘。”

语毕，她听到大厅里一阵喧嚣，在叫着：“要掉下去了！要掉下去了！”

“她是女扮男装啊！是个女人啊！女人来春回楼做什么？”

春回楼里还有另一个女扮男装，舜华马上想起伊人，她张口欲言，这正是尉迟恭英雄救美好时机。《京城四季》里，伊人自二楼掉下，是戚遇明及时相救，那时絮氏舜华还在感慨要是当时是尉迟恭，也许结局大不相同。

她犹豫了一会儿，嘴巴紧紧闭上，但她毕竟与伊人有几面之缘，于是回头扫过二楼栏旁。众人惊慌围观着，戚遇明也在其中，她暗松口气。

猝然间，戚遇明转头对上她的视线。舜华微觉诡异，装作自然地埋回尉迟恭的肩间。

众人的注意力都在伊人身上，没有人注意这一头，尉迟恭明知要掉下楼的是谁，却没有回头相救，他不慌不忙下了阶梯，一直到出了春回楼，舜华还是没将那句“快去救伊人”的话说出口。

那天晚上，崔舜华生了一场大病。

名门富户间的下人多少相识，消息传达的功夫比主子间流通更快。白起知道这事时，是正在拜访柳家时听见的。

他听见院里的下人闲聊，提及崔舜华生了一场大病。病不算重，是心头长久的积郁以致风寒入侵，难以抵抗。

他的舜华还没因心郁而致身伤过，这正是两人的不同点，舜华没什么心眼，但崔舜华则不然……重点也不在崔舜华的病体，而是尉迟

恭居然连夜留在崔府里，这两人之间分明已过暧昧之线，说是已有肌肤之亲怕也不为过了。

下一刻是不是这对男女就要合亲了？尉迟家与崔家一合亲，那白、戚两府，真真是永远要屈居人后了。

白起略感烦躁，仔细想想，每每他烦躁的原因都在想起那崔舜华。

“白公子。”

他转身，适时将目光调整为惊讶，朝柳家千金一揖笑道：“柳小姐，今日气色真好。”

柳叶月轻轻一福回礼，柔声道：“白公子平时事务繁忙，今日特地陪叶月入庙祈福，叶月心里实在有愧。”

“哪的话。”他笑。等着柳家婢女拿着上香必备的东西出门后，他才随着柳家千金一块出去。“多多亲近庙宇是好事啊，正巧，我也去祈个福。”

柳叶月看他一眼，问道：“是替舜华妹妹祈福么？”

白起连眼也不眨，笑答：“不算是。但既然柳小姐提起，还请柳小姐顺道为舍妹祈福。”

她浅浅一笑，道：“这是当然。同样是舜华，叶月瞧，另一个崔舜华没有舜华妹妹的好运道，有白公子如此好兄长。”

白起笑应一声，状似漫不经心道：“小姐与崔当家相识么？”

“不，那天万兽节是第一次见面。”

白起想起万兽节那兔子装扮、崔舜华吃火锅的方式，那心头烦躁再起。舜华就在家里，但偶尔回忆近日崔舜华的举动，他心头总是突兀一跳。

万兽节那日回去，他甚至腾个晚空，找舜华一块吃个火锅，舜华拿筷子沾唇再搅到火锅里的习惯简直一模一样。

要出柳门之际，他看见一人匆匆而过，明显在回避谁，回避他吗？他眯眼看个真切，她顺着他目光，道：“他是大魏名医，哥哥对习医有兴趣，咱们请他过府教导，只是他喜欢小酌几杯，可能他又醉倒在哪儿，现在才回来。”

大魏医术甚好，但大魏对他来说，人生地不熟，就算有人自称名医，他也不愿让一个他不熟悉的陌生人去看舜华，他宁愿信他找来的北瑭老大夫。

他笑道："喝醉的人多半容易闹事，以后小姐还是避避那人吧。"

这话是明摆着关心。她小脸微微羞怯，轻应一声，偷偷自睫下觑他一眼。不知道是不是白起有一半的南临血统，眉目流转时总带着几分含蓄雅致，虽然少了几分北瑭人形于外的神采飞扬，但，这样俊俏的男子与他背后的成就，确实是女子心里倾慕的首选，她也不例外。

她在白起有意结识背景相当的千金时，托人找个机会与他巧遇几次，果然让白起注意起她。她明知两家婚姻将会以互通利益为主，可她想，白起对她也有几分好感才是。

北瑭男女没有西玄开放，但还不致有礼到连牵个手都等到婚后，她有时也看见婢女躲在角落里与仆人私混，但他的举止一直客气，没有亲密动作。

她想，也许是白起血统里南临重礼节的部份在作祟，虽然他没有逾矩过，可是他处处替她设想，这不正是他重视她的表现吗？

他道："起轿吧。"他转到另一顶轿子，准备进去时，微抬看向天际。

今日，风和日丽好晴天。

今天舜华一觉醒来，就觉得阳光洒在她的面上，好不暖和。她瞟着窗外风和日丽的好晴在，想着自己内心还在乌云密布，梦到崔舜华与柳家千金毒害她，而白起就在一旁看好戏。

崔舜华想毒死她，背后是北瑭皇室驱使，她可以理解，要是白起放任柳叶月毒害她，也是有迹可寻，毕竟絮氏对白起的未来只有坏处，她唯一不解的，为什么柳叶月要害死她？

毒药流到柳叶月手里，由她交给大魏名医，连大魏名医都是崔舜华暗地送给她的，可以说，崔氏舜华怎会在明年春死去？

一想起她不是顺应天命而死，而是被人活活害死，她心里就是万分不甘心。如果她魂魄没有误打误撞进入崔舜华身上，只怕她就这么不清不木屑地含冤入地府，至死也只以为自己倒霉大病致死。

亲亲爹爹以前背着她感慨地说，絮氏受去他的徐直牵连，被人误以为是四国四姓一家亲，终有一天，一定会消失在这世上，只怕絮氏是四姓中第一个消失的。

她偷听到了。

她明白亲亲爹爹是指她指她活不久，但，她自动自发把他的话当成召集絮氏只剩女儿身的的舜华，自是无法再延续絮氏。

她很积极地想活下去啊。她想活下去，真的想活下去……为什么要害死无辜的她。

舜华挣扎地坐起来，体温尚有些烧着，她好几天没沐浴过，散乱的长发有些油湿，全身也汗油油的，以前她病了照样爬入澡桶，因为笃信会活下去，所以她精神奕奕，rou体的不适打不倒她，但如今她心里苦涩消极，连动也不想动，还谈什么沐浴?

她眼儿虚弱地抬起，微地愣一下，一名年轻男子支着腮，半垂着眼在椅上养神。他脱下外袍，只着长衫，阴影掩去他大半面容，但她知道是谁的。

她低目看着自己我身上的男人外袍，跟双手牢牢握着不放的扇子，想起前几天回崔府时，他去差人找大夫，她吓得不肯让大夫再来害死她。

“那就找长年替尉迟家看病的老大夫吧，都是尉迟家名下养的。”他慢慢地说着，就怕她听不懂。

她点头，就等于信赖他。她迟疑片刻，终是点了头。大夫在看时，他还紧紧拉着他不放。她隐约记得，那很老的大夫想一并替她的刀伤上药，但被他拒绝，只叫老大夫亲自送外伤药来，他再帮她上药，连脚心的伤都是他上的。

棉被下的脚趾动了动，那日他十指碰她脚心的触感犹存，舜华捂着脸好想，她甚至想起她好像有要求他别离开，至少在她清醒前别离开，别想连壁进来，别让任何想害她的人接近她。

她怕她在昏睡时又被害死，她怕死，很怕很怕……这么软弱，实在丢脸至极，可是他还是留下了。

她心里微微平静下来，又往他看去一眼，她记得，当她是絮氏舜华时，偶尔也是会生大病的，那时亲亲爹爹走了，白起正忙着将絮氏

转成白时，偶尔也是会生大病的，那时亲亲爹爹走了，白起正忙着将絮氏转成白家，她大病时他没有赶回来，但在她烧退掉的那天早上，她模糊意识里留着白起满面疲倦睡倒在床头上的记忆。

她掀开被子，伸展双足，精神好多了。她套着白袜的脚丫踩在地上时，已经不那麽刺痛了，她嗅嗅袖间，幸亏房里有薰香，不然她早闻到自己臭汗。

她走到铜镜前，看见镜中的崔舜华。她很少揽镜自照，因为镜里的不是自己。她不想看。现在，她右眼下被上了药，五彩缤纷难看得要命，镜里那双善良的眼神，明明是絮氏舜华的，怎会是崔舜华？

如果是崔舜华本人，哪可能呈现这样的眼神？她又用力抖抖眉，抽眉扭嘴，这种表情是絮氏舜华独有的，崔舜华是无法出现这种神采的。

她摸摸镜里的脸，往好处想，她不会再像第一次用力砸了它，她偶有错觉，镜里呈现那样熟悉表情的美丽面皮，其实真的是自己的。

她下意识移动脚步，蹲在尉迟恭面前，呆呆看着他闭目养神的睡容。

她想起来了，那时白起的确在她烧退那天回来了。她醒来时看见长她几岁的婢女端着药碗进来，当时白起倚在她身边的床头睡着，那婢女不知为何竟悄悄上前偷亲白起的嘴。

後来她见那婢女匆匆跑离，连药都忘了留下，令她怀疑在当下她彻底被遗忘了，白起过了事会儿才神色冷淡地张开眼睛，正巧对上她的眼，四目相望半天，也许白起看穿她的疑惑，笑着跟她说：“舜华还是个孩子呢，你婢女年纪大了些，心思跑偏了，没能细心照顾你，明儿个我替你换一个吧。”

後来，七儿来了，原先的婢女不见了。那时她很疑惑，明明白起面容憔悴，那婢女怎麽会想亲白起呢？至少，也要白起平日那样俊模样再亲还比较值得。

现在，她好像多少能了解了，她凝视着尉迟恭的睡容，他下颚还有暗色胡须未清，不若平日俊朗，可是，可是……

她心尖颤颤，微地倾前，想碰触他迷人的嘴巴。太过靠近，他的鼻息浅浅降临在她面上，她心绪略略走乱。

蓦地，他张开眼。

她秀目微大，自觉心跳刹那止住。接着，可能是她这阵子经历的风浪太多，她居然能镇定装无辜地把脸往後仰。

她张吗想说“我是看你睡得熟不熟”来掩饰一下自己突生的意乱情迷，但，她还没说出口呢，尉迟恭飞快地往前颂，在她唇间碰了一下，随即若无其事地坐回椅上。

舜华一屁股坐在地上。

她唇瓣发烫，直觉想舔一舔，但又怕自己做错，她是第一次有这种……这种……她努力回想白起的反应。

她记得当时白起被亲时嘴巴紧紧抿着，跟她说完话借她的水盆擦脸后才喝水。她跟白起的情况完全不同，她一点也不想去擦脸擦嘴的……

现在他……在看谁呢？

“我眼里看见的，是絮氏舜华。”她不疾不徐地答道，伸手抚上她额头，温声问道：“舜华，你还有哪儿不舒服？”

“……还有点脚软，但好很多了。你……怎么知道我不是崔舜华？”

“崔舜华不会睁这么大眼看人。”

舜华一怔，试着把眼眸悄悄地缩小一点，再缩小一点，最后变成眯眯眼再看他。

他撇过脸，嘴角居然在上扬。

舜华面色微热，拍拍衣袖，爬起来时他上前扶上一把。

“别太使力，小心脚伤。”

舜华应了一声，看着他扶着自己的双手，想着她也没那么娇弱，不，不该说崔舜华的身子也没那么娇弱……她又听他说道：“你去坐着，我先替你上药。等药上完了，再叫人煎药吧。”

舜华又嗯一声，心知他是要趁叫人进来前，先与他谈一谈吧。她又瞥到那铜镜，镜里的崔舜华腮面微红，秀眸春水，毫无一丝张扬之气，神韵皆是絮氏舜华所有的，要是有人说崔舜华会有她这种软弱神采，她绝对不信。

她连忙坐在床边，等他搬来凳子坐下后，她道：“我瞧脚伤我自己来好了。”

他看向她。“你自己来？行么？”

她想像自己拱着身朝脚心涂药的狼狈样子，再瞄瞄他，想必他也正在想像，但他居然没有撇过头笑，她真该感谢他了。

“就算我不行我差个婢女来帮忙也就是了。”她答。

“你病中半昏迷时，要我允下这些药只能由我看着，不能教旁人拿去，连一会儿也不准。”他语气带些柔软，甚至有着赞意。“现在你肯稍卸心防，还是件好事。那么，我先替你重上脸上的药吧。”

“……我生病时，说了很多吗？”她问。沾着湿水的布碰触她的眼下伤口，令得她一颤。这伤还真深，怎么几天了还这么痛？

他专注地先清洁她的伤口完后，才道：“你什么都说了。”

她呆住。“什么都了？说……那个这个全一字不漏说了？”

“你说，是崔舜华害死你的，是柳家千金害死你的，白起冷眼旁观。”

她表演俱全的全说了？“……痛痛痛！”大掌抵住她的后脑勺，不让她回避。“真的痛啊！”痛到眼泪都滑落，淹过伤口，更是痛到像盐巴在上头着，差点以为自己要掉皮了。

尉迟恭见她唇色都白了，眉头微皱，拉过她的双手移到自己衣襟。他道：

“真痛了就抓着我衣服吧，你这伤一定是要上药的。”

抓着他衣服也不能止痛啊，她絮氏舜华也许还有点孩子性儿，但连涂个药都要打滚闹，她想她会一辈子在他面前抬不起头来的，她忍着痛，依言，揪着他的衣襟，任着他重新擦干她的眼泪。

“不问会不会留疤吗？”他状似闲聊，转移她的心思。

那涂在她眼下的药，简直是火辣辣地直接钻进她的皮肉里在作乱！她猛然揪紧他的衣襟，关节都白了。她颤声道：“这脸……又不是我的。”

“既然是你在痛，那就是你的，这张脸皮是要陪你一辈子的，我不在意，但你真一点也不在意么？”

她一愣，望着他。她却没有看向她，仍是专心地涂着药。

“你认为崔舜华还会回来的一天么？”他漫不经心地问着。

“……她又没死，怎不会回来？”

“既然现时有人在害你这个崔舜华，你又如何确定在你来之前没人害过她？也许早在你来之前，她便已经被人害死了？”

舜华心头一跳，忘却颊面上刺骨的疼痛，直直盯着他，“尉迟哥……她害死我，然后被人害死，这……这是什么道理？”

“崔舜华自大魏得到一本《长生咒》，通过关系托请大神官在她身上留下不褪咒文，如此一来，有人害她，她也不死——这是她笃信的，当日替她留咒的，除大神官外还有X留。大神官将至天命退职，因此由下任大神官X留辅助。”

舜华恍然大司，难怪太后曾说与尉迟家走近些是好事，她早知下任大神官将是尉迟家的人。

“既然都有长生咒骂了，为什么她还……”

“她认定是长生咒，但大神官无法为她保证。我听你道，太后暗示崔舜华代她除去絮氏皇室势力怎是一个崔舜华可比？太后要除去你只须下令，你随时都会消失，如果皇室真这般痛恨絮氏，数百年来为何没有动手过？”

舜华想了想，轻声道：“我想，太后怕的是絮氏的诅咒。”

他眉头微扬，眼色略嫌复杂，不怎么信诅咒之事，但肯前就有个附身之女了，又逼得他不得不信。

这种不协调表情她没在他脸上看见过，实在有趣至极，她心里略略放松，答道：“我爹说过，絮氏确有诅咒——一报回一报。敢动絮氏者，必回报其身。我爹跟我都认为这只是恫吓的诅咒而已，我也一直以为皇室之所以没有斩草除根，纯粹只是任由我们自生自灭，早不将我们放在眼里了，召集想来他们认定絮氏与西玄徐家相同，西玄徐家出了一个鬼神之女徐达，那絮氏的诅咒一定能成真，就这样怕了几百年，因而要崔舜华豁出命杀死絮氏……”她倏忽住口，对上他带暖的目光。她迟疑片刻，道：“尉迟哥，我……不是莫名其妙找上崔舜华的身？“

是絮氏诅咒成真？崔舜华密谋划死她，而崔舜华也被杀了，于是她借着崔舜华之身延续性命？

她……她一点也不想要别人的身体,她只想回到那个絮氏舜华啊!夹面隐隐抽痛着,在在提醒着她,此时此刻这张脸,这副身子都是她的,明明崔舜华的脸,崔舜华的身,但,有感觉的都是絮氏舜华。

“你……怎么发现我不是崔舜华的？”她喃问着。

“不是我发现的。”他上完药，将药泥搁在一旁。“平常我没特别在意崔舜华，或者，该说我注意的是她的所作所为，而非她这个人，哪怕她哪天上了重妆我也不会察觉，舜华，你还记得最初你与我同轿时，轿里的X留么？”

“……嗯，我记得他。”她直瞟着自己的左手。她手指一根根被他心不在焉地摸着，这是……调戏？还是现在他只是在想事，不知自己在做什么？

尉迟恭又道：“他自幼失眼，对声调极为敏感，听过一次就不会忘记。那日，你以崔舜华之声开口，但，一个人的语调声量会随着个性不同，有所差异，最初他听不出你是谁，正是此因。他笃信你不是崔舜华，我这才开始注意起你……有些事，即使崔舜华头撞坏了都不可能去做。”

“什么事？”她问。

他撇过脸，掩饰嘴角弯起的笑意。正巧，铜镜在附近，他目光落在镜中的舜华，她眼儿充满懊恼似在怀疑自己怎么还扮演得不够真。他掩不住笑，咳了一声，转过视线，温声道：

“崔舜华不会每天晚上跟在小鬼头后面来跟我报平安，那时我还微觉诡异，我叫他们每日报平安，是为安我心，你凑什么热闹？他们了解我的忧心，却不见得乐于定时报平安。你不然，你以此为乐，你报平安不是让我安心，只是想在每天睡前看见我，让你自己安心，是不？”

舜华抿抿嘴，低声说：“尉迟哥……是唯一一个对我没有敌意的好人，我想每天晚上见到你，那让我觉得崔舜华的世界还不会教人太难受，也好睡些。”

尉迟恭连眼皮也不眨，就这么顺理成章接受她认定的真实。他没打算告诉她，在误以为絮氏舜华是个只能低赖他人鼻息过活的孩子小姐时，他曾有过瓜分崔家的心思。他不着痕迹，稍稍转移话题道：

“大神官没办法验证长生咒的真假，但他倦留咒时留下神力，咒文成双，若是一边咒文消失，此身主人暂且离魂，必有归来的一日。照理说是如此。”修长的男人手指滑过舜华的手掌，慢慢卷起她的衣袖，露出她的藉臂来。

臂上光滑无物。

舜华死死盯着他指腹在她臂上点出热度，老半天她才勉强回过神，啊道：“是……咒文在这手臂上吗？”

尉迟恭应了声，又替她拉妥袖子，舜华心跳尚有些归不得原位，他又问：“舜华当日见过右臂有什么咒文吗？”

“我没印象……我沐浴时时间都太晚，没能仔细看过。”她本能答道，并问：“如果右边也没有呢？”她主动要掀起右边袖子，却遭他按住。

她抬眼望着他。

“先前我替你上了刀伤药，没有看见任何咒文，两边咒文已失，表示此人注定已魂归西方，还谈什么长生？她根本已经死了，不会再回来。”

“……尉迟哥，我可以看一下右手吗？”

他盯着她一会儿，徐徐地放手，帮她卷起袖子。

她的右手臂被层层白纱包住，于是又看向他。他慢吞吞地解开白布。一道浅浅刀痕就在她吹弹可破的臂肤上，上头一样涂着刀伤药，但刀痕四周有着奇怪的伤疤，浅浅密密……

“莫不是你在哪跌伤了？这一见就是你擦伤没及时上药落下的疤。”

他说得很令人有安心感，但就是太安心了，舜华举起手臂再仔细看着。她记得她到崔舜华身子里时，右臂就隐隐作痛，但那时她心慌意乱。沐浴时也不太愿意看这副身子，等过一阵子再看，就是浅浅密密的伤疤，而后她再跌过几次，都不太注意伤势，咒文是什么模样呢？

浅密的伤疤上，就算只剩下一句咒文，崔舜华是不是就能回来？

尉迟恭凑过来，一块与她看着伤口，“我瞧是没有任何咒文，但你不安心又肯忍着痛，或许可以将你眼里疑似咒语的肤上轻划几道，一劳永逸。”

舜华心头一惊看向他，他没抬头，还在观察她臂上的伤疤。她什么都还没说呢，他就开始建议，甚至还提到疑似咒语的伤疤，在他眼里，也看出她伤痕有几道很像咒语吧……

崔舜华要能回来，那她呢？能回去自己的身体吗？

也许她把这问题问了出来，他轻声答道：“不知道。”

“如果咒文都没有了，她回不来了，我就能继续留下来吗？还是，她回不来了，我也没多少日子过呢？尉迟哥，我信你的，你别骗我。”

“……不知道，神官们没遇过这种事。”

她心里微叹口气，果然啊，她泛起苦笑：“尉迟哥，先前我还傻傻想过，是不是趁着白府里的我还没死，我赶紧带絮氏舜华逃命，我就不必死了，可是，现在的我呢，又会到哪去？我想回去啊。”

她心情不稳，呼息有些乱。

下一刻，她更乱了。

他倾前调整姿势，没有预警地吻上她的唇。这一次不似先前只刹那碰触。舜华僵立不动，慢慢感到唇上的柔软与他的鼻息。

她后脑勺被轻轻扣住，没让她退缩的打算，如果依白起教她的大家闺秀论，早就要拳打脚踢了。

她的右臂轻轻被他拉在怀里，避开她浅浅的刀伤，她的左手在犹豫，到底要不要推开他？她心里有些慌乱，手指来回张缩，想到底要拉开他还是……

最后，她指尖轻触到他的黑发，忍不住顺从心里意志，轻轻抚过他柔软的发丝。目前尉迟出的双效合一的肥皂只有一种，他也在试伤脑筋，所以他两身上的味道其实是差不多的吧。她唇瓣紧紧抿着，满足内心渴望不住碰着他的。

唇上柔软微微抽离，但距离近到只要她嘴嘟起，还是可以碰触他的柔软。她看着他的嘴，心头一跳，下意识移开，又与他目光相触，她又惊又慌地拉开，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是好。

此时气氛围令她感到陌生，比先前他吻时还要心慌意乱。

“舜华在这方面还是孩子呢。”他轻轻说道，指腹蹭着她紧闭的唇。

“……孩子？”白起也说过她是孩子，她不介意，但此刻她说来她心里有些闷，有种自己好像追不上去的错觉。

他注意到她有些懊恼，不由得微笑。“没关系，我等你。”

“等我？可是我……我……”

“过去的崔舜华死了。你是絮氏舜华，絮氏的诅咒自是能保住你。”

保住她……她苦笑：“这种保法真是奇怪，明明我就只是一个普通姑娘而已，我本以为我将有个嫂子，结果这嫂子居然要这样毒害我……”

“要以牙还牙么？”他状似不经心地问。

她一怔，直觉答道：“不要。白起喜欢她，还要跟她成亲。”

“……好，他很好。虽然我没有亲生哥哥，不知兄妹相处该如何，但我想，依白起个性，能那样待我算是很好了，是我把他想坏……”

“白起谈不上信不信鬼神，要与他说么？”

“不，尉迟哥别说！这一说，岂不是要把柳家小姐所做的事都摊开来？白起就算重利，也不会再与柳家小姐成亲了……白起不太容易喜欢上人，先前我很气他没有察觉……为什么要娶一个害我的女人？如果他不喜欢她，我就能活下去，可是，我也想过，就算柳小姐与白起素不相识，太后还是想要我的命，崔舜华还是会下手，迟早我也逃不掉，只是死得早死得晚而已，那……这一切全因我是絮氏之后，跟白起无关。她去娶他喜欢的女子吧，算是我祝福他，算是感激他多年的照顾，所以，别跟他说，让他以为絮氏舜华是病死，这样就好了。”

她脸颊有大掌摸上，舜华只觉得他掌心暖和，直透她的心头，她真是松了好大一口气呢。有人能分享，让她心里压力不再那么沉重，有人肯信她，肯以她是絮氏舜华的眼光看她，她真的觉得……够了。

她不好意思笑着，想跟他说她精神好多了，可以吃上一大碗白饭了，然后，她想把臭臭的自己丢到澡桶里好好洗刷一番。

她才想要开口，就听他道：

“好，我不会主动跟他提，你也别太在意春回楼那人看了你未束发的模样，真要论，他看见的是崔舜华的长相，与你无关。”

舜华张大眼。这也太熟谱了？刚才还说就算是崔舜华的身体，现在也是絮氏舜华了，怎么一转眼又把坏事推给崔舜华？莫非这就是所谓的有事崔舜华，无事絮氏舜华？这商人的嘴都是这么的……天花乱坠吗？

“我不会放在心上的。”

“那就好。再一细论，第一个见到你絮氏舜华披头散发的人不是他，是我。”

是是，就算皮囊都是同一具。但外人看见的都是崔舜华，他看见的都是絮氏舜华！果然商人之嘴可以抵万军。舜华失笑，而后实在掩不住大笑，但，大家闺秀怎能笑得这般不得体？她脸又微热，轻声说：“尉迟哥，你怀里借我一下好吗？”

温热的大掌轻压住她的后脑勺。她满脸埋进他的怀里笑着，她还顾点女孩子家的面子，不敢大笑，笑着笑着，她眼儿蓦然发热，泪水狂流，用力抱住他。

“我在白府里总是寂寞的，我记得，你来时，虽然话不多，可是我很喜欢，你可不可以……别看絮氏舜华的脸。”

“嗯。”

她吸吸鼻子，嘴硬解释：

“絮氏舜华当然是美女……但我怕你错乱，那可不好。”

“好，我不看就是。”

“谢谢你，尉迟哥。”他低声喃着，感觉他一直轻轻拍着她的背。

“舜华？”

“嗯。”她蹭蹭他的衣襟擦泪。

“等你哪日真正懂得吻了，帮我解发重新束起吧。”

舜华本要擦干眼泪，自他怀里起来，听得此句，她动作全停，满面通红，紧紧抓着他的衣，不知所措，最后，她选择继续埋在他的怀里，一直到不小心睡去，都不太敢抬起头来。

第八章

大病后的崔舜华变得很沉静。本来她只待在她那个院子，后来有一天她隐隐听见乐音，她循音而去，最后停在湖畔，看着那些家伶在练舞。

她就站在树下看了老半天。

第二天，连璧机灵地在湖畔柳树下设下几案与柔软的云缎锦团，舜华就堂而皇之坐在那儿听得他们奏曲、练舞。

初初伶人练舞僵硬，乐师弹琴跑音，但都忍了，接着一天、两天……捱不住了，私下纷纷怀疑这崔舜华是存心故意，说是给他们一个重新过活的机会，却时时刻刻盯着他们、打压他们，给他们压力……

于是他们送出擅奏“有女同车”的乐师染这个牺牲品，由他转移崔舜华的注意，让其他人继续练舞。

每天午后，其他家伶在稍远处练舞，乐师染就坐在她的面前，弹奏大魏的“有女同车”，当他弹到颜如舜华时，注意到她嘴角含笑，目光比往日亮了些，就知道他们赌对了棋。

这首曲子就一日复一日地弹奏着。

舜华没他们这么多心机。她只是单纯想着，这首曲里嵌有她的名，这令她有好感，百听不厌。她也不是要监视这些家乐，她只是想，乐音能让自己心情放松，不会心郁，便出来任着徐风拂去烦恼，让这些美丽的音律扫去郁结。

只要当过伶人的，在北瑭一律不准为官，算是中下阶人，舜华以前没有接触过，自然不会多想什么，如今，她眼里这些人也是人，没分什么高低，他们弹琴弹得美妙，跳舞时也令人心旷神怡，前两日她不瞄到乐师里有人作曲作到发疯地在地上打滚，全然忘了她在这头。都是活生生的人啊……是过去的崔舜华，现在的絮氏舜华该保护的人啊！

“当家，是不是该换药了呢？”

舜华回神。连璧正端着银色长盘在她面前跪下，盘上是换刀伤的药品。

另一侧尉迟恭留下的年轻侍从英连忙跟着上前，道：

“这药，该是等我当家换才是。”

连璧连看也不看他他一眼，朝舜华笑道：“当家，小人是阉人，不算男人，碰触当家的手不会有人说话，尉迟当家毕竟是男人，不方便。”

舜华一怔，盯着眉清目秀的连璧看，她以为，无论如何，绝不会自连璧嘴里说出自己不是男人的话来，毕竟这是有损他自尊……难道这些时日她防他防到被他察觉，不惜讲出这种话来？

尉迟哥处处顾及她，怕她在崔家再受暗算，因此派遣他的亲信英随时守在她身边，她感动也感激，对这件事她没有多作想法，日子就这样过下来，但她没有算到，在连璧或其他家仆眼里会是什么想法。

“我当家日日替崔当家上药，早就熟能生巧，不会弄疼崔当家。下头的人，还是守着本分，别乱要抢功的好。”英淡声说道，同时不着痕迹地瞟向那些药品，确认是否真是刀伤药。

连璧面色不变道：“尉迟当家趁着咱们当家病榻心力交瘁时，入主崔府，也不想想我当家心仪的是戚家大少……”

弹奏的乐律跑调，乐师染往她面上看去，又迅速拉回目光，专心在琴上。

舜华忙道：“不，那个……”这些名门富户！难怪八卦飞满天，这些人说话都不遮一下的！

英不以为然道：“男未婚，女未嫁。我当家不输戚大少，何况戚大少尚有一个伊人姑娘……”

“正是。伊人姑娘啊，不就是尉迟当家痴恋的女子吗？怎么几天工夫就转向咱们当家？伊人姑娘毕竟是个孤女，比不得咱们当家，是不？”连璧笑着。言下之意就是尉迟恭接近崔舜华，全是选择门当户对之故。

英暗地咬牙，眯眼瞪着连璧那得意的笑。他遭了这阉人的道，居然套他说出伊人姑娘。

舜华面色微地古怪。“等等，连璧……刚才你说痴恋？”

“正是。尉迟当家痴恋伊人姑娘，当家以前说过。连璧也私下注意过，确实有这个迹象。”

“不，我是问，痴恋这两个字是谁说的？”

“是当家以前随口说的，难道当家忘了吗？”连璧笑道。

舜华暗地诧异。尉迟恭痴恋伊人，她是在《京城四季》里看到的，正因用到痴恋两字，她才支持尉迟哥。但后来……她成为崔舜华之后，从没听过有人用痴恋两字来形容尉迟哥对伊人的感情。

一阵午后和风迎面拂来，舜华微微眯起美眸。绿湖波光粼粼，杨柳青青着地垂，琴音悦耳令人心神怡悦，宠辱皆忘，一时间产生此生能享受此景，已了无遗憾的错觉。

她不由得环顾四周。她好久……真的好久没有注意到周遭的美景了。

小时候，亲亲爹爹会定时将她抱到府里各处，看花看草看树看着蓝色的天空，甚至，在还没扩建成白府前，亲亲爹爹还会抱她到絮氏府里的池塘旁，看着蛙跳鱼游，即使容易受风寒，仍然放她一下午享受着自然的微风。

白起不认同她爹的做法，认为这样只会搞坏她的身子，但亲亲爹爹告诉她，即使他的女儿会是一个一世病着的舜华，也要让她胸怀开阔，心思坦坦，爽朗豁达，不钻牛角尖，不生恶心，不辱絮氏之名。

亲亲爹爹走后，白起太忙，不许男仆抱她到树下待一会儿。他特地将她的睡房扩建自成一屋，但她心里还有小小遗憾，尤其最后一年，她明明可以健康走出房门，去看白府的每一处，却因被人下毒至死没有机会再看府里池塘。

现在……她又看见了呢。

在絮氏舜华无法出门的最后一年，她又看见这样的美景……这样的景色流入她的心里，在她心头上重新搭构出美丽的画面呢。

乐师染重复弹着同一曲，当他又自起头弹起，舜华嘴角翘起，轻轻在几案上敲着拍子，爽朗吟唱道：

“有个姑娘与我同车，脸儿美得像木槿花开，她的体态婀娜动人，行路轻盈似鸟翔，她身上戴的美玉啊荧荧流光，姜家的大姑娘确实美丽又优雅。有个姑娘与我同行，脸儿美得像木瑾花开，她的体态婀娜

动人，行路轻盈如鸟翔，她身上戴的美玉啊随着她的步伐叮叮当当，这个姜家大姑娘貌美心也美，美丽到令我难忘啊……”她唱着唱着，自得其乐地笑起来。一回神，她注意到琴音低向，弹奏者心不在焉。她转向乐师染，问道：“这是上回你跟我说的‘有女同车’，我误会了么？我记得你说，这在大魏被视作美姑娘出嫁的好曲子。”

“……当家没误会……”乐师染回避她的目光，耳根泛红了。

连璧轻声说道：“当家何等身分，岂能跟低下的人一块合曲呢？这种行为有失身分，会教人看轻的，倘若当家想习乐器想练舞，自可请来乐官，何必……”何必跟个亡国奴合曲呢？

北瑭伶人属低贱人，但伶人间也是有等级的。依崔舜华这种名门富户，绝对可以请来背景良好的师傅来教她，再者……连璧眼底微微产生迷惑，以前的崔舜华，仅将家乐当增加宴会乐趣的工具，没有同乐过。她曾说，人的地位是靠自己挣来的，行到高位时断然不该再任由低贱的人接近。人心奥妙，跟那些低贱的人太接触，初初人家敬你，到最后只会认定你的位子他也能坐。

所以，她对低同往身分的北瑭人向来不屑至极。

他跟了她许多年，在不知不觉中，也被她影响……

舜华噫了一声，问道：“她们在跳什么？”

连璧顺着她目光看去，其他伶人正在练舞。他答道：

“上个月是北瑭乐舞，这一次练的是南临的舞。”

舜华眼儿一亮，脱口道：“果然与书上写的一模一样。”

“什么……等等，当家……”连璧眼睁睁看着她朝那些伶人走去。

那些舞人紧张得要命，结结巴巴回覆着，后来听见她说了什么，僵硬地起舞，崔舜华也混入其中，神采飞扬地与她们合着舞。

琴音嘎的一声止住了，乐师染呆了。

尉迟家的侍从英呆了。

连璧更是呆到一时半刻说不出话来。

头半个时辰里，舞人们身段僵直，节拍东漏西掉，后来发现崔府当家跳得不扭捏。十三岁小舞人初来不到一年，不知以往崔舜华的狠

劲，很快就与她配合无间，其他舞人也看出她乐在其中，渐渐拉回柔软的身肢。

南临的舞并不激烈，南临舞者奉鸟儿为神，舞姿轻巧灵动中混入女子的娇媚。这一舞，足足跳满一个半时辰。

崔舜华手脚略长，体态轻盈，腰肢似柳，千般袅娜。当她尽兴而回时，眼儿弯弯，嘴角弯弯，眉目澹荡，光彩焕发，转动照人，在她身上再无近日层层重重的乌云。她游目骋怀，最后落在直盯着她的乐师染时，笑道：

“以前曾有长辈教我识得南临之好，我没去过南临，怎么想像也不觉得南临好，对它我甚是无趣，后来我认识一个南临人，明白他、喜欢他，才渐渐对南临的事有了兴趣。我总觉得世事不脱如此，不论你看重的东西有多具意义，你得先让人熟悉它，慢慢喜欢上它，对方自会想要了解它，这不挺好？这支是南临的袖舞，我在书上看过图样，果然是这样呢。可惜今日我着西玄衣，这袖子实在挥不出去。”她心情愉悦，一点也不在意穿着不够细软的西玄衣跳袖舞是不是一点美感也没有。

乐师染一愣一愣，直觉问道：

“当家命令我们一月一曲，就是想让北塘百姓了解各国乐曲吗？”进而让人了解小周春江曲的意义，让皇上放过他吗……这后头的话他不敢问。

舜华也跟着一愣，随即凶眉怒眼地说：

“嘿嘿，你当我人好么？这是我刁难你们的法子！”

她转向还跪地的连璧，想了下，坐回锦团，深深吸口气，伸出右手臂。

“连璧，你上药吧。”

英回神，赶忙道：“等等……”

舜华回头看他，笑道：“我会跟尉迟当家说的，以后都让连璧上药。”

连璧垂着眼，小心地拆开她臂上白布。他取过瓷瓶，抖着药粉，一旁乐音又起。

舜华诧异地看向乐师染，他低头专心弹着。他不累么？她真想问，天天都弹同一曲儿长达好几时辰都不用休息么？她实在佩服这些乐师对音乐的热情。

“当家，这南临东上边就是大魏，听说大魏舞曲与南临相仿呢。”连璧没抬头地说。

“我对大魏不熟，不太清楚。”

连璧瞪着那些药粉，自然地再问：“当家认识的这南临人想必在当家心里极为重要，要不要连璧安排一下，差人上南临去请来做客叙旧呢？”

舜华微笑：

“不必。以后……我想都感情淡了，不必再连络。”是啊，她想她还有以后的话，白起与她，是生疏了，毕竟白起眼里，她只是崔舜华。

他与柳家小姐好事将成，既然柳叶月有心害死絮氏舜华，难保白起不会说溜，让柳叶月再害她一次。

她还想保有心里那方杨柳青青、湛蓝碧空的净土，不想一次又一次的恨上人。她见连璧瞪着自己的右臂伤痕。“很可怕么？”

“……不，没有……怎会呢？只是连璧吓了一跳，以为只有刀伤，哪知连、连……”他忙着取药洒上。

“剩下的是擦伤，忘了涂药都结疤了，不碍事的。”

“我……我有生肌药，对，我有……可、可以好……得完全……”

舜华瞧他说话抖得不像样，就连防着连璧、监视着所有过程的英都觉得诡异。舜华问道：“连璧，你怎么了？”

“没……”连璧深吸口气，朝她笑道：“连璧只是感动当家愿意让连璧上药。”

舜华还见着他面色微白，举止已经镇定，但还是有些微颤。她转移他的注意，道：“春回楼那叫青娥的，还在春回楼里吧？”

“是，春回楼怕连坐法，没一个人敢让她死。”连璧嘴角泛着残酷。“现在就等当家下令了，她居然敢让当家如此受惊，不活生生剥她一层皮，只怕难消当家心头之恨。”

舜华点头。“你说得很有道理。”

英看她一眼。他无法理解为何尉迟当家会……会这么看重这种女人。

舜华又沉吟片刻道：“我瞧就不如……不如赶她出京城，有我崔舜华在京城的一日，就不准她在京城谋生，如何？”

“啊？”

舜华皱起眉。“太坏了？我天生就这么坏，怎样？”

连璧轻巧地替她裹上伤布。在伤布合拢前，又看了她右臂一眼。他乖顺答道：“主子的命令，连璧会去办的。连璧会差人打断她的双手，要她永远无法弹琴，再赶她出京城，必定要她流落乡间，生不如死。”

“……”舜华唔了一声，说着：“这实在太无趣，打断她的双手让她无法谋生，这么快就让她绝望太闷了，嘿嘿，不如先让她全身而退，她在春回楼挣了多少的银子全让她带着，你不准私下差人整她。我瞧依她本事也活不了多久，肯定被人骗财的……就让她一天天的绝望吧。她要真有能力，以为能跟我斗了而重返京城，那时我再叫她从天上坠到地府去。”又补一句：“我说了算，谁都不准碰她，破坏我的乐趣。”

现在她想通透了。人嘛，都是一个样儿。她再怎么对那些人示好，还是会怀疑她别有用意，反而处处下手害她，直到她耍出手段后，他们才想正圆梦了。这些伶人就是最佳例子，所以，她一律比照办理。

她一再放过那叫青娥的女子，青娥却怀疑她这个崔舜华会在背后搞鬼害死她，因此先下手为强。此次再放过她，也许明天青娥又拿刀来砍她，不如真的给她稍微害一害，赶她出京城，从此不再相见，青娥也该安心才是。

“连璧必照吩咐……我替当家上眼下的药吧。”

“嗯。”她没动。

连璧微地上前跪直，小心翼翼地上药。英也不动声色地再上前一步，抚上腰间匕首。那伤口离她眼睛太近，如果有人有意直接把药粉洒向崔舜华眼睛，或者手指挖向她眼睛，都是十分简单的事。他实在

不懂为何崔舜华胆大包天至此，居然让个她曾经害过的阉人如此接近。

因为上药的关系，连璧离她极近，几乎闻到她身上淡淡的沐浴香味。不知道是不是她天天沐浴之故，即使舞后微有香汗，那气味仍是带着皂味的好闻，与以往的崔舜华重浓郁百种香气完全不同。

近距离下，他发现这伤很深。不用生肌药，那铁定是有道明显的小疤，算是破相了，她怎么一点也不在意？

他往她毫无芥蒂的秀眸看去，心头突的一跳，直觉回避她的目光。他擦着药，道：

“当家，说起春回楼。那日听说伊人姑娘也跟你一样女扮男装，混进青楼里呢。”

“我差点忘了，她怎样？戚遇明救她了吧？”《京城四季》是这样写的嘛。

女子的气息微微拂过连璧耳轮，令他心里有些古怪。从前他近崔舜华的身也没这种感觉啊。他镇定答着：“听人说，她好像被人推了一把，自二楼坠下，戚大少及时救了她没错，只是……”

“只是？”

“听说她长发在挣扎中散开，才教人发现她是女儿身。”

舜华错愕，惊道：“那不就是……”

在旁的英动了动嘴，没敢接话。

连璧点头。“当日春回楼的客人有多少，就有多少人看了去，所幸，戚大少也在，及时将她长发束起，又要嬤嬤不得外传，这消息才没外传出去，这也全亏戚大少是名门富户，谁都得卖个面子呢。”

舜华觉得有些地方不太对劲。不对劲在哪呢……

英终是忍不住加入内幕秘辛讨论会，轻声道：“这事不能证实，毕竟在场有名望的人都不肯承认。不过……除非是天生的富贵人家，与生俱来的尊贵让她们在意束发问题，要不，一般偏低阶层出生的女子，寻饭吃较重要，不会很在乎是否非要嫁给看见她披发的男子。”

“哦……你说得也对。”舜华豁然了。她找出不对劲的地方了，《京城四季》她连看六集，直到明年春都没有读到书里提及伊人嫁给

戚遇明，那也就是说，戚遇明终究为了门当户对的利益，即使看见伊人披发也暂且摆在一旁。

亏得伊人出身非名门，这才能忍受春回楼所有男子看见她披发。舜华本身对戚遇明没有特别的感觉，但听得此事，对他不免增添几分恶感。

舜华忽地对上英的目光。英的目光所透露的，似乎与她所想的有点小落差，舜华瞬间又沸腾了，她难掩好奇地试探："这戚遇明真精明啊。"

"是很精明，太精明了。若论这方面的精明，我当家是远远不及。我当家是会选择心爱而非利益的顶天男子。"英吹捧自家主子为优先。

连璧看着她，意味深长地道：

"当家没看出其间纠葛么？如果此事当真，那么，戚大少精明在于他知道这是伊人姑娘自己动的手脚。"

舜华一顿，看着连璧。

连璧微微一笑。"当家真真是有些失去往昔的俐落与精明了，这到底是不是好事呢？居然连女儿家的小心眼都看不出来。当家在春回楼里是名副其实地受惊，但伊人姑娘却是有计划而为，赌戚大少在众人眼前是否会亲口要她过门。这真是有趣，大部分人会以为耍诈的是当家，而非我见犹怜的伊人。"

"……伊人姑娘必是很喜欢戚遇明了。"她喃道。

"至少，她心不在尉迟当家身上。"连璧似笑非笑地睨了英一眼。

"你……"英怒目而视。这阉人，怎么直往他当家身上捅刀？

舜华忽地想起一事，连连往连璧与英两人看去。

两人被她看得有些寒毛立起，连璧疑声道："当家？"

舜华一击掌，大喜笑道："是啊，我怎么没想到？你俩各自跟在名门富户身边多年，对四大家秘辛知晓不少。"又惊又喜，又惊又喜啊！

连璧与英暗自对看一眼，悄悄暂时站在同一阵线。英修正道："崔当家切莫误会，我们只是不小心比旁人多了解些内情罢了，并非刻意挖掘。"

“是是。”她哈哈一笑，笑得连璧有些心惊。以前崔舜华大笑时总是狂傲睨一世，那是名门富户与生俱来的天性，但眼前这崔舜华笑得纯粹惊喜，仿佛真遇上什么开心事。

舜华没有察觉连璧心思，她是满心欢喜。《京城四季》至今没有出书的影子，不，根本是没人敢做它，亏她寻寻觅觅……

“那，你俩合作吧，崔家幕后出资，一月一书，绝对真实。”

“当家，出什么书？”连璧疑惑。

舜华笑咪咪地，说道：

“别人不出《京城四季》，没关系，咱们来出。你跟英执笔，专写名门富户四大家的风花雪月，不写丑事，只写雅俗共乐的趣事。记得，除了尉迟恭外，绝不能让其他家知道这是咱们干的，咱们要藏得妥当些，否则被发现，你俩被白起跟戚遇明追杀，我不管的。”

“舜华，舜华？”

偏冷平静的声音在舜华耳边响着。她动了动眼皮，一张开，发现四周添上昏暗的光芒，再一抬眼，啊了一声。

崔府已让黄昏夕辉笼罩。她不知何时托腮睡着，连璧与英静静守在一旁，练舞的伶人跪坐一角，练完舞也不敢离去。乐师染还弹着那首“有女同车”，她记得她就是精神放松后，听着这首令人安心的曲儿不知不觉打起盹来。

她连忙叫道：“别弹了别弹了。”再怎么讨好她，也用不着这样啊！要是她不小心睡到入夜，他手指岂不弹断？

琴音遽然而止。乐师染将琴搁置草地，跟着跪坐于地不敢抬首。

“尉迟哥，你来多久了？”她问着身边高大的男子。

“才没多久。”尉迟恭不经心地扫过乐师染，道：“都散了吧。”

“对对，都散了吧。”舜华是万分的不好意思。她一个人不小心睡着，却教所有人不敢动弹，都要入夜了，大家陪她在这里吹了多久的风啊。

她连忙起身，双腿过麻重心不稳，尉迟恭一把抱起她，她错愕一下，而后不太好意思地搂上他的颈子。

乐师染抬头看她一眼，对上尉迟恭冷漠的目光，立即又垂下头。

尉迟恭抱着她离开湖畔。她瞟到他身后那些人终于有了动静，纷纷起身，有的居然在起身时还因为腿麻而跌了一跤，她见了真是好生的内疚。

名门富户规矩多她是知道的，但这么惊惧一个当家而不敢稍作变动，崔舜华算是第一个了。

在白府里，男仆婢女来来去去，她也摸不清他们真正的个性。若要说，跟她最久的，非七儿莫属。但七儿不会这样，七儿要做错事，了不起吐吐舌，哀求她别跟白起说，或者，那几日会特别殷勤，不怎么提柳家小姐的事。这样想来，她这个主子算是很不错的了。

“别想白起。”

舜华微地一怔，说道：“我没有……下雨了么？”细雨如絮，落在她的面上，她往天空看去，正巧对上他半垂的眼眸。由下往上看，只觉他眼睫又黑又长，衬着他眼珠漆黑若暗潭，舜华心跳微微加快，只觉他眼儿似乎会说话。

眼睛会说话这功夫她可不会。她不就跟白起对视过？眼里拚命要求他爽快说出要订亲的事，他偏看不懂，可见这种功夫不是每人都会的。

她很想问他眼睛在说什么，告诉她吧，但他忽然说了一句：

“把伤口遮住，免得教雨淋了。”

她笑咪咪地遮着上药的颊面，光是轻轻碰着都还会疼呢。她往他身后看去，连璧拿着伞追来却始终保持距离，没有她或尉迟恭的命令不敢上前。

她想，名门富户都是这样吧，好比现在……大庭广众下，他这样抱着她走，居然没人吭声，想来这极有可能是名门富户里正常的行为吧？

她记得七儿有意提过，一回白起陪柳家小姐去庙里上香，柳叶月好像脚扭伤，白起将她抱着走了一段，七儿说起时直赞声好，一点也不会觉得不好意思，可见这种类似的情景在名门富户里挺常见的。

她心绪乱飘，听见他头也不回地说了一句“别跟上来”，连璧与英在桥头停住。舜华见尉迟恭上了桥道后，脚步略略加快，她又注意到他抱着她的袖子侧过，让她的面容更窝进他怀里，避免她被雨淋。

她的脸又微微烫起来。

亭子后，她被放到桌上。她心里颇觉有趣，以前一直努力学习成为大家闺秀，但成为崔舜华后都得把规矩抛诸脑后，这实在是……

尉迟恭在亭子四脚点起灯来，随即将四面遮风沙的纱幔放下。当他转过身时，舜华发现黄灯隔着纱幔吐辉，在他身上造成层层叠叠的柔和光芒。

好个柔和感啊，她都要以为尉迟哥是故意选在这时候带她来凉亭里，故意点着亭子四脚的灯，故意放下随风飘动的纱幔。

虽然《京城四季》里把他描述为人很冷淡，初时相处她也觉得他偏冷的面貌令她畏惧，但面对久了，她不觉得他比白起差，甚至，在名门富户间，可以放下利益谈论录象带的，恐怕只有他了。

“尉迟哥，我居然在他们面前睡着了。这是不是表示，我已经克服我的恐惧跟怨恨呢？”她温柔目光随着他动，轻声笑道：“以前我老觉得崔舜华的世界没有一样好处，现在我才知道是有好处的，我遇见了尉迟哥，是不？”

尉迟恭走到她的面前，目不转睛地凝视她。半天，他道：“舜华，我看看你药上得如何。”他轻轻抬起她的下巴，俯头细细看着她的眼下。

她直直盯着他，微笑着，忽然用唇碰触他高挺的鼻梁。

他目光一顿，瞟向她。

她担承道：“也不知道为什么，就是想亲亲尉迟哥。”

“是么？”那声音隐隐有着笑意。“只有这种程度的亲法么？”

她一怔。难道还有别种亲法？这……她不懂装懂，嘿笑两声：

“当然还有别种，但此时此刻不宜，不宜啊。”

“眼下无外人，你不妨用你别种方法亲亲？”

她内心垮了垮，硬着头皮道：“这可不好……这……别种方法是、是要脱衣的，再怎么没人……也不能在婚前脱给彼此看，对不？”她胡吹着。

“舜华怎会不知，北瑭富户千金公子在成亲前有夫妻之实，并不会惹人非议。事实上，若有婚约的男女在成亲前得找个机会相互脱衣，

看个仔细，以避隐疾。舜华，你道咱们何时脱一脱呢？”

舜华娇躯震了震，傻傻看着他穿得妥当的衣物，再看看自己一身衣裙。她脸烫到都头晕了……真的假的？她看见他眼底笑意。是假的吧？别吓她啊。

尉迟恭忍笑，轻轻碰触她的伤口边缘，道：“再过一阵子换成生肌去疤的药，即便留下疤，也是极淡的痕迹，只要再上个妆，没有人会看出来的。”

她定定神，沙哑道：

“如果我任由它成为一个很明显的疤呢？尉迟哥也会在意吗？我听说男人都很在意的。”

“你听说的事真多。”

“没法子，以前都躺在床上，许多事都只能听说。我是从七儿嘴里说的……就是我婢女。她说男人爱美色，所以白起爱上了柳家小姐，现在仔细想想，原来七儿在暗示我的长相……”她忽地闭嘴，面色古怪，连忙补充：“尉迟哥，你曾允过我，不会偷看絮氏舜华容貌的。”

“……你形容一下你本来的面貌。”

“自然是貌胜牡丹，不，是天仙绝色，我怕你看见后，会对我这个崔舜华食不下咽，与其成天想着那样的美貌，还不如什么都不要看见，就这么乖乖屈就我这个崔舜华的小小美貌。”她说着说着，发现他嘴角线条温柔地上扬了。

舜华心里醉意如细泉涌入，渗着四肢百骸，让她打从心里的舒畅起来。

她伸出手轻轻环着他的腰身，没再看他，拉下发间短簪，任由一头黑发在他面前泻下。

她本想问一声可不可以让她亲亲，但她想她这样问太含蓄了，不合名门富户的大方，于是她主动吻上他的下巴、他的嘴角、他的鼻梁，她心跳加快，欣喜他的配合，甚至他配合着她坐在桌边的高度，任好为所欲为。

舜华心里喜意连连，又觉有些疑惑。明明吻他吻得心满意足，但心尖上的渴望怎么还是一波波的袭来？

她又碰触他温凉的唇瓣，一次又一次，笑咪咪地问道：

“亲亲尉迟哥，我想这样很久了……我真的可以做其它的？”

“自然可以。”那声音轻轻哑哑。

舜华又轻轻碰上他的嘴，双手环到他后头，摸上他的束簪。她明亮的秀眸就这么与他的乌眸对上，他没有作声，就这么直勾勾地望着她。

－－－－－－－－－－－－－言情小说吧WWW.XS8.CN－－－－－－－－－－－－－－言情小说吧WWW.XS8.CN－－－－－－－－－－－－－

她笑弯了眼，抽掉他的簪子，他一头黑发便直瀑而下。

她正想笑着说“好美丽的长发，都被我看光了，我想我得负责”，嘴才半启，她便被回吻了。

舜华受到轻微惊吓。尉迟哥这次回吻不太一样啊，至少，跟她吻的方式大有不同，温热的男人气息一丝未泄地落入她的唇口间，舜华瞬间脸红了，巴不得想钻进洞里。

是她以前误会了吗？还是尉迟哥太过奔放？他的唇舌主动在她嘴里纠缠，辗转厮磨，热度一层层激烈地荡过来；她初初有些退却，但她身背整个被他掌心压住，不让她退后，接着，她又意识到这人是尉迟哥，是她心里最爱的那人，这么一想，她心里惧怕消失，试着浅浅回吻回去。

啪的一声，好像是亭子外头的灯灭了一角，亭里更是暗上许多，暗到她看不清他，但她满脑满心仍能细细刻出尉迟哥的每一道表情。

只是，她觉得有些奇怪，先前她莫名的渴望被尉迟哥的吻给满足了，但另一波波深层渴望又起，她低声喘息着，不自觉着，她头微微侧着，任着他吻着她的颈子，胸前衣衫被揭开一角，她体内深处又冷又热，想要得到眼前的尉迟哥，得到……得到……她心神恍惚着，手脚紧紧缠着他，她懊恼自己只能用“得到”来形容，却无法确切地说明如何得到它。

莫怪尉迟哥说她还是个孩子。

他埋在她肩上动也不动，她看不清，但背上冷冷硬硬的触感，让她再明白不过此刻她躺在石桌上。她想她恐怕已经红得不能再红了吧，她心头激荡一直难以平复，她下意识地以十指悄悄来回抚着他的丝绸长发，努力调整呼息。

过了一会儿，尉迟恭轻柔拉下她的双手，徐徐站直，再将她拉坐起来。他轻轻替她拉妥衣领，掩去她微露的春光，轻触她滚烫的脸颊，他黑眸里满溢温柔，以修长手指替她顺好一头散乱青丝。

“舜华。”

这两个字，打破黑暗里的寂静。

“嗯。”她还有些激动呢。

舜华发现上半身被拉入他的怀里。他拉过外袍将她紧紧环住。舜华尚感到他透过衣衫的热度与皂香，满足地笑，脸蛋埋进他怀里，双臂搂住他的腰身。

北瑭少有人共食、共衣。

男女共食已有亲密之意，但如果有人拗说是过命的交情那也没法子；男女共衣，那真真是只有最亲密的夫妻才能做得。

虽然她很想培养一下害羞的情绪，但此刻她满面是掩不住的春风笑意。她真的很怀疑尉迟哥是故意带她来凉亭，故意营造柔和感，故意这样……

“我若不小心看见白府里的你，你会如何？”他忽问。

她心绪一顿，又感觉他似在闲聊，遂打趣道：

“尉迟哥要是见着白府里的我，那保证你日思夜想，会把现在的舜华视作夜叉给踢到天边远去。”

亭里又是安静了一会儿，她愉快地枕在他怀里，嘴角悄悄吻上他的衣襟，他又温声道：

“今日早上我遇上白起。”

“喔。”京城四大名门富户都有来往，除非白起一辈子住在府里，否则相见的机会是挺多的。

尉迟恭又道：

“白家名下有画楼，时常有画师自荐。正巧，今日画师自荐时，白起在场，那画师自小国至北瑭谋生，自是对北瑭画技研究一番，他自信地绘了一张女子肖像，却教白起看不上眼。”

“白起……教过我绘画。”白起是南临没落流亡的贵族之后，自是懂得许多文雅之物，但她想，这是白起的私事，她不能代他提。

“他教过你绘画？要入白家画楼的第一步，就是要与白家画师赛图，得到认可后才能入画楼。白起当下也画一幅姑娘戏水图。舜华，你曾戏过水么？”

“没有啊……”画的该不是柳家小姐吧？但柳家小姐一看也知是大家闺秀，怎会戏水？舜华想抬头问个清楚，却被他紧紧抱着。

“细眉细眼，眼角上挑，秀眸似水带笑，嘴唇略厚，额上还有个美人尖，是不？”

舜华闻言，不禁大声出来。就算尉迟哥要她抬头她也不要了！真的看见了！真的看见了！明明有美人尖却不是美人，这是她毕生的耻辱！既然不是每个女子有那个美人尖就是美女，那到底是去他的谁叫它为美人尖的？

小时候她指着美人尖问亲亲爹爹她是不是美人，亲亲爹爹笑说只要心地美就是美人，她当下拳打脚踢，直到她爹改口说她是美人，她才罢手。

她记得那时白起刚到她家，看见她的举动皱着眉头，立誓把她改成大家闺秀。她从不问白起她是不是美人，因为她怕拳打脚踢也改不了他的答案。

她好丢脸啊！她想在他心里当永远的美人啊！去他的白起，干嘛画她！

“比的是什么？”她闷声问。

他停顿一会儿才道：“美人绘。”

舜华双肩一软，化作一摊软水，赖进他怀里，不想见人了。那不用说，白起若得胜，绝对是白起故意想以精巧的画技绘出平凡的人物向那画师示威。

尉迟恭感觉到怀里人儿的沮丧，安抚地轻拍她的背。他不想将其它多余的事告诉舜华。

白起留下的那张衅，图技精妙也就罢，但明眼人一看就知下笔者倾注大量的情感与温柔，令他直觉猜出画中人就是舜华的真貌。

白起对着这样的舜华十多年么……

在白起心里，只怕一直盼着舜华能活着下床、活着游玩……在白起心里他……

“下午，我去了白府。”他又道。

“咦？”她想了想。“算算日子，你确实该去看了。”

“我去时，正巧你的婢女正端药给你喝。”

舜华闻言一怔，觉得自己所抱着的男子身躯有些紧绷。她寻思片刻，想起确实有一回尉迟哥来访时，撞上她喝药的时间。

屏风后的他，一句也没有吭，令她觉得他在生怒，但不知他在怒什么，害她赶忙喝完药，再来装大家闺秀来待客套套名门富户的消息。

原来那时，他眼睁睁看着她正喝着毒药。每喝下一碗，她就离死期近了一步，他却还要忍气吞声任她被慢性毒死……难怪……难怪刚才他这么……

她轻轻蹭着他的衣，明知道举动有些孩子气，但她觉得尉迟哥不会讨厌的。她笑着抬头，道：

“尉迟哥，我一点也不在意了呢。真的，如果该来的一定会来，那我就去面对它。因为明白絮氏舜华的人是尉迟恭，所以我开始懂得看周遭流动的景色了，对我来说，这才是老天给絮氏的最好礼物。”

黑暗里，男人的手掌轻轻抚着她的脸颊。

她又柔声道：

“既然有些事没法改了，我就当自己是块臭豆腐吧。也许臭名远播，但只要肯来接近我，就能明白我心里的美好。絮氏舜华也许没有一张美人皮，我想，她还有这么一点美人心的。我爹为我取名舜华，如果只是想让我成为一个人皮美人儿，那真是瞧轻他老人家了。”她眨眨眼，又有点不好意思道：“尉迟哥，咱们，咳，再来一次好吗？原来我以前都在玩小孩游戏，这个……就这么一次，你吻我时，想像一下那个有美人尖的絮氏舜华，好不好？”

男人的气息又以迎面而来，她连忙闭上眼，承受他怜惜的吻。

她的嘴角翘翘同，有了一次经验，她绝对能成为举一反三的高手高高手。她想要仿他，掀开他的衣领，在他肩上留下她激烈凶猛的吻，哪知他忽地吻上她的眼皮，柔声低喃：“这是絮氏舜华上挑的眼角。”又移吻至她额尖，慢吞吞道：“絮氏舜华的美人尖儿。”徐徐落在她唇瓣间。“絮氏舜华略厚的嘴唇。”

“……”

“我初初遇见这个重生舜华时，只觉这姑娘像孩子、像白纸。太洁白了以致什么都不懂，太容易毁在名门富户里，后来我才发现，她手里有一枝笔，在名为舜华的白纸上不逃避地担起每一道色彩，这个絮氏舜华真了不起，不曾损过絮氏之名……舜华，我指头轻轻压着你伤口疼么？”

“有点。”她哽咽。

他柔声道：“我不压不成，你落泪，要淹了伤口会更疼的。”

“我不是有意的。”

“想吻我吧？”

“……想。”很想，虽然她唇舌间染满他的气味，但她承认人心是贪的，而她更贪，想要吃掉更多的尉迟哥。

“可先把泪止住才好。”他笑着提醒。

她胡乱抹去眼泪，又笑咪咪地拉下他颈子。“尉迟哥，我可要吻了，这次我这个舜华，要把你这个颜色加入我的白纸上了，你要小心了。”

语毕，她自觉如北瑭大虎，凶猛地扑上去吻到心满意足，吻到不管是过去的絮氏舜华或者现在的崔舜华，她们所看见的每一幕美景都在她心里重新流动起来。

第九章

“《京城四季》第三集……写得真好哪。”舜华拿着薄书自轿里出来，朝连壁笑道：“你与英交错写着，这一集一定是你写的，是不？”

“是，当家眼尖，连壁佩服。”

她掩不住心里佩服，说道：“你的文采真好，写这种书真是浪费了。”

连壁一怔，笑道：“是当家不嫌弃。”

“我话不假，若认真相比，你文采胜上英私下找来的那些老学究三分，不过，这话你可别传出去。”舜华笑道，接着，负手上揩入寺去。

连壁闻言，心里复杂，看了她的背影一眼，默不作声跟上去。

这间寺庙是京城近郊有名的天宁寺，来上香祈福的都是北瑭上层家世的人家，舜华看看时辰，自己来早了，周遭香客不多，多半是女眷。她们见她着一身西玄深衣，即使没有见过崔舜华本人，也猜出她的身分。

舜华凑巧与一批女眷对目，她微笑，却换得女着纷纷客气施礼逃难去。

“啊，我这个臭豆腐太臭了吗？”她自我解嘲。她低头看看自己的腰身，摸了一下，回头问连壁。“我腰带破洞了吗？为什么她们一直在看呢？”

连壁细细来回看她的腰间束带，笑着：“当家每日衣物都是婢女打点，再由我亲自看过，怎可能有破……”他看着看着，忽地撇过脸去。

舜华一头雾水。

连壁咳了声，道：“连壁想……北瑭女子上身短衫下身软裙，外罩短外衣，这几年有些书香世家的女眷将外衣拉长遮腰，因为她们认为腰身是全身上下最美的部分，不该将腰身毕露给外人看，但富家的女眷则不拘此小节，只是富家女眷紧束腰带之下尚有短衫跟襦裙，并没有像当家的曲裾深衣一衣到底，这么贴切展露、展露……腰身……”

“……喔”舜华不知该答什么。她想把《京城四季》遮在腰间，反而更显怪吧？她所受的教导里没有什么腰身不能贴切勾勒出来，那就

当没这回事吧。

时辰尚早，她本想入大殿上个香。说起来，她还没有过入殿祈福的经验呢，这她一脚才要跨过厅槛，忽然瞥见神佛前熟悉的身影。

她立即缩回，退了一步，半掩在殿门之后。

大殿里女客居多，跪在神佛前湖水绿衫的年轻女子正是柳叶月。舜华会从背影认出她来，是因为白起正在殿旁与主持低声说话。

他们也来上香啊……世上时时有巧合，她确实希望以后能继续得知白起过得好，但要时常看见害死她的人还能心无芥蒂，她想她可能还不够圣人。

舜华目光微抬，对上殿里神佛的双眼。这间寺庙经历了几百年，也得到北瑭人全心信赖，当年的絮氏不知有没有向他求助过？当年他守护北瑭人时，有无将絮氏一块守护了？

她并非真正的崔舜华，但在他面前她却没有一丝一毫害怕的心里，她没有做过亏心事，甚至，现在她努力要去守护她该好好对待的人，不管这些人因为崔舜华曾做什么而来对付她，她想一直照着自己的心意去做，被人笑做滥好人也无所谓。

她看着这尊神佛，嘴角学起他看似慈悲的莲花微笑，双手合十替自己认识的所有人祈福，没有察觉在旁的连壁正目不转睛看着她。

当她祈完福后，再看向殿前的柳叶月时，她轻叹一声，移动脚步，来到另一边殿门，确定自己看得没错。

不知何时，柳叶月侧着脸望着白起的背影，目光隐隐带着怨气与恨意。

她心一跳，暗叫不妙。先前她一直没有追究柳叶月为何害她，只当她不喜絮氏舜华这个小姑娘罢了，万一她嫁入白家连白起也一块害呢？

此时，柳叶月弱弱娉娉地起身，一个没站好，拐了一脚，脱口叫了一声，白起回头，眼明手快抱住她。

连壁顺着舜华目光看去，笑道：“柳小姐做得真像。”

舜华转头看向他。这样也能看出来？

连壁又笑：“当家，柳小姐这套你是学不来的。你瞧她是书香世家，外衣本会长过腰间，但今日她特地换上短外衣，分明对白少极为

有心。”

“这倒是。”既然如此有心，应该不是为害白起而接近他的。

白起抱着柳家小姐出殿，她连忙避开，招着连壁往寺里其它地方逛去，就与柳叶月打个照面。

现在……是避还是不避？

舜华迟疑一会儿，硬着头皮上前，挤出笑道：“柳小姐，你也来上香？”

柳叶月微笑道：“这阵子家母身子不适，叶月前来为她老人家祈求健康。崔当家，请原谅叶月没法站起作礼，方才叶月脚拐了下，正扭着呢。”

“哦？那有人帮忙吗？今日谁陪你来的？”舜华故意东张西望。唉，没想到不太会作戏的她，如今什么角色都能演了。

“是白公子陪叶月过来。”

“原来是白兄啊，连壁，你避避，有些事只有女子能听的。”舜华吩咐。

连壁依言退下。

舜华坐在长椅的这一角，与她略略保持距离。她看见自己的手指微抖，内心苦笑，她还是有些怕啊，怕太过接近这个害死她的女人。

她深吸口气，正要说话，忽听柳叶月轻声道：“崔当家身边这人，也不能算是男人了。”

舜华一怔，答道：“我没特别想过这事。若连壁觉得他是男子，表现出男子态度，我就当他是男子……”她遭来对方古怪一眼，忙装出不经意问着：“你与白兄相处还好吗？”

“甚好，多谢崔当家关心。”

舜华没有看向她，只盯着地上落叶，沉默一会儿，她才又问着：“你了解过絮氏舜华吗？”

柳叶月猛地看向她，迅速扫过无人的四周，她定定心，道：“崔当家你这是……”

“我听白起说，他这个妹妹跟个孩子一样，她对你无害……”

“崔当家，你这是在试我吗？当日你转送给我的一对婢女里，其中一名正是白家转卖的丫头。她提到白起与絮氏舜华私下有不言明的婚约，虽然现时白起不把她当女人看待，她对白起也没有任何助益，但，难保它日不会想起絮氏对他的恩情，而将她收作小妾以报大恩。”

舜华心里一颤，就这样要害死她？只要她与白起再多相处一些时日，找个机会来探探絮氏舜华，就会知道絮氏舜华绝不会跟大嫂抢同一个男人，就会知道当白起放掉不言明的婚约时，就绝不会委屈她去当人小妾，哪怕是他的。

白起待她，一直像妹妹啊！

柳叶月见她不语，蓦地再道：“崔当家，你道为什么白起陪我上香后，回去必陪絮氏舜华用晚饭？”

舜华微怔。是七儿！原来七儿被买通到这种地步，简直是在监视她了！

柳叶月轻笑：“我曾不小心听见白起请教寺里高僧，家里有病人没法出门上香亲近佛祖，这该如何是好？我记得那僧人说，有人代家中病人来寺庙沾染神佛之气，回去后与病人相处一阵，让她也沾沾他身上的气息，神佛自然也会保佑她，所以，就算同一屋下两人久久难见一面，只要他陪我入寺庙，那当晚絮氏舜华必会跟他用饭。到最后，我都弄不清到底他是来陪我，还是专程为絮氏舜华而来，我只是陪客而已……”

舜华半垂着眼，一时不知如何作答。

“崔当家，这些都不是我想下手的原因。是你告诉我絮氏背后的意义，有了絮氏，白起再怎么努力，他永远也无法成为名门富户之首，甚至，皇室里的人可以以絮氏来嫁祸白起，他的人脉不及其它三姓，正是此因，不是麽？”

“……他极有可能娶你……”

“柳家德高望重，书香门第，甚至可以追溯到柳家有太傅官职的祖先，对白起大有帮助，他绝对会娶我，但，絮氏对白起已经没有任何好处，甚至随时会带给他危险，她只是个活不了几年的女人，那么，早走晚走都一样。就让她早点走，解脱痛苦不好吗？如果她知道她是为疼她的白起走，她也会心甘情愿吧？老天若怜悯她，就让她下辈子

投好胎，让她无病无痛过一世，不是很好吗？崔当家，你的目的为何？”

“什么？”

“你有意促使我说出这些事来，为什么呢？絮氏的事都是你告诉我的，药也是你给我的，我知道你是利用我除去絮氏，我也愿意除去她，若然你想过河拆桥，反害白起或柳家，我……”

连壁忽地自转角出现，笑道：“当家，该去上香了。”

舜华往他看去，随即，白起自他后头现身。她心一颤，瞄了一眼面色雪白的柳叶月，试着若无其事道：“白起，你也来啦。”

白起防备地看着她，客气道：“崔当家，难得见你入寺庙来。”

“今日福至心灵，想来就来了。我瞧柳小姐脚拐了，还想你要在场可真算是英雄救美了，没料得你还真的在。”舜华瞄瞄稍远的事门，笑道：“想来轿子已在等候，舜华就不多聊了。”

白起应了一声，走到柳叶月旁，舜华转身就走，哪知白起忽然一句：“崔当家暂且留步。”

舜华回头，对上白起的目光。

“崔当家，借一步说话。”他低首朝柳叶月道：“小姐暂且忍一忍，我与崔当家说两句就好。”

舜华不着痕迹与略带惊慌的柳叶月交换一眼，跟着白起到一旁。

“崔当家，近几个月你与尉迟恭走得近。”白起淡声道。

“……嗯。”她手心微地发汗。

“尉迟恭拿走我一幅画卷，还请崔当家转告他，请他交还。”

“画卷？什么画卷？”

“画卷里是肖像，当日我留在画楼里，吩咐楼主不得外卖，适巧尉迟恭来访，取走那幅画，我几次遇他，他皆视若无睹，再这样下去，我也无计可施，所以请崔当家替我催催。”白起不说那幅画的重要性，也不表露情绪。

舜华寻思片刻，啊了一声。不会吧？尉迟哥收了那张絮氏舜华戏水图吗？不是只看一眼就没再看了吗？

白起微地皱眉，立即又掩去。“瞧崔当家的样子，是看过那画了？”

“……眼角上挑、有美人尖、嘴唇略厚的平凡女子戏水图？”

“确是此图。它再平凡也不过，我实在不知为何尉迟兄一拿不还，这图是要销毁的，还请崔当家帮个忙。”

“销毁？为什么要销毁？”

他眼皮不眨。“那是我随意之作。你该知我有一半南临血统，曾习过南临画功，一不小心会带些南临影子，传了出去，有损我的名声，当然要销毁。”

“画里……是何人？”

白起笑道：“虚构罢了。”

舜华闻言，故作寻思，点头。“这图我问问看吧。”

白起作揖多谢之际，不忘补上一句：

“崔当家想与尉迟兄玉成好事，可也要多注意尉迟兄。平白无故抢走女子图，这对你来说不是件好事。”往下一看，落在她手里的《京城四季》。“这种东西你也看？”他有点惊诧崔舜华看了后，竟然没有追究。

舜华笑道：“排遣寂寞罢了。哪日我见了不快活，自然翻遍京城，也要抓出那个敢玩到我头上的人来。”

白起不以为意，回去抱起佳人离去。

舜华目送他们。片刻，她双腿猛然发软，摇摇欲坠地靠在身后泥墙。

“……当家？”连璧上前轻声道，拾起地上的《京城四季》。

舜华捂着脸，模糊不清的声音自十指间传出：“没事……有些头晕反胃想吐罢了。”

原来，要害死一个人必须找这么多理由。柳叶月把害死她的理由全赖给她的姓氏为她自己脱罪，可是她听出来了，柳叶月在乎的是絮氏舜华在白起心里的重量。不管兄妹、不管什么身分，就是不该有重量，哪怕白起看她一眼都不行。

她忽而苦笑，怎么不早说呢？她可以想办法快快养好身子，出去见见世面，说不得她很快就有喜欢的人了，可以出嫁了，这法子不是更好吗？

她低叹口气，抹了抹脸，抹到眼下不平的明显肉疤。她振作起来，放下手，朝连璧道："以后写《京城四季》时，别提到柳家小姐的事。"

"是。当家脸色……很白呢。"

"偶尔也要白一白才好。"她笑："时辰差不多了，到禅房等神官吧。"

"是。"连璧找来僧人领路，来到一间清静的禅房。她没入内，只在小院子里等着。有水井在院里，她探头一看，井水太深看不清自己的面貌。

她回头，连璧面无表情就在自己身后不到两步远的距离。

"连璧，帮我打桶水吧。"

"是。"连璧没迟疑地拉开彼此距离，上前打水。

舜华往水桶里的水看了老半天，忽然笑道：

"看朱忽成碧。"抬眼一看，连璧正望着自己。她柔声道："刚才忽然看见自己有美人尖，吓了一跳，再一看又不见，但第三眼看又觉得有了。"

连璧答道："或许相由心生？当家认为自己长什么模样，久而久之自己就是那个模样。他人看当家是青面獠牙，那他一生不改其念，即使当家变了脸，他依旧认定当家是青面獠牙。"

舜华听得乱晕晕。"你这话真有禅意。"还难得正经地说呢。可惜她没有慧根，听说连璧出身是书香世家，还是小公子便被崔舜华看中阉了，果然书香世家出来的孩子不一样，与众不同。

连璧又笑："连璧也很惊讶会说出这种连自己都不懂的话呢？"

一阵足音自远面近，舜华看去，正是尉迟家的蚩留。今日他一样蒙着浅黄锦巾，行止如常人，简直看不出是个失去眼睛的人。

"连璧，你先下去。"等到连璧离开后，舜华笑咪咪上前，道："蚩留大人，可舜华扶你？"

蚩留微微一笑："崔当家，神官是不太能让女子碰的。"

"是麽？"她犹豫一会儿，道：

"今日以至天宁寺宝地吸收灵气为由，方能外出，傍晚得回去。如果不是有尉迟当家的命令，蚩留断不敢与皇室之人接触……"

"是请求是请求。"

"尉迟当家知道我一向把他的请求当命令，只要他肯说，我一定做到。"

"你们是堂兄弟吧？尉迟哥提过。"舜华道。

"是啊，目前尉迟家成年者只有我与当家，他是我堂兄，但十六岁就成一家之主，而我入了神庙。"他似是看穿她的想法，轻笑："北瑭天下归温姓管，温姓看重的北瑭大神官却归尉迟家管。"

嚣张！嚣张！太嚣张了！比她这个崔舜华还要嚣张！她都不好意思问他是不是不把皇上看在眼里，只在意尉迟哥了，他还敢这么明目张胆！当年崔舜华该多跟他学学才是！

蚩留又道："尉迟当家还没来麽？"

"嗯，他晚些到。"

"其实我也不敢确定那咒还有没有留在你右臂上，只有崔舜华才亲眼看过她臂上的咒。那本《长生咒》只有数页，我与大神官看不见，但也每一页细细摸了摸。她怀疑是大魏金刀皇后徐达的遗物，徐达出身西玄赫赫有名的徐家，在四国历史上她是鬼神之女，一生复活数次，她这本《长生咒》必定有其功效存在，故崔舜华要大神官以神力替她上长生咒，保她复活无止境。"

"可是……失败了吧？"

蚩留迟疑片刻，点头。"眼下是失败了。但那本《长生咒》定有其功效，只是不知是如何功效，我说过我摸过那本书，书封书页纸张都十分古老，不是四国主产的纸质，大神官要崔舜华将那几页所有的咒文细细阳刻在木上，让我们摸熟后才能留在她身上。她刻至木头上后，就将那本册子火烧了。"

舜华讶然。这崔舜华未免贪心过头了，居然只想她一人长生不死。

蚩留摊开拿出的纸张，面朝向她。“絮氏舜华，请在此看清楚，此物是我靠记忆绘出，看完后定要烧掉。你仔细看看，与你右臂上的伤纹可有雷同？”

那是什么啊？舜华见那密密麻麻的咒，像是自天空往下看的蓬勃生机开枝大树连连串，根本不是世间文字，眼前这人居然能一一绘出，真真了不起了。她连忙拆开右边伤布，上头有淡疤，她睁大眼睛来回比着。

她臂上刀痕不算，另有大块擦伤面积，细密的小疤交错着……她一会儿喜又一会儿愁。“好像不是，又好像是……应该是伤疤吧。”她说服自己。

“会让我信这是一本古老而特别的册子，是因为一个字。”蚩留忽道。

“咦？”她嘴里应着，目波还来回对着。愈看愈不像……愈看愈不像……

“徐。”

“什么？”她回过神，看向蚩留。

他轻声道：“书背后有个隐形的凹刻字，徐。”

她闻言，一时说不出话来。

“是不是金刀皇后徐达的，我不知道。但，不会是西玄徐家的。舜华小姐，请朝我伸出你的手。”

她不变应万变，乖顺地伸出手。他收起那纸，抓住她的手腕。她讶道：“你不是不能让女子碰？”

“尽量少碰，又不是不能碰。”他笑。

“……”尉迟家出来的，她想她还是要习惯尉迟哥，眼前这人就免了吧。

他以食指在她掌心上写了一个字。

她震住。

“只有我摸到。大神官没有摸书背，字刻极小，就在徐字上面。”

北。

北徐麽？舜华撇开头，看着一地青青黄黄的落叶。只有絮氏知道的姓氏，不敢言明的姓氏，一旦说破了，那罪孽就会死死地成为他们的枷锁，让他们再见不到天日。

就连现在，她都不敢跟这个帮助她的人说，书上刻着北徐，约莫此物就是絮氏的了。

因为絮氏本姓徐，因为絮氏位居大陆之北，四姓一家亲，何必要说破？即使五百年前一家亲又如何？早各为其主了，这种举动分明是有意害死在北瑭的絮氏，让当年的康宁帝失去其它三国比不上的战事及时金援。

絮氏是有罪的，罪在没有能力让多疑的皇帝信他们。

亲亲爹爹临终前告诉她，至死也不要承认这个姓。这个姓，是絮氏的荣耀，但絮氏舜华没有能力承担说出这个姓所带来的后果。

他宁愿他的女儿就这么快乐地在白起庇护下过一生，也不妄想重振絮氏，大声说出徐姓来！

就让徐姓在北瑭烟消云散，让北徐所有的人下地府后，好好与康宁帝对质，讨个公道。

“你爹没有提过这本书麽？”他问。

“……这本书不是絮氏的。”

他点头，配合道：“要是絮氏的就好了。如果是絮氏，那在我不承认我与大神官失误，而这本书又假设是真的情况下，也许这长生咒只为絮氏所有，替絮氏换上一次命，其他人无法用。”

舜华猛然抬头。

“我听说絮氏有一报还一报的诅咒，偏生这么巧，长生咒居然落在崔舜华手上，她没有心害你，也许这长生咒根本不会出现。”他道。

“……蚩留大人把此事说得很玄妙乎。”

他笑出声，颊面居然有明显的酒窝。他道：

“舜华小姐，眼前玄妙的人儿对我说此事很玄妙，真真好笑。”

舜华闻言，脸红了红。

蚩留又道：

“西玄鬼神之女徐达拿起大魏金刀，成了金刀皇后。神秘的金刀出处不可考，却被徐达轻易举起；《长生咒》的出处不可考，却是属于北徐的东西，若然遇上北徐的人，我真想问问，这些东西他们究竟如何得到？难道四国中，只有徐姓才有资格得到这些神物？北瑭的神官是否远不及创造这些神物的……神人？”

“……蚩留大人，我想，就算你遇上北徐的后人，她也无法替你解迷。年代太久远了，她一世受人庇护，从来没有人告诉她这些多余的事，又怎会知道这些东西出自何处？”

他面色微有遗憾，似在说他要早生几百年就好了。最后，他道：

“舜华小姐莫过担心。絮氏一代以你为结束，絮氏选择你做结束，必有用意。”

这真是安慰人的好法子，舜华想着。这个人也算不错，不言明絮氏结束主因在她的没用，反而暗示由她开启另一道路。

“何况，絮氏一族经历数百年北瑭皇室的盯梢，皇室中人怎可能胆怯到无人敢施计暗害絮氏呢？必定有絮氏有沉默中遭害，这才造成絮氏人数一日比一日少，但你可曾听闻那此人如你一般结果？依我想见，也许长生咒让最后一人絮氏舜华所用，一报还一报也只能由絮氏舜华所用，其他絮氏之辈不能用，换句话说，舜华小姐你必是特殊之辈……”

舜华微地张大眼，看着他口沫横飞。现在是怎样？这人走火入魔了吗？怎么开始把她拱成女神了，再下来她可以坐着莲花台升天了吧？

蚩留滔滔不绝说了半天，说到最后，下了一句绝句：

“我瞧，放眼北瑭，怕也只有尉迟当家配得上舜华小姐了。”

“……”舜华见他拭拭嘴角，似是说得太多疲累万分，不由得撇开目光，觜掩不住笑意来。搞了半天……原来不是走火入魔。这人，太年轻，不知道要如何讨好她这才笨拙的吹棒一堆，所幸，她也不知道嫂叔关系如何培养，就让他讲好了。她捂着嘴好想大笑出声，忽见白起匆匆院子。

白起一见到她在，也是一怔。“崔当家，你也在？”

蚩留偏头聆听来人声音。“你是……？”

“在下白府白起。”

“白起？名门富户白起，家有絮氏之女。”蚩留颇觉疑惑，但没有往崔舜华那方向回头。“何事？”

白起又看她一眼，舜华故作不知，负手东张西望，死皮赖脸不打算离开。开玩笑，她在场，蚩留要说溜嘴，依她绣功还可以补补破网。

“崔当家特来见神官大人？”

“唔，求求长生道喽。你不是抱柳小姐回府了吗？怎么去而复返？”

“我中途听见神官大人会在今日到天宁寺，便转回想请大人做件小事。”

“白少与尉迟当家是友非敌，蚩留能帮必是尽力而为。”蚩留微笑。

白起听闻尉迟恭之名，近日对他十分不满，但他忍气吞声，自袖间暗袋掏出一物。他道：“此物本受住持加持，但远远不及神官大人功力，白起想请大人能赐些神力在上头。”

蚩留伸手轻轻一碰。“香囊？”

“正是。”

在旁边的舜华闻了闻，微笑：“白起，你果然将我给你的配方做成香囊啊。”她记得很清楚，这配方是她建议送给柳家千金的那份。

蚩留往崔舜华方向说道：“舜华小姐，还有问题麽？”

“没，多谢大人开解。”舜华笑道：“大人尽管去忙。”

蚩留应声，与白起走到院门口子，他又突然说道：

“当然，最有可能的就是，从头到尾我跟大神官这两个盲眼人根本没有完整地刻妥那非大陆文字的咒文，咒文当然没有用，一切都是天意，舜华小姐就随天意继续安心生活吧。”

白起狐疑地回头看一眼崔舜华。出院子后，白起注意到连璧紧紧贴在墙面上垂首不知在想什么，站在这里分明能将里头对话听得一清二楚，这小子真是胆大包天，但崔家内斗也与他无关，他没有多说什么地与蚩留一块离去。

舜华自行卷起伤布，放下宽袖，自言自语道：

“徐舜华……还是絮氏舜华好听，是不？去他的康宁帝，去他的徐直，去他的徐达，去他的白起，去他的柳叶月，去他的尉迟……”她正伸个懒腰，双肘往后一推，用力拱出圆小的胸部，忽地，她对上刚入院子的尉迟恭。

她呆住。

尉迟恭目光先是落在她的面上，接着慢慢停在她开始拱背缩水掩饰的胸部。他咳一声，撇开头，捂嘴一会儿。

舜华上前亲热地抱住他的腰身。她眼儿弯弯笑道：

“尉迟哥，平常你要笑我，也用不着转开头。我一直想说，虽然我一点也不贪恋美色，但你笑起来确实比不笑时好生让我心动心怜心颤心……”

“所以呢？”

她眼珠一转，笑道：“抱抱我？”

尉迟恭依言抱住她。“接着呢？”

“亲亲我？”

她笑着承受他的亲吻。当他吻到她眼下疤痕时，她吃吃笑着：“有点痒。真糟，尉迟哥今天又吃了臭豆腐了。”

他失笑，没说这还不算吃。他扫过院子，落在没人的禅房，道：

“蚩留呢？”

“他有事走了。”她将事情说了大概。“我瞧这咒文对崔舜华是失败了吧。”她心里百味杂陈。得知崔舜华很可能回不来了，她却松了口气。

她舍不得成为崔舜华的日子里所遇见的一些人事物，其中尤以尉迟哥为最。她还要保护崔府的一些人，她不想让崔舜华回来后送他们去死，她想要以正当的手段去行商；她不想崔舜华回来后害别人谋取产业，她……还想活下去，用这一双眼让自己成为一世胸怀坦坦之人。

“我们试着在臂上弄个足以覆盖咒文的伤呢？它不见得存在，但预防万一。”尉迟恭平静地说，没有打算放过任何一个可能性。

舜华闻言心动。若能覆盖咒文导致失灵，她想赌，好想好想赌，可是……

“怕疼麽？”他声音微些放轻。

她低声：“有点。”

“我请大夫尽量不让你疼到，也不会制造重伤。我问过大夫了，下刀得宜，他有把握让你一个月后就康复。”

她发现不知何时，他紧紧攥着她的手臂，不让她逃开。

“我觉得……这是在害死一个人……”从小到大，她真的没害过人啊。

“她不先害死你，又何必受此苦果呢？再者，是我下的手，与你无关，你不秘背着罪恶感。”

舜华立即抬起头看向他。他神色冷静，一如初次在钟鸣鼎食那夜的感觉，但仔细看，他眼里有温柔的感情，是对她的。

在他眼里，崔舜华是条人命，但与他心目中看重的人事物简直不堪一比，若遇抉择时，他可以毫不在意舍弃对他而言不重要的事物，哪怕那是一条人命，这就是长年当家下所磨出来的绝对绝情麽？

她这个当家半路出家，远远做不到他的地步。更或者说，他早就察觉她这个半路小和尚对自己人很好，同时，也不愿去伤害其它外人，甚至连害她的人她都希望保有他们的性命。

她脸颊轻轻蹭着他的衣衫，闻到他身上淡淡的皂味跟药味。这药味混着女子热爱的香气，她很熟的。他总是趁白起不在时，去陪陪白府里的自己。

“尉迟哥，你也察觉到了吧？现在我对外头都不再孩子气，唯有面对你时，我才想无拘无束，就算像个孩子一样也无所谓，这都是教你给宠的。”

“我知道。”他嘴角有些软化。

“那我……可以很孩子气地问你一个问题麽？”

“你问。”他目不转睛。

“唔，尉迟哥喜欢我，我是知道的。”她轻声道。

他面色柔和，嘴角弯起。他的个性偏少话，是属于那种‘你了解也就不用多说了’，但她既然问，就是想得到确切的答案。他柔声道：“我只让我喜欢的女子为我束发。舜华想现在为我束麽？”

她闻言，吓了一跳，而后笑出声。“尉迟哥，现在大白天的……我只是先前与柳小姐一番谈话，才知道她害死我的原因。当下，我一直想着，如果她有跟白起哥谈过，如果她有跟白府的我问一问，她不必下药。谁都可以下，她却不能下，还好，只有我跟你知道。我们都不说出去，白起哥永远不会发现此事。我在想，我呢，尉迟哥现在喜欢上我了，我不会去计较其它，可是，我老想，万一有一天我跟柳叶月一般，不肯主动问而自己去推断，到时毁了你对我的感情，那我一定后悔莫及的。尉迟哥，我知道你觉得她有能力当尉迟家主母，但除此外……你……你曾经是怎么痴恋伊人姑娘的？”

尉迟恭弯身拾起地上的《京城四季》。他随意翻了几页又合上，道：“絮氏舜华在白府里太无聊麽？下回我带其它书给她吧。这种书，能信的不多。”

“谁说的？这里头可信的简直是十件事里十一件都是真的呢。”

他不动声色又把她搂进怀里，不让她离得太远。他道：

“痴恋这两个字用得过头了，伊人出身孤儿，我与戚遇明在靠近西玄的小镇遇上她，她个性坚强，谈吐不失良善，又肯护住在其他没爹娘的小孤儿，在我眼里自是加了几分赞赏，我们离城的前一天晚上，戚遇明在客栈请她吃顿饱饭，哪知当晚有西玄盗匪过境抢劫，戚遇明因此救了伊人。”

原来英雄救美这招早就用过。舜华问道：“你呢？尉迟哥当下在哪呢？”

“……我在信局。”

她抬眼跟随他相望，大眼对大眼的。雷光猛然打中她的思绪，舜华顿时荣获真相了。“你在信局等……京城里的侄儿报平安？”

尉迟恭没有说话。

“天天都……连在外都……路程哪够一天跑完啊？”

“信局是尉迟家的，以快骑出发，分点再换，至少可以知道三天前京城里发生的一切。”

连在外都这么在意京城里亲人的平安，可以想见当年他日日收尸时给他多大的创痛了。

“就因为这样所以错失伊人吗？尉迟哥，你该不会连西玄盗匪入镇抢劫时，因为戚遇明在伊人身边，你就先去救小孩吧？”

“……”

她的神色太复杂，复杂到连自己揽镜恐怕都看不出来她到底是为他抱屈，还是很庆幸他以大局为重而错失佳人？

尉迟恭当作没看见她的表情，又淡声道：“也许是那一夜，他们有些情意了，伊人随他来到京城。戚遇明要名媒正娶伊人过门不太可能，他为人算正直，但戚家世代都是门当户对，无一例外，他将伊人搁在身边近两年，却从未明白拒绝崔舜华的示好，你道为什么？”

舜华傻眼。“他……他……”

“他并不欣赏崔舜华，但也不会严词拒绝崔舜华来造成戚家的麻烦。在春回楼，伊人的招数未有成效，怕是短期内戚遇明尚未下定决心。”

连尉迟哥都会看穿伊人在春回楼的计划吗？她轻声问道：“在春回楼里你带她入私房……”

“我要她别做傻事。在我看过一连六天一具具亲人的尸身送回来后，名门富记户的利益婚姻于我再也不重要，我只想要自己的亲人都活得安安稳稳，有个女人可以把他们当亲生孩儿照顾，个性要坚强不失良善，遇大难时也能主持尉迟家，甚至，哪日我不幸早走，她也能保住每个尉迟姓氏的孩子。一般富户千金自幼被护得极好，如遇大难根本承受不住，不如，寻个一般点的姑娘，此时，我看见伊人，她正合我心里所想。戚遇明若与她结上白首之盟，我乐见其成；但她要是与戚遇明无缘，那也就是我的机会，因此我时时顾着她些，要能趁机培养点感情更好，才不臻浪费太多时间……商人本色看中一项货物，不论最终买不买得到手，都得先砸些心血，付些成本……”他看着她微妙的表情，忽道：“舜华，至于你……”

“我？”她也是货物吗……这真是让她五味杂陈啊。

“我已经抢订下你了。订金早付了，你走不了。”他道，想起白起守着她，却未觉自己心意错失她。

“尉迟哥哪用得着抢，就你会选择我这个絮氏吧。”她笑，与他十指交握，举至她的唇边，她轻轻吻一下他的手背，低声但清楚地说着：“尉迟哥，我们现在也结下白首之盟吧。也许你会费点心神顾着我，但我也会学着保护你的，等我们都老了，不管哪一个先走，另一个就负责善后。”

“你确定……是活到老的白首之盟么？”那声音微微地沙哑，墨眸专注。她又一一亲过他每一根手指，朝他笑道：

“如果不是白首之盟，我会遗憾的，所以，尉迟哥，你请的大夫下刀时务必要小心点，并且要一劳永逸，千万别再来一次，我会痛得受不了的。”

****

建熙四年春。

舜华双手发汗，自尉迟茶楼的二楼眺望远远的提亲队伍。

就是今天，就是今天！

她与尉迟哥说好，她就在这茶楼等他，他去送絮氏舜华最后一程。她想……她想尽量早点见到尉迟哥。不知是不是今天是她死期，让她有些心慌，自一早她盗汗不断，四肢发软。

她寻思片刻，反身冲下楼，来到街边，看着那提亲队伍从前面横街走过。

马上的骑士是白起。

他一身华丽外袍，袖边有金红双线，正是当日她看见的。

她心里默念：白起，祝你一世无恙。

也许今天她的死破坏白起的提亲，但絮氏跟白毕竟不同姓，只要他把她视作白府里一般食客葬了，不会影响他们的婚期。

“当家，你满面是汗呢。”连璧轻声说道：“面色也苍白得紧。”

舜华苦笑：“我是太紧张了吧。刚才在茶楼里我也觉得我好像没些力气，心跳不太正常，很像那天我……”毫无预警，整个人失去重心倒在地上。

“当家！”连璧惊诧叫道。

死了……这是舜华当下的念头。

这时刻约莫是白府里的她难受到快断气的时候，难道崔舜华要回来了？不是已经在她右手动刀了吗？还是，不管崔舜华回不回来，她的日子都只能终止在建熙四年春？

连璧忙扶起她入怀里。“当家，你还好么？”

舜华心有不甘，使力咬破唇肉，拉回点意识。她四肢已经无力，所幸喉口还能挤出声音。

“连璧……回去……”她嘶哑道：“把所有伶人带走……走不出城……找尉迟……”说好的，另一个会帮忙善后的，尉迟哥知道她心意，会把这批人送离崔舜华眼下的。

只是，她万分不好意思，明明不想让尉迟哥再送人走的，至少，别这么早……可是，她已经尽力了。早知如此，出门前叫染师父弹曲飞升西方极乐世界嘛。她还以为她不会死，不让他们弹了……昏昏沉沉里，她感觉到连璧忽地背过身，把她拉到他的背上，一把背起。

“……连……”她感觉到四周朦胧景色疾快掠过。连璧好像在说什么她没听见，他是要带她求医吗？

求医来不及了！若他救醒她后，却是崔舜华归来，那全部人都死定了！

尉迟哥到时认得出来吧？不要对那个崔舜华亲热，不要对那个崔舜华微笑，不要对那个崔舜华展露他的好。那个崔舜华没有上挑的眼角、没有略厚的嘴唇、没有美人尖，更没有絮氏舜华的美人心！

尉迟哥，你要认出来啊！

去他的老天！去他的老天总是给了她希望又给绝望，去他的老天！

第十章

她睡在棉絮上，一点也不安稳。

意识好像一团烂泥，她想自其中挣脱，但不管她怎么拉，就是无法让自己全身而退。

有一阵子，她意识完全断绝，沉在黑暗之中如同死去一般，接着，身子头重脚轻，直浮于上，似要飘飘上天。

她心里总觉不妙，这时点……不就是絮氏舜华死去的时候么？果然，只是让她多一年寿命……只让她经历絮氏不可能看见的风景后，就要走了么？

她还想留下来啊……双臂隐隐发热，是咒文开始起作用了？到最后，她还是失败了吗？她不是这身体原本的主人，她本来就是侵占，可是，可是……

能不能趁这时候让她回她本来的身体？她不想死于非命，她还有很多渴望想要满足，她……

自双臂持续发热之后，她发现她没有那么轻盈，慢慢地又降落下来。远方持送来乐音，她听不真切，只知是乐师染的“有女同车”。

有女同车啊……虽然她并非颜如舜华，这一年她想她过得很值得，认识许多人，自白起的庇护下走出，开始学习庇护他人；她也终于懂得什么是男女间的喜欢，尉迟哥……她很惋惜她没有足够的时间再去成长，让自己成为尉迟哥的另一片檐，让他偶尔也能喘息，放下肩上的重担……

朦胧的意识里，她察觉自己似乎不稳地落在棉絮上，细细麻麻的绿色枝叶将她缠了住，随即枝叶四面八方迅速铺摊开来。

“舜华？舜华……她的右臂怎了？谁下的手？”是尉迟哥隐怒的声音。

“……是连璧拿刀划的。奴婢们要阻止，但他……他不停割着当家右臂，血流如注都不肯罢手……”

舜华没有办法细细将每一句听清，她忙着站稳，想抓住朝她展来的枝梢，但每每她稳住一阵后，枝梢又自她手中消失。她身子又浮

起，足边枝叶轮番攀缠住她，不让她脱离太远。

“当家，戚大少去吊祭了。”这是英的声音，不知他会不会为她的垂死感慨一番，至少他不必再写《京城四季》了，每每他写，都在吹捧尉迟哥。

“戚遇明么？”那声音，有些累。

尉迟哥，尉迟哥，她对不起他！

“当家，是不是……咱们也要……”

“戚遇明是多此一举。絮氏舜华虽被白起看中，却是皇室忌讳的人，依规矩，名门富户当家不必去吊祭，他已是多余，我再亲自去，怕有人连絮氏舜华的尸体都要对付了。你跟连璧分别去上柱香，什么话也不用多说。继续差人混在里头注意棺木动静，若然棺木里有……不论发生什么事，照禀不误。”

“是。那……当家不问白少与柳家小姐的婚事么？”名门富户间各自注意其动态，是必要的啊，尤其白家将与柳家合亲，这算大事。

“什么？”尉迟恭应了一声，顺着问：“婚事如何？”

“延了。家有丧事，三年不论婚嫁，这算北塘习俗。柳家希望白少将絮氏当一般食客给葬了，白少拒绝，坚持絮氏与白姓相当，婚事暂缓无期……”英轻声道：“我跟柳家的下人打听过。柳家老爷为此事发火，三年后柳小姐已超龄，要是白少不肯将絮氏当一般食客葬了，那婚事免谈。”

“是么？这桩婚事要散了。”他声音里并没有多余的喜悦。

舜华心里轻轻叹了口气。

尉迟恭又道：

“等连璧回来后，叫他跟崔家伶人收拾收拾。你吩咐下去，要是我不在时，崔当家醒来，叫照顾她的人说一句‘絮氏舜华死了’，她若眼露喜色，叫连璧他们马上离开京城；若她回‘絮氏舜华还没死’，那……一切照旧。”

英一脸疑惑，仍是承下。

对不起，谢谢你，尉迟哥，舜华心里感激，知他在履行那句“谁先走，另一个人就负责善后”的承诺。对不起，对不起……

陆陆续续，她听见许多人在说话，其中有蚩留的，尉迟哥居然把神官带入崔府，这真是胆大妄为了。她隐约听见蚩留的无能为力，尉迟哥的默不作声。

紧跟着，她无法再聆听周遭发生的一切。愈至后面，她愈是惊险，好几次整个人轻飘飘腾至空中，眼见一切禁锢就要松开，仅仅只有一枝条拼了命的探出，攀住她的足踝。自上往下看，一片细细麻麻的枝叶，如当日蚩留给她看的咒文，不，简直是一模一样。

这些枝叶想尽办法缠住她，这些咒文……不是为崔舜华，是为她而生吗？

好像有人吻上她的眉间，睡倒在她身侧，她看不见，但明白那人是谁。她满心酸涩，使力地抓住那枝条，无论如何也要回去。

就在她锲而不舍重复同样的举止时，忽地，大量枝叶猛地攀前吞食她，将她用力压在它们之下，紧跟着，她稳了，再次环顾四周，空荡荡的，再也不见那些咒文似的串串枝叶。

“当家。”这一次她很清楚地听见门外有人在细微的乐音里轻喊。乐师染还在弹？

她的右边有人起身，她确切地闻到了他的气味……不怎么好闻。或者，里头还有自己的味道。

“进来吧，怎了？”尉迟恭疲累地问。

英进门后，低声道：“今晚，白少把絮氏舜华的尸首烧了。”

“烧了？”尉迟恭迅速抬眼。“怎么回事？”

“英也不懂，就在晚上，白少忽然烧了她的尸首，将她的骨灰暂置白府里，择日与她爹共葬。”

尉迟恭寻思片刻，问道：“那日你去上香，可注意到什么了？”

“听说我去前，有灵堂也有棺木，但絮氏舜华的尸体一直留在她闺房里，白少不许人将她搬动。我私下问人后才知她死后，白少没有出过那扇门，就连柳家差人来，他也是在那间尸体房内回着话，直到戚大少去时，他才出来见客。那天晚上后，听说服侍絮氏舜华的婢女被白少亲手打残，转卖出去了。”

尉迟恭想起那叫七儿的婢女。她是个机灵人，却不能算是一个好婢女，太容易被收买，他心里已知那婢女的下场，不问她转卖至何

方，只问：

“你去时，白起在灵堂前么？”

“在，神色正常，没有异样。如果有人说，这是一对生疏的兄妹，英也不会意外。而且白起傍晚回复柳家，絮氏是他妹妹，断然不可能将她依一般食客之礼葬去。白家在北塘落地生根，他是第一代，尚未有白氏祠堂，也未有白氏家墓，将来他打算将絮氏父女移入白氏祠堂里，故不得以陌生人的葬法去葬她。但，他对柳家小姐情意深重，实在无法断绝与柳家合亲，因此选择折中之法，将絮氏舜华尸身火烧，暂掩丧事，以最快的吉日将柳小姐迎过门，再择日将絮氏与其父合葬。”

尉迟恭闻言，眉间微皱。现今四国皆以土葬为主，少有火葬方式，在北塘婚丧相撞，多半不是三年后再谈，就是将尸身暂且遁去故作无丧，所谓遁，就是让死气自府里消除，死气来自尸体，是以烧尸是最快方法。但，北塘观念烧尸不留全尸是大不德之事，将来是要双倍还给死者的，名声也会一落千丈。因而小富家之上，从不做这种事。

白起在宠爱舜华的情况下，居然做出这种事……

他回头看床上昏迷的人儿，轻轻碰着她毫无血色的唇、没有进食下的削瘦脸蛋。他心不在焉地问：“柳家怎么回？”

“白少此番作法虽大坏名声，但柳家十分满意他对婚事的看重，双方敲定在一个月内成亲，今晚烧尸之后，已经开始拆灵堂了。”

“……是么？我知道了，你下去休息吧。”

“小少爷们今日都平安，蚩留大人也捎短信报平安了。”

“嗯，我知道了。”

等英掩上门后，尉迟恭和衣倒在她身边。他目前没办法分神去推敲，白起在那幅戏水图倾注的感情不是假的，会烧尸定有原因。

若是他……若是他，断然不舍烧尸，就算明知舜华借他人之身活着，他也会寻处风水好地将她身子小心葬起。他心头微地沉重，看向身边的人儿一会儿，小心将她搂入怀里，让她整个身子枕在他的身体上。

他没有料到白起会烧尸。当务之急，他先救舜华要紧……他本以为白起会做足日子才让她送葬，哪知……哪知……

若然怀里的人儿醒来不是舜华，他该怎么办？除非私下挖絮氏之坟，否则他根本没有任何名义得到絮氏的骨灰。

思及此，他如坠冰窖，仿佛回到那一阵心如刀割的日子。每一天张开眼，恐惧今日还会看见谁的尸身，但他是当家，再悲痛也得主持大局。

他是当家，再疼也得主持大局，所以，舜华要是真的……许多事还等着他。他是尉迟家的当家，不可能再持续守护她的日子……几天了呢？他思绪微钝，想了半天终于想起今日是第十天。

等明天……再多等一天，不，再多等两天……他得恢复正常的日子。他拉过外袍紧紧将她包着，偷隐隐痛着，试着让自己入睡。

一具、两具、三具……

他慢慢地走过棺木，送着他们的最后一程，来到最后一个，他脚步猛然停顿。最后一个……只有六具，怎会出现第七具？恍惚的意识知道棺木里是名女子，心里极为排斥上前看个究竟。

是伊人，他想。棺木里的是伊人，他不会太悲伤，这正是他看中伊人的原因，少年连连失去至亲，他已经受够，所有的悲伤都在那一回用光了，所以，够了。是伊人，他不必上前看，也知道是伊人。

尉迟哥。

有人喊他，他回头，一名年轻女子负手微垂首笑着。这女子，不如崔舜华身长，他隐约可以看见她额际美人尖，肤色白，穿着北塘短衣，未有外衣，因为她长年躺在床上，不需外出的短外衣。

他心头大惊。

不要出现在我梦里！舜华，不要入我梦里！谁都能入梦，就是你不准！他怒极生恨，失态地将这女子一把推离棺木附近。

刹那间，他身子猛然震动，意识尚是昏沉，但已醒了过来。全身布满冷汗，心里惊惧犹存，怀中有具身躯轻轻扭动着，令得他以为回到他少年时。

此时此刻如同他少年时，尉迟家里的几个娃娃，比府里灰色的氛围吓到夜里不得眠，他一回府就爬到他身边，连夜里他都会被几个孩

子压到惊醒。

直到半年后，孩子忘性大，又活泼起来，但他当时正值少年孩子转成人，自是难以忘怀刻骨的痛。如今又有孩子在他身上学虫子爬，又是谁死了么……他麻木地想着，一个人的心得掏出几次老天才会罢休？天一亮他得平静些处理丧事，不能再惊吓这些孩子。

思及此，他强迫合目，试着让自己心境平缓入睡。

倏地，他睁开眼眸，全身僵硬。

怀里的身躯像只发育不良的大老鼠，在他身上扭来扭去，扭得极慢，一会儿停下休息，一会儿又卖力扭着往上爬。

终于醒来了么？是……谁？他曾自问若是崔舜华归来，他该当如何？

他不去想，也不愿想。

但，此刻他发现这只大老鼠费尽千辛万苦，终于蓬头垢面出现在他面前时，他双手已经扣在她的细颈。

要是崔舜华，就杀了她吧。

就算你没有机会再回来，也要杀了她这个罪魁祸首！好不好，舜华？

他对上她那双虚弱但盈着泪花的美眸。

她见到他眼底藏着的杀机，流露短暂错愕，马上有气无力道：

“絮氏舜华还没死。尉迟哥别掐我，我喘不过气来。”

她身下的男子身躯轻轻一震，立时松了手。她嘴角想上扬却没什么力，她撑着所有力气，细细看着他的脸。

“亲亲尉迟哥，你是不是……出现消不去的皱纹了……胡须真黑，鬓发怎么淡了……”

他举起手指，轻颤地拂过她的黑眼圈、干燥的唇，在没有血色的肤色上显得更为明显的眼下伤疤。

他又对上她的眼儿，她的眼儿盛满许多对不住、许多怜惜，崔舜华岂会有这样的眼神？唯有另一个舜华才会这样看着他。

“伊人……”他沙哑道。

她娥眉成八字，委屈地说：“这时候，你居然想起伊人……”

“看上她……比你……日子好过太多……”

她岂只委屈，简直是满腹心酸。她连眼眸都一块八字给他看了。

“……那可怎么办？你已经让我看光你的头发了……除非你剃头……跟我日子也挺好的……我还能让你当孩子宠呢……”

“跟她，日子可以无悲无喜；跟你，我……我……”

舜华看着他，忽然转移话题，轻声道：

“我以为我鼻子坏了……亲亲尉迟哥，你好臭……头发也臭……”

“我臭了多久，你就也臭了多久。”他柔声道。

她闻言，想苦笑却连这动作也做不出来。“尉迟哥……我好困……”

“那……别睡太熟，好不好？”

她轻应一声，快要合上眼了。“我现在好像全身踏踏实实地落在这身子里了……我好累，想再睡一阵，但想到……如果我不跟你报声平安，我会睡得不安稳，于是叫自己硬醒过来。”

“嗯，你这习惯真好。”

“我……很平安的结束今天了……我告诉你了……”

“……嗯。”

“那我睡了……”

“好。”

“虽然我俩都很臭……我不嫌，亲亲尉迟哥也不能嫌，我吻吻你，我想在梦里也有你的气息……”

“好。”

她闻言心满意足。对准他的嘴重重压下去，他的唇尚有咸水，舜华还来不及吸吮，就挨不住困意，但她死也不肯离开他的嘴，就这么双眼一闭睡着了。

一顶宽轿停在白府前，尉迟恭自轿里出来，回头拉出另一名年轻女子。

女子自是舜华。她气色尚未完全康复，借着妆点掩饰她憔悴的面色，她本是要举右臂，却感一阵剧痛。

“左手。”他道。

又不是小狗，她心里抱怨，但仍是满面欢喜地伸出完好的左手让他牵起。今日她穿着绯色的深衣，衣面并无多余绣物，仅在袖边同样绣着金红二线。

她消瘦不少，鲜丽的曲裙深衣衬着她腰间不堪一握，美眸在瓜子脸上显得比往日还要圆大漆黑。

她见着两人彼此袖上金红，面上微微发热，笑道：

“我站稳了，不会被风吹走了。”

他看她一眼，道：“可别逼我在你足上系绳。”放开她略凉的手指。

舜华往白府看去，果然白府大门挂着大红灯笼。这也许是好事，她想，白起选择了最聪明的路，忘掉絮氏舜华，然后积极向前走。

她记得，白起的梦想是以北塘为起点，而后成为富甲天下的金商，现在他正在这条道路上，还没有出错过，她绝对为他喝采。

管事出来迎客。他身上衣物也是喜气洋洋，家仆婢女都换了新衣，全部挂上喜灯，就等着明天白府夫人入主了。

她才随尉迟哥步入正厅，就听见白起温煦的声音道：

“难得见两位一块来白府啊。”

她抬眼一看。白起就站在厅里，此刻正值春日午后，厅里光线不明，在他身下印下深深浅浅的阴影。

他穿着碧澄澄的衣袍，宽袖也是绣着金红双线。她清醒后听英提及，当日白起被絮氏舜华之死震住，连素服都没有换上，直到戚遇明来访后，他更没换下喜气衣物，可以说是省了丧服这个开支。

白起正好与她四目交接。舜华心里一吓，直接退后一步，白起神色自若，如同往日一般，但她总觉得他眼底藏着什么，令她心惊肉跳。

尉迟恭上前一步，半是掩去舜华的身影。他语气和缓道：

“絮氏之事请节哀顺变。”

白起笑道：“多想尉迟兄关心。舜华……我说的是絮氏舜华，我本预料她不过十五，她能活到十九，算是极好的了，我不会悲伤。”

舜华闻言，暗地吐了口气，不悲伤就好不悲伤就好。一抬眼，没被尉迟哥遮住的另一半正好又对上白起笑意盈盈的目光。她心一跳，莫名起了寒意。

白起又道:“听说我家舜华走时，正巧舜华你也生了一场大病。你身子从未如此单薄，可见那场病很严重，如今看你康复，我也未你感到高兴。”他目光停在她的袖上，笑得更为开怀。“北塘男子提亲以金红双线表真心，你崔舜华居然也学这招，你与尉迟兄的好事将近么？”

尉迟恭自袖袋取出一物，道：“祝你与柳小姐百年好合。”

白起打开锦盒，是一对龙凤上品玉佩。白起是商家，看出这对龙凤出自大魏，玉佩上带有香气，显然特地被薰过好几日。要说北塘百变的香味，唯有崔家才有。他微微一笑，道：“这是你与舜华合送，我当然一定要收下。”

舜华心里高兴。她不怎么愿意送给柳家小姐，但，送给白起她万分乐意，不枉她在病中特地赶着在北塘寻几味香料搭配。

她笑着补上一句：“这经过蚩留大人神力加持，可保你们和睦一生。北塘境内，怕是再无人拿得到这样珍贵的物品。”

“那真是要谢谢两位了。今日我时常在想，四大家一向各自管事，虽有商事上交流，但要论到深刻交情，那是说笑了。倘若我们能做更深入的合作，天下金商，也许手到擒来。”

舜华眼一亮，但又有片刻迟疑。一有深刻交情，那女眷来往是必然。她真的不想再见这个嫂子。

白起本想再说话，蓦地看见崔舜华虚弱地自尉迟恭身后轻拉住他的手指，尉迟恭立即转身，扶她到椅子坐着。

白起将他的举动尽收眼底，尉迟恭没有言词关怀，举止有分寸，但隐隐透着亲昵，显见两人感情已非单纯的鱼水之欢、rou体之乐了。

他眼底无波，嘴里扬笑：“舜华不舒服么？听说前阵子你身边阉人在你昏迷时割伤你的右臂，让你大量失血，这等阉奴你怎么还没杀了他？”

舜华皱眉道：“杀人是犯法的。”

白起失笑：“这种话居然也能从你嘴里说出来？你大彻大悟了么？那是好事啊！如果你……能再早些明白，我想你定会长寿绵绵的。”

尉迟恭看他一眼，转头跟舜华说道：“舜华，先上轿等我。”

舜华犹豫一会儿，点头。

白起见状，也不挽留，唤来婢女扶她出去。“舜华先离开也好，虽然我已遁尸，但我家舜华的死是事实，要是让你沾上怨气，夜夜恶梦就不好了。”

“怨气？”舜华讶道。

白起不以为意道：“她毕竟未及双十而走，就算我已满意她的年命，但她自己又如何能满足呢？她一直认为她能健康活到老，我从不打破她的幻想，你说，她这样去了，岂不是有怨气？”

舜华闻言，短暂摆开婢女扶持，上前说道：

“白兄不要想太多。无论如何，絮氏舜华蒙你照顾才能快活这么多年，就算她中途有怨，到最后也会想开来。”她忽然作揖，白起眼底抹过迷惑，尉迟恭撇过头。舜华又虚弱笑道：“白兄宁愿遁尸也要与柳家合亲，我伤病未愈，到时就不去参加白兄喜宴了。”语毕，隆重再作一揖，让婢女扶着出门。

白起即使心里有疑也掩饰得当。他往尉迟恭看去，两人四目交接。白起笑道：“这崔舜华，个性大改啊。一个人，在短期内，怎能将个性改得如何彻底？莫不是装的吧？”

尉迟恭没有回话，他自宽袖里取出小幅画轴，在白起面前摊开来。

白起面无表情地看着画里戏水的女子半天。“尉迟兄意欲为何？”

“跟你换样东西。”

“这画，本是我的啊。我跟你索讨几次，你皆不肯退还，如今倒拿来跟我易物。”他笑。

“当日，我虽取走此画，也交给画楼老板千金。”

“为千金而违背主子的话，他已被我革职，永不得白家商行。我愿千金双倍换你，请将此图还给我。”

“这对尉迟我无价之宝，不卖。”

白起哈哈一笑。“你这商人哄抬的本事真不小，居然说是无价之宝。此图是我绘，要我再仿一幅，也不是难事啊。”

“白起，你已经画不出同样的神采了。”

白起笑容剧敛，随即又笑：“你好眼力。这图里的女子……是我心中重要之人，图中女子神采，正是仿自她欢喜的表情，自她去世后，我试绘几张，画至五官，却只能勾出她的美人尖，就再也下不了笔。但，又何妨呢？与柳家合亲比这些图啊什么的还重要，我知道她活过，也就算了。”

“这图你不要了吗？”

白起停顿片刻，直视着他。“尉迟，你本事。这半年多你收买那些与我跟管事说得上话的仆人，不让他们告诉主子你来访，次次停在舜华房里。要不是七儿禁不住打，证实你对舜华没有任何不轨，今日我不会轻易放过你。”

“戚遇明那夜跟你说了什么？”

“他要我节哀顺变，审度轻重，舜华走了，真正重要的是我的未来。我这才改变主意，选择遁尸。你喜欢舜华？”

“嗯。”

“哪个？”白起挑起眉。

尉迟恭没有答话。

白起微笑：“我的舜华走了，所以你选择对你未来有利的崔舜华么？我们还真像啊。你说，你要拿这幅画跟我换什么？”

尉迟恭道：“你种的那盆南临香叶。”

白起讶道：“我在我舜华房外培植的那盆南临香叶？你来看舜华时连它都注意到了吗？”他寻思片刻，叹了口气。“看来我是换不到这幅画了，我的舜华喜欢那香叶味道，在遁尸时我连那盆香叶都一块烧了陪她。尉迟兄，你讨这盆南临香叶是为了什么呢？”

尉迟恭看着他半天，慢条斯理道：“你知道为什么。”

“因为崔舜华交不出给陛下的香囊，这才打起我南临香叶的主意？”白起微笑：“恕我无能了，那是唯一一盆香叶，我烧给舜华了，管事可以作证。”

尉迟恭闻言，卷起画轴，道：“那就罢了。早在半年前，舜华就已派人手上南临收购香叶，我先向你讨那盆香叶只是预防万一。”

“既然如此，那是再好不过的了。我还有事要办，多谢贺礼，我不送客了。”他送尉迟恭到厅门，又看一眼他手里的画轴。忽道：“崔舜华的身子可不是这么容易睡得，她心在戚遇明，身子却肯给你，你尉迟恭是睡了她几次，才为她这般劳心至两鬓转淡？你没想过她还会给其他人睡去么？早知如此，我何必以礼待之，先睡了柳叶月，也就不必遁尸，她只能嫁白起这人了。”

“白起！”

轿帘一掀，舜华本是半躺在轿里，见他一进来，挣扎坐起。她笑：

“亲亲尉迟哥……”她见气氛不太对，讶道：“南临香叶没拿到么？”

尉迟恭没有答话，坐进轿子。起轿后，舜华软绵绵倒向他，他想起白起那讥讽的言语，没推开她，让她继续躺在他腿上。

她看见他手中那画轴，伸手欲拿，尉迟恭立即避了开来。

“别看。”

“又不是不能看的春宫图……”不就是白起画的舜华戏水图吗？能有多神秘？他手指不小心轻触到她颈间，随即马上缩回，她笑咪咪又拉回他手指，她伸出左手臂滑进他的宽袖里，与他温暖的臂膀相触。

“尉迟哥，这就算肌肤相亲啦。”她满足笑出声。“反正没人看见。”

“你不怕被人说话么？”

“跟尉迟哥一块被说闲话，我不怕。”她坦承道：“我心里喜欢你，总想碰碰你，这本就是无可厚非。难道尉迟哥不喜欢？”

尉迟恭闻言，俊容稍有软化。“谈不上喜不喜欢，但你爱做就由你了。”

男人多半言不由衷，她见识到了。舜华笑道：“那我就尽量做了，亲亲尉迟哥可别抗拒啊。”

尉迟恭唇畔笑意加深。舜华见了，微微安心，方才尉迟哥必是与白起起了冲突，才会这么不快。她心里仍当白起是兄长，不愿这两人相互仇视。

尉迟恭忽道：“白起对柳小姐一直以礼待之。”

“嗯？”她合上目，笑道：“也许各人表达方式不一样，白起有南临血统，天性保守很正常。香叶白起不肯给吗？我想也是，没关系的。”

他指腹轻轻抚着她眼下伤疤。“你道，他对你好些，还是柳小姐好些？”

又要提柳叶月么？舜华不太愿意，仍答道：

“若论小时，他是对我好些，虽然白起管得严，但在许多地方是宠我的。”所以，她终究释怀了，不会怀疑白起，不恨白起为何要选择一个会害死她的人。“但，他烧尸执意娶柳小姐，出乎我意料外，我也松了口气。至少，我没有挡住他的路，我想，除了利益之外，现在他定是非常喜欢柳小姐的。”

“不是。”

“什么？”

他垂眸看着她，道：“舜华不打算让他知道你么？”

舜华一愣，抓着他的手。“别说！别说！”

尉迟恭注意到她的手微抖着。他安抚道：“我不会说。”

她惊悸犹存。“连璧害我、伶人害我、青娥害我，我确确切切地知道，他们要害的对象不是我。可是，她的目标一直是我，她愿意花一整年的时间害死我，不是利刀马上杀了我，也不是下剧毒让我眨眼死去。这一年来，她有无数的时间反悔，可是她没有……若她知道我是絮氏舜华，她会再来一次的。”

“舜华，这一次我在你身边。”他哄道。

舜华镇定下来，有点恼自己的软弱。她可以硬着头皮为连璧去踩过那条冒犯皇室的线，为其他人做一些絮氏舜华不可能做的事，让自己学习坚强。但，唯有这件事，她始终无法跨过去。

只要一想起，柳家小姐这一年里没有任何后悔的举动，这一年里把絮氏舜华会死全归在絮氏之名的罪孽下，她心里就无法忍受。这是她一辈子没有办法告诉白起的原因。

“……白起娶她，我便不说，甚至，白起有情于她，我也不说。我不想再死一回，即使白起护我，但相爱的男女怎会看不穿彼此心理？她迟早会从白起那里知道我还活着。我还想活下去，我……不想让你再为我善后。”

他轻应一声，含着轻浅笑道：

“相爱的男女会看穿彼此心意么？你看见我现在的心意了？”

“自然看见了。你心里在想，比起伊人，喜欢上舜华，日子要好过许多。”对，她记仇。她轻吻了下她唇间的指尖，注意到他关节微红。不会是……打起来吧？为了一盆香叶……早知道她会活过建熙四年春，去年她就会差人去南临找香叶。她埋进他怀里睡着，低声说：“尉迟哥，我真喜欢在你怀里睡着。”

尉迟恭及时轻托起她的右臂。在她意识迷糊之际，他问：

“舜华，你道白起对崔舜华观感如何？”

绝对好不到哪去，她想着，但实在虚弱疲累，没有答话。

“他将柳叶月拿来与崔舜华相比，你道如何？”

尉迟恭轻轻拂过她的颊面，她已经睡着。他又看向手里的画轴，这幅图他万万不舍丢弃，即使，里头可以看见白起的感情。

当他第一次看见这画时，就知有另一个人鱼他同样在乎絮氏舜华，可以无视她的姓氏。明知愈是众所注目的商物愈表示他有眼光，但，他宁愿他没有眼光，她只是路边的小石块，只有他一人看入眼而已。

白起居然肯舍弃唯一思念絮氏舜华之物，这表示，他心里有比怀念絮氏舜华更重要的事物要去争取。

他又看着熟睡的舜华。白起陪她度过许多晨昏，这些日子无法磨灭，他能接受她将白起视作兄长，却不愿她发现白起的另一面感情。

终究，他还是自私的。

她愈想愈不对劲。

昔日，白起一句“崔舜华怎能跟舜华比”，如今却将柳叶月拿来跟崔舜华比，照说，白起如今该把柳叶月看得比舜华还重才是啊。

天色微暗，英前来轿旁低声说“找着人了，十指全被砍了”，尉迟恭沉默一阵。舜华听见有人十指断了，连忙道：“我可以自己回崔府，不碍事的，我睡前一定写上情意绵绵的信报平安，你快去忙吧。”

尉迟恭笑应一声，本出了轿，又忽然掀开轿帘，与她说道：

“别想太多，我已叫各商行跟南临商旅接触，说不得有那香叶。”

“嗯。”她笑咪咪，趁着没人看见时，倾上前闭眼嘟嘴，一气呵成。

“……”

“尉迟哥，现在我是个刚睡醒的尉迟家小孩，需要人哄。”

“……”

“唉。”就知他害臊，她也是逗他而已。

她唉字还没有吐完，忽地，他吻上她的嘴，她诧异地睁大眼，她后脑勺轻轻但有力地被压着，通常这表示尉迟哥想吻她。温热的气息灌入她唇齿间，她回过神后，笑咪咪地一块压住他后脑勺，热情地与他唇舌嬉戏。

不知是他诱惑力太大，还是她走火入魔，他微微退后要抽身时，舜华居然就像个咬住食物不放的大老鼠，嘴唇依依不舍地追逐，下半身已经离开轿椅，眼见就要跟着他的嘴巴出轿……

“舜华。”尉迟恭用了些劲道，一把推她回轿。

她满面通红，连忙正襟危坐，对着他做唇形：“有人看见吗？”

“放心，刚睡醒的尉迟小孩，没人会注意的。”他放下轿帘，这才撇过头，轻笑出声。

笑声不止，最后不得不掩住笑意。

“起轿吧。”

舜华在轿内见尉迟恭换轿离去，显然他要去的地方有一段距离。她摸摸微肿的红唇，这次尉迟哥吻得重些，害她配合到失了心智，若然哪日她习得真传，说不定也能将尉迟哥吻得心醉神迷，不能自己。

她摸摸发烫的脸颊。宽轿里空荡荡，连画轴他都记得带走……她寻思一会儿，确定自己还能撑些时辰，才对着轿夫道：“去白府后门。”

那句话她始终耿耿于怀。白起怎会那喜欢的姑娘跟崔舜华比呢？在他眼里，柳叶月怎会与崔舜华一般低劣？

来到白府后门，天色已经全暗，薄弱的烛光自门底泄漏出来。她轿子停在稍远处，让树遮住，她撩过轿帘，等了一会儿，送隔日蔬果的牛车到达白府后门。她记得因为她自幼多病，许多青菜蔬果都是最

新鲜的，今晚进，明天一早她就能吃到，对身子极好。这在白府已经养成习惯，所以，送蔬果的照样来报到。

仆人开了门，笑道：“老李真准时。”

“是是，多亏白少肯于我们这种小户做生意，要不，我跟我孩子哪活得下去，当然是要准时了。”

“是啊，白少……人不错啊。进来吧。”

那抹余光被掩去的门板给束了去。

舜华静静思索。看起来一切照旧安好，是她想太多了吗?

过了一阵，那老李提着空篓出来，叹道：“这些名门富户怎么这样？”

“咱们白少可不是这样的。”仆人送他出来。

“这是当然。白少人极好，这也真是荒唐，好好一个名门富户的女当家，怎么这么容易让人睡了去？”

舜华一怔。

仆人面无表情道：

“这种事你可别乱传我说的，要让人知道，会以为是白少传出去。”

“白少是恩人，我绝不会乱传。只是这姓崔的不就跟妓女一样？谁对她有好处便跟他睡去，这种人还配称名门富户吗？跟白少齐名，白少太不值了。”

“是啊。”

舜华已经听不清他们接下来的闲聊，直到最后仆人送走人，在掩门之际，叹了口气，低声道：“真是造孽。”

舜华面皮发麻，双手轻颤。她……她何时跟人睡了去？怎么会有这种事传出？还是，他指的是以前的崔舜华？不，不太可能。要有这种事，哪怕只是留言，戚遇明绝对不管明里暗地都会拒绝崔舜华。

北塘风气没有西玄开放，但相爱双方时有亲密之举是正常的，如果有女子传出乱睡一通的地步，那真是名声恶臭到极点，没有一个好下场的。

刚才那仆人她看过，他个性沉默，时常被派来清理她院子，七儿有时跟他闲聊他也不理，何时他居然恶毒到造人是非？

舜华面色又青又白，不住发颤，她极力强迫自己沉淀下来，忽然苦笑。

原来，她已经把崔舜华看成自己了，她想踏踏实实地走着崔舜华与絮氏舜华的人生。她安慰自己，这只是小事，她没有做，不用放在心上。如果再如絮氏舜华以前那样小小天空小家子气，那她真担不起守护崔家的责任了。

她平静下来后，步出轿子，在白府后门来回走着，走到其中一角，她东张西望，用力踹向脆弱的泥墙，那一角立时出现洞口。

狗洞啊！果然有狗洞！小时候她运狗进来，就是靠着这块洞。她深呼吸，弯下身费力爬过狗洞，中途擦过她的右臂，痛得要命，不禁埋怨起连璧。

那日她清醒后，才发现她将要养的不少病，而是伤，被刮到稀巴烂的伤，至今还处在虚弱的失血状态，连璧功不可没。

他刮的部分，全是她的伤疤处。尉迟哥没有追问，她也没有追问，但她伤好些后，有次连璧正替她换伤时，忽道：“当家上咒时，曾给我看过一回。”

那时她很冷静地应声，连她自己都很惊讶。

他头也不抬。“后来，当家在湖畔瞧家乐练舞时，我替当家上药，发现它们都不见了，这实在是匪夷所思，前阵子当家忽然昏倒，说不定就是它们作祟，我怕这些恶咒潜在当家体内，所以就……”

“嗯。”

“我无意害当家。”他轻声道。

“连璧，我知道你不会害我。”虽然差点让她流血至死，但她想，连璧真无恶意。若有恶意，那把匕首该插的是她的胸口，而非她的手臂。

连璧他……早就察觉了吧？不论他到底是想救她，还是不让崔舜华复活，没事就好了。

她曾与尉迟哥推敲过，那些绿色咒文将她淹没的同时，正是白起烧尸的时候。也许，在絮氏舜华死去的同时，她的魂魄正游移在两

方，挣扎地要回去那个她熟悉多年与她契合的空荡身躯，但，如果真的能回去呢？

一个遭受一年毒物侵蚀又没有絮氏咒文保护下的身躯，她回去后，会落得怎番下场？莫怪絮氏咒文在崔舜华体内拼命拉住她。

从头到尾，絮氏咒文要保的都是她，而非崔舜华。白起那尸烧得极好，尸身一灭，世上只剩崔舜华之身能容她，她自然落地生根了。

她静静地看着熟悉的白府后院。

张灯结彩，天一亮白起就要去迎娶，但今夜沉静吓人，不复白天的热闹。她一路通行无阻，来到黑漆漆的屋子。她迟疑一阵，推开房门，里头仍是伸手不见五指，她却知道每一样东西正确的摆设。

她摸到柔软的床铺，上头还有她惯用的香气，枕下……她轻讶一声，是书，跟《京城四季》大小一样！白起居然知道她最爱看这一系列。她摸了一摸，床上摆了六本。白起他……

“舜华么？”

她弹跳起来，转身往发声处看去，但，一片黑暗她哪看得见？

“是舜华回魂了吧？”那声音温温浅浅，不似白天冷淡。

舜华听见他脚步声，随即淡淡香气弥漫屋内。

“是舜华喜欢的香气呢，我让你挑了许多，你唯独喜欢这一种，久了，我也觉得不错。”

“……白起……”她想澄清一下。

对方蹲一会儿，惊诧她的开口，接着又笑：“你以前叫我哥的。”

“……哥……”

良久，白起才轻声道：“这声哥……辛苦你了。你以往叫我白起哥，我知道你为何忽然改口叫我哥。”

舜华猛然抬头。

“我也不是傻子。我想你知道……知道我想成为金商的决心。”

“嗯……”

“你知道我想成为金商的原因么？天下曾有絮氏金商，我不能让舜华委屈，我要让金商在舜华有生之年再起。我以为与人合亲是最好的

法子，舜华年纪轻，又有孩子气，心地太软，你只适合风花雪月，不能站在风口上，至少，在痛恶絮氏的北塘，你不行。”

舜华轻声道：

“你说得都对。我不适合你，但你妹妹就很好了，以前我懵懵懂懂的，当妹妹或妻子都好，我不太懂感情，就这么随波逐流。如你所说，我孩子气重，天大的事都有你顶着，但现在，我明白两者间的差别，哥，你烧尸是正确的。你不要觉得有愧絮氏舜华，你什么都不欠我。”当妹妹的，会希望兄长好，她真心希望白起能遇上最好的姑娘，若是男女情，她会希望对方所有的好全是她给的。

“你真这么认为？”白起微笑：“我烧尸是万不得已啊。为了要娶到柳小姐，我用尽心思，即使牺牲你的尸身，我也会将她娶到手。”

“嗯。”她轻应一声。她明白，她都明白的……

“然后，让她生不如死。”

舜华呆住。

“没料到么？也是。你死时尚不知发生什么事，我就这样让你不明不白地死在我怀里。你是这么地想活下去……你道戚遇明那夜来跟我说什么？”

果然戚遇明是个转折点。她道：“他也不是多好的人，你不要信他……”

白起没理会她，道：

“他道，在春回楼里，崔舜华看见那大魏名医时露出熟识的神情，他故意借崔舜华之名付酒钱让大魏名医去找她，果然两人相识，加上大魏名医暂住柳家，再一细查，这前后连贯，不就找出凶手了吗？”

“……我……不是……自己走的吗……”她实在不知如何编回来。

“舜华，你人太单纯。戚遇明告知我后，我心知有异，难道我不会问管事，问七儿么？管事跟我提过大夫换了，七儿证实是姓柳的请来大夫。我连夜找了好几个大夫来诊尸，确认你是被毒死的。你知道那一刻我有多懊悔么？”

“……”

白起似是没奢望她的回答，又道：

“我逮来大魏名医问个翔实，才知道原本他预计你会在她过门后没多久在睡梦中死去，但他那天泡在春回楼日上三竿，尚是满身醉意，匆匆来看你，给的药量过重，这才露了馅，让你突然死亡。你道，这是老天有眼么？”

“白起……”

“不是叫我哥么？你放心，我会替你报仇。我千挑万挑，以为书香世家的女子知书达理，万不会不利于你，哪知藏着狼心狗肺。这一年来，她怀着什么心思下毒，我便怀着什么心思回报她。她想嫁我，好啊，就嫁。嫁过来之后，就是她赎罪的时候。”

“哥，你不要让我内疚，这婚事取消……”她双腿虚软，心起寒意。

“一个一个都逃不过。七儿被我打残，我让她一辈子乞讨，那大夫居然敢自称大魏名医，我就让人削去他的十指，要他再也握不住笔写药方；柳叶月敢害你，我要她生不生、死不死，得了柳家一切后，毁去她的全家，当然，最重要，还有你……”轻微的嘶声，桌上烛火立时照亮房里。白起正坐在桌旁冷冷地看着她。“崔舜华。”

第十一章

白起起身，徐徐走到她面前，笑道：

“没有力量了么？因为香里下迷药啊。”

他只使了三分力，舜华就软绵绵倒在床上，《京城四季》第六册就放在她旁边。

白起无视她惊惧的眼神，拿起第六册，随意翻了翻。“这种东西，到底有什么好看的？我始终不懂，但舜华爱，那就让她看吧。”他满面怜惜，轻轻抚过书上灰尘，接着又看向她，笑道：“但正因这《京城四季》，才让我想到好法子。要毁一个人的名声多容易，你名声颇恶，可名节你一向爱惜，连北瑭妓女仿你穿西玄深衣你都能划花她们的脸，我真好奇，有朝一日你名节尽毁，你还有脸活下去么？”他拉过她的右臂，推开宽袖，看着那伤布里着，忽地，他猛力攥住。

舜华仿佛听见皮肉绽开的啪一声，眼泪盈出眼眶，滚落下来。

“会痛么？那很好啊，你还活着啊。我以为今晚会来的是尉迟恭，我本想困住他，不教他弄乱我计划，却没想到是你崔舜华。直到现在，你还想抢走絮氏舜华的一切吗？”

不是……她发不出声。他的力道用了十足力，她只觉连骨头都在发痛了。

“北瑭小皇帝下旨要你做香囊，就缺了南临香叶一料么？那香叶是真烧给舜华了，你也要跟她抢？”连日来，白起力持的冷静崩裂。他心里有多恨有多恨！他压在她身上，双手掐住她的脖子，咬牙道：“舜华与你有什么仇？你非得处心积虑置她死地？她就这么倒在我怀里！我费尽多少心思让她活下来，我要她一生无虑！我要她……我要她……全教你毁了！你懂得么？这算什么！连老天都在看我笑话！让我来到北瑭，让我遇见絮氏！让我以为她只是孩子妹妹！让我就这么失去她！让我……”

他最恨的是自己！

舜华倒在他怀里气绝身亡，他才赫然发现原来这么多年他忙在商事，即使心里挂念着她，见面却是屈指可数！连换大夫他都不清楚换来一个谋杀者！

他记得那天他只问了一句：大夫医术如何！

是名医啊！是七儿说的，舜华当时也点头。他以为是北瑭名医，见她气色比往日好，也就安下这心。

他打断七儿的腿，要她一世乞讨求人！她连她的主子都能出卖！

他最恨的是自己！如果再多一点时间，如果再让他多与舜华相处，他会发现的……发现……发现就算舜华孩子气，就算她只爱风花雪月，就算她一世多病，就算她撑不起白家主母，他也……他也……

没有她，他还在北瑭撑什么？什么金商？他心里空空荡荡的，自她死后，一直空空荡荡的，她的尸身是他亲自点的火！没有舜华心的身躯唯一价值就是成为他复仇的工具。

遁尸，将来要双倍偿还死者，他心甘情愿！他为人重利，他自己清楚得很，遁尸复仇换来双倍偿还，为的也是再见舜华。要见了她的魂，才能偿还……没有他一心重建金商，也许今天白起只是一个小富家，不能富甲天下，但至少能保住自己心里唯一的人……就这么平静地跟舜华生活在北瑭的角落里，才是人间幸福。她爹才是真正的聪明人，早就看穿了一切，为了让舜华平安成长，一辈子守着小富家没有再发展过。是他勘不破名利，以为爬上顶端，就能让舜华过得更好；让人看见南临白起的风光，教南临后悔失去他这个南临之子，这才让舜华落得这种悲剧……

他朦胧的目光里，瞧见崔舜华满面是泪。

“你……也会哭么？舜华跟你一般，也曾做过垂死的挣扎啊，那时谁来救过她了？有这么长的时间你有机会放过她，为什么你不放过她？”他的眼泪无声息地落下，淌在她的面上。

他终于松手，未觉面上滑泪。他微笑：

“真遗憾，我本想花点心思对付你的，让你一步步身败名裂，谁教你今晚要来呢？明早我就要迎进幸福的新娘，我可不能放你走呢。”他盘算着如何修正法子，在最短时间内损她名节，他摸上她的衣领，意图扯开。

舜华又惊又怕地瞪着他。

他面露嫌恶，道：“恶心的女人，光想到碰你我就想吐。”他触到她凌乱在床的长发，一如这一年来每次瞧见她，发丝轻软绵松，跟舜

华一样。

他心神微闪，而后对上她的泪眼，发现自己先前恨极压在她身上，他皱眉，翻身坐起，平静思量后，一一拾起先前滚落在地的《京城四季》，抚摸书皮良久，才收到桌上。

他看看繁星满天的夜色，算算时辰，又去点香，让房内香气加重，舜华无力地阖上眼，只觉这香气再无往日好闻。

“这迷香，约莫是到明天晚上吧。晚些我会差人送信到崔府去，说你连夜出城，即使尉迟恭上崔府问，也不会有所疑惑。后门的轿夫我都叫人暂且扣下了，我迎新嫁娘的这段时间，会好好想想怎么待你最好，总不能教你出去毁了我，是不？”他走到她面前，注视着她，轻声说道：“你若真心待尉迟恭，此刻就该知道失去心中重要人的心情。北瑭除絮氏外，我没见过一个好人，她爹曾说絮氏绝迹，这世上只有欢欣鼓舞的人，不会有人落泪，因此，他收容了我。确实有个人为他、为最后一个絮氏落泪了，只是……落泪的那个人，何时才能泪停，他有想过么？”

舜华的泪珠连串滑落止不住。

他又走到桌前，抚过那《京城四季》好几回，最后，他取过一物系在腰上。

藉着微弱的光线，舜华瞧见那是那日他在天宁寺请蚩留加持的香囊。他将窗子阖紧，走到烛台旁，抬眼与她目光接触。

最后落入她眼里的，是他的心若死水。

烛灭了。

门被掩实了。

右臂阵阵刺痛不断，在在提醒她的伤裂了，甚至臂上是湿的。她试着发出声音，但嘴皮子麻得根本让她无法张嘴，她的意识模糊了。

“……嗯……”轻微的低音自喉口传出，无法冲破嘴巴。白起是下了多重的迷药，重到就算崔舜华因此伤了脑子他都无所谓吧?

她眼泪流不停。她没想过白起会为了她的死恨成这样，她爹跟她都一样自私，以为絮氏消绝，至少还有一个人会惦着他们，却没有想过他心里有多恨。

她一直以为她不说比较好。白起会有个深爱他的妻子，絮氏舜华只是他人生里的一段小插曲，絮氏舜华的最后一年，他忙到几乎没有见到十次面，相较下，她这个崔舜华与白起碰见的次数还多上许多，她怎知白起把她这个妹妹看得比她的未来还重要？

她心里万分着急，试着动手脚，直到天色微微亮了，远方传来鞭炮声，迎亲的队伍出发了。

不要！她浑身发凉，几欲晕眩，但她强忍着，脚尖终于碰到地面，用尽所有力量让她自床上滑到地上。

双膝先撞上泥地上，她痛得闷一声，整副身子蜷缩在地。接着听见有人喊："有声音！有声音！"

"你们做什么……少爷去迎亲了，你们不能主人不在家，随便闯啊！"

"等等，那是我家小姐的闺房，人都已经死了……尉迟少，别这样……"

有人踹开房门。

"舜华！"尉迟恭一见她蜷在地上动也不动，面色遽变，疾奔扶起她。

她满面泪痕，面色苍白，全身微微抽搐着。如果换上絮氏舜华的脸，他几乎以为那日她被毒死的一幕重现了。

他搂紧怀里的身子，闻了闻空气中流动的香气，心知有异，立声喝道：

"连璧，门不要关，把窗子全开。"

连璧连忙开窗。

"去取水来！"

连璧赶忙自桌上倒水递去。他注意到茶壶是南临壶，杯子却是北瑭的，他暗暗往絮氏舜华的闺房扫过一眼。南临、北瑭的物品交错，小家碧玉中又带着几分不成熟，不够大器，就只是一间与世隔绝的闺秀房，完全不像当日那个丢香囊欺瞒小皇帝的大胆舜华。接着，他又瞧见桌上的《京城四季》六本。

原来……她要他写的目的就在这，让絮氏舜华看么？他写的，絮氏舜华都看得很欢喜么？

“再取水来！”尉迟恭朝他喊道。

连璧奔去再取。

舜华喝了好多怀水，全吐了出来，溅到两人身上，终于发出声音：

“给我……淋……”

这次连璧不等吩咐，立即对着外头围观的仆人喊道：“厨房在哪？”

“尉迟哥……”她勉强抬眼对上他的。“我没报平安……”

“我就是没收到你的平安信，才知道你出事。”他柔声道，拭去她的泪。

“所以……尉迟哥……这信我要写……一直写到老……”

“好，好。”

“尉迟哥……我……要追白起……”

他凝视她一会儿，点头。“好。我带你追。”

连璧拿着水勺子过来，尉迟恭亲手接过，自她头顶淋下。

舜华打了个激灵，顿时清醒大半了。

尉迟恭脱下外袍，帮她穿上，当他举起她的右臂时，一顿。

舜华没敢往右边看去，只轻声道：“没事，身上的痛我忍得。”

尉迟恭黑眸微地缩起，没有说话，但力道放轻许多，让她顺利套上这外袍，接着他一把抱起她的身子，对着连璧道：“去找马！我在前门等！”

“是。”连璧不住看着她右臂渗至伤布上的血。

尉迟恭一路将她抱到大门之外，舜华注意到门上悬着的是喜气洋洋的红灯笼，但，这其实是一对将要崩坏许多人人生的白灯笼吧?

连璧没多久就骑来一匹马，他翻身下马，说道：“是白府马厩的。”

尉迟恭看他一眼，将舜华小心地交给连璧。

连璧有些心惊地接过，垂下首不敢看向怀里的舜华。

尉迟恭上了马，自他怀里接过她，让她坐在自己身后。

“抱得住么？”

“嗯。”舜华环住他的身腰，整张脸埋进他背后。

他怕她右手带伤，易失重心，遂只手往后托住她的右腰，随即马鞭一挥，快马疾出。迎亲的队伍绕街而行，一路有看热闹的百姓。一入街上，马速不能过快，尉迟恭大喝道：“让开！”

尉迟商行的人见是尉迟当家，纷纷拉开百姓让出一条道来，这才让尉迟恭一路无阻。

眼见就要追上迎亲队伍，但观望的人群壅塞阻碍马匹再前进，他及时拉住马头，避免踩伤人。舜华探出头来，远处马上一身红袍喜气的俊俏新郎。

她放声大叫：“白起！”

白起回头看见是她，抹过惊愕，随即神色冰冷，似是无惧她的出现。

附近巷口正停着一顶轿。正要去喜宴的戚遇明自轿里出来，不动声色地将这一幕尽收眼底。

她又嘶哑大喊：

“哥！白起哥！亲亲哥！亲亲白起哥！”

缰绳蓦然自白起手里滑落，他浑然不觉，本是死水般的眼神刹那碎裂，怔怔地看着她。

她用尽全力大声吼道：

“去他的白起！去他的徐直！去他的康宁帝！白起，你还看不出来吗？我说过我将会是最强壮的北瑭女人！你还看不出来吗？去他的白起！你这个笨蛋，你这样对我，要我怎么回报给你！去他的徐直！去他的徐家所有人！去他的絮氏！去他的四国所有人！”

“这要朕怎么做呢？”小小的身躯坐在华椅上，非常感兴趣地看着跪在他面前的四大名门富户。

北瑭每三年一次投琼宴，此宴宾客以朝官、小富户以上的商家为主。北瑭至康宁帝之后，深知富户不可独大，絮氏金商就是最好的例子。一个天下金商，垮了北瑭国土，从此历代皇帝以此为诫，投琼宴便是由此而生。

每三年唯一一次，在天子的眼皮下，官商明目张胆共处一宴，官不可无财，商不可无势，一拍即合。曾有落魄文人着诗一首暗讽投琼宴下的官商勾结，但此宴依旧延续几百年，彻底巩固北瑭上层社会不变的结构。

絮氏是小富家，名列富商间的最低阶，因而从未被邀请上过投琼宴。

历代皇帝也不见得会亲临此宴，宴尾时宫里送来御赐玉佩，在名门富户里择一赏之，此名门富户三年内自北瑭境外运回的货物一律免重税，但同时得捐献千金以皇室之名至京城外造桥铺路，以谢隆恩。

换句话说，皇室左手给了个好处，右手回本还倒赚，一手的精算盘，名门富户实质上就只得了个御赐琼玉与好名声。

“崔当家，听说你好大的狗胆子，居然在大街上咒骂康宁帝？”小皇帝今日专程来投琼宴凑热闹，看好戏。

舜华与其他三大家跪伏在地，道：

“舜华并非咒骂，只是……只是情之所至，口不择言……这就跟舜华打马吊时，每每赢了，就会喊声‘去他的崔舜华，干得好！再来一次’，实在是……舜华称赞时的口头禅，是舜华的无心之过。”

跪在最左边的戚遇明古怪地看她一眼。

在舜华旁的白起看她一眼，皱起眉头。

她另一侧的尉迟恭半垂着眼。

小皇帝下了椅，走到她面前，骂道：

“母后跟朝臣都当朕是娃娃皇帝，怎么朕觉得你这个名门富户比我还小孩子。朕记得……一年前吧，你一年前，不是这样的。”

舜华两侧的年轻男人眼皮都没眨过，最侧边的戚遇明闻言则若有所思。

紧跟着，小皇帝一脚踹向舜华肚腹，尉迟恭与白起同时伸出手要扶住她，但各自又及时收回，这一脚踹得不重，只是意思意思，舜华已经习惯天子暴力，往好处想，至少小皇帝愈长愈大，脚力却是愈来愈小，懂得轻重了。

她又爬回来跪着。名门富户不容易啊，以前的絮氏舜华真是太享受了。

小皇帝看看白起，又看看尉迟恭，对她道：

“崔当家，朕本该治你大罪，不过母后吩咐了，她差你做的事令她十分满意，要朕不许太为难你，那你功过相抵，你自己打个名目，上缴千金吧。”

“陛下恩典。”这一年的经验就是告诉她，名门富户看似身在最高点，但一山还有一山高，世上最大的剥肉商人非一国之君莫属。

小皇帝又坐回椅上，问道：“名门富户白起，听说前阵子你家犯丧？”

“回陛下，舍妹舜华因病而亡，絮氏已经绝后。”

“舜华？不就跟崔当家同名？朕想起来了，难怪耳熟呢，就是那个絮氏金商么？终于绝后了啊。”他笑。他对白起的印象只有三年前投琼宴上的一面，母后要他防这人，此人不但有南临血统，还容着絮氏在他家里苟活……

“你是南临人么？”小皇帝打量着他秀美的面容。

“白起只有一半南临血统。”

“只有一半？你忠于北瑭么？”

**********WWW.XS8.CN**********WWW.XS8.CN**********WWW.XS8.CN**********

“白起只有一半南临血统，另一半自是北瑭，自白起幼年来到北瑭落地生根后，一心在北瑭立业，再无回归南临之意。”

“哦？那絮氏待你可好？”

“絮氏老爷花尽心血培养白起。”

“往昔的絮氏金商之后费尽心血培养你这个白起，你却无法跻身名门富户之首。”小皇帝笑得很开心。“原来絮氏之后不过尔尔，居然连朕之下的名门富户都比不上。”

舜华眼观鼻、鼻观心，当作什么也没听见。

“陛下说得是。”白起神色自若道。“絮氏老爷若然有能力，也不会落得小富家之身。”

“正是。”小皇帝忽而正视他道：“既然白起忠于北瑭，你就老老实实告诉朕，絮氏究竟何姓？”

舜华盯着地面，没有给白起任何暗示。徐风自窗外吹来，拂过舜华身后，她撑在地上的宽袖轻轻飘扬，连带白起平静的声音也跟着送入她耳里。

“絮氏老爷临终也未曾说过本家姓，但絮氏舜华幼年对白起说溜过，絮氏自始而终，本姓徐，字通西玄徐姓。”

舜华阖上目，嘴角上扬。

小皇帝几乎跳起来。“西玄徐姓？白起你真真确定？”

“白起再确定不过。”

“果然叫母后料中！”他说不出心里滋味。自己是北瑭天子，居然还不如深宫母后，但，几百年的絮氏，只有他们自己知道本姓，如今絮氏在他手上终结，也在他手上得知本姓，更藉着本姓确定几百年前的絮氏家主通敌叛国，光是冲着这一点，他这个皇帝老了后，就能很有颜面地去见祖宗们了。

他看白起愈看愈顺眼，愈看愈忠心，絮氏拼命遮掩的秘密，被他一口揭破，这不是忠诚是什么？

即使被絮氏养着，他心还是向着皇室。小皇帝笑盈盈地：“没事，都没事，絮氏若然没死，定要叫絮氏付出当年该有的代价，既然人死了，这世上再无絮氏，人入土为安，朕自是不再追究了。”

“陛下恩典！”四人齐声道。

小皇帝又笑：“说到入土为安，严格说来絮氏舜华根本不曾入过土，白起你遁尸为求佳人，崔舜华你怎么当街阻止白起娶亲呢？”他颇为好奇。要不，投琼宴这种地方他才懒得来呢。

“我……”

“莫非你喜欢白起？要朕赐婚么？”他打趣道。

“不……”她满面惊惶。

“陛下！”尉迟恭不疾不徐道：“崔当家的意中人是尉迟，而非白起。”

小皇帝刹那目瞪口呆。他往身边的太监看去，太监也是一脸困惑，偷渡进皇宫的《京城四季》里没写到这段啊！尉迟恭不是痴恋一个孤女吗？何时变心了？

白起忽道：

“陛下，一切全是白起的错。絮氏舜华虽是白起的妹妹，但，絮氏老爷临终前盼白起娶她为妻，庇护她一世，白起本不当回事，但迎亲那日心头大悟，既承诺就该履行，便退了柳家婚事，如今絮氏舜华已死，白起无法弥补，所以，愿为絮氏舜华守身三年，不论婚嫁。”

舜华瞪着他，傻住了。

戚遇明面露微诧看向他。

尉迟恭半垂着眼，唇畔隐约带冷。

小皇帝心里也是错愕。“这，你选择守身三年，这真是一桩美事，朕也、也十分同意。”北瑭境内，如这类阴阳相隔时有所闻，但男方多选择冥婚，婚后照娶妻妾，少有人如白起一样公开宣告守身三年。糟，他更欣赏白起了。

白起转头朝舜华笑道：“崔当家，长幼有序啊。”

“耶？”

白起越过她，与尉迟恭四目交接。他当众拉起舜华的左手，道：

“舜华当日阻止我婚事，就是要我不得背信忘义，我若是忘恩负义之人，就不配当个北瑭人了，舜华之所以阻止我，正因她与我情同兄妹，舜华，为成全我的愿望，要委屈你三年了。”

“……”舜华语塞。白起没有必要这样做啊！明明是兄妹，何必守身？

尉迟恭看似若无其事，也牵起舜华的右手，淡声道：

“崔舜华与我有白首私约，为替白兄完成情义，我们等上这三年也无妨。三年之后，你这大舅子定要主持我与崔舜华的婚事不可。”

白起听得那大舅子三字，眼皮连跳也没跳，笑道：“三年一千多个日子，人心难测，到时你成亲，不管对象是不是舜华，我都会亲自上门祝贺的。”

舜华轻咳一声，道：“反正……都是很久以后的事……”她心里百般滋味。三年啊……絮氏舜华才二十二，崔舜华都二十六，老得不能再老的姑娘了，想到此，她心里好生叹息。

尉迟恭淡声道：

“近日坊间有人闲话损伤崔舜华的名节，我全心信她，自然不想那些闲话伤她。虽然延后三年成亲，但一等万兽节过后，我就先将这门亲事定下。”

舜华闻言，垂下的脸隐约带笑。她右手掌心传来温意，直流入她的心口。她见到左手还让白起牵着，白起是她兄长没错，但男女毕竟有别，她轻轻抽开，右手反握住她的亲亲尉迟哥。

白起面不改色道：“编派闲话的那些人，我自会在京城一个个翻出来。”

小皇帝一一看过这些名门富户微妙的表情，最后落在小太监的面上。小太监差点哭着跪下求饶。

他私买呈上的《京城四季》里明明写着这个跟那个，那个跟这个，谁知道会变成这样，在书里最被女子看中的戚遇明，现时根本在一旁纳凉哪！

他买的是正版《京城四季》，绝不是假货啊！

小皇帝又看看尉迟恭袖上金红双线，再看看崔舜华的袖上双线，最后落在白起的袖上双线。小皇帝头有点晕了……“去把玉佩拿来。”

小太监连忙托着银盘过来。小皇帝执起玉佩，来到四人面前，笑道：

“朕这玉佩就等着三年一次投琼宴，这次要送给谁呢？”他来回走在四人面前，最后停在尉迟恭前头，道：“尉迟当家，接下来的三年北瑭境外的货物就交给你了。”

“陛下恩典。”尉迟恭垂目，承下玉佩。

“私唤神官为己用，即使神官曾是尉迟家人，也是罪无可恕，朕念在你为救崔当家，特地开皇恩饶恕你。唯此一次，下不为例。”

“谢陛下皇恩。”

“投琼宴还等着你们，都下去吧，崔当家你留下，朕还有事要问你。”

白起本要起身，听得舜华留下，他迟疑一会儿，依她性子怎能平安而退？舜华察觉他的担忧，往他看一眼，嫣然一笑。

白起心里一震。是啊，她跟他提过她因絮氏咒文害死她的崔舜华体内，是在钟鸣鼎食那夜，至今已过一年多，其间陛下召她多少次入

宫，她哪次不是全身而退？他心里那个长不大的舜华……早就因为周遭的变化成长了么？

他暗地看向尉迟恭。尉迟恭泰若自然地下楼去……这就是认识的时机不同，以致他错过了么？

小皇帝见其他三人都下了楼，也让身侧的小太监先下楼等着。

“好了，崔当家，就你跟朕了。”

“是。”

“你还记得去年朕跟你讨的香囊吧？带来了吗？”

“带来了。”她自袖袋里取出香囊呈上。

“你还真变出来了，亏朕还让人全都离开，就怕你什么也拿不出。”小皇帝好奇地接过，凑到鼻间闻闻，闻了半天，他终于道：“跟朕平常闻的香气不同……好像真有那么点你说的心情平静，是因为南临香叶之故么？”

“是。”

“你起来回话吧。”小皇帝又闻了闻香囊。

舜华双膝早就疼得要命。名门富户看似风光，但有时还真不是人干的，她心里这么想着，却是十分规矩地站在那儿。

“这一年你为了那些他国乐曲花了很多税钱，让你的那些家乐表演，搞得京城对这些乐曲朗朗上口……朕不明白你意欲为何，但朕勉强容许你这些小动作。”他再闻闻香囊，笑道：“如今与那小家子气南临相比，朕可是胜出多多吧。前几日朕又听人提及小周春江曲，你那乐师还没杀了？”

“嘿嘿，还没利用完呢！陛下，没有利用完的东西就这么丢弃太可惜，乐师染懂得多国乐曲，小周春江曲虽出自亡国，却是小周国最重要的重生之曲，陛下，你不觉得北瑭也可以创造属于自己的重生曲么？”

“就像你一样重生吗？”

舜华吓了一跳，差点脱口：“你怎么知道？”

“你这一年来跟以往真不太相同，就像重生一般，难道小周春江曲有如此威力？朕才让教坊将那乐师转给你，你就给朕变了个人。以前

的崔舜华，削那些阉人皮肉不手软，朕看了就欢喜，现在你却只给朕玩些孩子游戏。”

“舜华认为……那些游戏皇上不常见着……所以……”

“崔舜华，你老实回答朕。”

“是。”

“是太后要你教朕那些残暴的杀人游戏么？”

“……”

小皇帝喝道：“说，崔舜华，你是忠于太后还是忠于朕？”

她毫不考虑答道：“自是忠于陛下。”

小皇帝嘴角抹笑。“朕就知道。朕身边一直有太后的人，他们都回报给太后这一年多你陪朕玩了什么，你受训不少，是不？”

“……是有点。”

“将来也会忠于朕？”

“陛下是北瑭天子，天命所归，舜华不忠于陛下，还能忠于谁呢？”

小皇帝满意了。“其实那玉佩朕本要给你的，但尉迟家的蚩留将要成为大神官，朕自然不能怠慢他。你要谅解。”

“舜华明白。”

“你好好忠于朕，朕绝不会亏待你的。昔日有絮氏金商，三年后你与尉迟恭若能合亲，也许将会成为北瑭第二姓金商。听说，当年絮氏金商家主是康宁帝看到大的，如今你若能成为金商，也勉强算是看朕长大的，朕与你也算是美谈吧。行了，你下去吧。”

“是。”舜华垂首退下。

小皇帝若有所思，走到窗前，往下看去。

崔舜华与另外三人会合，不知在说些什么。他看着这四人神采飞扬，想着将来崔舜华与尉迟恭的合亲，想着康宁帝与絮氏金商的纠葛，想了许许多多……

“金商是万万不可能再在北瑭出现。”小皇帝喃道：“名门富户就是由此而生，怎能教你们四人合而为一，再次富可敌国呢？崔舜华，以

往朕都不会想这些事，这全是这一年你净教朕玩些脑子的游戏，让朕开始懂得思考了呢，朕多少也算重生了吧。”

他又凑近闻了闻香囊，心里其实挺喜欢这味道，令他觉得能克制自我，不会如母后期许那般成为一个只懂得使暴的君王。

他又看向那四人，最后落在西玄深衣的崔舜华身上。

“崔舜华，你最好聪明些。只要你一直为朕想，朕就不会像康宁帝对付絮氏家主那般对付你。”

枝叶深深浅浅在庭院里形成凉意。戚家大少早到前头宴上打招呼了，白起与尉迟恭各自站在庭里一方，还在等人。

白起折了一枝条，又往二楼窗口看去，忽道：“不要伊人了吗？我记得《京城四季》里写着你痴恋伊人，怎么这么快就将心思转了？”

尉迟恭看他一眼，道：

“这种书你也看？也是，造谣这种事你也不是没干过。”

白起一怔，眼底藏着懊恼。絮氏舜华的闺誉他多保护，不容任何人欺她，到头，却是他狠狠毁了她的名誉。

回忆过去一年多，他真真后悔莫及。如果再多注意崔舜华一些就好；如果再看穿柳叶月眼里的妒恨就好；如果……谁会预料舜华会有这番奇缘？但，若然没有这番老天恩赐的奇缘，他……

“柳家老爷逼柳小姐出家，你可知道？”尉迟恭平静道。

“那与我何干？”白起轻哼一声，瞥了一眼能听见他们对话的楼门前小太监。“如今我与柳家无关，他们的家务事自理，这已是我的极限。”

尉迟恭又瞟他一眼。白起退婚的方式太简单，直接上门扯掉金红双线，对着一室宾客说道，白起与絮氏舜华本有婚约，他先对絮氏舜华不起，如今彻底觉悟，白姓绝不双妻，故不拖累柳家小姐，婚约就此结束。又对柳叶月道了句“你我心知肚明”，随即拂袖而去。

依白起作风，已是手下留情。舜华得知此事，沉默良久才道：“至少，两方不会相互折磨，以后能够各寻良缘吧。她曾私下来问我，为何我阻止白起迎亲，我叫连璧回她，白起意外知情，若然她下嫁，只怕一生尽毁……”

尉迟恭不意外她的心软。崔舜华的皮囊里藏着一个有着美人尖的絮氏舜华。他背着她，找到断指的大魏名医与被打残的七儿，也背着她不着痕迹让书香世家的柳家一点一滴地失去家产而不自知；一报还一报很正常，当他们种下了因，就必须等着果报，但……最后他全都放手了，赶那名医与七儿出京师就算了，至于柳家……他们退出京城的日子也不会太远了。

白起忽道：

“要说看见舜华未束发的模样，我该是唯一一个。”

尉迟恭波澜不惊，掸掸衣袖，答道：

“许是她小时见着的吧，这样说来，她爹比你比我还要早看过呢。”

“你已经看过？这是欺舜华孩子性么？”

“嗯，舜华孩子性。”他嘴角微地宠溺，声调终于软了：“却也有一颗玲珑剔透心。”

如果不是真心恋慕着这个人，万不会以这种疼惜口吻提着这人。白起是过来人，自然明白那点点滴滴留在心头的温暖让人无法割舍。他眼色微暗，道：

“尉迟，你个性偏冷，再怎么宠她也不可能如我一般时时宠着。”

“我没法宠她时，便让舜华宠我吧。”尉迟恭答道。他不经意地瞧见深衣裙摆出现在阶上，才要上前一步，忽见白起走到他的面前。

“尉迟，还有三年！”白起压低声量。

舜华下了楼，就见名门富户里其中两名与她关系甚亲的男子靠得极近，尉迟哥与白起差不多高，在她眼里，此刻白起的鼻梁都快碰上尉迟哥的鼻尖了，那嘴也就不用说了……她呆住。接着，她迅速往门口小太监看去，小太监正目瞪口呆中。果然有鬼……

白起瞟到她出现，立即朝她走来。“是要香囊？”本能地打量她的全身，确认她的安危。当他落在她的右袖下隐约的伤布时，面容微微一变。

“嗯，谢谢哥。要不是你给我那香囊，今天舜华断然不能全身而退。”

“那本就是要送你的生辰礼物。怎么不叫我白起哥呢？”他瞧她有些惊诧，又若无其事笑道：“哥也不错，随你吧。”他当不知身后那人的注视。

舜华又朝他低声道：

“哥，我知道你说出来的原因，我不会怪你，那对大家都好。”

白起闻言，心头再一震。他原以为……要细细与她解释，他承认絮氏本是徐姓，是为一劳永逸。

以往絮氏舜华尚在时，无论如何，徐姓他是绝不会说出口的，那是保住絮氏的最后一道防线。但既然最后一个絮氏不在了，什么姓氏都不再重要了，今天如果他假造絮氏是他姓，几百年来坚信絮氏与西玄徐家有勾结的皇室，又怎会轻易听信他？反而会疑心他，甚至干出挖坟再查的歹毒事来。

在这些皇族心里，絮氏只能有一个姓，万不可能有其它姓，他们始终相信当年与其他三国鼎立盛世的北瑭，转成大失国土，全是絮氏之故。

与其让他们将来暗自动手脚做出挖坟找絮氏舜华骨灰，还不如就这么认了，成全他们心中执念，他也可博得皇帝几分信赖，对大家只有好处。

舜华……懂了？才多久时间，她居然都懂了？白起凝视着她，轻声道：

“舜华懂得纵观大局，衡量轻重了。”

舜华失笑：“这也是太后娘娘那儿表露出来的，其实北瑭皇室不只是恨絮氏，还怕絮氏重现当年金商，令北瑭再入万劫不复之地。再者——”她神色暖暖，走过他的身侧，朝尉迟恭开怀笑着。“尉迟哥帮我许多。”

白起不动声色地应了一声，转身看着他俩。

她自怀里掏出自己备妥的玉佩，拉过尉迟恭的大掌，塞给他。

“尉迟哥，我还是头一遭参加这投琼宴。把美好的玉送给心中欣赏之人，今年我将玉佩送给你……”她眼巴巴看着他。虽然宴会名为送给欣赏的人，其实各自心知肚明，这不过是利益交换的信物，都是有利可图的，但她还是希望自己能真心送给欣赏的人。

所以，她笑容可掬地看着尉迟恭慢吞吞地拿出自己的玉佩。

她伸出双手，准备小心翼翼接过他的玉佩，好好收藏，哪知，尉迟恭忽然轻轻拉过她的左臂。

她一时有些重心不稳，往侧边移了几步。一回头，才发现白起不知何时已走到她的身后。

尉迟恭朝白起淡淡笑道："如果白兄不嫌弃，这玉佩还请你收下。"

"……"舜华抿抿嘴，双肩微软。果然，以名门富户的当家能力来说，目前她列居最后，尉迟哥会欣赏白起，她完全不意外。

她心灵有些爱挫，绝不承认她送他玉佩有讲到私情。

突然间，她发现戚遇明在院子门口。她顺着他目光望向白起，白起正自袖间拿出自己的玉佩，挡在他面前的尉迟哥动也不动地……

白起慢吞吞地接过玉佩，再将自己玉佩交给尉迟恭。

"尉迟你不嫌弃，也请收下白起的玉佩。"

舜华负手走到两人中间，笑道：

"两位真是惺惺相惜。"果然名门富户里不讲私情，她想着。

戚遇明走到他俩面前，也拿出玉佩，递到舜华面前。

"舜华，这玉佩就给你了。"

"耶？"舜华受宠若惊，明知眼前这人送她玉佩必有私情，但不收绝对是给他难看。她面不改色，小心收下，笑道："多谢戚兄。"

尉迟恭冷漠的眼眸往戚遇明瞟去。

白起也淡淡地扫过戚遇明一眼，道："近日黄雀多了些。"

戚遇明不以为意，对舜华道："你宴后可要去戚家，伊人甚是想你。"

舜华立即答道："尉迟家与崔家名下的第二间义学堂刚成，请了朝廷官员，晚些就要一块过去，今晚没法去找伊人了。"

语毕，她十分机灵，托了辞与尉迟恭先去前头，等到一转过角，她立即拉过尉迟恭躲到树后。

"尉迟哥，戚大少是怎了？"她被邀请得有点毛的。"以前他有邀过崔舜华么？"

尉迟恭见她双手紧紧攥着自己，轻轻拉开她的右手。“右手别使劲。以前他不曾邀崔舜华过府，因为崔舜华藉伊人之名时常过去走动。”

舜华啊了声，恍然大悟。现在她这个崔舜华，除非有商事，除非名门富户齐聚一堂，她从不独自去戚府，如果戚遇明尚未下定决心娶伊人，那他会维持崔舜华这条爱慕之线也不用太意外。

舜华心里叹了气。她有点为伊人不值，但她想各人有各人的路要走，她一点儿也不想去左右伊人的心意。

她东张西望，趁四下无人，舒开双臂要抱住他的腰，哪知忽地一双大手分别抵住她的双手，没让她抱成功。

她有些惊讶抬眼看向他。他温声道：

“来往婢女多，嘴碎，若是再传难听话，即使假的也成真。”

“……嗯。”她又瞧见他双袖上的金红两线。他没有跟她明说过，但他袖间双线便已表了心迹，甚至在白府絮氏舜华那日死去时，他就换上这提亲外衣去见她，正是向白府里那个絮氏舜华表明不能说出口的心意。

“尉迟哥，我……你这三年的外袍都由我负责，好么？”每一件都会有金红双线，全由她包办。

“好。”他沙哑道。

她笑眯眼，道：

“以后我袖上也有金红双线，尉迟哥何时换下，我就也何时换下。”

“这是自然。”

舜华脸热了热，见到她的双手被举到他的唇边。她心里一跳，眼睁睁看着他的唇轻轻碰触她的掌心。

一次又一次，轻柔地吻着。她心头狂跳着，心里渴望着，她满面滚烫，只觉掌心与心脏之间，有一细密切割不断的棉线将被吻的触感传递过来。他每一个温暖的轻吻都烙在她心脏上。她的心脏活蹦乱跳，没有办法像洗手一般拿出来冲冲水洗刷一下，所以，他的每一个吻都会永远留在她的心脏上头。

“尉迟哥，我们许誓好不好？”她轻声地说着。

“好啊，许什么誓呢？”他微笑，温热的指腹来回蹭着她眼下伤疤。

“许……你跟我，一直平平安安的。等到有一天你不再担心自家亲人，不再需要我们报平安；等到有一天，我不再跟你报平安，心里也开始踏实时，我们再一块回忆今天，相视而笑。”

“……”尉迟恭自当家以来，心地不曾有过今日柔软与安心，他笑若朗空，掌心先与她凝脂玉手蹭过。

她先被他开怀的笑所吸引，接着又看着他的举动，她心弦微地一动，自言自语：“不是勾勾手，又是击掌呢。”

“许誓，不正是要击掌么？要不，怎能以示誓言之重？”

“正是。”她笑。

两人慎重击掌为誓。舜华不时瞟向他难得的欢颜。平日他清冷冷地，要不就是容颜恬淡让人读不出心绪，即使他唇畔隐约弯起，仍不失冷静端凝，哪像此次真是巧笑嫣然，惠风和畅，俊目弯若月牙，平日老成到她都把他当三十以上的叔伯来看待呢，如今想来他才二十多……她想眼下他真真是开怀之至。

她自认年纪、人生阅历、情绪克制等都远远不及他，所以，她暗地扫过四周，确定连个鬼影都没有，她笑着扑前想抱住他，只要抱一下，温暖温暖她的身心，绝不吻的。

哪知，她心爱的男子居然直觉微微侧开，让她整个人失控地飙出树后，眼见就要跌成狗吃屎了。

“舜华！”

宽袖上有着金红双线的男人手掌眼明手快将她拉回树后，力道之猛，几乎听见一具身子撞上另一具身体的剧烈声响。

一声闷哼传来，即止于此，再无任何声响。

天空流云掠过，层层叠叠碧青枝叶婆娑，匝地树荫。舒畅和风飘飘而至，送来树后低微交错的亲密呼息声，细细浅浅地，持续到白头的……

尾声:

今年的万兽节，由尉迟家来办。

舜华对尉迟府早熟了，今天又来得早些，自行上亭先等人。

她进到亭里，发现尉迟恭正和衣倚栏而坐，似是闭目入睡在等他们。她先是一怔，紧跟着满面笑容，是春税的事忙坏了吧。

她没吵他，就这么安静地坐在他身边，过一会儿，她的长发被春风吹起，春风带来薄薄的寒气，她缩了缩肩，让他倒在自己的双腿上。

他居然不抗拒，就这么顺势躺好。

舜华有些疑惑，这人，知道现在是谁在当他枕头吗？她轻轻拉妥他的衣袖，他金红双线袖下的手掌忽然握住她的手，一块收入他袖间取暖。

“舜华，白起跟戚遇明过桥时叫我一声，”他没张开眼道。

“好。”她笑。“你可以再窝近一点，免得受凉。”

他没理会她。

“尉迟哥，上回我看见你房里有着一对白兔耳，我好眼熟呢，等今儿个过完人情场，我私下戴给你看，好不好？”

“嗯。”

她笑眯眼，没再闹他，时辰还早，还没其他人来，舜华陪他一会儿也困了，另一手掌轻轻覆住他鼻梁保持温暖，不让他因吸入春寒的空气而受凉。

她跟着阖上眼，眯一下就好，她想今天午时应是小碟装菜各人食，她早注意到其他三大家宴客时绝不采用火锅建议。

她意识略略模糊，想着他没张开眼，那到底是怎么认出她的呢？她身上的香囊？呼息？

还是天生神通？想着想着，就这么睡着了。

白起入亭，看见的就是这一幕。

他凝视良久，最后撇开目光，退出亭外，倚着支持亭子四角的亭柱，衣袂临风飘然，任着春寒冷风拂面。

戚遇明是四人中最晚到的，当他到达时，画工已在湖畔，似乎不知如何下笔，他往桥上亭子看去——

亭外是白起，宁愿吹着寒风也没转身入亭，他再一细看，发觉亭内正是睡着的尉迟恭与崔舜华。

他跨上桥面的那一步蓦然停止，一时看着凉亭，没有做声。

画工看看这四人，不知此刻该不该下笔画，名门富户很难搞定，无论如何先画一张吧。

画师提起画笔，迅速勾勒出草图。

女子坐在亭里，男人躺在她腿上闭目睡着，一名男子在几步远的亭子外背着众人，名门富户最后一名男子站在更远的桥岸边，那一脚才刚跨上桥，似在犹豫该不该上桥入亭。

尉迟恭、崔舜华、白起、戚遇明，北瑭四大家当家，虽然戚遇明离得太远，白家大少只有背影，不入亭也离了好几步远，但他还是忠实呈现这画面。

画师发现还有些不对劲，认真打量半天，最后在亭里女子眼下轻轻涂了个明显的黑块后，满意地点头。

这才是现在的名门富户，崔舜华。

【全书完】

番外篇——名门富户之京城四季:

１.四季之一

不知是不是她的错觉，她觉得……近日北瑭京城蒙上一层层灰色的光芒。

“臭豆腐来了。”大街上的摊老板送来两盘臭味千里的豆腐。

衣着华丽的美丽青年——不用说，正是崔舜华。

正所谓，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绳，如今她只要步行，必定女扮男装。她相貌偏艳，在大白天里明眼人第一眼看就知她是姑娘家，但在第二眼停在她眼下伤疤时又有些犹豫。

伤疤如指甲大小十分明显，女子得此疤，必会重妆出门，要不贴个泪饰掩饰一下，这青年什么也没做，居然还坐在一臭千里的豆腐摊前。

“染师傅，吃啊。”舜华一口气先塞了两大块臭豆腐，双颊鼓鼓的。

“不……”乐师染抱着琴，秀脸微微红了，“染先生等当家食完。”

舜华低头看看自己坐着的长椅，哦了一声，如今她是当家，又是男女有别，她坐着吃，他没有跟着一块坐的道理。

她还是第一次跟这位小周国乐师一块出门，午后，她有事出门，看见乐师染领出府令牌，他听说近日有富户付重税请来他国伶人表演，他想前去切磋，她想了想，顺道一块出来。

她时常坐轿，加上她戒不掉牛啊羊啊猪，上回跟伊人站在一起时，在场的名门富户皆是一愣。

伊人天生娇小，不似她身子高挑，这一高，看起来就比伊人多肉些，再加上她迷恋重口味的肉类，上次伊人居然脱口说她的脸圆了。

她的脸圆了……

她的脸圆了……

别以为她没看见，白起眼底有着恍然大悟，以前絮氏舜华长年躺在床上，之所以没有发胖是因为天天喝小白粥。

别以为她没看见，戚遇明听得此言，啊了一声，看她半天，头正要点下，却硬生生停住，客气说着：“肤色偏白，自然有错觉。”

更别以为她没看见，尉迟哥先是眉头微皱，看了伊人一眼，随即又想到什么，撇过脸掩饰笑意。

虽说这是伊人的防卫攻势，但她的脸圆了是事实，莫怪在伊人说出口的前一天，她在跟尉迟哥吃火锅换口水时，一时有趣又跟他讨来白兔耳朵戴上，尉迟哥他……一晚上转头笑的时间远远多过吃火锅，他是在笑一只胖兔子啊。

她变大只了啊。

她舍不下沾满酱料的牛羊肉鸡，索性舍轿徒步走，看脸能不能消点肉，腰也最好消一点，近日系腰总觉得好象多层肉……她也有注意尉迟哥他们的饮食，没什么两样啊，只是她会吃光光，他们则否，这就是所谓的自幼吃习惯，所以吃了二、三十年早就对美食见怪不怪，有所克制？

她连两年都不到啊，喝白粥十几年，现在她看见好吃的，总是嘴馋。好比，她想走路消消肚，却坐在这里开始吃起臭豆腐。

她内心含泪，又看看乐师染，道：“等我吃完，你再坐下吃，变成我等你，你也吃不痛快，如果你不介意，把琴放在椅上，你站着吃可以么？”

他愣了下，答道：“……是。”把琴放在她身边椅上，直接端起臭豆腐吃。

真臭，他想着，偷觑她一眼，她吃得津津有味，难道这臭豆腐里有玄机？

“唉。”摊老板见没客人，坐回他的破凳，拿出一本已经翻烂的书看。

舜华眼尖，讶道：“《京城四季》？”

“是啊，公子也有看？”摊老板哀声叹气，“出到第六集就不出了。明明一看就知道还没结果啊。”

“唔……”因为絮氏舜华已经消失，没必要再写了吧。

“该不是被那些名门富户发现了，把执笔公子给咔嚓了吧？”摊老板道。

“唔……”

“这些名门富户怎么这么小气？给咱们看看秘辛又怎样？咱们这些小人物一辈子连名门富户的墙砖都买不起，让咱们瞧瞧名门富户的生活又如何？公子，你也有看这第六集吧？那个尉迟当家痴恋孤女到底成了没也不说清楚，真可恶真可恶！”

舜华闻言，默然，都是陈年老消息了，还在那里当第一手秘闻，她听了……说不呕那是骗人的。

痴恋？哪儿痴恋了？以前躺在病床时，看到痴恋两字她跟臭豆腐摊老板一样兴奋欢呼，小人物能参与这些名门富户的生活，她简直奉《京城四季》为神典呢，现在她看着痴恋两字，心里充满着后悔感。

“当家不知道吗？”用完臭豆腐后，乐师染与她走在街上，“《京城四季》曾经十分热销，我与崔家家伶被其他富户邀去赛歌舞时，瞧见其他富户的家伶人手一本，近日因为第七集迟迟不出，她们都在……咒骂名门富户，说是定是名门富户里的谁杀了那幕后写书的公子，这才没了下文。当家不觉得……近日京城百姓很没劲么？”乐师染轻声提醒。

舜华闻言，往街上细细打量，路上行人尚好，但店铺里的掌柜，卖水果的小贩，酒楼上的客人……还真的个个蒙上灰色，哀声叹气，不复以往精神，吃着茶食的公子甚至摸着桌上的书册，隐约可见是京城四季的书皮呢……

舜华五味杂陈，完全可以理解这些百姓灰衣灰帽灰心情，如果今天是白府里的絮氏舜华苦苦等不到第七集，她准会成为望书岩，天天咒骂这些名门富户为何要谋杀幕后金主，但问题是现在她就是名门富户……还写什么啊。

她与乐师染分手后又走了一阵，天空飘下细雨，她跑至屋檐下躲雨，当她掸着袖上水珠时，有人过来避雨，舜华本来没上心，忽地听这人低声问："公子要买吗？"

她转过头。一名中年汉子背着竹篓，篓里是绿油油的蔬果，看起来是很新鲜，但崔府有专人采买，她道："不用了，我没法背回去。"如果她背这些很沉重的竹篓回去，她怕中途遇上尉迟哥，他会以为她胖到虎背熊腰。

"不不，公子误会了。"汉子连忙自竹篓里掏出一本书来，"我是说，您要不要一本《京城四季》？"

舜华秀眸遽大，瞪着那本《京城四季》，"这是第几集？"

"当然是第七集啊，刺激啊，不看这辈子遗憾啊。你想知道名门富户里的爱恨情仇吗？一定不能错过啊。"汉子一看她表情就知遇上买家了。

好个连璧，居然背着她出第七集，舜华本想回头找连璧讨一本，但她巴不得马上就看，对，她必须承认连璧的文笔太好，前六集就算她看过，她还是三不五时回味。

"怎么藏在竹篓里呢？我记得是一间小书坊，不是吗？"

"还不是给名门富户抄了，你没见小书坊自出了第六集后关门大吉，里头死了好几个卖书僮，不过你放心，咱们本着秘辛天下传，一定会不辱使命继续写下去，记得啊，下个月初就这时候，第八集会再出来的。"卖书汉子匆匆去找下一个对象。

舜华一时回不过神，连璧他……把小书坊里的卖书僮给杀了灭口？据她所知，是给了钱让他们暂离京城，到其他崔家书坊做事啊，

难道连璧骗她?

她看向手里的书，上头写着《京城四季》，油墨有点糊，纸张好象不大一样，她要翻阅第一页时，不经意往街上看去。

如今仔细一看，好几个老弱妇孺都背着竹篓在找客人，一名留着胡子的眼熟青年也被招呼买了一本，舜华傻眼，那不是连璧吗？她见连璧爽快地买下一本，闪到角落里一页页翻着，翻到某页他面色忽青忽白，最后满面通红。

舜华内心有疑，低头也一页页读着第七集。

连璧猛然抬头，四处搜寻要找卖书人问清楚，他这一扫目，马上发现对街美丽的青年正躲雨翻着手里的书。

那书好生的眼熟，跟他手上的一模一样，连璧面色大变，大步冲过去。

“当家。”

舜华抬起眼，就见他奔到自己面前，一把撕去她正要掀开的下几页。

她面色一滞，看着被撕破好几页的《京城四季》，又看向他手里同一本书，“你肚子痛，要草纸么？”

“不是……当家……，这……”

“你的文笔变差了，连璧。”她皱起眉，“真实性下降九成，以前你形容戚遇明他府里百花园辞藻优美，如身历其境，现在怎么他一看花啊草的，那些花草都变伊人模样。”看起来好象情深深，但她总觉得书里的戚遇明色淫淫。

连璧澄清道：“这集不是我写的，这是假货，假货啊。”

“假货？”她连忙再翻了翻，没料得连璧眼明手快，又抽了她几页撕去，她一阵沉默，往连璧看去，那眼神充分表，“原来是千手连璧，失敬失敬。”

千手连璧视而不见，正色说道：“正是假货，我日前听说这几日将要出《京城四季》，心里正觉奇怪，就来探探，果然，这是假货，当家请看，这纸这墨甚至这文采，绝非出自连璧手下，连璧每写一集，定会在后头盖上残月之印，这本上头并没有。”

舜华一看，果然没有什么盖印，“难怪，我还在想你的文采怎么一降千里？《京城四季》虽然是风花雪月，但能做到雅俗共赏不容易，以前你写的每一句都值得再三回味，这一回的……有那么点粗，一点也不好看。”

连璧本在寻思要怎么整得幕后假冒货死去活来，这已经是他被崔舜华长久影响下的本能了，忽而听得她此句，不由得一怔。

怔到不知该如何回话，眼前这崔舜华跟以前那人不一样了，只要他有心，他绝对可以操纵这个良善的崔舜华，他时常这么想着，就算他是一世残疾，但只要操控她，他要谁生就生，要谁死就死……

就算他是个残疾之人……

“当家真觉得我文采好？”他轻声问。

“太好了。所以有时觉得你只写《京城四季》太浪费人才了。”

“是么？小时候我老是不爱念书……时常逃课，气得师傅求去……怎么知道后来……后来反而是那段记忆令我无法忘怀。”

舜华想起他出身书香世家，也曾是个有才华的小公子，最后却落得阉人的下场，虽然非她之过，但她心里总是有些介意，“连璧想离开京城吗？”

连璧愣了下，“离开京城？”

她点头，“有些事无法重来了，如果你想找个旁人不识你的地方重新生活，我好好想想崔家产业有哪里适合你，你代我管着那里，可好？”

“重新生活……”他摸摸贴上去的胡子，没有认识他的地方……

舜华笑道：“目前你还是我重要的臂膀，你真想离开京城，可要预留一些时日给我，我得好好找一个象你的人才。”她又翻了翻《京城四季》。“我瞧那些卖书人也只是讨个生活而已，他们卖得这般遮遮掩掩，也是怕被名门富户报复，你不必去追究谁，但，咱们自己再出第七集吧，连璧你来写吧。”

舜华一想到能在忙着崔家里外时，还能见到连璧的好文笔，不自觉地振作起来，仿佛……

就跟街上百姓一样，一扫心里面对生活时所遇见的不快。

“再写？”

“是啊，你若愿意，就再写吧。我一定第一个捧场，不过，不准把我写得太坏，也不准再写尉迟痴恋伊人，你用的词都很好，挑的事件也不丑陋，反而有时对名门富户很有好感，只是，痴恋两字万万不能再用。”

“……是”

“不准出卖我啊，除了尉迟当家外，其他名门富户都不准说，不然……”她一时想不到什么威胁话，只得用最简单的方法，“嘿嘿，你明白的。”

“……是”他嘴角藏着一点点笑意。

“它日你若想，也可以试着写别的，我也绝对第一个捧场，我想这笔账就不列在崔家名下，到时你把该有的成本扣扣，剩下的就你跟我对分吧，这也别外传，谁知道以后会发生什么事呢？多藏着点总是好的。”

只有她跟他两个人知情吗？连璧心里无由来的愉快，仿佛回到小时候尚未成为残月的时候，他轻声应道：“好，连璧遵命。”

２.四季之二

啪的一声，两本书落在桌上。

一本是油墨较差的《京城四季》第七集，另一本同书名，油墨纸张却是好上一个层次不止。

戚遇明一一扫过在座的名门富户，最后落在尉迟恭面上。

“看过了么？”

尉迟恭拿起纸张好的那一本随意翻阅，不在意戚遇明暗地审视。

“这第七集写得还不错，有利名门富户的名声，”他中肯道，递给白起。

戚遇明观察着尉迟恭的反应，一时没察觉到崔舜华眼观鼻，鼻观心。

他又将那本油墨较差的交给尉迟恭，还是没有注意崔舜华吃起她的点心，各人小碟只有两、三块，她吃完后想拿尉迟恭面前的茶食，尉迟恭看着《京城四季》，眼皮不眨地移走自己的茶食。

白起瞟了一眼，将自己桌前的那碟茶食移到她面前。

尉迟恭状似不经意地说道：“你还没注意到么？”

“什么？”戚遇明问道。莫非尉迟恭看出书里的什么？

“这两个月是各国商人付重税入京城的时节，每日你我见的商人不少，何况崔家？对外地客，饮酒是免不了的，就连此刻舜华身上也是有酒气。”

戚遇明点头。“今日中午我与她正好在同一间酒楼，只是她在楼上，我在楼下，这与京城四季有何关系？难道写这些烂书的都是国外商人。”

“她一喝酒，会一直吃甜食来保持清醒，白兄没有注意到这才是她胖的原因吗？”

戚遇明闻言，一顿，终于把目光放到崔舜华面上。

她看起来很清醒啊，他低目一看，她正笑着跟白起说谢谢，拿起白起碟里的糕点要塞进嘴巴里。

白起不以为然道：“怎么？舜华胖了你就不喜欢么？那还是早早拆了金红两线的好。”

尉迟恭翻着冒牌《京城四季》，头也不抬地答道；“想来白兄是忘了富户朱老爷了，他只有伊人身长，却是你我三人合起来的身宽，身边始终跟着三名大夫随时照应他的需要，这可不是一朝一夕成就的，“舜华，我也想吃。”

舜华闻言，笑着把送到自己唇边的豆沙软糕送到他嘴边，尉迟恭才咬住一半，她就把剩下一半硬生生撕回塞进自己鼓起的嘴里。

“……”戚遇明有些瞠目结舌。这等共食手法他与伊人甚至没做过，这么明目张胆，是真在共食还是在抢食……“舜华约莫是半醉了吧。”

白起撇过头。

舜华笑道：“未醉，只是口渴，我白天饮了不少酒，西玄来的商人带来的特产烈酒非喝不可……吃点东西能止渴。”语毕，她索性把白起碟里的点心都塞入嘴里。

戚遇明心想，看起来确实有些醉了，他没理会她，道：“你看出所以然来了么？”

“所以然？”尉迟恭拍开崔舜华的手，没让她拿他碟里的点心。

白起眉头又起。

戚遇明道："油墨差的那本是不必多言，根本是在胡闹，没一句半言是真实的，但另一本，有些事不是自己人是不会知情的。"

舜华接过正版的《京城四季》敛容翻着，戚遇明没有察觉她过于严肃的表情，直勾勾看着尉迟恭。"里头，提及舜华甚少，甚至，只有好话，你道，自己人里会将舜华说得如此之好的会是谁"？

舜华正好看见那几句描述她极为贴切的真实文字，满意地阖上，她换了油墨较差的那本，想起那天没看见的那几页，正要翻找，白起忽地压住它。

她看向白起，一脸疑惑。

白起道："那几页说得甚是难听，你不适合看。"

尉迟恭慢吞吞看他一眼，"舜华是大姑娘了，有些事情是需要了解了。"

白起嘲讽一笑："有的大姑娘即使嫁为人妇，也是一辈子没见过这种东西。尉迟你这分明是别有居心。"

戚遇明面皮一抽，想着这世界都乱了，崔舜华什么场面没见过？怎会怕书里几幕令人作恶的过头文字。

舜华朝白起笑道："不看个仔细，怎么翻出幕后操纵者，是不？"又转向戚遇明，"对吧，戚兄？今晚你广邀各国商人跟北瑭富户，正招待呢，咱们一到，你就专程先请我们入私厅，在那些昏暗不明的灯光下与我们窃窃讨论，可见你把这件事看得十分严重。"她要翻开下一页，白起的手又伸来也就罢，哪知尉迟恭也跟着伸出阻止她看，正好一左一右拉扯，把书页撕了开来。

一张书里插图落了下来，进来的伊人顺手捡起，仔细一看，面色微变，她送到舜华面前桌上，恼声道："舜华姐姐，这实在太过分了，居然这样说你。"

没看见文字，看得到插图也是好的，舜华往插图上看去，看见左右又有两只手要伸来，她很爽快地压住他们的手。

插图啊，她用力眨眨眼，沉默良久，才道："这女子个头好娇小。"

“哪儿娇小，一站起来跟你一样高呢。”伊人坐在她身边打抱不平。

白起看她一眼。

尉迟恭遮住里头墨线勾勒的不雅男女，说道：“看过也就罢了。”

“画技真差，不看也罢。”舜华道，任着白起抽走揉碎，她看着戚遇明道：“所以呢？”

戚遇明仍是看着尉迟恭，道：“既是有损四大家名誉的事，定要找出幕后出书的那人。”

“戚兄眼下是怀疑我？”尉迟恭问道。

“不敢，我实在找不着这幕后出书者，只知他必是我们亲近之人。”他一顿，再道：“再者，下笔之人明显避开舜华，即便有提及，也全数好事。”

“好事好啊，难道我崔舜华连点好事都做不得？”

戚遇明听得她不以为然的说着，往她看去，面色顿时一黑，果然喝醉了，居然半躺在伊人身上，这崔舜华，真真是过头了。

以前的崔舜华并非如此，她与伊人看似交好，实则不然，自从撞了头……他瞟向尉迟恭，撞了头啊……什么都变了，人脑太过神奇，居然撞了头，就能改变自身的感情，喜欢上另一个人。

崔舜华没有撞了头，绝不可能由尉迟恭渔翁得利，如果这头再撞了回来……

尉迟恭慢吞吞道：“《京城四季》不是我所写，这对我有什么好处呢？即使京城人手一本，这赚取的利益根本放不入名门富户眼里，我何苦树敌呢？”

正是如此，戚遇明咬咬牙，道：“那到底是……”

“眼下该追究的是这假冒本。”尉迟恭淡声道：“书里没指明图上的男女是谁，但，我们心知肚明，此次我们没有抓出此人，下一集，就不知又会暗指谁了。”

戚遇明闻言，瞟向双颊微红的伊人，虽然尉迟恭说话已经够平静无意伤人，但仍令伊人难堪了，以前，尉迟恭如遇事关伊人，颇有客随主便之意，在尊重伊人的情况下，卖他面子以他意见为主，哪会象现在主动要追查……

北瑭天下，真是反了不成？戚遇明默然，看着尉迟恭要拉起崔舜华，崔舜华却是轻轻挥开尉迟恭，嘴里咕哝："尉迟哥你不够软，不够好睡。"

戚遇明面色黑去，确定自己没有听错。

白起神色没有变化，但拿着《京城四季》的手关节已然泛白。

尉迟恭也没有澄清，她毫无防备的面容，分明是真醉了，自她成为崔舜华后战战兢兢，这样孩子气的表情只在他与白起面前展露过，哪会让外人看见呢？

白起轻声道："既然醉到睡着，还请戚兄腾间房吧。"

尉迟恭要抱起她，她却紧紧抱着伊人，伊人朝他笑道："舜华姐姐这样缠我，尉迟大哥总不可能连我一块抱吧，我带舜华姐姐上我房间吧。"

尉迟恭客气道："那就麻烦你了。"

等到伊人半引半拖崔舜华离去后，戚遇明看着尉迟恭问着："你怕下一集会将舜华写得难堪？"

"是。"尉迟恭爽快答道："亏得有另一本第七集同时出现，要不，看过《京城四季》前六集的人会以为这假冒本是真正的第七集。"

戚遇明闻言，颇有同感，事实上，当京城四季第二集出，他就已经知情，连着六集看下来，里头并没有对他有任何中伤，相反地书里将他写得还不错，至少，书里被痴恋两字缠住的尉迟恭或者重利的白起，他这个刚直的戚遇明实在被形容得太好了。

他不得不承认，正因书里没有恶意兼令他形象大好，这才默许了下来。

白起又翻着被撕下的半本假货，道："尉迟说得没错，若不及时阻止，除伊人外，名门富户里的女子只剩舜华，自然是拿她做文章，这种低劣的图还能画出什么好东西？毁人名声罢了。"

尉迟恭沉吟片刻，道："正是，可要想个法子才好。"

所以，眼前两人肯合作是为了那个崔舜华吗？戚遇明一时无语。

北瑭天下，真的已经反了，是吧。

３.不是四季

紧紧赖在她身边的女子一转醒，伊人也跟着醒了过来，可能是长年不怎么信任人的关系，只要有人在，她不易睡熟。

伊人掀动眼皮，觑向那烛光下的修长背影，崔舜华下了床，走路尚是摇摇晃晃，在桌前猛灌了几口水后，走到衣柜前取过她的西玄衣物，压在她的衣物上是另一套北瑭女装，那是之前让人放的，她那一身西玄衣物全是酒味，还带点女子香汗气味，伊人不得不承认她天天沐浴，与她共睡一床时并无任何异味，反而她肤上带着皂球的花香味，好闻得很。

伊人见她开始换上那套北瑭女装，不由得想起第一次见到崔舜华时，她感到莫大的敌意。

如果北瑭京城名门富户里有谁会弄死她的话，崔舜华准是第一个，这是身为女人的直觉，是以她处处接受崔舜华的讨好，防着她，堵着她……直到崔舜华撞了头。

换上北瑭女装的崔舜华走到镜前照了下，伊人还是不得不承认崔舜华确实是个美人胚子，身着西玄深衣与众不同，勾勒出她那几乎十全十美的女子娇躯，但穿上北瑭女装，崔舜华行止增了几分不自然，因为她十分在乎她胸小。

伊人嘴角勾起笑，崔舜华也有她在乎的事，北瑭女装上衣布料偏薄，腰身一束，胸线明显，除非崔舜华时时穿着那短外衣，否则站在她这个娇小可人的伊人身边，那简直是可笑的小孩跟大人，就算是生得美艳又如何？就算有经商手腕，背景能带给丈夫利益又如何？终究也有输她伊人的地方。

崔舜华走到床前，伊人阖上眼，感觉那目光打量着她，撞了头的崔舜华，已经不会弄死她了，这种感觉她一直有，如今崔舜华与尉迟恭有了利益结盟，自是不会再与遇明有所纠葛，但她想，她还是要防着……

门被打开，伊人张开眼，看见床幔被崔舜华放下了，怕她着凉吗？近日北瑭京城偏冷些，尤其入夜更是寒凉，因而人人入睡前都会喝上一碗温酒取暖。

她下了床，站在窗边的阴影里，往外看去，崔舜华正坐在廊上栏杆上，她得说，崔舜华天生就有其他女人所没有的潇洒，哪怕学个乞丐坐着，明眼人也能一眼自污秽的石堆里看见她这块名玉。

前厅传来丝竹之音，圆月银辉落在崔舜华身上，她斜坐在栏上，足勾着低栏，长裙曳到地，长发掩去她大半容光，细细抚着手里的扇面，嘴角似乎在扬着。

伊人想，如果自己是画工，定将此刻与月色争辉的美人给绘出来，前年万兽节的聚会被画工记录下来，名门富户间都有一份，有时戚遇明会拿那张图出来，看了便是发笑。

她知道他是在笑崔舜华在那一次聚会里扮了大兔姑娘。

现时哪来可爱的大兔子，沉静若水，少了几分嚣张，没有以前那样张扬的潇洒，却觉得眼前这崔舜华比起撞头前更加……更加……

回廊上有了动静，藉着月光，伊人看见连璧走到她的身边。

伊人不动声色静静听着他们交谈，连璧今晚一块陪着崔舜华而来，先前只怕都在前厅代主子与其他商人周旋，崔舜华语气皆是带笑平静，不复以往的锐气。

伊人心头直跳，一时难以拿捏这样的人，这么好的家世，若是肯回头找遇明，她还有没有胜算？

她又听得几句，两人已谈到商事，提及连西玄大魏的乌家商人也来了，乌家商人？她听过，是唯一足跨各国的商家，他们的商队到过每一个国家甚至部落，完全不似北瑭名门富户因律法所限，足迹无法扩充太远。

每个商人心里都有一个梦想，让自己名下的商行遍及天下，遇明也不例外，是以今时他格外看重乌家商人的到访。

崔舜华呢？一个女人也有这种梦想吗？她心跳略快，仔细听着崔舜华吩咐的每一件事，每一步棋。

“啊，可别又跟絮氏撞上才好。”崔舜华有点苦恼。

连璧想了又想，笑道：“据连璧所知，当年絮氏金商没有留下如何成为金商的记载，除了几件耳熟能详的金商手腕外，其余一概已随历史消失，上回太后娘娘提及当家手法有几件仿自絮氏，纯是巧合，当家不用太在意。”

正是如此，她听遇明提过这两年崔舜华手法与以往不大相同，目前还看不出好坏，但宫里有关系的人脉传出，崔舜华的这番手法与昔日絮氏金商相同……怎么可能呢？其他名门富户都没有想到的，崔舜

华为何一次次跟絮氏金商撞上？白起与尉迟恭都不动声色，遇明自也没有动静，可是，她知道他一直想成为天下金商的。

如果把方才崔舜华吩咐的商事故作不经意透露给他知情……甚至，让她再撞一次头，回到那个喜欢他的崔舜华……遇明不就怀着这心思吗？他没说出口，但她一直明白的，她可以为他做的，就是如此。

连璧奉命要离去时，忽道："连璧左思右想，这几年还是想待在京城，暂时无法帮忙京城外的崔家商行。"

崔舜华闻言眼儿遽亮，"太好了，连璧，往后真要再辛苦你了。"

伊人看着连璧仍是那皮笑肉不笑的笑容，但他眼里已有些温暖，她隐隐觉得不对劲，却一时捅不到那个点。

连璧才离开一会儿，天上乌云便遮住月亮，阴影拢去崔舜华的身影，她知道崔舜华还在想事，并且仍在心怜地抚着那把扇面。

那把扇面是尉迟恭给的吧？崔舜华抚扇的神情，与她得到遇明送的玉坠时的表情是一模一样的。

几名女婢走来，交谈着，"那书真是这样写？"

"是啊，真真难看至极，我实在不懂为什么她还敢留在戚府呢？难道她不知道咱们大少要娶她是很难了。"

"根本门不当户不对，那图连她臀上的痣都画上了，身上压的那男人摆明是画大少，大少不觉得丢脸吗？"

"另一本《京城四季》第七集也出来了，虽然提白少那部分好看，但我翻了好几遍，没看见那插图，也没提到她跟大少的一句话，该不是假货吧？"

乌云散去，栏杆上坐了一个人。

婢女吓得松了手上脸盆，掩嘴发出闷叫，"崔当家。"

崔舜华看看她们与门口的距离，看了老半天，温声道："里头还有人睡呢，别吵着。"

"是。"婢女相互推着，使着眼色，最后较大胆的婢女上前轻声道："崔当家，咱们不是说你，您老人家切莫误会。"

"我？你是指假货《京城四季》吗？"

“那也不假，一个大姑娘住在名门家里，没名份地一住就是几年，自然惹人闲话，亏得这画工画得仔细，把她娇小的特征画出来，要不，画上没指名道性，让人栽在崔当家头上可就不妥了。”

伊人看着崔舜华，等着她的见缝插针，崔舜华声音仍是温温的：“我酒还没醒呢，你们话多我一时吃不下，先下去吧。”

婢女福身要离去，崔舜华又想了想道：“刚才的话别再嚼出去了，到时你们的大少背上贪慕女色之名，嘿嘿，他要身败名裂，我也不会放过你们。”

伊人静静地看着她们面色惊惶地离去，静静地看着崔舜华发着呆，最后，崔舜华看向她这方向，轻声道：“伊人姑娘，以前我跟不同姓但亲若兄长的男子共住一阵过，那时要听见有人这么说，我一定难受得要死，所幸，大家心地纯良没往坏处想，但，现在仔细想想，也许早有传言，只是教他全部给封口了。”

伊人没有吭声。

崔舜华又摸了摸扇柄，道：“既然能守护你的人封不了口，你要不要来我府里住上两天呢？不必替谁想，不必想着自己的未来，就这么发着呆住上几天，也许分开几天是好事，对了，你放心，把利益摆首位而想与我合亲的男人，我万万是不会要他的。”

窗内没有任何声音，舜华只得闭嘴不再说，她只是想，在她能力所及，帮点小忙，她看见那张图时，心里骇然想着怎会有人画出这种暗示性的图，这已经不是让人放松打趣的闲话书，而是刻意的揭丑闻了，她第一眼松口气，因为图里不是自己，第二眼却是在想，原来是戚遇明惹的祸。

如果不是久不表态，在外人眼里又怎会将伊人看成不知羞耻的女子呢？

她坐在那里良久，久到她已经彻底清醒了，准备跳下地到前厅时，听得窗内女子带些哽咽的沙哑声音：“我臀上没有痣。”

“……嗯，我信。”

“你告诉我，现在在我眼前的女子是谁？你怎么可能是崔舜华？”

４.四季之三

送走了乌家美丽的女商人，白起俊秀的面容方显不悦，哪来这么开放的女人？他转身要往另一处走，却见舜华自回廊上迎面而来。

他短暂失神，凝视穿着北瑭女装的舜华。

没有美人尖，没有天生上挑的含笑眼角，但眼前这姑娘切切实实是他的舜华，他……现在才发现，他心里一直没有落实。

他无比庆幸舜华有机会重生一次，却又无比怨恨着自己，总是想着，眼前这人是谁？啊，是舜华，那明天呢？老天会不会玩弄他这个南临之子，让崔舜华有再回来的一天？

“哥，”她来到他面前，轻声笑唤着。

“酒醒么？”他以同样的轻声问着，目不转睛。

“醒了。”她不好意思，“平常不会醉倒的，今天真是被西玄烈酒给整垮了。”

白起伸出手本想抚过她头，临时又停住这动作，他柔声道：“真辛苦，是不？本来该是一生无虑的，如今却是要为一家子操劳。”

“初时真是累垮了，真怀念着过去无忧无虑的生活，”她忽然敛容，正正经经朝他作一大揖，“哥，我曾想过，若然有一天能与你相认，絮氏舜华定要感谢你多年的照顾。”

“你这是……”

“这是一定要的，如果不是你，絮氏舜华不会快活这么多年，自我代她担下当家这位子，才知道你在外头有多忙碌。世上没有白吃的饭，如果不是你一次次在外顶天，舜华绝不会在这片天下过得圆满快乐……辛苦哥了。”

“……”白起撇开目光，看向庭院里的阴影处，良久，他才沙哑道：“舜华，你可知我有多后悔，倘若我照着你爹的遗愿……”

“哥，那都过去了。”她温柔笑着：“你心里明白，今天没有柳小姐，还会有别人来害我，直到真正害死我，他们才能安心，所以，你不要内疚了。”

他又沉默许久，凝视着她，“舜华，我无比庆幸今天你还能活着与我说话，哪怕，这只是一场不醒来的梦。这半年多来，我明知你是舜华，但一转身又觉恍惚，直至今日此时此刻，我心里才踏实了，真奇怪，是不？明明以前的舜华孩子气，现在的舜华成熟懂事，甚至已有

商人手腕了，我却可以开始将你们连结了。”他终于放任他的渴望，轻轻碰触她眼下伤疤。

“在春回楼受的伤么？”

“嗯，早不疼了。”

“是絮氏舜华受的伤么？”

她眼儿一亮，笑道：“哥懂我，那时我还傻气，不想去治它。我想着，照着镜子时我看见的是别人的脸，那，加了伤疤的面皮，是不是看见它时，会觉得这是絮氏舜华的呢？唉，很傻吧。”

“就跟……有美人尖的絮氏舜华一样么？”

“哥，这美人尖……还是不要再提了。”丢脸哪。

“在我心里，絮氏舜华一直是美人。”

她一愣，又笑：“哥在我心里，也是北瑭最俊俏的男子。”她犹豫一下，说道：“哥，你不必守身三年……”

白起微微一笑，目光落在她双手里的那把扇子，他轻声道：“现时我不想谈论婚嫁，只好找个借口，舜华，你允我一件事吧。”

“哥请说。”

“无论如何，将来不管你嫁给谁，都别让自己受到任何委屈。”

舜华本想说她与尉迟哥已有婚约，实在不可能再改了，但她仍是微笑：“好，我不会让自己受委屈的。”

“许誓？”他伸出手掌。

舜华笑着，也跟着伸出手，她原以为白起要与她勾手指，哪知他居然与她击掌。她心里一怔，不由自主又对上他的目光。

“舜华，看人要仔细啊，你看看戚家大少，以利益为主，不肯给伊人任何承诺，这才让人逮到机会丑化她，这种事受伤的只会是女子，如我，已公开承诺白起不双妻，这一世，就再也不会有第二个妻子。”

舜华啊了一声，欲言又止。她不大明白为何白起要与戚遇明比较，但在她心底，那个戚遇明远远不及白起，如果柳叶月没做出害死她的事来，她想柳叶月会是北瑭最幸福的妻子，她正要真心捧捧白起，又听得白起道：“就算尉迟现时喜欢你几分，将来呢？如果有一日崔家垮台，他是不是又会另觅利益婚约呢？他给过你承诺么？舜华？”

舜华张口要答话，却发现白起看着院子门口。

她顺着他目光看去，院子门口正是尉迟恭。

５.四季之四

尉迟恭淡淡看着廊上白起与舜华。白起微微一笑，又轻轻碰触舜华眼下的伤疤，他温声道：“舜华，难得你穿北瑭女装……很美，真的很美，跟絮氏舜华一样美。”白起又看了尉迟恭一眼，扬起挑衅的笑意，转身先行离去了。

尉迟恭见舜华一脸疑惑地朝他走来。

“怎了？”他问。

“有人赞美是好事，但那句跟絮氏舜华一样美令我怀疑他在笑我。”她很快振作起来，笑眯眯又不好意思地微展开双臂。“尉迟哥，你还没见过我穿过这种女装，连絮氏舜华的你也只看过图卷，我这样……还能看吧？”

他慢吞吞扫过她的女装，道：“还不错，夜里冷，怎么不穿外衣呢？”

“穿了外衣就没法让你看絮氏舜华的穿法了。我以前很少穿外衣的。”

尉迟恭凝视她一会儿，想带她到有光的回廊下，但她硬赖在近院门口的阴影处不肯走。她迅速地东张西望，随即扑前抱住他。

他嘴角微笑。

她有点惊诧自己这次居然抱得稳当，但她不会怀疑自身的好运，她满足地叹口气：“亲亲尉迟哥，我还没酒醒，让我靠着些。”

“还没酒醒么？要怎么才能酒醒呢？”他才问完，就看见一只大老鼠仰头嘟着嘴。

“……”他一阵沉默。

“这样才能酒醒。”她强调。

他俯头吻上她的嘴。

多难得啊，这次真好得手，舜华才这么想着，忽地，她腰身被提了起来，她心里吓了一跳，手脚下意识紧紧缠住他，他抱着她转了半

圈，让她的背抵在院墙上，令得舜华想起那一夜在亭里冰冷的石桌上……

她心一跳，不知该不该阻止他，他本只手分担她身子一半重量，突地，他在她耳边哑声道："舜华，抱紧我。"

下一刻，他支撑的力道遽失，她手忙脚乱更是牢牢抱着他的腰身。她承受着他过于激烈的热吻，短衣下的肌肤有了清凉的寒意，随即被热气淹没。

她被吸吮着，咬着。如火焰燃烧过，眼见她的裙子被掀了大半，她十指指甲下意识陷入他衫下腰肉。

"……尉迟哥……我可以阻止你么……"那声音极低，带点嘶哑。

他的动作遽停。

"别在戚大少府里，让我想起那插图……不舒服……"她哑声道。

他抬起眼，黑得透亮的眼瞳与她对视，彼此呼息交错半天，心跳仍是同样急促着，他暗暗深吸口气，托住她的重量，轻拍她的腿。

"我托住你了，别缠着我腰。"

她抿着嘴，跳下地，又轻轻偎时他怀里。"对不起，以后我会克制的。"

"……也不用太克制，只是，别再找阴暗处。"

不找阴暗处怎么亲？有光的地方他嫌伤她名声，这不是自相矛盾吗？

她感到他的双手落在她肩上，轻轻替她拉着衣物，她本能想要退开一步，让彼此有点空间好整理，但他又把她拉回他怀里，继续整理着她的衣衫。

他爱高难度整理，她不反对啦。

"以后，别穿北瑭女装，西玄深衣一衣到底，但……北瑭女装太好拉扯，对你不好。"

"……嗯，"她哪知好不好扯啊。"你也喝醉了么？"

"那点酒怎能灌醉我？"他微笑，抚着她的长发，身上热度尚未消失，他轻柔地吻着她的发顶。

"那就是看了我才失控了？"她笑。

“现时我忽然想吃老鼠肉，就失控了。”

“我象老鼠么？那一定是世上最美味的老鼠了。”她笑眯眯，静静与他相拥一会儿，她才低声道：“尉迟哥，我觉得我们这样挺好的啊。”

“嗯？”

“我是说，每每我亲着你，靠近你，我心里总是怀着美好的感觉，即便是象这种时候，我也觉得我跟你之间在共享一件美丽的事情……为什么我看见那插图……图里的男女应该也在共享这美丽的事情，但在我眼里看来，那图里的动作很恶心呢？”在别人眼里，看着她跟尉迟哥相吻也是很恶心吗？

她感到自己被轻轻拥住，他没有说话，良久，他才道：“下笔者心思不同，出来的图自然有不同感受。再者，我们不是戚遇明与伊人，不用与他们比较。”

没有谁的情爱比较美丽，要真论，伊人喜欢上戚家大少的时间远远比她久，舜华忆起方才两人的亲密，只觉得满满甜蜜，她想，就算哪天旁人觉得她与尉迟哥相拥的动作很丑陋，她也还是心爱着他，不想放掉他。

她继续窝在他怀里，期间有婢女经过，他依旧抱紧舜华，覆住能认出舜华的崔家发饰，接着他完全不动，任由她没察觉地走过自己的身边。

直到她走远了，他才拉开舜华，温声道：“既然酒醒了，一块到前厅吧。”

她笑着应声，回握住他的手。

尉迟恭带她到有光的地方，不经意地回头一看，面不改色以指腹蹭了下她红肿的唇瓣，又看看她红得异常的双颊，明眼人都会知道她刚被人抱过。

他暗恼自己因白起而一时失控，还有两年多……明明是自己心爱的女子，却时时碰不得。

“你在前厅还有事么？”

“刚才我怕酒醒不了，先托连璧去办，此刻回府睡大觉也是无碍。”

“那我送你回去吧。”

“……嗯。”

“等你走后，我定会娶第二个。”

她愣了下，低头看看交握的双手，再看向他没有停步的背影。

“男人岂能无妻？尉迟家的小孩怎能没有人顾着？你走了，我必然会再娶第二妻，你可要有心理准备了。”

“唔……我明白了。”

“真明白了么？”

“绝对明白了。”她应着，眼眉都是掩不住的笑，准是他听见她跟白起的谈话，又没等到她问，便主动说出他的承诺。

她走了，他一定会娶第二个妻子。

所以，为了不让他再娶，她得活到很老才行。她笑眯了眼，很想告诉他，他侄儿也是会长大的，等她跟他都老了，他侄儿早不知有几个孙儿了，轮不到他老老的妻子照顾，还第二任呢，这么操劳。

她实在忍不住，笑出声，握紧他的手。

“尉迟哥……”

“嗯？”

“以后请你再多多照顾你身边的这只大老鼠，它贪得很呢。”

“……勉强吧。”他唇畔有笑。

６.不是四季的絮氏

外国商队在这几日陆续离去，今天也有一批乌家商人离开，舜华记得他们人数不多，个个精明，里头也有女商人，可能是住在西玄与大魏的交接处，不是保守得跟大魏人一样，就是象西玄女开放那般，前两天她还目睹有女商人以欣赏的目光打量尉迟恭与白起，还爽快地探问他们有没有妻子或情人呢。

舜华听得街上轻微喧闹，探出头，正好看见乌家商人牵着马在街上走着，她立时增加几分好感。

北瑭街上不禁马，但毕竟人多，百姓都有共识除非急事，否则皆入城下马，连名门富户都这么做了，因此她看见乌家商人的举动，暗

赞他们的无形手腕，当商人的，不只要赚钱，在百姓心中的名声也是很重要的啊。

连璧上楼，送上《京城四季》第八集。“当家，第八集出来了。”他面色不悦，“写得还不错。”

“辛苦你了。”舜华翻了翻，叹道：“白起他们的手法真狠，索性找人学你，直截了当做起第八集，这些名门富户太狠了，给不给人活路走啊。”

你也是名门富户啊，连璧想着，不免有点失望，以后不能再写了……“眼下四大家书铺全数进《京城四季》，咱们先前只有一间小书坊，根本比不上。”

“唔……”她也是很苦恼啊，白起他们合力接下第八集，还假装前七集是他们发行的呢。

太狠了，就是看中偷写的那人不敢明目张胆的抗议。她敢抗议吗她！

现在第八集几乎是人手一本，太容易买了，她那小书坊根本就变小狗屁，抵不了这铺天盖地的攻势。

当然，以后《京城四季》将往名门富户有利的方向写，她想，路子将会愈走愈小，因为名门富户不会允许半点不利自己的言论出现在书上，只允歌功颂德，百姓看了乏味，生意自然会渐渐淡下去。

到最后，《京城四季》将会在市场上消失，这正是戚遇明他们的最终目的。她又翻读第八集，第八集里果然洗刷先前假冒本里说的难听秘辛，姑且不论现时看了第八集的百姓信不信，但再过两、三集继续这么有意无意洗刷刷，群众很快就会被说服了。

“连璧，这笔账咱们怕是不能再对分，不管你再怎么写，咱们管道就那么一间小书坊偷偷卖书，根本不及所有名门富户的势力，再者，你我都知道我们再写下去，他们会追查到底，不如另辟蹊径吧。”

“另辟蹊径？”

“是啊，你有一枝笔，我有一间小书坊，还怕不能重新开始吗？连璧，咱们不玩《京城四季》，写别的，你想写什么？”

他一怔。

舜华笑眯眼，“他们想把《京城四季》做死，没关系，你有一枝妙笔可生花，心里必有想写的故事，咱们好好合算合算，要怎么做才划算。这一次谁敢做死咱们？”

“……当家还真是……”连璧想着：这当家学得好快，山不转路转，路不转人转，随时随地都有路走……因为有絮氏商人的血么？

酒楼下有一点点吵，舜华又探头看去，正是乌家商人路经酒楼带些干粮，她隐约听得这些乌家商人的对话——

“絮氏金商之后……查过了，最后一个絮氏死了半年多。”

“真可惜啊，当年可是富甲天下的商人呢……连乌家都比不上的。”

“有什么好可惜？听说最后一个絮氏生前完全没有接触商事，不算商人，这全是当年那个那个的错啊，居然把失去天下怪罪到一介小商人，他当絮氏是神么……”

“唉，如今絮氏彻底消失在北瑭，北瑭皇室必是心喜不已吧。”

舜华听出惋惜说着这句话的女商人正是当日十分爽朗与她交换国境内外消息，同时也是打量白起与尉迟哥的乌家女商家达生。

原来，这世上还有其他人同情着絮氏……

等到他们走远后，她还愣愣望着他们的背影。

“当家？”

“没事。”她回过神笑着。

是啊，絮氏之姓终于绝迹，是四姓中第一个彻底的消失在这世上……

不过，她一点也不会遗憾。

后记:

《有女舜华》是《就是皇后》系列之二。前阵子在我部落格里的朋友们以为即使有系列，也会是徐直或徐田，其实不然。

当各住在部落格与我开聊时，我颤抖的内心so：不要被人的皮相迷惑，不要指望徐直、徐回了，注意一下地上那把刀，那把徐达拿起的金刀啊，没人看过它一眼，它会哭的……

在我的想法里，所谓的系列，不见得是兄弟姐妹，或者朋友、上司等组合，也不见得这一本里的主角一定会在另一本里「活着」。徐直跟徐回如果成书，绝对是作者虎躯一震，决定闲来夹菜来配的番外系列，与主系列并无太大牵连。

因此，各位没见过本书主角名字在上一本出现绝对正常。本系列横跨上下数百年，在写《就是皇后》时大致架构完成，年中没接到套书，心里一口，于是赶紧给它写出来（请在口里填上喜或悲，本人对喜悲目前有不能言明之障碍）！

至于，系列名，唉，通常一有系列名，表示此套系列将以龟速前进(请参考「喜龙套」，写它时我被时间吓到了)，因此各位就委屈点叫……这个几百年，那个几百年，明明不相识却相互产生恨意之系列。

我们总是相互影响着。一个动作、一句话，以为只留存当下，但，却在我们转过身后继续发酵着，世上正在发生及将要发生的每一件事，我们看似旁观者，其实我们都在不知不觉中一直推动着它──‖这也算是本系列的意义之一。

徐达万万没有想到，战场上对她射出那箭的是絮氏金商，也没有想到她的好运令得金商一族毁灭，如果康宁帝没有多疑，那箭就不会出去，今日的絮氏舜华就是另一个货真价实的嚣张崔舜华。人的路，总是环环相扣着。

以韦斯利的理论来看本书，其实党絮氏舜华早就死了，她那束脑电波离去时，正巧干扰到在崔舜华的脑电波，以致崔舜华的脑电波产生错乱，误以为自己是絮氏舜华，其实她仍是在舜华本人──如果我真

的这样写，我想……连我自己都无法接受，会直接抱住公司大腿哭喊：出一个外星系列吧。这不适合出在言情啊！

也因此，请让我们回归言情，絮氏舜华确实是魂魄已死的崔舜华体内，请各位把上述脑电波理论一并忘掉。XD

说到外星人，我记得在许多年前，本人曾出过一本《小胖的异想天开》，初时因为还搞不太清楚它的主题走向，所以拟了不少故事类型的奇怪大网，例如短篇聊斋（后延伸为《家佛请进门》)，例如外星人来到古代，影响到人类的记忆、磁场，以至女主角一觉醒来发现自己成为男生，并且还是该城的四少之一。

至今你没看见它的原因，固定因为……出版社并没有开一个外星人来地球观光的书系。(泪)

也因此，我稍稍变形了一下，产生《有女舜华》此书，以满足个人异常的乐趣。

我满喜欢京城四少这种类型的古代故事。此京城四少并非指电视版的「京城四少」，但一定要推荐刘德凯那一版的「京城四少」，再推一下周令刚的「秋月还阳」，更要推一下金超群「包青天」的第一单元杨怀民演得太棒。啊，果然我都在看古代剧啊！

一直以来，我对书里有着「京城四少、京城五少，京城几少」的设定，有着莫名的钟爱，只要在书店看见必会带回来拜读一番。现在手痒，决定成全一下自己，本来设定走向是一个轻松搞笑的小小穿越故事，但在不知不觉中写深了，思索着主角冒充的苦、不同脸皮的痛苦等等，于是就不小心成为你手里这本书的剧情……

最后，再稍稍回归正题一下啦，《有女舜华》的年代足足差了几百年，不选择与徐达同样年代时的絮氏金商，主要是康宁帝与絮氏金商属于战败的那一方，时代氛围会太像《就是皇后》，甚至更悲情，与让各位连着看两本相仿的故事，还是不如拉长几百年，让同样的絮氏金商展现另一种风貌，是不?

PS.1「有女同车」出自《诗经》，于本书中借为人材济济的大魏所出。另，本书国土、礼制、风俗等纯属架空虚构，在此说明。

PS.2相关系列——当红罗曼史0443《就是皇后》